

复旦大学博士丛书

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

黄 洋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2 号

责任编辑 陈锡鏢
责任校对 马金宝

古代希腊
土地制度研究

黄 洋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200,000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

ISBN7-309-01465-0/K·51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这本小书是我在英国伦敦大学读书期间完成的博士论文。1987年10月我经复旦大学推荐,幸运地获得中英友好奖学金的资助,赴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古典学系攻读古典学的博士学位。按例系主任要约见所有新注册的博士生,当时任系主任的 Averil Cameron 教授是位女士,约见我时坦言他们从未有过中国来的学生,又不知道我的底细,她所了解的全部内容也只是我在注册登记表上填写的简历,因此对我这个东方来的学生不知如何安排。最后她才决定自己先带我一段时间,约莫一个月后才把我介绍给我后来的导师 Dominic Rathbone 博士。

西方人历来把古希腊罗马文明看成是他们文化的根,因此在西方的大学里,古典学是一个位置十分重要的基础专业,学术基础也非常深厚,便如同我们的中国文学和中国历史专业一样。但在国内,这个专业的基础却十分薄弱。我在本科期间由复旦大学历史系派遣到国家教委在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主办的世界古典文明史试办班读古典学,其间主要学习拉丁文和希腊文,尚未读满两年即赴英国留学,没有念过研究生,而且奖学金的期限只有三年,因此系主任 Averil Cameron 教授认为我没有攻读博士学位的必要条件和基础,便建议我读硕士。只是在我的坚持之下她才同意我先试读一年,然后进行资格考试,以决定我的去向。这一年内我补修了包括古希腊语在内的一些本科课程,并在导师 Dominic Rathbone 博士的指导下,完成了论文部分初稿的写作,因此系学术委员会决定免除我的资格考试,让我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和几乎所有学文科的中国留学生一样,最初我也想选择一个中西比较的题目做论文。其最主要的原因是觉得这类的论文比较容易获得通过,另外也以为这样多少算是有点中国特色罢。我对希腊史有着极大的兴趣,因此就想做希腊和先秦的比较,但没想到我刚提出这样的设想,我的导师劈头就给否定了,说作比较研究首先就要对比较的双方面都有较扎实的基础研究,而且他根本不了解中国史,无法给予我有益的指导,我若纯做中国史的研究,找他为导师又不是最明智的选择,最好还是利用那里的优越条件,先做希腊史的课题,由此断绝了我取巧的念头。他建议我从希腊社会最基础的方面入手,并以此为出发点,进一步对希腊史作全面的了解,因为政治制度等上层建筑是建立在这基础之上的东西。由于西方学者虽然对希腊史有深入而全面的研究,但却唯独对土地制度这个问题有十分明显的忽视,我才决定以此为题,在研究过程中才渐渐领悟到这也许是一个有意识的忽视。土地制度的问题历来被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核心问题,在西方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同马克思主义相对立的情况下,对一向较为保守的西方古典学界来说,像这样的题目或许还是忽视的好。1991年6月我顺利通过了博士论文的答辩,但其间尚有一段与此有关的插曲。除提出一些对史实的不同理解外,主持答辩的两位老师——剑桥大学的 Paul Cartledge 博士和伦敦大学的 Rosalind Thomas 博士——所提的问题多数是关于我在国内所受的教育,并请我解释这对我的研究有什么样的影响。我解释说,我的研究当然受到我所受教育的影响,但我并没有有意地套用任何模式。他们满意地接受了我的解释,最后 Paul Cartledge 博士又指出我受著名的古代社会经济史家 M. I. Finley 的影响较大,并问我是否了解他的身世。在我作了否定的回答之后,他才告诉我,Finley 早年曾是美国共产党的党员,并与一些侨居美国的法兰克福学派的学者相交甚密,后来受麦卡锡主义迫害而移居英国。

虽然没有做成专门的比较研究,我还是用中国的井田制度和早期希腊的土地制度作了对比,借以更清晰地解释早期希腊土地制度中的一些现象。我的导师也因为这个缘故,而饶有兴味地啃了一段时间的中国历史,这也许也算是一个收获罢。

除注释部分略有删减外,本书基本上保持了论文的原貌。虽然一篇博士论文和一本书尚有很大差距,但博士论文也有其特点,相比起来,无论是从格式的规范化、内容的紧凑还是从逻辑的严密性来看,它都有比较严格的规定,要经过自己多次推敲,导师一遍又一遍修改,还要通过答辩老师审慎的评判。如单从历史研究的独特性来看,它要求作者在援引原始文献时,能够体现自己的理解,因此,无论是否有中译本或是其它文种的译本,本书中引用的原始文献均为笔者从原文自译。

无论是做一篇博士论文还是写一本书,大约都不纯粹是个人的功劳,它还包含了其他许多人的劳动和关心。在这里我要感谢我的导师 Dominic Rathbone 博士对我的一贯支持。在我回国以后,他仍然非常关心我的研究,不断给我购买书籍和其它资料,使我得以继续我的研究。Averil Cameron 教授在我留学期间给我以很大帮助,她甚至对我的希腊语进行个别辅导,每星期抽出一个小时的时间和我一起读梭伦的诗歌残篇。我的答辩老师 Paul Cartledge 和 Rosalind Thomas 对论文提出了一些中肯的修改意见,我对他们予以感谢。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复旦大学历史系的金重远教授在这本论文的翻译过程中所提出的诸多有益建议。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的王振忠博士仔细阅读了译文的全部初稿,并提出了许多包括语言在内的修改意见,使我避免了一些明显的错误,在此特致谢意。

感谢《复旦大学博士丛书》基金(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和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共同赞助)的资助,使我得以将这篇论文译成中文出版,奉献给读者。

最后,我还要感谢本书责任编辑、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陈锡鏢先生,他为本书的出版所做的细致而繁杂的工作,实在是无法仅以感谢所能表达的。

笔者 1994 年 9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迈锡尼时代和荷马社会的土地制度·····	15
第三章	赫西阿德与农业生活·····	43
第四章	殖民地与殖民运动·····	56
第五章	斯巴达的“份地”及其土地制度·····	81
第六章	梭伦改革与雅典的土地制度·····	117
第七章	其它城邦：社会变革与土地制度·····	159
第八章	帖撒利和马其顿的土地制度·····	178
第九章	古代中国的土地制度：一个参照系·····	190
第十章	结论·····	201
西文参考书目·····		213

第一章 导 言

对于一般的中国学者甚至研究世界古代史的专业学者而言，中西古典文化对比中最大的假象也许莫过于把中国古代文明看成是一个农业文明，而将西方古典文明即古希腊文明视作工商业文明的代表了。曾经轰动一时的电视专题片《河殇》即是代表这个假象的典型例子。它的出现一方面反映了这个假象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它又从更大规模上灌输了这个假象。这里姑且不谈《河殇》的政治背景，但它把希腊文明说成是蓝色的海洋文明，而把中国文明说成是黄色的内陆文明，这其间的象征意义也就再明确不过了。蓝色的海洋文明象征着开放的商业文明，而黄色的内陆文明则象征着封闭的农业文明，这始终是贯穿该片的潜台词，然后这个已为知识界接受了的假象的传统又被颇为巧妙地用来解释近现代中国社会的演变，其所以能引起人们的注意，也就不难想象了。

然而，这里的讨论所要得出的结果恐怕将不得不令人大失所望了。《河殇》的着眼点其实在于现代中国文明与西方文明的对比，由这两大文明的现代特征入手，它的作者们想当然地推出一个势在必错的结论，即现代西方文明的工商业特征起始于它的根源即古希腊文明。然而，这个假象有其更为深刻的根源，其最主要的特征是以现代经济学的一系列理论和概念来分析古代社会的经济现象，把经济看成是社会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来研究。但是，早在马克思·韦伯的研究中，就已指出了这种研究方法的致命错误，就

是它忽视了现代经济观念与古代经济观念的差别^①。到本世纪三十年代,德国的古代史家约翰·赫斯布鲁克又进一步分析了这种方法的谬误^②。不过,韦伯和赫斯布鲁克的批判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直到本世纪六七十年代,出身于匈牙利的著名历史学家兼人类学家卡尔·勃朗尼和著名古代社会经济史家摩西·芬尼又对此进行了系统的批判。他们的研究表明,现代社会的经济与古代社会或其它原始社会有着显著的不同。在现代社会中,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实际上已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因此,可以运用为此而独创的一系列观念对它进行独立的研究。但在古代社会或其它的原始社会,经济现象不是一个明确区分开来的领域,没有任何独立性,它蕴藏于社会的其它现象之中。因而,我们不能运用现代经济学的观念来研究古代社会的经济^③。

上述的一系列研究及其所得出的结论对古希腊经济史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它使得任何运用现代经济学手段所进行的研究都再也无法掩饰其破绽。在古代希腊人的思想中,根本不存在现代意义的经济观念。现代英文中的“经济”或“经济学”(economics)一词源于古希腊文中的 οἰκονομία,但后者所表达的意义却大不相同。它的本意是“家庭的经营和管理”,其中包括许多在我们看来是非经济性的因素。如若延伸开来,它表示城邦或国家的“经营与管理”。因此,色诺芬以此为题的论文专论“家庭”^④ (οἶκος)的

① 韦伯:《古代文明的农业社会学》(M. Weber, *The Agrarian Sociolog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伦敦 1976 年英文版。

② 赫斯布鲁克:《古代希腊的贸易与政治》(J. Hasebroek, *Staat und Handel im alten Griechenland*),图宾根 1928 年版(伦敦 1933 年英文版)。

③ 见乔治·多尔顿主编:《原始、古代和现代的经济:卡尔·勃朗尼论文集》(George Dolton,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cs: Essays of Karl Polanyi*),纽约 1968 年版;芬尼:《古代经济》(M. I. Finley, *The Ancient Economy*),伦敦 1985 年第二版(1973 年初版),尤其见第一章。

④ 古希腊人的“家庭”(οἶκος)观念不同于现代的家庭观念,古希腊的家庭不仅包括其血亲成员,它还包括家庭的奴隶和财产,尤其是土地。

经营与家长的作用；伪亚里士多德(Pseudo-Aristotle)以同一词语为题的论文则同时论及“家庭”和城邦的经营与管理^①。而两者都包括了大量对家庭或城邦的管理中非经济活动的讨论。这种观念的差别正是我们在研究中必须正视的。

我们所拥有的大量资料表明，希腊文明事实上不是一个商业文明，而是一个以农业为其主要社会与经济基础的古代文明。这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古典希腊城邦的主要社会与政治力量即公民的主体是自由农民，而不是手工业者或商人。曾为许多中国学者所接受或倡导的理论——即在古代希腊存在着一个工商业奴隶主阶层，并由此而引起了工商业奴隶主与大土地奴隶主的矛盾与斗争——实质上也是现代经济观念所派生出来的谬论。在《法学篇》中，柏拉图把他的理想国描述成一个由以农民为主体的公民城邦。他认为，这个理想国应该有 5040 个农民公民，不多也不少。他们每个人都应该占有一份相等的份地，而且公民的人数和份地的数量应该保持不变^②。毫无疑问，这是一个乌托邦似的设想，然而，它也反映了古代希腊城邦社会基本的历史真实。这就是城邦公民的主体是农民而不是其它任何阶层，也就是说，古希腊文明根本的经济基础是农业而不是工商业。关于这一点本书在以后的章节中将有详实的论述。当今的古典经济史家和政治史家也普遍认为，古典的城邦(πόλις)主要是一个农业国家，它的公民主要由自由农组成^③。因此最近一部论述雅典社会的著作以《农民——公民和奴隶》为题^④。证据的第二点是，同中国古代一样，在古代希腊人的思

① 色诺芬：*Oeconomicus*；伪亚里士多德：*Oeconomica*。

② 见柏拉图：《法学篇》，737e 和 740a-d。

③ 见芬尼：《古代经济》，95—97 页；又见他的《古代世界的政治》(*Politics in the Ancient World*)，剑桥 1983 年版，15 页。

④ 见伍德：《农民——公民和奴隶：雅典民主政治的基础》(E. M. Wood, *Peasant-Citizen and Slave; the Foundation of Athenian Democracy*)，伦敦 1988 年版。

想中同样存在着重农轻商的观念。在希腊最早的文学作品中,农业即已被看成是文明的标志。荷马笔下的奥德修斯在谈到野蛮的独眼巨人时,以两条依据把他们同希腊式的文明社会区分开来:一是他们不事耕作,二是他们没有集体议政的会议(ἀγορά)^①。就是说在早期希腊人的观念中,农业即象征着文明。与荷马同时代的另一位希腊大诗人赫西阿德撰写了一本题为《田功农时》的长诗,其贯穿全诗的主题是如何提高农耕的效率,以保障家庭的生计。这本在我们现在看来不过是一本小册子的诗歌,在文学起源之初已是关于农业的宏篇巨著了。赫西阿德本人是一个农民,因此有些现代学者冠之以“农民诗人”的称号。在诗中,诗人劝告他的兄弟以农耕为本,因为只有土地才是最可靠的财富来源,而商业与贸易则具有极大的风险。到古典时代,色诺芬有关家庭经济的专论实际上讨论的就是家庭土地的经营,由此也可以看出农业的重要性。在古希腊人的社会心理中,从根本上影响他们经济行为的因素是职业的高低贵贱之分。在他们看来,有些职业是体面的,符合上等人的身份,而另一些职业却是低贱的,只适合于下等人、外邦人和奴隶。在这样的职业等级中,农业是最为高贵的,它同其它所有职业形成一种对立,而商业和手工业则是低贱的职业。因此,色诺芬在其家庭经济专论中,把手工业说成是不适合城邦生活的职业,而他笔下的苏格拉底则得出结论说,对一个“绅士”(καλοὶ κάγαθοί)^②而言,没有比农业更好的职业,因为他是从农业中得到生活的必需品^③。相应地,对一个家庭,乃至一个城邦来说,立家或立邦的根本也在于农

① 《奥德修记》,ix, 108—112行。

② 古希腊文中的“绅士”(καλοὶ κάγαθοί)一词有其特殊的历史含义,它是贵族阶层的代名词。

③ 色诺芬;*Oeconomicus*, vi, 4—6;参见圣·克瓦尔:《古代希腊世界的阶级斗争》(G. E. M. de Ste. Croix, *The Class Struggle in the Ancient Greek World*),伦敦1983年修订版,120—21页。

业。伪亚里士多德分别列举了城邦和家庭的经济来源,根据他的看法,对一个城邦来说,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于土地的收成,其次是港口税和交易税,再次是其它税收;而对一个家庭来说,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仍然是农业收入,其次是其它财产的收获,再次是金钱的收入^①。

古典城邦中自由农最重要的特征包括,国家对农民和他们的土地不征收固定的入头税和财产税,同时只有公民才有权拥有土地,而土地所有权和政治权利又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国家对其农民不课以固定的人头税和财产税,这种情况无论是在古代或现代都并不多见,事实上这是古典希腊城邦的一个特征。任何对农民课税的企图都被认为是暴虐的行为而遭到仇视^②。芬尼指出,这是“古典时代把农民完全纳入政治团体这个全新且在后来也极少出现的现象的一个重要基础”^③。城邦的公共支出主要是通过其它途径来解决,有时这个负担主要由社会的富裕阶层来承担。如在古典时代雅典城邦实行了一套捐助制度(λειτουργία),根据这个制度,雅典的富裕阶层负担了城邦的大部分公共支出。

在古典城邦中拥有土地的权利限制在公民群体之内^④,没有公民权的外邦人和任何其它自由民都无权占有土地。在雅典,法律规定居住在该城邦的外邦人(metics)均无权拥有土地和房产。土地所有权和政治权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个原则不仅适用于以土地为政治权利之基础的寡头政治和贵族政治,同时也适用于如雅典那样更为民主的城邦。在雅典,从梭伦改革开始,担任政府的某些官职就有了财产资格的限制,这种限制一直沿用到公元前四

① 伪亚里士多德: *Oeconomica* I, i, 1-6。

② 芬尼:《古代世界的政治》,32页;又见《古代经济》,95页。

③ 芬尼:《古代经济》,96页。

④ 芬尼:《古代经济》,95-97页。

世纪^①。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财产资格的限制是以农业的收成为标准的。一个著名的例子是在公元前 403 年,一个叫弗米修斯(Phormisios)的公民提议把政治权利限制在拥有土地的公民群体之内,根据狄奥尼修斯的记载,如果这项提案得以实施的话,约 5000 雅典公民将会丧失他们的政治权利^②。

那么,看起来在古典城邦中自由农政治力量的源泉在于他们拥有土地的权利。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独立的土地所有者阶层,其中绝大部分是小土地所有者,他们没有形成一个社会的从属阶层,而是融合到社会的政治群体之中,成为城邦政治的一支中坚力量。也许这主要不是因为他们是农民,而是因为他们拥有土地。因此,土地私有制看起来是古典城邦制度最为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基础。

这样看起来,卡尔·波朗尼和芬尼的结论同样适用于对古代希腊农业和土地制度的研究。本书的目的即在通过对古风时代社会、政治和经济之发展进行综合分析,以探求古代希腊土地私有制的起源,以及它在古典城邦制度形成过程中的位置及其所起的作用。

近些年来,对古风时代以及希腊古典城邦制度的确立等问题的研究日益受到学者们的重视。古希腊史的研究已不再停留在单纯对希腊文明的高峰——古典时代灿烂的文明与文化的研究,而是进一步深入到对古典文明的基础和根源的探讨和研究。正如奥斯汀和维道—那逵特在他们的《古代希腊社会经济史》中所说:“古

① 芬尼:《古代雅典的土地与信贷研究:公元前 500—200 年》(M. I. Finley, *Studies in Land and Credit in Ancient Athens, 500—200 BC*)。(美)路特格斯大学 1952 年版,59 页。

② 狄奥尼修斯·哈里卡那苏斯:《论里西阿斯的演说》,第 32 节。

古风时代也许是希腊史上最为重要的一个时期”^①。正是在这一时期,古典城邦制度在希腊普遍确立起来,而这个制度为古典时代希腊文化的繁荣昌盛提供了历史的温床和必要的基础。近些年来,西方学者从许多方面对城邦的形成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英国剑桥大学考古学教授斯诺德格拉斯运用城邦遗址的考古材料,对城邦的形成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城市中如神庙和市政厅等公共建筑的出现是城邦形成的重要标志,而古风时代早期人口的急剧增长则极大地刺激了城邦的形成^②;法国学者波里尼阿从宗教的角度来看城邦的形成,认为古风时代早期希腊各邦保护神及自己宗教信仰的确立标志着古典城邦的形成^③;英国学者古迪和瓦特则从文字的出现及其广泛的应用这一侧面进行探讨,提出公元前八世纪以腓尼基字母为基础的古希腊文的出现及其在社会中的广泛应用,是促进希腊城邦形成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把希腊城邦的产生归结于文字的出现及其应用的后果^④。

综合来看,上述这些研究使我们对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这一历史问题有了更新、更深刻的认识。当代学者普遍认为,古典的希腊城邦制度产生于古风时代诸多历史因素所引起的社会变革中。这场变革的中心就是社会下层为争取政治和社会权利而同贵族进

① 见奥斯汀和维道-那途特著:《古代希腊社会经济史》(M. M. Austin & P. Vidal-Naquet,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cient Greece*), 伯克莱和洛杉矶 1977 年版, 49 页。

② 见斯诺德格拉斯:《考古学和希腊城邦的出现》(A. M. Snodgrass, *Archaeology and the Rise of the Greek State*, 在剑桥大学就职典礼上的讲座), 剑桥 1977 年单行本; 又见他的《希腊古风时代—探索的时代》(*Archaic Greece, the Age of Experiment*), 伯克莱和洛杉矶 1980 年版。

③ 见波里尼阿:《希腊城邦的产生:公元前八世纪的宗教崇拜、空间和社会》(F. de Polignac, *La naissance de la cité grecque: cultes, espace et société viii^e - vi^e siècles avant J. - C.*), 巴黎 1984 年版。

④ 见古迪和瓦特:《文字及其应用的后果》(J. Goody & I. Watt, 'The consequences of literacy') 载古迪主编:《传统社会中的文字及其应用》(J. Goody ed. *Literacy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剑桥 1968 年版, 27—68 页。

行的斗争。但上述研究的共同缺点是片面强调某一个因素在城邦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忽视了其它因素的作用。更为严重的是，虽然西方学者对希腊城邦形成的许多侧面都作了深入的研究，但是他们忽视了一个十分重要的侧面，即土地所有制的问题。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有意的，在西方学术界里，土地所有制这个问题被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问题，对它的研究总是不免被戴上马克思主义的嫌疑，因而绝大部分学者极力回避对它的研究，这在保守的古典学领域尤其明显，甚至达到了因噎废食的地步。本书的目的即在对这一被忽视的问题以及它在希腊城邦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进行探讨。这里笔者无意套用任何现存的理论模式，只想在尽可能地占有与分析材料的基础上，对古代希腊土地私有制的起源问题进行历史的考察。

学者们已经注意到，古代希腊所有权的观念同古代罗马或现代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观念有很大不同^①。例如，在古希腊人的思想中没有抽象的所有权观念，相应地，在古希腊文里也没有表达这一抽象观念的词。古希腊文中一些表示所有权的词如 οὐσία、ἔχειν、κρατεῖν、κεκτηῖσθαι 和 κτήμα 所表达的都是实际意义上对某一份财产的具体占有，从现代意义上讲，它们的意思是“占有”而不是“所有”^②。古希腊人从实际的占有这个意义上来理解所有权。因此，当亚里士多德试图定义牢固的占有时，他实际上是在定义所有权：

牢固占有的定义是对财产的如此占有，即对它的使用完全取决于自己——对自己财产的检验标准是自己是否

① 见芬尼：《古代希腊土地的转让：一种观点》(M. I. Finley, 'The alienability of land in ancient Greece: a point of view'), 载 *Eirene* 1968 年第 7 期, 25—32 页。

② 见哈里森：《雅典法律》(A. R. W. Harrison, *The Law of Athens*), 牛津 1971 年版, 第一卷 203 页；又见麦克道尔：《古典时代雅典的法律》(D. M. MacDowell, *The Law of Classical Athens*), 伦敦 1978 年版, 133 页。

有权转让它；这里我用转让来表示赠送和买卖^①。

亚氏这个有关所有权的定义为当今的古代经济和法律史家普遍接受^②。在古代希腊，土地所有权的首要标志是占有者对财产的转让权。

毫无疑问，转让权即赠送和买卖的权利是所有权的最主要标志，但它不是唯一的、也不是充分的标志。有时候在土地为集体所有的情况下个人也能转让他使用的土地，现今中国的情况即如此。在法律上土地为国家或集体所有，集体再把土地分给个体农民使用，相应地，农民对国家和集体承担一定的义务，如土地税和卖给国家一定量的粮食。虽然农民不能买卖土地，但他们有权把自己的一份土地转让给村里其它的农民。这是因为，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是依附在土地上，而不是依附在农民身上的。同时，从历史上来看，个人从来没有对土地的绝对所有权，国家和政府总是要对土地的拥有加以种种限制，并且要求土地的占有者承担种种义务，今天英国的土地所有者也仍然要向政府交纳土地税。在有些社会里无论法律如何规定，由于土地是如此重要的生产资料，它的买卖都难以为农民们所接受。因此，从历史上看，判断土地所有权的标准要比一般学者所想象的都要复杂得多。它需要对具体的情况作历史的分析，对古代希腊土地所有制的研究尤其应该是这样。在那里人口的绝大多数都是小农，他们得以维持其生活的主要资源便是他们占有的那一小块土地。可以想象，在这样一个社会里，无论法律怎样规定，农民们都是不会轻易放弃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的。因此，当我们研究古代希腊的土地所有制时，我们还要考虑到其它的一

① 亚里士多德：《修辞学》，1361a19—22。译文为笔者自译。

② 例如芬尼：《古代希腊土地的转让：一种观点》；凡恩：《Horoi：古代雅典的财产抵押、人身担保和土地所有制研究》(J. V. A. Fine, *Horoi: Studies in Mortgage, Real Security and Land Tenure in Ancient Athens*)，载 *Hesperia* 杂志附刊第九辑，1952年版；参见哈里森：《雅典法律》，第一卷，202页。

些因素,如合法子女对土地继承的实际情况、农民对自己土地上的收成的控制权等等。

然而,另一个因素却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这就是资料的缺乏。如果仅仅运用亚里士多德的定义,便能清楚地描绘古风时期的土地所有制情况,那当然是皆大欢喜的,但问题并不如此简单。令人遗憾的是,古风时代几乎没有保留有关土地转让的资料。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其它的方法进行研究。笔者认为,不应把土地所有制当作一个孤立的问题来研究,而是应该把它看成是古风时代希腊社会、政治和经济变革这个整体的一部分,把土地私有制的起源作为古风时代社会大变革的一个环节来研究。这种研究应该结合社会变革的其它方面,而不应该是孤立的。因此,我们在这里将着重对土地私有制产生的具体情形进行研究。

本书首先追溯迈锡尼时代希腊的土地制度,然后探讨荷马社会的土地制度以及它和迈锡尼时代土地制度的关系。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是描述古风时代农业状况的唯一著作,他的资料当然应该受到重视。而后本书讨论殖民运动和它所带来的土地所有制观念上的变化,及其对希腊本土的影响。我们所掌握的希腊史资料中,有关斯巴达和雅典的史料最为丰富,因此它们是本书研究的两个主要个案。有关其它城邦的史料极少,只保存了一些零散的资料,难以进行任何形式的系统研究,但这些零散的资料也可能用来验证我们的研究,因此,本书也把它们综合在一起并加以分析。严格地说,马其顿和帖撒利的社会发展不是古风时代社会变革的一部分,但它们的土地制度同其它希腊各邦并不完全一样,其区别应该引起注意,所以这里也对它们的土地制度进行了研究。最后,作为一个参照物和对比物,书中介绍了古代中国的井田制。相对来说,有关井田制的史料要丰富些,笔者希望,这样的比较将有助于对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的理解。当然,初看起来,这样的比较似乎有些离奇。毕竟,在那个时代中国人和希腊人甚至没有间接的联系。

但如果人类学的资料能用来说明古代史的某些问题的话,在我看来,这样的比较并无欠妥之处。至少它们处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同一阶段,而历史上也确实存在相似的情形。退一步说,即使这样的比较有所不当,也绝不影响本书基本的论点和结论,因为它们是在古代希腊史料的基础上,而非依赖于古代中国史料的基础。当然,即便如此,我还是希望古代中国的例子能有助于弄清古代希腊土地制度中的一些问题。

本书的基本论点是,在希腊,土地私有制产生和确立于古风时代的社会变革之中。在斯巴达,它确立于莱库古的改革;在雅典,它确立于梭伦的改革。换言之,古风时代的社会变革不仅确立了古典城邦的政治制度,同时也确立了土地的私有制,确定了个人对自己所占有土地的权利。城邦制度形成过程中的一个中心问题是对公民群体以及公民权的定义,而公民权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公民政治参与的权利和财产的所有权,其中尤其是土地的所有权,因此,城邦制度的确立同时也就意味着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反过来,这种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又对社会变革的其它一些后果产生影响和制约,即土地私有制的确立从根本上限定了城邦的性质及其在其它方面如政治上的发展。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和确立是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和确立过程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部分。

然而,问题依然存在。如果说古风时代的社会变革在希腊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的话,那么,社会变革以前的土地制度又是怎样的呢?由于史料的缺乏,传统的方法是引用人类学的资料来解释古风时代以前包括土地制度在内的一些社会问题。因而,早期的社会被看成是一个氏族社会,社会的组织和管理是通过部落和氏族等血缘组织来进行的。在这样一个社会里,土地为氏族公有,而不是为个人或家庭所有。氏族分给每个成年男性成员一块份地供其使用,

但如果成员死后未留下子嗣,氏族就收回他的份地^①。然而,近来对这些氏族组织的研究,尤其是法国学者深入而系统的研究证明,所谓希腊的氏族社会不过是现代学者的捏造。尽管我们不应忽视血缘组织,但是部落和氏族组织在早期希腊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并没有如此重要。因此,在早期阶段氏族土地所有制的理论不能成立。

既然传统的观念必须打破,那么,早期希腊社会的历史必须重写。由于现存史料的缺乏和零散,我以为,最好的方法是利用现有资料建立一个合乎历史现象的模式。由于一个模式是“一个现实的简化结构,它从假定意义上更为概括式地表现重要的相互关系”,因此,它只能是历史真实的非常主观的近似。然而,它使历史真实中的重要因素和关系得以再现,因而也是很有价值的^②。

在最近的研究中,学者们提出了一个新的模式来解释“黑暗时代”和古风时代早期的希腊社会。这个模式把早期希腊社会看成是一个由占统治地位并占有大量土地的贵族阶层和依附于它的农民阶层所组成的社会,而不是一个氏族社会^③。在我看来,这个模式最为合理地解释了早期希腊社会。我想进一步提出的是,贵族阶层除了在政治上和法律上占统治地位以外,还控制了社会的土地资

① 见浮士得尔 de 古朗基:《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和政治制度研究》(Fustel de Coulanges, *The Ancient City: A Study on the Religion, Laws, and Institutions of Greece and Rome*), 巴尔第莫和伦敦 1980 年版(1864 年巴黎初版), 118-125 页;参见格劳兹:《希腊城市及其制度》(G. Glotz, *The Greek City and Its Institutions*), 伦敦 1929 年版, 5-10 页和艾赫仁柏格:《希腊城邦》(V. Ehrenberg, *The Greek State*), 伦敦 1969 年第二版(1960 年第一版), 10-12 页。

② 见却利和哈格特主编:《地理学中的社会经济模式》(R. J. Chorley & P. Haggett eds., *Socio-Economic Models in Geography*), 伦敦 1968 年版(平装缩写本), 22 页。

③ 见弗里斯特:《希腊民主政治的起源:希腊政治的特点, 800-400BC》(W. G. Forrest, *The Emergence of Greek Democracy: the Character of Greek Politics, 800-400 BC*), 伦敦 1966 年版, 第二章和芬尼:《奥德修斯的世界》(M. I. Finley, *The World of Odysseus*), 伦敦 1977 年第二版(1954 年第一版), 第三章。

源,造成他们对土地实际上的“拥有”,尽管法律上并不一定如此。这在荷马社会尤其明显,本书将论证,在荷马社会里,尽管存在着土地公有制的痕迹,但实际上那些国王和贵族控制了大部分的土地。在赫西阿德的社会里,有迹象表明,农民被迫把他们的一些收成当作“礼物”送给那些“巴西琉斯”(βασιλεύς),亦即贵族。而且,这些巴西琉斯也是有关财产权纠纷的仲裁者。在斯巴达,第二次美西尼亚战争期间出现的重新分配土地的强烈要求也表明,土地为贵族所控制。在阿提卡,我认为,“六一汉”所反映的社会情形是雅典的贵族(εὐπατρίδαι)通过地方的宗教祭祀控制了农民的土地,而农民则因此被迫处于依附地位^①。

然而,除了雅典等城邦保存了少数有关资料外,我们并不清楚其它城邦的贵族是如何控制土地的。也许各地的情况不完全相同,在雅典,地方的宗教祭祀似乎起了重要作用,但其它地方是否也如此就不得而知了。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贵族对土地的控制引起了处于依附地位的农民的普遍不满,他们要求对自己土地的权利得到保障,这就加剧了古风时代城邦内的斗争(στάσις)^②。在这个斗争中,有两个因素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一是公元前七世纪中叶重装步兵的改革;二是从约公元前650年到580年普遍出现的僭主政治。这两个因素从客观上都作为传统贵族势力的对立面而出现,支持了社会下层与贵族的斗争。重装步兵的改革实际上导致了社

① 参见甘绥和莫里斯:《风险和城邦:古代希腊城邦中解决粮食供应问题之制度化对策的演变》(P. D. A. Garnsey & I. Morris, 'Risk and the poli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alised responses to food supply problems in the ancient Greek state'),载霍斯泰德和娥西阿主编,《荒年经济:应付风险与不稳定的文化对策》(P. Halstead & J. O'Shea eds., *Bad Year Economics: Cultural Responses to Risk and Uncertainty*),剑桥1989年版,98—105页。

② 在古希腊城邦中存在着占有大量财富的贵族阶层与社会的主体阶层即占有少量财产或没有财产的中小农民阶层之间的矛盾,反映在古典城邦中就是政治特权集团即公民集团内部的矛盾,不少学者认为这是希腊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参见奥斯汀和维道—那透特:《古代希腊社会经济史》,20—25页。

会下层分享政治权利的要求,而僭主政治则从客观上保护了社会下层的经济权利,其中尤其是土地的占有权。也就是说,贵族和社会下层的斗争不仅是争夺政治权利的斗争,同时也是争夺土地的斗争,这种斗争最终导致了古风时期巨大的社会变革。而正是这样的社会变革导致了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并且决定了它在古典城邦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第二章 迈锡尼时代和荷马社会的土地制度

1. 迈锡尼时代：以宫廷为中心的经济体制

迈锡尼时代的文明最初是由考古材料证实的，但是，在它的文字还没有译读出来以前，学者们对其社会状况知之甚少。当初英国考古学家阿瑟·伊文斯在发现克里特文明的文字以后，把它定名为线形文字 A，而相应地把迈锡尼文明的文字定名为线文 B。1939 年美国考古学家卡尔·布雷根教授在荷马描述的派洛斯王国涅斯特尔的宫廷里发现了大量的泥板文书，这样，大批线文 B 文书的发现使得它的译读成为可能。1952 年，年轻的建筑师迈克尔·文特里斯在伦敦大学古典学研究所宣读的一篇论文中宣布，他已经成功地译读了迈锡尼时代的英雄们所使用的文字。次年该研究成果在《希腊研究杂志》上发表后，立即在古代史学界引起巨大的反响。文特里斯的研究表明，同以往学者们的猜测相反，线文 B 是用来书写希腊语，而不是其它语言的。这个发现又使得学者们不得不改变他们对迈锡尼文明的认识——它不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文明，而是古代希腊文明的早期阶段，这个新的认识极大地影响了早期希腊史的研究。同时，文特里斯成功的译读使得对迈锡尼时代社会经济结构的研究成为可能。派洛斯的宫廷档案为我们提供了有关王宫经济活动的丰富资料，其中被现代学者划分为 E 类的档案资料主要记载了有关土地占有的状况。在讨论土地制度之前，让我们先来看一下这些泥板文书所反映的迈锡尼时代总体的社会和经济

结构。

派洛斯的线文 B 档案在提到人名时,常常以他们的官职或职业为称呼,这使我们得以了解派洛斯王国大体的社会结构。它由一个国王统治,其称号是 wanax。Er312 号文书中的第一条档案记载:wanax 占有三十个单位的 te-me-no 类土地。这条记载在文书中的显耀位置以及 wanax 所占有土地的数量,都表明他是王国的最高统治者。语言学的证据以及荷马史诗的记载,都证实了这个结论。古典希腊文一般用 βασιλεύς 一词来表示“国王”,但古典希腊文中表示“统治”的动词 ἀνάσσω 和线文 B 的 wanax 显然出于同一词根;再者,古典希腊文中 ἄναξ 一词一般只用来称呼奥林匹斯诸神如宙斯和阿波罗,但荷马在《伊利亚特》中却用它来称呼迈锡尼的国王、希腊盟军的最高统帅阿伽门侬 (*Iliad*, l. 442: ἄναξ ἀνδρῶν)。荷马史诗描述的是迈锡尼时代末期的事件,因此也就不难想象它保留了一些古老的词如 wanax 的用法。Er312 号文书的第二条档案记载:lawagetas 占有十个单位的 te-me-no 类土地。Lawagetas 一词在古典希腊文中意即“武士的领袖”。因此,英国的迈锡尼专家帕尔玛认为,这个 lawagetas 是派洛斯王国的最高军事将领。而且,在派洛斯的宫廷档案中,只有国王 wanax 和 lawagetas 占有 te-me-no 类土地,这个事实也说明,后者在王国中身居高位。Er312 的第三条记载是三个 te-re-ta 所占有的十个单位的土地。te-re-ta 一词即古典希腊文的 τελεστάς,因此,专家们相信它表示“负有责任之人”,即服务于王室之人。请注意这里 te-re-ta 所占有的土地不是 te-me-no 类土地,后者具有特别的意义,这点我们将

在后面详述^①。

整个王国大体上划分为约十六个行政区。查德维克的研究表明,每个行政区由一个总督(ko-re-te)和一个副总督(po-ro-ko-re-te)管理^②。综合看来,上述这些资料表明派洛斯王国的政治特征是中央集权的官僚统治。

与此相适应,线文 B 档案所反映的经济结构也是一个以宫廷为中心的模式,即所谓的“宫廷经济”。这里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所有这些线文 B 的档案都是在迈锡尼时代的宫廷遗址上,而不是在别处发现的。也许不难想象,为什么王宫里会保存所有这些有关人员、牲畜、农作物收入、土地占有情况、赋税、祭祀、纺织品、陶器以及贵重金属的详细记录。所有这些必然涉及到王宫的利益。例如, Aa 和 Ab 类的档案记录有一个妇女的名单,皆以其职业为称呼,计有“浴佣”(re-wo-to-ro-ko-wo)、“碾米者”(me-re-ti-ri-ja)、“束发带制作者”(a-pu-ko-wo-ko)等。此类名称说明,这些妇女均是奴仆。由于这些文书都是宫廷档案,又由于档案中没有直接提及这些

① 关于 *Wanax* 和 *Lawagetas* 的讨论见文特里斯和查德维克:《迈锡尼时代的希腊文文献》(M. Ventris & J. Chadwick, *Documents in Mycenaean Greek*),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3 年第二版(1956 年初版), 120 页; 查德维克:《迈锡尼世界》(*The Mycenaean World*),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6 年版, 70—72 页; 帕尔玛:《迈锡尼时期派洛斯的希腊文文献》(L. R. Palmer, 'Mycenaean Greek texts from Pylos'), 载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1954 年年刊, 18—53 页, 又见他的《迈锡尼人和米诺斯人》(*Mycenaeans and Minoans*), 纽约 1965 年第二版(1961 年初版), 第四章和《迈锡尼时代之希腊文文献诠释》(*The Interpretation of Mycenaean Greek Texts*), 牛津大学 1963 年版, 83—4, 91—2 页; 米罗那斯:《迈锡尼王国的 *Wanax*》('The wanax of the Mycenaean state'), 载 *Classical Studies Presented to Ben Edwin Perry*, 芝加哥 1969 年版; 胡克:《迈锡尼时代之希腊》(J. T. Hooker, *Mycenaean Greece*, 伦敦 1976 年版) 184 页及其《派洛斯王国中的名称及其作用》('Titles and functions in the Pylian state', 载 J. T. Killen, J. L. Melena 和 J.-P. Olivier 编: *Studies in Mycenaean and Classical Greek Presented to John Chadwick*, *Minos* 专刊 20—22(1987 年)期, 256—257 页) 持不同看法。

② 查德维克:《迈锡尼世界》, 73—75 页; 帕尔玛:《迈锡尼王国的战争与社会》, 载 *Armées et Fiscalité dans le Monde Antique*, Colloques Nationaux du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14—16 Oct. 1976, 巴黎 1977 年版, 35—64 页。

奴仆的主人,可以断定她们都是属于王宫的奴仆^①。派洛斯的 Cn 类档案和克诺索斯的 D 类档案中记录有大批牲畜,但也没有提及它们的所有者,因此也可以断定它们是王宫的财产^②。派洛斯的 Fn 类档案中以大麦为主的谷物记录,看起来是王宫以实物形式所付的报酬,或是王宫向臣民分发的谷物。谢尔墨戴恩对 Ma 类档案的研究表明,此类档案中有关谷物的记录是王宫整个税收体制的一部分,它覆盖了王国的十六个行省。专家们相信,派洛斯 An1 类档案同样是有关税收的记录^③。N 类档案似乎是有关对亚麻种植者征收实物税的记录^④。同时有人认为,由于那时还没有出现货币交换,档案中也没有出现表示“买卖”的词,因此可以推测,主要负责物品分配与交换、以及掌管进出口贸易的机构肯定是王宫,因为只有它才拥有如此大规模的人力、物力资源以及行政权力^⑤。综上所述,所有这些资料都证明王宫在迈锡尼时代的经济中占据着极其重要的位置^⑥。另外,线文 B 的档案中有大量关于神坛贡品的记录,由此可以证明,神坛也是迈锡尼经济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根据帕尔玛的观点,wanax 是一个拥有神权的国王。由此看来,神坛也

① 帕尔玛:《迈锡尼时代之腓文文献诠释》,113—9 页;参见文特里斯和查德维克:《迈锡尼时代的希腊文文献》,155—56 页。

② 帕尔玛,同上,165 和 178 页。

③ 《再论派洛斯 Ma 类的泥板文书》(C. W. Shelmerdine, 'The Pylos Ma tablets reconsidered'),载《美国考古学杂志》(AJA),第 77 期(1973 年),261—75 页;基伦:《派洛斯 An1 号泥板文书》(J. T. Killen, 'PY An 1'),载 *Minos* 第 18 期(1983 年),71—9 页。

④ 福斯特:《派洛斯的亚麻税与迈锡尼土地之占有》(E. D. Foster, 'The flax impost and Mycenaean landholding'),载 *Minos* 第 17 期(1981 年),67—127 页。

⑤ 芬尼:《迈锡尼泥板文书与经济史研究》(M. I. Finley, 'The Mycenaean tablets and economic history'),载《经济史评论》(EHR),第 10 期(1957—8 年),128—41 页。

⑥ 基伦:《线文 B 的泥板文书与迈锡尼的经济》(J. T. Killen, 'The Linear B tablets and the Mycenaean economy', 载 A. Davies 和 Y. Duhoux 编: *Linear B: A 1984 Survey*, 卢汶 1988 年版,241—305 页)认为迈锡尼时代的王宫亦为分配中心。

是在王宫的控制之下^①。

派洛斯的档案中最为重要的是 E 类档案,它分为 Ea、Eb、En、Eo、Ep、Eq、Er 和 Es 系列,均是有关土地占有状况和土地占有者的记录。现代学者的研究表明,其中 En 和 Ep 系列是在 Eo 和 Eb 系列的基础上整理成形的。这些档案所记录的土地大体分为下列四类:ki-ti-me-na、ke-ke-me-na、te-me-no 和 ka-ma,其中 ka-ma 被认为是 ke-ke-me-na 的进一步分类^②。因此,我们要讨论的主要是三种类型的土地。前面已经提及 te-me-no 土地,它和王国的最高层统治者联系在一起。线文 B 的 te-me-no 即古典希腊文中的 τέμενος,它从古风时代后期起就专门用来表示希腊各神祇的领地,但在早期的荷马史诗中,它也用来表示国王或权贵的领地(参见本章有关荷马社会一节)。由此可以看出,迈锡尼时代的 te-me-no 专指国王和重臣的领地,即是说,te-me-no 和 wanax 以及 lawagetas 这样的官职联系在一起。这个结论为学者们普遍接受。

有关 ki-ti-me-na 和 ke-ke-me-na 这两类土地的性质问题,却要复杂得多。派洛斯的 En(Eo)类档案专门记录有关 ki-ti-me-na 类土地的占有情况,Ep(Eb)类档案则专门记录有关 ke-ke-me-na 类土地的占有情况。虽然此两类土地皆为私人所“租用”(o-nato),但其区别也颇为明显。En 类档案所记载的 ki-ti-me-na 类土地无一例外是由被称作 te-re-ta 的个人“出租”给私人使用的,Ep 档案记载的 ke-ke-me-na 类土地却总是由集体(pa-ro da-mo)“出租”给个人使用的,线文 B 中的“集体”一词 da-mo 即古典希腊文中的 δῆμος 或 δᾶμος,其基本含义为“村社”或“人民”。从这种区别中似乎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即 ki-ti-me-na 是“私有”土地,而 ke-

① 帕尔玛:《迈锡尼时代之希腊文文献诠释》,83—4 页;有关迈锡尼之经济特征,参见芬尼:《迈锡尼泥板文书与经济史研究》。

② 本尼特:《派洛斯的土地占有者》(E. L. Jr. Bennett, 'The landholders of Pylos'),载《美国考古学杂志》第 60 期(1956 年),103—33 页;帕尔玛,同上,204—7 页。

ke-me-na 则是“公有”地。虽然这也许不是这两个词本身的含义，但可能是它们引申出的含义^①。也有学者提出 ki-ti-me-na 表示“耕地”，而 ke-ke-me-na 则代表“休耕地”^②，但这样的结论似乎缺乏任何根据^③。

派洛斯的档案中共记载了十三个占有 ki-ti-me-na 土地的 te-re-ta。有人认为 te-re-ta 是宗教职务，但帕尔玛则认为由于 te-re-ta 一词和古典希腊文的 τελεστάς 出自同一词根，它应该代表 wanax 的大臣或王室的宠臣。wanax 王因其对王室的服务而赐予他们 ki-ti-me-na 类土地^④。

E 类档案每条记载的末尾，均附有一个代表谷物数量的数字，其具体作用是什么呢？学者们对此尚没有取得一致意见。有人认为它代表耕种该块土地所需的谷种数量，因而这个记录用来表示这块土地之大小，但也有人认为，它仅仅代表使用该地所需缴纳的实物地租或税收之数量^⑤。然而，在我看来，这两个作用似乎并非不可调和，该数字既用来表示土地之大小，同时也可用来表示所需缴纳地租或税收之数量。以现有资料来看，这两种可能均不应排除。

最后，让我们来看看一些土地占有者或土地租用者的身份和地位。在占有 ki-ti-me-na 土地的人中，有两个“将军”(ra-wa-ke-si-jo)、两个“牧羊人”(po-me-ne, ποιμήν) 和一个“祭司”(i-je-re-u,

① 文特里斯和查德维克：《迈锡尼时代的希腊文文献》第 8 章及 233 和 444 页；帕尔玛：《迈锡尼时期派洛斯的希腊文文献》及《迈锡尼时代之希腊文文献诠释》第四章；又见本尼特：《派洛斯的土地占有者》和查德维克：《迈锡尼世界》，111—4 页。

② 卡拉特里：《迈锡尼文献之释读》(G. P. Carratelli, 'La decifrazione dei testi micenei'), 载 *La Parola del Passato* 第 35 期(1954 年), 81—117 页。

③ 文特里斯和查德维克, 同上, 233 和 444 页。

④ 帕尔玛：《迈锡尼时代之希腊文文献诠释》，190—6 页；查德维克, 同上, 76—7 页。

⑤ 文特里斯和查德维克, 同上, 445—6 页；基伦：《线文 B 的泥板文书与迈锡尼的经济》。

(εργεῖς)；在租用 ki-ti-me-na 土地的人中，有一个裁缝、一个信使和一个工匠。租用 ke-ke-me-na 土地的主要是四种人：猪倌、放牛人、养蜂人和将军的卫兵。这些看起来似乎都是他们真正的职业，作为为村社或王室服务的报酬，他们得到 ke-ke-me-na 土地的使用权。En 和 Ep 档案里记录的土地租用者包括“王室漂洗工”(ka-na-pe-u wa-na-ka-te-ro)、“王室陶工”(ka-ra-me-u wa-na-ka-te-ro)和“王室工匠”(e-re-do-mo wa-na-ka-te-ro)等名字，这些记载证实了上述结论^①。

值得注意的是，派洛斯的泥板文书不是有关派洛斯王国土地占有状况的完整记录。它只是记录了王宫附近 pa-ki-ja-ni-ja 地区的土地占有情况，而且其时间局限在迈锡尼时代末期宫廷被毁灭以前的一年。因此，我们在利用这些档案来研究迈锡尼时代的土地制度时，必须注意到资料的缺限，不能仅就这些档案资料就得出有关迈锡尼土地制度的一般结论。然而，尽管如此，这些档案资料所反映的一些特征表明，迈锡尼时代的土地制度同其后希腊各历史时期的土地制度有着明显的不同。作为“宫廷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王宫在迈锡尼的土地占有和其它经济活动中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除了 wanax 王和王国的最高军事将领占有的 te-me-no 土地外，王国的土地大体上划分为“私有地”和“公有地”两部分。尽管由于资料的限制，我们尚不能确定土地的最终所有权应归于谁，但似乎可以肯定，土地的占有无一例外地同一定义务联系在一起，即土地占有者必须为王室或村社承担一定的义务如劳役或贡赋。正因为如此，有些学者常常把迈锡尼的土地制度和古代西亚的土地制度相比^②。无论如何，迈锡尼时代的经济结构和土地制度同荷马社会以家庭为中心的经济结构相比，都有着显著的不同。芬尼教授

① 本尼特：《派洛斯的土地占有者》。

② 芬尼：《迈锡尼泥板文书与经济史研究》；基伦，同上。

已经令人信服地探讨了两个社会中土地制度之不同特征^①。然而，荷马社会中似乎仍然保留了迈锡尼土地制度的某些残余，如国王和将军们占有的 τέμενος 以及土地公有制的观念——这就是我们下一节要讨论的主要内容。

2. 荷马社会：土地所有制的过渡阶段

历史学家通常把荷马史诗即《伊利亚特》和《奥德修记》所描述的社会称作“荷马社会”。一般认为，荷马史诗大体反映了希腊早期社会发展某个阶段的历史真实^②。然而，这个观点受到了一些学者强有力的挑战，尤其是英国剑桥大学著名古希腊考古学教授斯诺德格拉斯的挑战，斯氏否认存在一个真实的荷马社会。1974年在《希腊研究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斯氏指出，荷马的描述自身存在着许多矛盾，如史诗中聘礼和嫁妆的同时存在似乎同人类学研究的结论相左。另外，荷马笔下的迈锡尼英雄们似乎不知道如何在战场上使用战车，他们只是把战车当作运载工具，乘战车到达战场，而后下车作战。斯氏进而得出结论说，荷马史诗的描述其实是诸多因素的混杂，如迈锡时代的传统、诗人生活时代的社会状况以

① 芬尼：《荷马与迈锡尼：财产及其所有制》（‘Homer and Mycenae: property and tenure’），载 *Historia* 第6期（1957年），133—59页。

② 有关荷马史诗作为历史资料的论述，见奥斯汀和维道—那達特：《古代希腊社会经济史》（M. M. Austin & P. Vidal-Naquet,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cient Greece*），加州大学1977年版，37—40页；有关迈锡尼社会与荷马社会之区别，见芬尼：《早期希腊：青铜时代和古风时代》（*Early Greece: the Bronze and Archaic Ages*），伦敦1970年版，78—86页和罗里玛尔：《荷马史诗及其遗迹》（H. L. Lorimer, *Homer and the Monuments*），伦敦1950年版，452页；有关财产所有制之区别，见芬尼：《荷马与迈锡尼：财产及其所有制》（‘Homer and Mycenae: property and tenure’），载 *Historia* 第6期（1957年），133—159页。有关荷马社会及其土地所有制之最新论述，见安德耶夫：《荷马社会》（J. V. Andreev, ‘Die homerische Gesellschaft’），载 *Klio* 第70期（1988年），5—85页。

及诗人自己的想象和虚构^①。这里姑且不论斯氏的证据是否完全可靠,我们仍有理由相信,即使史诗中不乏古老的传统以及诗人的想象和虚构,仅就社会生活及财产所有制而言,诗人的描述更多地来源于现实生活。特洛伊战争距荷马生活的时代已有四个世纪之久,有关战争的描写来源于代代相传的故事,然而,社会生活却是活生生的,无需借助于传统。因此,荷马笔下的武器虽然是标志青铜时代的青铜武器,但其农具却是铁制的,而铁器正是在荷马生活的时代开始出现的,考古学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点。另外,聘礼和嫁妆也许并非完全不能共存,斯氏的人类学证据似乎没有充分的说服力,在中国即有聘礼和嫁妆长期共存的现象。本节关于荷马社会土地制度的探讨即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之上;荷马史诗大体上反映了诗人那个时代基本的社会与经济生活。

利用荷马史诗来研究历史的另一个问题是,史诗所反映的是希腊社会发展的哪个历史阶段?在这个问题上学者们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芬尼认为,荷马史诗反映了公元前十至九世纪的社会状况;而罗斯则相信,史诗反映的是公元前八世纪的生活^②。笔者则倾向于认为,史诗反映了公元前九至八世纪的社会生活。

一般认为,两部史诗的创作时间有先后之分,《伊利亚特》应先于《奥德修记》,但这个差别并不影响我们的研究。同《伊利亚特》相比,《奥德修记》着重于描述社会生活,它较为全面地勾画了伊大卡的社会面貌,因而也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更为坚实的基础。

① 《一个真实的荷马社会?》(A. M. Snodgrass, 'An historical Homeric Society?'),载《希腊研究杂志》第94期,114—25页。

② 芬尼:《奥德修斯的世界》(*The World of Odysseus*,伦敦1977年第2版,1954年初版)认为荷马世界应在公元前十至九世纪;罗斯《〈奥德修记〉中的阶级矛盾》(P. W. Rose, 'Class ambivalence in the *Odyssey*',载*Historia*第24期(1975年),129—49页)则相信应在公元前八世纪;参见阿德金斯:《荷马时代的价值标准与荷马社会》(A. W. H. Adkins, 'Homeric values and Homeric society'),载《希腊研究杂志》第91期(1971年),1—14页。

英国著名的古代社会经济史家芬尼曾对荷马社会的财产所有制进行了深入探讨,他的结论是,荷马社会的财产制度从根本上来说是私有制。“封建土地所有制、村社公有制和罗马式的土地公有制(ager publicus)——所有这些概念都曾出现在研究者的笔下,但在史诗中都没有明确指出;所有暗指它们存在的意图都是不必要的,有时候甚至是无益的”^①。然而,这个结论并非无可争议,同样可以争辩的是,虽然史诗中没有关于封建土地所有制、村社公有制和罗马式公有制的明确描述,但它同样也没有明确指出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况且,尽管有关史料零散而模糊,史诗的确表明土地的私有制和公有制因素同样存在。最具说服力地表明公有土地存在的词是 τέμενος^②。这个词源于希腊文中的动词 τέμνω(“分割”),意即“分割的一块”,它最初出现在派洛斯线文 B 的泥板文书中,其含义在前一节中已经详述。在古典的希腊文中,它表示神的领地^③。这个词在荷马史诗中共出现十三次,其含义各有不同,其中四处表示底米特尔、宙斯、河神斯伯恺乌斯以及爱神阿芙罗蒂忒的领地^④。在其余九处它均表示荷马笔下的巴昔琉斯(βασιλεύς)或英雄们所占有的领地。其分别如下:

1. 在《伊利亚特》第六卷中,荷马描述了吕西亚(Lycia)英雄格劳科斯(Glaukos)的祖父贝勒罗芬(Bellerophon)如何到达吕西亚的故事,在那里他赢得了国王的赏识,国王

① 芬尼:《荷马与迈锡尼:财产及其所有制》。

② 有关 τέμενος 及其历史,见艾芬特尔(H. van Effenterre): ‘Téménos’, 载 *REG* 第 80 期(1969 年),17—26 页;关于 τέμενος 在荷马史诗中的含义,见唐兰:《荷马社会的 τέμενος 与黑暗时代之土地经济》(W. Donlan, ‘Homeric τέμενος and the land economy of the Dark Age’), 载 *Museum Helveticum* 第 46 期(1989 年),129—45 页。

③ 有关 τέμενος 一词在荷马以后的用法,见伯格逵斯特:《希腊古风时代的 temenos: 其结构与功用之研究》(B. Bergquist, *The Archaic Greek Temenos: A Study of Structure and Function*), 龙德(Lund)1967 年版。

④ 见《伊利亚特》: I, 696; V III, 48; X X III, 148 和《奥德修记》: V III, 363。

挽留了他，许以其女，并赐以王室一半的殊荣；吕西亚人则分给他最好的 *τέμενος*，包括上好的果园和耕地^①。

2. 在《伊利亚特》第九卷中，阿基里斯的老师腓尼克斯(Phoenix)借用美利阿格(Meleager)的故事，试图说服阿基里斯重新回到同特洛伊人的战斗中来。在爱托利亚人同苦里特人(Kouretes)的一次战争中，爱托利亚的英雄、奥留斯之子美利阿格为人所触怒而退出了战斗，致使敌人兵临城下，因此

爱托利亚人的元老们派遣最尊贵的祭司去劝说他，请他出来助战，并许以重礼；他们恳请他在可爱的卡利栋(Kalydon)最肥沃的平原上挑选五十亩地作为他的 *τέμενος*，其中一半为果园，一半为耕地^②。

后来由于美利阿格在面临丧城失地的关键时刻仍拒绝出战，爱托利亚人最终也没有实现他们的许诺。

3. 在另一段经典的描述中，吕西亚英雄萨佩东(Sarpedon)的一段对话说明，他和格劳科斯也拥有 *τέμενος*：

格劳科斯，为什么咱俩在吕西亚人中拥有如此的荣耀，享有受人尊敬的位置，分得最好的肉食，喝酒时使用大酒杯，万民视吾二人如神明，并且在克桑托斯河畔最为肥沃的土地上拥有一个既有果园、又有耕地的巨大 *τέμενος* 呢？这是为何我们现在必须站在吕西亚人最前列，勇敢面对激烈战斗的原因。^③

4. 当特洛伊一方的英雄埃涅阿斯在战场上站出来面对阿基里斯时，后者讥讽道：

埃涅阿斯，为何你冲出你们的阵线来和我较量？是不

① 《伊利亚特》：VI，192—5。

② 《伊利亚特》：IX，574—80。

③ 《伊利亚特》：XI，310—316。

是你的心驱使你和我战斗,以期取得普里阿姆王的殊荣而统治驯服烈马的特洛伊人呢?但是即使你杀了我,普里阿姆王也不会因此而让位与你的;他自己有儿子,而且本人身体健康,心智敏锐如常。或者是如果你杀了我,特洛伊人就会分给你最好的 *τέμενος*, 包括果园和耕地?但我认为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①。

5. 荷马描述工匠之神赫菲斯托斯为阿基里斯打造坚固的金盾牌,并饰以精美的图案,其中

他雕刻了一个国王的 *τέμενος*, 在那里雇工们正手持镰刀,忙于收割。割下的谷物一把一把地倒在地上,后面的雇工将它们一捆一捆地捆好。三个雇工站在附近负责捆扎,跟在收割者后面的男孩忙着把地上的谷物抱给他们。国王高兴地站在一旁,几个传令官在一棵树下准备午餐,正忙着收拾一头宰杀的公牛;妇女们也在为雇工们准备白色的大麦^②。

6. 阿基里斯在杀死为特洛伊人而战的伊菲提昂(Iphition)后说:

奥特林提乌斯的儿子、最可怕的战士,你这里倒下了。尽管你生在吉迦亚湖畔,并在鱼儿游荡的喜洛斯河和水流激荡的赫摩斯河畔拥有你父亲留下的 *τέμενος*, 你却永远地躺在了这里。^③

7. 奥德修斯在经历了九死一生后,来到腓西亚人(Phaeacians)居住的岛上,遇到美丽的腓西亚公主瑙西卡(Nausica),并向她打听去王宫的路。瑙西卡这样告诉他:

你会看到路旁属于雅典娜的一片杨树林,那中间流

① 《伊利亚特》: X X, 178—186。

② 《伊利亚特》: X V ■, 550—560。

③ 《伊利亚特》: X X, 389—392。

淌着一眼泉水，四周是绿草地。我父亲的 τέμενος 就在那里，它是一个茂盛的果园，离城只有百步之遥^①。

8. 在一段感人的描述中，荷马这样提到奥德修斯的猎狗阿古斯：

现在它的主人不在，它无人照料，躺在篱笆门边牲畜的粪堆上；那是奥德修斯的奴仆们用来肥沃他那巨大的 τέμενος 的^②。

9. 奥德修斯接受女神瑟思的劝告，下到冥界后见其母之灵魂，问及家里的情形，他已故去的母亲回答说：

你的特权还没有丧失，特雷马库斯管理着你的 τέμενος，并出席官员的各种宴会，他们所有的人都邀请他^③。

上述 τέμενος 的占有者都是荷马笔下的巴昔琉斯和英雄，他们都有伟大的功绩，尤其是军功，其中唯有特雷马库斯是一个年轻的王子，但从荷马的描述中可以看出，他显然是在其父奥德修斯远离家乡的情况下暂行管理的职责。全部九个例子中，五个 τέμενος 的占有者被称为巴昔琉斯，他们分别是萨佩东、格劳科斯、阿基里斯盾牌上的巴昔琉斯、阿尔西努斯和奥德修斯。诗人没有称伊菲提昂为巴昔琉斯，而是称他为“众人的领袖”（πολέων ἡγήτωρ λαῶν）。其余三人都是杰出的武士，他们是贝勒罗芬、美利阿格和埃涅阿斯。其中美利阿格和埃涅阿斯事实上并没有获得 τέμενος，但是，这并不影响我们的分析，重要的是，这些例子都反映了可能获得 τέμενος 的真实情形。换言之，在诗人看来，如美利阿格和埃涅阿斯这样的情形是完全现实的，而不是虚拟的。

所有九处占有 τέμενος 的情形中，有三处明确指出它是由集体

① 《奥德修记》：VI，291—94。

② 《奥德修记》：XV I，296—99。

③ 《奥德修记》：XI，184—86。

分配给个人的：贝勒罗芬的 *τέμενος* 是由作为一个集体的吕西亚人分配给他的；爱托利亚人的元老们许诺给美利阿格一个 *τέμενος*，显然也是以爱托利亚人集体的名义；同样，阿基里斯所能想象的也是特洛伊人的集体才能分给埃涅阿斯一个 *τέμενος*。诗人虽然没有明确说明萨佩东和格劳科斯如何获得他们的 *τέμενος*，但似乎也间接表明是吕西亚人的集体分配给他们的。他们之所以感到有责任在战场上身先士卒，正是因为他们从吕西亚人民那里获得了这样的殊荣。上述所有例证都表明，集体而非个人是 *τέμενος* 的最终所有者，只有集体才有权将它分配或赏赐给个人。然而，芬尼对这一结论提出异议，其理由是，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集体保留和耕种了部分土地以作 *τέμενος* 之用，也没有资料告诉我们有关公有地的管理情况。他认为不存在任何管理公有地的机构，并进而指出 *τέμενος* “一般同‘王室领地’并无任何区别，就是说它是‘私有’领地，同其它所有领地的唯一区别在于它为国王所拥有”。^①

首先，无可否认的是，我们的确不知道有关公有地管理的情况，但并不能仅仅因此而否认公有地的存在。由于资料的限制，我们无法了解这样详细的情况也不足为怪。但毋庸置疑的是，史诗自身的描述无可辩驳地证明，集体对被作为 *τέμενος* 的土地拥有完全的分配权和使用权。诗中明确而仔细地区分了国王和集体的权限，在贝勒罗芬一例中，国王把女儿许嫁给他，并赐以王室一半的殊荣，同时吕西亚人分给他一个 *τέμενος*。这里尽管国王赏赐殊多，但其中只有 *τέμενος* 是由集体而非国王分给的，其权限之分已自明确。再看埃涅阿斯一例中阿基里斯的想法，他甚至想到普里阿姆王会把王位传授与埃涅阿斯，但没有想到普里阿姆会赏赐给他一个 *τέμενος*，因为这是不可想象的，它超出了国王的权限，只有集体才有这样的权利。因而在他的想象中，奖赏给埃涅阿斯 *τέμενος* 的只

① 芬尼：《荷马与迈锡尼：财产及其所有制》。

能是作为一个集体的特洛伊人,而不是倍受尊敬的伟大的普里阿姆王。显而易见,芬尼认为 τέμενος 不过是国王私有领地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其次,并非所有的 τέμενος 占有者都是国王,贝勒罗芬在获得他的 τέμενος 时根本不是国王,美利阿格在得到 τέμενος 的承诺时也不是国王,埃涅阿斯本人并不是特洛伊人,但他也可能在特洛伊获得 τέμενος。再者,史诗屡屡提及巴昔琉斯的领地和财产,但却很少用 τέμενος 一词。据说奥德修斯的财产超过伊大卡二十人的财产之总和,史诗中经常提及他的财产,但只有两处使用了 τέμενος 这个词^①。更为严重的是,荷马史诗中的“巴昔琉斯”一词并不表示真正的国王,它只表示一般意义上的首领或贵族,这一点已为诸多研究所揭示,并为史家们普遍接受^②。在奥德修斯漂泊到腓西亚人的岛上后,腓西亚国王阿尔西努斯召集所有贵族在王宫盛情款待奥德修斯,这里史诗用巴昔琉斯一词的复数形式来表示腓西亚的贵族们。难道要我们相信他们全都是国王吗?因此,芬尼的结论仍然是不能成立的。

在古代社会中,公有地占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的占有者同时必须对集体履行一定的义务,τέμενος 的占有也不例外。萨佩东显然觉得由于他和格劳科斯在吕西亚拥有 τέμενος,因而他们有义务在战场上身先士卒^③。然而,芬尼争辩说“这里不是希腊世界”,因为那里的“二王共治制、贝勒罗芬的外孙(萨佩东)优先于他的孙子(格劳科斯)这种奇特的继承关系,以及后来在墓碑上刻上死者叔婶之名的习俗都表明,吕西亚之社会结构同荷马及荷马以后希

① 唐兰:《荷马史诗中的交换关系》(W. Donlan, 'Reciprocities in Homer'),载《古典世界》(CW)第75期(1981—2年),137—75页。

② 德鲁斯:《巴昔琉斯:希腊几何陶时代王权之证据》(R. Drews, *Basileus: the Evidence for Kingship in Geometric Greece*),耶鲁大学1983年版,129页;参见穆瑞:《早期希腊》(O. Murray, *Early Greece*),伦敦1993年第二版(1980年初版),38页。

③ 唐兰:《荷马社会的 τέμενος 与黑暗时代之土地经济》。

腊之社会结构相差甚远。因此,即使《伊利亚特》的作者准确无误地记载了有关吕西亚的 *τέμενος* 的情况,我们也不能把吕西亚的这个制度照搬到希腊。根据现有的资料,希腊的国王从未被授予 *τέμενος*”^①。在这里,芬尼假定荷马所述仅仅是吕西亚的制度,而非希腊所有的,但种种迹象均说明,*τέμενος* 更多的是一个希腊的制度。一些希腊首领确实占有 *τέμενος*,萨佩东和格劳科斯的共同执政并不一定表明吕西亚实行的是二王共治制,也没有历史资料证明,吕西亚确实实行过二王共治的制度,但无可否认的是,在希腊的斯巴达确实存在二王共治制。还有,《伊利亚特》的作者是希腊人而非吕西亚人,因而他更为了解的无疑是希腊世界而不是吕西亚的社会状况。更为可能的情况是,要么吕西亚的社会状况同希腊世界一致,要么作者在描述吕西亚社会时借用了希腊世界的历史真实,而不是与此相反。

哈恩在一篇文章中否认 *τέμενος* 同一定的义务联系在一起,他把 *τέμενος* 同附有义务的土地区分开来^②。然而,*τέμενος* 的义务关系却十分明确,上述萨佩东一例即已说明了这种义务的性质,甚至连萨佩东本人也深切感到他和格劳科斯负有不可逃避的义务。爱托利亚人许诺给美利阿格 *τέμενος* 的条件也是他必须帮助爱托利亚人打败敌人,由于美利阿格没有作到这一点,他因此也没有得到爱托利亚人许诺的 *τέμενος*。尽管特洛伊人授予埃涅阿斯 *τέμενος* 一事只是出于阿基里斯的想象,但更为重要的是,这说明因军功而获得 *τέμενος* 不仅是现实的,而且在当时是众所周知的。贝勒罗芬只是在立下赫赫战功后才获得他的 *τέμενος* 的,这其中包括打败勇敢的亚马孙女战士。

① 芬尼:《荷马与迈锡尼:财产及其所有制》。

② 《荷马史诗中的 *τέμενος* 与附有义务的土地》(I. Hahn, 'Temenos and service land in the Homeric epics'),载 *Acta Antiqua* 第 25 期(1977 年),299—316 页。

那么,这些授予有功首领或英雄的 τέμενος 是来自何处呢?它是否如有些学者所说,是从已为社会成员所占有的土地中划分出来的,还是从公有地中划分出来的呢?我们看到,所有 τέμενος 的共同特征是,它们都是最肥沃的土地,且都由一半耕地和一半果园组成。美国学者唐兰在最近对荷马社会 τέμενος 的研究中得出这样的结论:τέμενος 是从仍未开垦的公有地(ager publicus)中划分出来的。这个结论的前提是,所有已开垦的土地都是私有的,集体无权将这些私有地从它的所有者手中夺走^①。但是,荷马所说的 τέμενος 显然不是尚未开垦的荒地,它总是平原上最肥沃的土地。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唐兰不得不引入一系列的假设:首先,在迈锡尼时代的王国毁灭以后,人口大量减少,从而导致了耕地的减少;其次,最初社会的每个成员都分得一块大小相同的份地(κλήρος);这样的假设又引出了第三个假设,即在分配份地后剩下的土地都为集体所有。由于人口和土地需求量的减少,在肥沃的平原即荷马所说的 πεδίων 或 ἀγρός 上出现了剩余的可耕地。唐兰认为,这些可耕地用来放牧,而荷马所说的 τέμενος 正是从这些公有的可耕地中划分出来的。这个理论固然解决了 τέμενος 来自个人所占有土地理论的矛盾,但却又引出了更为严重的问题。从我们的资料来看,τέμενος 是尚未开垦的土地这个结论难以令人置信,史诗中总是说 τέμενος 有一半是果园,一半是耕地;其中一处使用了 ἄροισις 一词,其意即“种植谷物的土地”^②,这明确表明,τέμενος 是已开垦的土地。更为重要的是,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这个时期,肥沃的平原上仍有许多剩余土地,而与此相反,荷马史诗中还提到没有任何土地的人(ἀκλήρος),当奥德修斯在冥界见到阿基里斯的魂灵时,赞扬说他生前备受希腊人的尊重,死后还成为众魂灵的首领。阿基里斯回答

① 唐兰:《荷马社会的 τέμενος 与黑暗时代之土地经济》。

② 《伊利亚特》,Ⅺ,580。

道：“高贵的奥德修斯，不要对我赞美死神，我宁愿活在世上，作一个没有土地之人(ἀκλῆρος)的奴仆，也不愿在这里作众鬼之王。^①”这说明在荷马社会，土地不是过剩而是相对缺乏的，因此，唐兰的理论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它实质上是想否认公有土地的存在。τέμενος 不是从未开垦的公有地，而是从已开垦的公有地中划分出来的。事实上公有地的存在并不令人奇怪，例如，集体时时需要谷物以作祭祀之用，同时，公共节日中也需要粮食作公共宴会之用。在古典时代的雅典，村社(δῆμος)即在肥沃的平原上拥有公有地，这点我们将在第六章中详述。

以上分析表明，τέμενος 是集体授予有功之国王或武士的，它来源于公有地。史诗中并没有明确说明奥德修斯和阿尔西努斯也是因功绩而获得 τέμενος 的，但是从贝勒罗芬、萨佩东、格劳科斯、美利阿格和埃涅阿斯的例子，从他们都是威名远扬的英雄和巴昔琉斯这样的事实，不难推测他们也是因其功绩而获得 τέμενος 的^②。不管其来源如何，但集体拥有这些被用来作为 τέμενος 的公有地是无疑的。虽然无法知道公有地是如何管理的，但是我们了解有关 τέμενος 的耕作情况。《伊利亚特》的作者详细描述了阿基里斯盾牌上的 τέμενος 之耕作情况(见前引文)。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一群雇工在巴昔琉斯的 τέμενος 上集体耕作的景象。然而，并不能如一些学者那样，仅仅因此就得出他们是巴昔琉斯的依附民的结论^③。而正好相反，这些雇工似乎是王室临时雇用的，农忙时节常需额外的劳动力也是农业社会的普遍现象。巴昔琉斯的传令官为他们宰杀公牛、准备午餐也可以说明这一点。

虽然，作为 τέμενος 的土地来自公有地，但在集体将它授予个

① 《奥德修记》，XI，488—91。

② 唐兰：《荷马社会的 τέμενος 与黑暗时代之土地经济》。

③ 芬尼：《荷马与迈锡尼：财产及其所有制》。

人以后,它就成了世袭的领地。史诗中有两处明确表明儿子继承了父亲的 τέμενος。当奥德修斯远离家乡,似乎没有生还的机会的时候,其子特雷马库斯管理着他的 τέμενος;^①伊菲提昂的 τέμενος 被称为 τέμενος πατρώϊον,意即“世袭的 τέμενος”。πατρώϊον 一词在荷马史诗中常用来表示“世袭”的意思。其中两处提及阿伽门侬“世袭的权杖”,一处提及“世袭的房子”^②。

除 τέμενος 以外,另一些证据也说明了公有地的存在。荷马用一个比喻形象地描述了希腊盟军和特洛伊人的战斗,两军

就像两个人在一块公有地里为田界而争斗,他们手持测量杆,在一小块地里为划分不均而争吵,但一堵篱墙将他们分开^③。

正如李基威早已指出的那样,短语 ἐπέων ἐν ἀρούρη 在这里的意思是“在一块公有地里”^④。即是说,这两个人在公有地里的份地相毗邻,中间由一堵篱墙隔开。然而,尼尔森和芬尼都认为,它所代表的不是集体公有的土地,而是他们两人共有的土地^⑤。但 ἐπέων 一词在史诗中的用法似乎表明它是集体公有的土地,它的词根源干古典希腊文的 κοινός 一词,其意为“公共的”。史诗中有两处用它的名词形式表示“公有财产”,一处表示军队共同的战利品,另一处表示决斗的武士们共享的武器^⑥。因而这里的公有地应是集体公有的,而不是他们两人所共有的^⑦。

① 芬尼:《荷马与迈锡尼:财产及其所有制》。

② 《伊利亚特》: I, 46; I, 186 和 XXI, 44; 参见赫西阿德:《田功农时》, 376。

③ 《伊利亚特》: XII, 421—4。

④ 李基威:《荷马社会的土地制度》(W. Ridgeway, 'The Homeric land system'), 载《希腊研究杂志》第 6 期(1885 年), 319—39。

⑤ 尼尔森:《荷马与迈锡尼》(M. P. Nilsson, *Homer and Mycenae*), 伦敦 1933 年版, 242 页; 芬尼:《荷马与迈锡尼:财产及其所有制》。

⑥ 《伊利亚特》, I, 124 和 XXII, 809。

⑦ 参见汤姆森:《古代希腊社会研究》(G. Thomson, *Studies in Ancient Greek Society*) 第一卷, 伦敦 1949 年版, 299 页。

有关份地分配的记载同样反映了公有地的存在，史诗中有两处分配份地的记载。赫克特尔在鼓励特洛伊人打败敌人时说：

为保卫祖国而死是光荣的；如果我们击退阿卡亚人（即希腊人）的进攻，每个人的妻子和儿女、房子和份地（οἶκος καὶ κλήρος）都会得以保全^①。

这段话似乎意味着，每个特洛伊的成年男人都占有一块相等的份地。希腊文中 κλήρος 一词本意为“抽签”，其引伸含义为“抽签获得的份地”，即是说，每个特洛伊人都从集体分得一块相等的份地。另一处记载涉及腓西亚人的迁移，当瑙西图斯王（Nausithous）率领腓西亚人定居斯克里岛时，他

围地筑城，修建民居，建造神庙，并且分配了耕地^②。

虽然诗人没有明确说明这是份地的平均分配，但在社会所有成员中分配所有耕地一事即足以说明，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而不是任何个人。

荷马史诗中散见各处有关战利品分配的记载也反映了财产均等的观念。综合看来，对战利品的分配是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进行的，在荷马和他的英雄们看来，每个战士都有权获得一份战利品。为了平息阿波罗神的愤怒，希腊盟军的统帅阿伽门侬被迫放弃他所分得的战利品——阿波罗神的祭司克里西斯（Chryses）之女克里塞伊斯（Chryseis）。他随即要求希腊人给他以补偿，“使他不是唯一没有获得奖赏的阿戈斯人（即希腊人），因为这是不对的”^③。奥德修斯和他的部下在归途中曾数次平分他们获得的战利品^④，其中一次各分得山羊九只，唯奥德修斯因其首领的地位而分得十

① 《伊利亚特》：XV，496—99。

② 《奥德修记》：W，9—10。

③ 《伊利亚特》：I，118—9。

④ 《奥德修记》：K，41—2，548—51。

只^①。这也是通常的做法,战利品在士兵中平均分配,但首领一般多得一份。战利品的平均分配反映了财产公有制观念的存在,而这样的观念同样也可能存在于土地的所有权上。如果把战利品的分配和土地的分配相对照,那么,我们自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κλήρος是社会成员分得的均等份地,而 τέμενος 则是首领多得的一份领地,如同唐兰所说的“首领的份额”,他并且得出结论说:“我们对荷马史诗中首领的份额的一般印象是,集体随意奖赏给首领物品、土地、服务和特权,由于他们所处的地位,以及他们的领导,这是他们应得的”^②。

然而,荷马史诗并非单一地反映了财产公有的观念,土地公有制也不是荷马社会唯一的所有制形式。史诗的主体是描写希腊英雄们的伟大事迹,因此也最能反映他们的社会面貌。荷马笔下的英雄同时也都是大土地占有者,派索斯(Paisos)的阿姆费斯(Amphius)拥有大量的财产和土地(πολυκτιήμων πολυλήϊος)^③;美利阿格之父俄努斯(Oineus)拥有长满果树的果园;狄奥米德斯(Diomedes)的父亲迁居阿戈斯后,娶阿德里斯托(Adrestos)之女为妻,并在那里拥有富丽的房屋、大量的耕地、许多果园和羊群^④。《奥德修记》中的求婚者都拥有他们自己的领地^⑤;腓西亚人的国王阿尔西努斯除拥有一个 τέμενος 外,还拥有一些果园;奥德修斯之父拉俄提斯(Laertes)不是住在儿子的王宫里,而是住在自己的农场里;那是“他早年经过辛勤劳动而取得的”(ὄν ῥά ποτ' αὐτὸς

① 《奥德修记》:Ⅹ,160。

② 唐兰:《荷马史诗中的交换关系》。

③ 《伊利亚特》:Ⅴ,612—3。

④ 《伊利亚特》:Ⅹ,534,540—2;ⅩⅤ,121—4。

⑤ 《奥德修记》:Ⅰ,123,252;ⅩⅢ,288。

Λαέρτης κτεάτισσεν, ἐπεὶ μαλα πόλλ' ἐμόγησεν)①。有学者认为拉俄提斯是一个小土地所有者的典型例子②,但这显然与事实不符。拉俄提斯的农场由七个男奴耕种,他们是多留斯(Dolios)和他的六个儿子③;除此之外,尚有其它的一些奴隶④。这已足以说明,拉俄提斯的农场规模较大,非一般小土地所有者所能相比。奥德修斯本人也拥有大规模的田产,其财富超过二十人之和⑤。在奥德修斯虚构的故事中,他在克里特的岳父也拥有大量的田产(πολυκλήρων)⑥。

有时候拥有大地产的王公贵族将一部分土地赏赐给仆人作为忠诚服务的回报,或赠送给他人以取得支持。奥德修斯的猪倌尤迈俄斯(Eumaeus)指望他的主人给他一块份地和小屋,“就如同一个善良的主人会为一个为他辛勤劳作、受到神明保佑的仆人所作的那样”⑦。这说明,有时候主人的确把他的一部分土地或财产送给他的仆人。贵族们偶尔也把大量的地产赠送给他人,阿伽门农曾经提议送给阿基里斯七座城市;美尼劳斯(Menelaus)也曾提出送给奥德修斯一座城市⑧。

虽然尚无法肯定,这些占有大量土地的贵族如何管理他们的

① 《奥德修记》: XXIV, 205—7。唐兰认为拉俄提斯的领地是一个 τέμενος,这似乎纯属猜测。多留斯是波尼罗帕的仆人这个事实并不能证明拉俄提斯的领地不是分开的。实际上我们无法断定拉俄提斯的仆人多留斯与波尼罗帕的仆人多留斯是否是同一个人。参见韦斯特:《再论拉俄提斯》(S. West, 'Laertes revisited'),载 *PCPAS* 第35期(1989年),113—43。

② 吉德斯:《荷马社会人名录》(A. G. Geddes, 'Who's who in 'Homeric' society'),载 *CQ* 第34期(1984年),17—36页。

③ 《奥德修记》: XXIV, 386—90, 497。

④ 《奥德修记》: XXIV, 208—10, 222—5。

⑤ 《奥德修记》: XVI, 134。

⑥ 《奥德修记》: XIV, 211。

⑦ 《奥德修记》: XIV, 64—6。

⑧ 《奥德修记》: IV, 174—6; 参见唐兰:《荷马史诗中的交换关系》及其《荷马社会的慷慨策略》('The Politics of generosity in Homer'),载 *Helios* 第9期(1982年),1—15页。

领地和农场,但仅有的一些资料使我们得以了解大庄园的耕种情况。前面已经提到,拉俄提斯使用奴隶耕种他的庄园;奥德修斯拥有一个猪倌和一些羊倌;阿基里斯的盾牌上刻画了耕作者在贵族土地上集体劳动的情景。诗中描述道:赫菲斯托斯刻画了

一块广阔而肥沃的耕地;许多把犁人耕作其上,驱赶着他们的骡子来回奔忙。每次他们耕完一个来回就会有人递给他们一杯蜜一样甜的美酒;然后他们又会回转身去,沿着犁沟迅速地完成下一个来回。耕地在他们身后变黑,尽管由黄金作成的,它看起来还是和耕过的地一样”。^①

这里的耕作者可能是为报酬而作的雇工。在现代中国(1949年以前)也存在着相似的情况,地主为最大限度地剥削雇工的劳动,常以酒肉奖励干活最为卖力的雇工。

另一方面,史诗也提到没有任何田产的人。奥德修斯在冥界见到阿基里斯时,夸赞他高贵的身份与地位,阿基里斯回答道,他宁愿在人间作一个穷汉的奴仆,也不愿作阴间的国王^②。这里诗人用 *ἀκλήρως* 一词表示“穷汉”,其直接的意思是“没有土地之人”;当萨佩东说他在吕西亚留下了大量财产时,他评论说,这是每个没有财产的人都梦想得到的^③。由于史诗的主题是描写英雄贵族们的事迹,因而较少论及下层人民的生活,只是到了赫西阿德的时代,我们对下层人民的生活才有了更多的了解。

有时候田产也被用作嫁妆,阿伽门侬曾经许诺给阿基里斯七座城市作为嫁妆,这无疑也牵涉到大量田产的转让。有学者以为城

① 《伊利亚特》: XVIII, 541—9; 参见路丝:《荷马与英雄时代》(J. V. Luce, *Homer and the Heroic Age*), 伦敦 1975 年版, 81 页。芬尼《荷马与迈锡尼: 财产及其所有制》认为集体耕作并不一定表明土地的公有。

② 《奥德修记》: XI, 489—90。

③ 《伊利亚特》: V, 481。

市的转让并不改变土地的所有权^①，但这显然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如众所周知，希腊的城市不仅包括城池本身，同时也包括城池周围的土地。在《奥德修记》的记载中，阿尔西努斯王曾经提出，如果奥德修斯愿意娶其女为妻，他就会以一个房子和其它一些财产为嫁妆^②。

同样，土地的继承关系也证明了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前文曾述及，史诗中两处提到父亲的 *τέμενος* 由儿子继承，而且在提到个人的财产或庄园时，常以 *πατρώϊα*（“世袭”）一词作修饰^③。法伊罗普斯（Phainops）的两个儿子在战场上死于狄奥米德斯的剑下，史诗描述道，由于垂死的老人没有留下别的儿子继承他的财产，他的亲属分享了遗产^④。上述两例已十分清楚地说明了荷马社会的财产继承关系。包括土地在内的财产先是由儿子继承；在没有子嗣的情况下，遗产由亲属继承。如果有多个儿子，则他们共同继承遗产。兄弟们或共同拥有他们继承的财产，如艾吉普提俄斯（Aegyptios）的儿子们共同耕种他们世袭的庄园^⑤；或平分遗产，如在克里特富有的卡斯托尔（Castor）死后，他的儿子们平分了他留下的土地，但他的一个私生子只分得一小块土地和一幢房子^⑥。《奥德修记》围绕奥德修斯远离家园期间有关其王位、财产和妻子的争执进行了详细描述，因而也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财产继承关系的最好例证。在奥德修斯远离家园期间，其子特利马科斯似乎占有着他留下的所有

① 《伊利亚特》：Ⅹ，149—56 = Ⅹ，291—8；参见芬尼：《荷马与迈锡尼：财产及其所有制》；关于荷马社会的婚姻，见芬尼：《荷马世界的婚姻、买卖与礼物》（‘Marriage, sale and gift in the Homeric world’），载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antiquité*，第3种第2卷（1955年），167—94页。

② 《奥德修记》：Ⅶ，311—5。

③ 《奥德修记》：Ⅰ，22；XXI，61。

④ 《伊利亚特》：Ⅴ，152—8。

⑤ 《奥德修记》：Ⅰ，22。

⑥ 《奥德修记》：XXI，61。

财产,并且时常把奥德修斯留下的土地说成是“我的庄园”(ἐμὰ ἔργα)^①。当奥德修斯在冥界向母亲的灵魂询问其财产的情况时,他得到的答复是特利马科斯占有着他的 τεμνέα^②。在伊大卡人传闻奥德修斯已客死他乡时,雅典娜似乎已把特利马科斯看成他的财产的当然所有者:“在你回家后,我希望看到你把家交给一个你最为信任的女仆管理,直到老天爷给你送来一位符合你身份的高贵妻子”^③。求婚者之一阿吉劳斯(Agelau)建议特利马科斯让其母改嫁他人,而自己拥有世袭的所有财产(πατρώϊα πάντα)。或许在特利马科斯的母亲担心他再也不会回到伊大卡时,女仆尤里克丽亚的话最能反映荷马时代的遗产继承法,她说:“我无法相信圣明的神会憎恶拉俄提斯的后代,我敢肯定,总会有一个留下来拥有这幢高大的房子和附近肥沃的土地”^④。另一方面,特利马科斯之母、被认为已作了寡妇的波尼罗帕(Penelope)却没有财产的继承权。特利马科斯曾对她说道:“在这个家里我是主人”^⑤。女神雅典娜也曾警告特利马科斯,在他远离在外时,其母可能移走部分财产^⑥。奥德修斯在离开伊大卡参加远征特洛伊时,嘱咐他的妻子说:“在我们的儿子长大后,你可以离去,嫁给你喜欢的任何人”。因此在她看到特利马科斯已长大成人时,她就感到了改嫁的压力,以便特利马科斯能拥有全部财产^⑦。

① 《奥德修记》: XV, 504—5; 参见 I, 248—51。

② 《奥德修记》: XI, 184—6。

③ 《奥德修记》: X V, 24—6。

④ 《奥德修记》: IV, 254—7; 参见斯文斯卡亚:《〈伊利亚特〉与〈奥德修记〉中土地占有资料的解释》(I. S. Svetsitskaya, 'The interpretation of data on landholding in the Iliad and Odyssey')载 VDI1976 年刊, 52—63 页。

⑤ 《奥德修记》: I, 395; 参见 XI, 391。

⑥ 《奥德修记》: XV, 19。

⑦ 《奥德修记》: XVII, 267—70 和 XX, 530—4; 参见莱西:《荷马史诗中的 ἔδνα 与波尼罗帕的 κῆπος》(W. K. Lacey, 'Homeric ἔδνα and Penelope's κῆπος'), 载《希腊研究杂志》第 86 期(1966 年), 55—68。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荷马社会存在土地公有制的因素,同时也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因素。一般说来,土地为私人占有和使用,并由儿子继承,但集体也拥有一部分土地,并且时常把它赏赐给对集体有功之个人。然而,有关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尚没有出现,个人所占有的土地有时为权贵所强占或侵犯。希腊盟军的最高统帅阿伽门侬曾经强行抢走阿卡亚人分给阿基里斯的战利品;波尼罗帕的求婚者们长期侵占特利马科斯的财产,在他的家里吃喝达九年之久。尽管特利马科斯多次表示了他的憎恨,但由于他自己尚没有足够的力量,因而对此也无可奈何。正因为他的财产受到威胁,所以他不断重申自己的所有权,并要求求婚者尽快离去。女神雅典娜也认为,求婚者的侵犯行为是错误的^①。尽管求婚者之一尤里马科斯(Eurymachos)承认特利马科斯的财产所有权:“无论如何保有你的财产、主持你的家政吧。只要伊大卡还有人活着,神就禁止任何人侵占你的财产”^②,但是特利马科斯的财产所有权不断地受到威胁,一些求婚者甚至打算瓜分他的财产。在听说他已离开伊大卡前往派洛斯时,一位年轻的求婚者立即提出,如果他死于大海风暴,他们自然就可瓜分他的财产^③;当他安全返回伊大卡后,安提努斯又立即提议杀死他,以平分他的财产和庄园^④。也许有人觉得奇怪,求婚者们没有把拉俄提斯看成是对他们的威胁,其实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由于拉俄提斯已将王位让给了他的儿子奥德修斯,并且迁居到了他自己的庄园,他对奥德修斯的财产已不再享有拥有权。对特利马科斯而言,只有依靠自己的力量来保护自己的财产,正如女神雅典娜告戒他的那样^⑤。特利马科斯也深

① 《奥德修记》: IV, 318—20; I, 227—9。

② 《奥德修记》: I, 402—4。

③ 《奥德修记》: I, 335—6。

④ 《奥德修记》: XI, 383—6。

⑤ 《奥德修记》: I, 293—6。

知这一点,因此,他在伊大卡人的大会上强调,这是他个人的私事,在必要的时候,他将不惜用鲜血来保护自己的财产^①。《奥德修记》的结局实际上应验了特利马科斯所言。历经千辛万苦后回到伊大卡的奥德修斯最终不得不以流血冲突的方式赶走了侵占他的财产的求婚者。由此可见,当时还没有法律来保护个人的财产所有权。

因此,笔者认为,荷马社会的土地所有制既不是完全的公有制,也不是完全的私有制,而是一种过渡性的所有制;换言之,荷马社会处在从土地公有制到土地私有制的过渡阶段,旧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即公有制正在逐步消失,但它的残余仍然存在;新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即私有制也在逐渐形成,但尚待发展成熟^②。然而,荷马社会土地所有制的最重要特征是,绝大部分的土地都集中在少数王公贵族手中。荷马社会是一个典型意义的贵族社会,荷马笔下的巴昔琉斯和英雄们从很大程度上主宰了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生活,也控制了最重要的经济资源—土地。相比起来,社会的下层处于依附和被支配的地位,只是到了赫西阿德和以后的时代,他们才开始为争取和保护自己对土地的所有权而展开同贵族的斗争。

3. 结 论

从根本上来说,迈锡尼时代的土地制度不同于其后各阶段希腊的土地制度,土地的占有一般同一定的义务和赋税联系在一起。王宫既是社会的经济中心,也是土地分配的中心;而在荷马社会,经济生活的中心是“家庭”(οἶκος),荷马史诗中“家庭”的观念同它所占有的土地密不可分。实际上,希腊文中表示“家庭”的 οἶκος 一词最早出现在荷马史诗中,而它也最能反映荷马社会的经济与社

① 《奥德修记》: I, 40—67。

② 参见唐兰:《荷马史诗中的交换关系》。

会生活。对于古代希腊人来说,构成一个 οἶκος 的要素不仅包括家庭的成员,而且包括它所占有的财产,主要是土地和奴隶。在荷马最初使用 οἶκος 这个词时,他无一例外地用它来代表贵族家庭。这又反映了荷马社会的第二个重要特征,即贵族家庭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都占据了垄断地位。正是这些贵族家庭控制了几乎全部的政治生活,其成员是战争中最主要的力量,它们也控制并几乎垄断了社会最主要的经济资源—土地。

然而,荷马社会也存在着土地公有制的因素。荷马史诗中有关 τέμενος 的描述同迈锡尼时代泥板文书的记载相符合,同时,史诗自身的描述也是相连贯的,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它不过是土地私有制的另一种形式。更为重要的是,荷马史诗中有关 τέμενος 的记载为我们提供了迈锡尼时代与荷马社会之历史联系的重要纽带,因而也提供了研究土地制度之发展与演变以及土地私有制观念之起源的宝贵资料。

第三章 赫西阿德与农业生活

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在早期希腊文献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它是古风时代描述农业与农民生活的唯一作品,因而也是研究古代经济史的重要资料^①。诗中描写的场景是贝奥提亚黑里岗山附近一个叫做阿斯科拉(Ascra)的村庄,这里是赫西阿德和他的家庭居住的地方。由于家境所迫,他的父亲带领全家从小亚细亚的库迈(Cyme)迁到了这里^②。学者们普遍认为,赫西阿德生活在公元前700年左右,同荷马基本上是同时代人。古代作家甚至记载,他曾同荷马进行过一次诗歌比赛,而且获得了胜利。然而,有迹象表

① 又译作《工作与时日》,见商务印书馆汉译名著1991年版,但从内容来看,笔者以为初见于北京师范大学1960年版《世界古代史史料选辑》的译名最为妥当,因而在此采用这个译名。有关赫西阿德《田功农时》作为经济史资料的价值,见米勒:《赫西阿德和他的世界》(P. Millett, 'Hesiod and his world'),载 *PCPhS* 第30期(1984年),84—115页。

② 有关黑里岗山和阿斯科拉村的考证,见华莱士:《赫西阿德与缪斯女神的山谷》(P. W. Wallace, 'Hesiod and the valley of the Muses'),载 *GRBS* 第15期(1974年),5—24页和斯诺德格拉斯:《阿斯科拉村的地点考》(A. M. Snodgrass, 'The site of Askra'),载 G. Argoud 和 P. Roesch 编:《古代贝奥提亚》(*La Béotie antique*, 巴黎1985年版),88—95页。

明,他的《田功农时》要晚于荷马史诗^①。与后者不同,它的主题不是过去可歌可泣的战争,也不是英雄们的伟大功绩,而是描写现实中的农民与农业生活。在这里,我们面对的不是一个幻想的世界,而是一个平凡、真实的世界。诗人描述了他的家庭,他与兄弟的争执;诗人劝告他的兄弟如何务农致富,并且记载了他父亲迁居贝奥提亚的事实^②。

诗歌所描写的主题是,为摆脱贫困,个人不仅要勤恳劳作,而且要掌握有关农耕的知识与技术。此外,个人还要不断而对巴昔琉斯即贵族贪脏枉法的威胁。尽管有些学者认为,诗歌的中心主题是诗人与兄弟佩尔西斯(Perses)的争执,但这似乎并不是诗人的主

① 有关赫西阿德与荷马的诗歌竞赛,见理查德森:《荷马和赫西阿德的竞赛与阿西达马斯的葬礼》(N. J. Richardson, 'The contest of Homer and Hesiod and Alcidas' mouseion'),载 *CQ* 第 31 期(1981 年),1—10 页;有关荷马与赫西阿德及其作品的时代之讨论,见爱德华兹:《赫西阿德的语言和它的传统环境》(G. P. Edwards, *The Language of Hesiod in Its Traditional Context*),牛津 Basil Blackwell 出版社 1971 年版,199—208 页;查加拉基斯:《论荷马和赫西阿德之先后》(O. Tsagarakis, 'On the question of priority of Homer and Hesiod'),载 *Emerita* 第 54 期(1986 年),189—202 页;布拉斯威尔:《〈奥德修记〉8. 166—77 与〈神谱〉79—93》(B. K. Braswell, 'Odyssey 8. 166—77 and Theogony 79—93'),载 *CQ* 第 31(1981),237—9 页;马汀:《赫西阿德、奥德修斯、以及对王子的教育》(R. P. Martin, 'Hesiod, Odysseus, and the instruction of princes'),载 *TAPA* 第 114 期(1984 年),29—48 页;米勒:《赫西阿德和他的世界》;尼茨尔:《〈神谱〉89—93 与〈奥德修斯〉166—77 的时间关系》(H. Neitzel, 'Zum zeitlichen Verhältnis von Theogonie(89—93) und Odyssee(166—77)'),载 *Philologus* 第 121 期(1977 年),24—44 页附有 1977 年以前关于这一问题全部书目。

② 米勒:《赫西阿德和他的世界》。

旨^①。诗歌的主要篇幅在于劝告佩尔西斯如何更好地维持生计^②。赫西阿德有关农耕以及自己家庭的记载,使我们得以较为详细地了解古风时代早期的农业生活。

同荷马史诗一样,《田功农时》所反映的经济仍是以“家庭”为中心的结构。农民所面临的主要负担亦即维持或改善“家庭”的经济状况,为此,他必须勤恳劳作、顺应农时,同时他还应当同邻里建立互惠的交换关系,以便在面临穷困时能获得必要的帮助。这种互惠的交换既包括劳动力的交换,同时也包括借贷的交换关系^③。而与此同时,他又感到邻居是自己的竞争者,对自己和家庭是一个无时不在的威胁。赫西阿德的这些描述已包括了传统农业社会所固有的社会心态。

在赫西阿德的社会中,包括土地在内的财产为个人所有,“家庭”的土地(κλήρος)一般由儿子平分^④。赫西阿德认为,个人致富的唯一途径是辛勤劳动。如果个人以巧取豪夺的手段获取财富,他的财富会迅速地弃之而去,他也会受到神的惩罚^⑤,诗人并且告诫他的兄弟不要夺取他人的财产^⑥。有学者认为,佩尔西斯是一个穷苦农民的代表,但这种看法似乎没有任何根据。与此相反,我们有理

① 琼斯:《佩尔西斯、顺应“农时”与赫西阿德〈田功农时〉的目的》(N. F. Jones, 'Perses, work "in season" and the purpose of Hesiod's *Works and Days*'),载 *CJ* 第 79 期(1983 年),303—23 页;参见瓦科特:《赫西阿德与法律》(P. Walcot, 'Hesiod and the law'),载 *SO* 第 38 期(1963 年),5—21 页;而格罗宁根:《赫西阿德与佩尔西斯》(B. A. van Groningen 'Hésiode et Persès'),载 *Meded. Nederl. Akad. van Wet. Afd. Letterkunde* 新刊号 20. 6(1957 年),153—66 页则倾向于强调争端的重要性;参见加加林:《赫西阿德与佩尔西斯的争端》(M. Gagarin, 'Hesiod's dispute with Perses'),载 *TAPA* 第 104 期(1974 年),103—11 页。

② 关于佩尔西斯在诗中扮演的角色,见格里菲特:《赫西阿德诗歌中的人物》(M. Griffith, 'Personality in Hesiod'),载 *CA* 第 2 期(1983 年),37--65 页。

③ 米勒:《赫西阿德和他的世界》。

④ 《田功农时》:37 行,376--77 行。

⑤ 《田功农时》:299--326 行。

⑥ 《田功农时》:315--6 行。

由相信,佩尔西斯来自较富裕的农民阶层。赫西阿德劝告他购买几个奴隶(δμῶες),在农忙时节雇佣一名雇工(θηῆς),并且购置两头牛和两张犁,甚至购买一辆马车。诗人似乎认为,这些是进行农耕所必备的条件,而且他的兄弟能够负担所有这些费用,而这看起来并不是赫西阿德时代一个贫穷的农民所能负担得了的。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因此断言佩尔西斯和赫西阿德不是农民的代表,而是贵族的代表。在古风时代早期的社会里,判断平民与贵族的标准不仅包括个人的财产,而且包括他的政治与社会地位,这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出身的高贵与否。显而易见,赫西阿德和他的兄弟不是贵族阶层的代表。他们还必须亲自耕种,赫西阿德也明确表明,他们不属于巴昔琉斯的阶层,不仅如此,他们还受到巴昔琉斯不公正的对待^①。

诗歌中有一条记载明确表明,土地是可以买卖的。赫西阿德劝戒他的兄弟虔诚地敬侍神明,以使

你购得他人的土地,而不是他人购得你的土地^②。

ὄφρ' ἄλλων ὠνή κληῶν, μὴ τὸν τεόν ἄλλος.

这句话的含义在古典学者中引起许多争论,其中关键的词是 ὠνή,它源出古典希腊文的 ὠνέεσθαι,其意为“购买”。如果以这个词的原意来解释这句话,那么毫无疑问,它说明在赫西阿德的社会里,土地能够自由买卖,因而进一步说明土地是私有的,这正是部分学者的做法。因此,特里维在讨论赫西阿德的社会时这样写到:“在农业中,土地的家庭所有制已为私人所有制所取代。土地所有

^① 关于赫西阿德和佩尔西斯社会地位的分析,见米勒,《赫西阿德和他的世界》;有关奴隶与其它雇工的讨论,见努斯鲍姆,《(田功农时)中的劳动力与社会地位》(G. Nussbaum, 'Labour and status in the *Works and Days*'),载 CQ 第 10 期(1960 年),213—20 页。理查德森和皮哥特,《赫西阿德的马车:文献记载与技术》(N. J. Richardson & S. Piggott, 'Hesiod's wagon: text and technology', 载《希腊研究杂志》第 102 期(1982 年),225—9 页)则对当时的马车作了详细的考证。

^② 第 341 行。

者一般拥有数块土地,在他去世后,土地在他的继承人之间分配。农庄自由买卖,这无疑是私有制的标志”。苏什曼也认为,赫西阿德社会的重要一面“用恩格斯的话说,是农业中的精耕细作、土地和财产个人所有制与妇女的地位之间的关系”。韦斯特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在赫西阿德的贝奥提亚,土地显然是私有的,而且可以转让,而亚里士多德说在许多地方土地不能转让”^①。威尔则得出不同的结论,在他看来,ὠνή一词在这里不只表示“买”(acheter),它同时表明了贵族剥夺农民份地(κλήρος)的过程。为论证这一点,威尔引用梭伦改革以前雅典的情形为例。他认为,由于农民的份地太小而不足以维持家庭的生计,因而被迫向富有的贵族借债。而当他无力偿还债务时,就不得不把自己的份地抵押给贵族。诗中所说的购买,即以放贷的方式夺取农民的土地^②。然而,这样的解释显然是对诗句原意的歪曲。我们没有理由认为,公元前七世纪雅典的社会状况同赫西阿德的贝奥提亚完全一致^③。毋庸置疑的是,ὠνή是表明土地转让的证据。但即便如此,仍需注意两点:其一,赫西阿德社会的经济不是货币经济,因而带来了如何解释土地买卖的问题。

① 特里维:《赫西阿德的时代:经济史研究》(A. A. Trever, 'The age of Hesiod: a study in economic history'),载CP第19期(1924年),157—68;苏什曼:《劳动者与懒汉:赫西阿德的世界中勤劳、懒惰与两性之定义》(L. S. Sussman, 'Workers and drones; labour, idleness and gender definition in Hesiod's beehive'),载Arethusa第11期(1978年),27—41页;韦斯特:《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M. L. West, *Hesiod works and Days*),牛津大学1978年版,242页;参见瓦科特:《古代与现代的希腊农民》(P. Walcot, *Greek Peasants, Ancient and Modern*),曼切斯特大学1970年版,9页,辛克勒尔:《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T. A. Sinclair, *Hesiod Works and Days*),伦敦1932年版,xxi页和巴克:《贝奥提亚历史》(R. J. Buck, *A History of Boeotia*),埃德蒙顿1979年版,90—92页。

② 《希腊土地制度的起源:荷马、赫西阿德和迈锡尼》(É. Will, 'Aux origines du régime foncier grec: Homère, Hésiode et l'arrière-plan Mycénien'),载REA第59期(1957年),5—50页。

③ 恩里斯特·威尔:《赫西阿德:农业危机?或是贵族的衰落?》(Ernest Will, *Hésiode: crise agraire? ou recul de l'aristocratie?*),载REG第78期(1965年),542—56页。

可以肯定的是,土地的买卖不同于现代意义的买卖,正如韦斯特指出的那样,由于货币尚未出现,买主只能以其它财产或物品来交换土地^①。其二,如同所有传统的农业社会一样,在古代希腊存在着禁止和限制出卖土地的传统。亚里士多德在论及有关土地的法律时说,在过去“存在着限制出卖财产的法律,例如在洛克里(Locri),法律规定只有在遭遇重大不幸时才能出卖财产,其它城邦的法律则规定世袭庄园(κλήροι)不得出卖”^②。亚氏在论及斯巴达的土地制度时,也评论说斯巴达人的份地是不能出卖的。在雅典,梭伦改革以前,土地也不得买卖。在梭伦改革以后,法律规定土地可以自由转让,但直到公元前五世纪末期以前,土地转让的例子也是少有的(见第六章)。而在斯巴达,在公元前五世纪末期以前则根本没有土地转让的例证。因此,说早在赫西阿德的时代贝奥提亚的土地即可自由买卖,似乎是难以令人置信的。事实上,赫西阿德对佩尔西斯的劝戒本身即表明,无论如何,农民都不愿丧失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赫西阿德告诫他的兄弟不要放弃自己的份地;同样地,别的农民也不愿丧失他们的份地^③。也有学者提出,当赫西阿德和佩尔西斯的父亲迁居阿斯科拉时,他在那里买下了自己的土地^④。然而,诗歌中并没有提及此事,而且当他迁居到阿斯科拉时,他并不富有。与此相反,赫西阿德记载说,当他的父亲离开伊奥尼亚的库迈时,他并不是带着富有或成功,而是逃离不幸的贫穷^⑤。而他迁居的村庄则“冬天寒冷,夏天炎热,从没有好时光”^⑥。由此看来,赫西阿德的父亲最初在这里定居时,是在荒地上建立起了自

① 《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242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66b 18—21。

③ 参见威尔:《希腊土地制度的起源:荷马、赫西阿德和迈锡尼》。

④ 莱西:《古典时代希腊的家庭》(W. K. Lacey,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Greece*),伦敦1968年版,71页。

⑤ 《田功农时》,635—38行。

⑥ 《田功农时》:640行。

己的农场,而不是购买了已开垦的土地。

另一些证据也说明在赫西阿德的时代土地不是自由转让的。如上所述,土地一般由儿子平均继承;但如果如果没有后代,则包括土地在内的财产由亲属平分,这说明亲属享有财产继承的权利^①。正确的理解应该是,虽然土地可以转让,但并不是随意买卖的。

由于土地为个人占有,有些学者据此认为,在赫西阿德的社会存在着一个自由农阶层。然而,土地的个人占有本身并不一定说明一个自由农阶层的存在。与此相反,我们看到的是贵族对农民的压迫与控制,有关土地的争执要由巴昔琉斯裁决^②。一个最明显的例子是赫西阿德与其兄弟有关财产继承权的争执。对此,赫西阿德认为错在佩尔西斯:

我们已经平分了份地(κλήρος),但你仍要得到更多,为此而不惜讨好那些贪图“贿赂”(δωροφάγους)的巴昔琉斯,他们酷爱裁决这样的争执;那些愚蠢的家伙,他们不知道一半会比全部要多,也不知道一个人微薄的产业能带来多少的财富^③。

显而易见,对赫西阿德来说,遗产继承的通常作法是在继承人之间平均分配,同时这也是最为公正的做法。但这里佩尔西斯违背社会的规范,为获得更多的遗产而不惜“贿赂”巴昔琉斯。后者显然是按他们自己的意愿来裁决这样的争端,而这正是赫西阿德所说的不公正。在赫西阿德的社会里,巴昔琉斯享有裁决争端的特权。而这一特定争执的裁决,还包含了另一个因素,即佩尔西斯尚未成年的事实。诗中记载说佩尔西斯尚未娶妻,赫西阿德劝告他在三十岁时娶妻,这说明佩尔西斯的年龄不足三十。这个事实本身当然不

① 赫西阿德:《神谱》,603—7行。

② 参见辛克勒尔:《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 xviii—xix页和巴克:《贝奥提亚历史》,95页。

③ 《田功农时》:37—41行。

足以说明佩尔西斯尚未成年,以现代社会的观念来看,年满二十即已成年。然而,在传统社会中,成年的标志一般不只包括一个特定的年龄,它还包括婚姻状况,无论在传统的中国社会还是传统的西方社会似都如此。如果这样的推论可靠的话,那就是说,当继承人中涉及未成年者时,巴昔琉斯有权监督遗产的分配。无论如何,似乎都可以肯定,在出现继承权的争执或涉及未成年继承人时,巴昔琉斯的裁决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从这一点上来说,他们从某种程度上控制了农民的土地。

从更广泛的希腊世界来看,这一时期也正经历着深刻的社会变革。随着希腊世界与东方世界联系的加强,希腊社会的各方面也受到高度发达的东方文明,即古代西亚文明和埃及文明的影响。希腊艺术深受东方艺术风格的冲击和影响,开始了具有突破意义的革新,并出现了一个历来为艺术史家们称为“东方化时代”的发展阶段。与此同时,东方贵族宫廷式的豪华生活方式也伴随东方艺术品传入希腊,贵族统治阶层的生活方式日趋奢侈,开始注重追求物欲与享乐。反映在考古发现上,这一时期所保存下来的物品日趋增多,并开始出现从东方进口的奢侈品,如象牙和玉器。为了维持这样奢侈的生活方式,贵族阶层需要更多的财富资源,其主要的途径即是通过加重对小农的剥削^①。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所反映的就是这样的社会面貌。赫西阿德所说的巴昔琉斯即贵族阶层控制了社会的司法权^②,他们往往利用这种特权来剥夺农民,这也正是赫西阿德所谴责的不公正。在诗中他以一则老鹰与夜莺的寓言来

① 见安德努斯:《希腊人》(A. Andrewes, *The Greeks*),伦敦1967年版,89—118页;斯达:《希腊世界的社会经济条件》(C. G. Starr,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in the Greek world'),《剑桥古代史》第八卷第三部分,剑桥1982年版,417—41页。

② 关于赫西阿德诗歌中“公正”(δικη)一词的用法,见加加林:《〈田功农时〉中的公正》(M. Gagarin, 'Dike in the *Works and Days*'),载CP第68期(1973年),81—94页;参见纳吉:《赫西阿德》(G. Nagy, 'Hesiod'),载T. J. Luce主编:《古代作家:希腊和罗马》(*Ancient Writers: Greece and Rome*),纽约1982年版,43—73页。

讥讽巴昔琉斯,老鹰在抓住夜莺后对它说:

可怜的家伙,你干嘛呻吟呢?现在你落入了强者之手;尽管你有一个如吟游诗人般的嗓子,但你还得唯我是从;只要我高兴,我可以吃掉你,也可以放你远走高飞。只有傻瓜才妄想与强者抗争;因为他只会招致凌辱且自尝苦果^①。

此则寓言十分形象地反映了赫西阿德时代的社会现实^②。穷人和弱者时时受到贵族的压迫与剥夺,巴昔琉斯还常常向农民索取贿赂,佩尔西斯即是一个被索取的例子。《田功农时》中 δωροφάγος 一词的用法也说明了这一点。希腊文中的 δωροφάγος 原意为“礼物索取者”,对此,学者们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解释。一些学者认为,这里的“礼物”实际上是巴昔琉斯所索取的贿赂;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它是原告和被告双方付给法庭的费用,因为巴昔琉斯充当法官职责,所以他们实际上获得了这些“礼物”;第三种解释认为,它是农民给巴昔琉斯的贡赋^③。纯粹是贿赂的说法似乎可以排除,实际上“贿赂”的观念完全是现代社会的产物,但后两种说法都有一定的理由。阿基里斯的盾牌上刻画了一个裁决争执的场景。荷马描述道,作出最公正裁决的人将得到一份奖赏^④,在早期希腊也同样存在贡赋。然而,两者似乎都不是最确切的解释。δωροφάγος 一词在诗歌中共出现三次(39—8: βασιλῆας δωροφάγος, 220—1: ἄνδρες δωροφάγοι 和 263—4: βασιλῆς δωροφάγοι),每次它都是用来形容赫西阿德所说的整个巴昔琉斯阶层。换言之,在赫西阿德看来,索取

① 《田功农时》:207—11行。

② 见纳吉,同上;韦斯特:《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204页。

③ 分别见瓦科特:《古代与现代的希腊农民》,100—2页;加加林:《赫西阿德与佩尔西斯的争端》和《〈田功农时〉中的公正》;赫兹尔:《法律、公正与亲情》(R. Hirzel, *Themis, Dike und Verwandtes*),莱比锡1907年版,414和419页。

④ 《伊利亚特》:XⅧ,497—508。

“礼物”是巴昔琉斯们的一般特征，而不只是在某个特定的例子里如此。这里所说的“礼物”可能包括裁决的费用和贡赋，或其它的物品。更为重要的是，这个词反映了赫西阿德的社会同其它传统的农业社会一样，是一个社会人类学家们所谓的“礼物交换社会”^①。当然，这里所说的“礼物”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礼品，而是社会下层对占据统治地位的上层的一种义务。它实质上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的表现，贵族阶层迫使下层的农民处于依附地位，而不得定期向他们贡献“礼物”。在荷马社会，这种礼物交换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民众定期贡献“礼物”给他们的首领，以获得他的保护^②。

从另一方面看，下层农民已经感到了生计的困难，他们的土地已不足以维持全家的生计，因而对他们来说，有几个儿子已是一种负担。“一个独生子保全他父亲的庄园(ὄϊκος)”，因为他使家庭的财富增加^③。而几个儿子则分裂家庭的财产，结果他们都难以为生。学者们通常认为，赫西阿德的这段描写反映了这一时期人口的大量增长，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土地缺乏。但是，近年来有关这一地区地形学与考古学的研究证明，在这一时期没有出现人口大量增长和土地绝对缺乏的现象^④。因而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矛盾：一方面，土地的绝对数量足以养活所有的人口，另一方面，下层农民所

① 参见韦斯特：《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151页和维尔德纽斯：《赫西阿德〈田功农时〉1—382注解》(W. J. Verdenius, *A Commentary on Hesiod: Works and Days vv 1—382*), *Mnemosyne* 附刊第86期(1985年)。试比较芬尼：《奥德修斯的世界》中对荷马社会礼物交换关系之分析。

② 见唐兰：《荷马史诗中的交换关系》。

③ 《田功农时》：376—77行。

④ 斯诺德格拉斯：《调查考古学与希腊城邦的农村景象》(A. M. Snodgrass, 'Survey archaeology and the rural landscape of the Greek city'), 载穆瑞和普莱士编：《从荷马到亚历山大的希腊城市》(O. Murray & S. Price, *The Greek City from Homer to Alexander*), 牛津大学1990年版, 113—36页；福塞：《古代贝奥提亚的地形与人口》(J. M. Fossey, *Topography and Population in Ancient Boeotia*), 芝加哥1988年版, 437页。

占有的土地不足以维持生计。唯一的结论似乎是，大部分的土地为少数贵族即大土地所有者所控制，所以对下层农民而言，存在着土地缺乏和随之而来的粮食缺乏问题^①，其不可避免的结果是陷入债务。事实上，《田功农时》也表明债务是普遍存在的。赫西阿德劝告佩尔西斯与邻居保持和睦关系^②，以便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得到帮助：

在你向邻居借粮时，仔细量度，然后如数偿还，或超额偿还；这样的话，你会发现在你需要的时候，邻居会更乐于提供帮助^③。

但即便如此，有时候也会遭到拒绝。如果借贷者没有偿还能力，或不能按期偿还，他就可能得不到帮助。因此，赫西阿德告诫佩尔西斯：

不要愁苦地带着你的孩子和妻子去求助于漠不关心的邻居。你或许会得到两三次帮助，但如果你再去的话，你只会惹恼他们，你将什么也得不到，你怎么说都会是徒劳无益的^④。

有时候即使是兄弟也会拒绝提供帮助，赫西阿德本人就对他的兄弟说：“我既不会送给你什么，也不会借与你什么”^⑤。对一个农民来说，最为重要的是维持自己家庭的生计，为此他可能毫不理会兄弟的困境。这也表明，个人主义已经成为赫西阿德时代的一个重要特征，而这种个人主义正是潜藏在土地私有制背后的一个意识形态的基础。

费洛劳斯(Philolaus)的改革也反映了在公元前八世纪末期和

① 《田功农时》：299 和 363 行。

② 同上：343—45 行。

③ 同上：349—51 行。

④ 同上：399—403 行。

⑤ 同上：396—7 行。

七世纪早期土地的相对集中。实际上，土地的集中本身即是导致这次改革的主要原因。亚里士多德记载道，费洛劳斯在底比斯制定了领养法，并且评论说，这个法律的主要目的是使没有子嗣的人能够保全他们的份地，从而防止土地的集中^①。有关费洛劳斯的改革，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详述。

综上所述，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并不是象有些学者所说，反映了一个自由的小农社会。而与此相反，它仍然代表了一个贵族社会，居于统治地位的巴昔琉斯阶层把持了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他们也控制了大部分的土地资源，而下层农民则处于被剥削和被剥夺的地位。尽管土地可以转让，但并不是随意买卖的。《田功农时》的意义不仅在于它反映了古风时代早期中下层农民的生活，而更为重要的是，它反映了下层农民自我意识的觉醒。赫西阿德的诗歌中充满了对巴昔琉斯的讥讽和谴责，他们被称为“索取礼物者”和邪恶的人，他们的判决是歪曲而不公正的。赫西阿德还用神的权威来警告这些不公正的贵族：

啊！巴昔琉斯们，请你们注意这样的惩罚。永生不朽的神从不远离我们，他们时刻注意着那些压迫他人、不服从神明的邪恶的判决者。……他们巡视各地，监视着人间的审判和罪恶。……啊！索取礼物的巴昔琉斯(βασιλῆς δωροφάγοι)，你们要注意，抛弃你们的邪恶，公正地判决争执吧。害人者害己，邪恶的阴谋也将给阴谋者带来最大的伤害^②。

从这里可以看出，下层的农民已经意识到贵族统治的不公，他们自己的权利在受到侵害。尽管还是间接而被动的，但他们已经开始了为保护自己权益的抗争。正是这种自我意识的觉醒为古风时代社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74a31—b5；巴克：《贝奥提亚历史》，95页。

② 249—65行。

会的大变革提供了心理上的和意识形态上的准备,这也是古典时代出现相对民主的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前提。

第四章 殖民地与殖民运动

当神一般的瑞西图斯率领他的人民在那里定居时，他“围地筑城，修建民居，建造神庙，并且分配了耕地”，《奥德修记》的作者这样叙述腓西亚人在斯克里岛的殖民^①。荷马的这段描述无疑是有关古风时代早期希腊人殖民活动的最早记载。诗人说腓西亚人迁居斯克里的原因是他们的邻居，即传说中的独眼巨人，年复一年地劫掠他们的家园。

荷马的描述包括了这个时期希腊殖民地的基本特征：殖民的动机，殖民地的建立者(οἰκιστής)，城堡的建筑，民房和神庙的建造，以及土地的分配。

土地的分配也许是殖民活动中最为重要的环节。可以想见，在到达一个新的定居地后，对所有殖民者来说，首要的问题就是获得一块他们以后要赖以生存的土地。提拉岛人在昔兰尼的殖民活动即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希罗多德对此作了较为详细的记载。除此以外，考古学家又在昔兰尼的遗址上发现了一件铭文，它本身刻于公元前四世纪，但铭文的开头说它引用了公元前七世纪最初殖民昔兰尼的法令。这个法令最初是刻在石块上，并分别保存在母邦和殖

^① 《奥德修记》：Ⅳ，9—10。

民地的庇底亚阿波罗神坛里^①。法令本身对土地的分配作了一些规定,其中一条说在任何提拉公民移居昔兰尼时,他都有权获得殖民地的公民权,并分得一块尚未被占有的土地。这条规定本身即说明,在提拉人最初定居昔兰尼时,他们已进行了土地分配。希罗多德也记载,当希腊人来昔兰尼定居时,殖民者给他们分配了土地^②。

对我们来说,也许更为重要的是,土地分配是按照什么样的原则进行的,它是不是一种平均分配?在荷马的斯克里,殖民地的建立者瑙西图斯同其它人相比似乎占有更多的土地,他的儿子阿尔西努斯所占有的大量土地可以说明这一点。同时,在其它的殖民者中至少存在着贵族与非贵族的区分。毫无疑问,这种区分也反映了他们财产的不平等,尤其是土地占有的不平等。但这是殖民者后代的情况,并不一定反映最初殖民者的情况。

在真实的希腊殖民地中,昔兰尼最初的殖民者中有贫富之分,这是唯一为史料所证实的财富不均的例子,它的建立者巴图斯(Battus)自建城始即建立了世袭王权,王室理所当然享有多种特权。在他的继承者中,有个同名的国王甚至拥有一个 τέμενος,而这是荷马社会里少数国王所享有的特权^③。

另一方面,其它资料似乎表明,殖民者一般平均分配殖民地的

① 有关这件铭文的讨论,见格拉姆:《昔兰尼殖民法令的真实性》(A. J. Graham,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OPKION TON OIKISTHPQN of Cyrene'),载《希腊研究杂志》第80期(1960年),94—111页;杰佛里:《昔兰尼最初定居者的法令》(L. H. Jeffery, 'The pact of the first settlers at Cyrene'),载 *Historia* 第10期(1961年),139—47页;铭文载梅格斯和刘易斯:《希腊历史铭文选》(R. Meiggs & D. Lewis, *A Selection of Greek Historical Inscriptions to the End of the Fifth Century BC*),牛津大学1988年修订版(1969年初版),第5条。

② 《历史》:IV, 159. 2—3。

③ 希罗多德:《历史》:IV, 161. 3;参见格拉姆:《希腊的殖民扩张》('The colonial expansion of Greece'),《剑桥古代史》第三卷第3部分(1982年第二版),83—162页。

土地^①。一个著名的例子是埃塞俄普斯(Aethiops)的故事,公元前734年,由阿基亚斯(Archias)所率领的科林斯人在西西里岛建立了叙拉古殖民地。在前往叙拉古途中,一个叫埃塞俄普斯的殖民者用自己将要分得的份地(τὸν κληῖρον ὃν ἐν Συρακούσαις λαχὼν ἔξειν)从同伴手中换得一块蜂蜜糕^②。这则故事之所以为古代作家所记载,显然是因为它的非同寻常。即是说,对一个殖民者来说,出卖自己的份地是违反常理的,尤其是在他尚未完全得到这块土地的时候。这里的要点是,甚至在到达殖民地以前,埃塞俄普斯就认为他将要分得一块份地。据此似乎可以肯定,在前往殖民地以前,殖民者就已同意以抽签的方式分配殖民地的土地,而这实际上就意味着对殖民地的土地进行平均分配。

在昔兰尼,除巴图斯外,其它殖民者可能也获得了相等的份地^③。建立殖民地的法令中规定,巴图斯率领的提拉人应该“在公平而平等的条件”(27—8行:ἐπὶ ταῖς ἴσας [ε κ] αὶ ταῖς ὁμοίαις)下建立新的家园。而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这种“公平而平等的条件”只能是平等的公民权和对土地的平均占有。再者,法令中还规定,后来定居昔兰尼的提拉公民也应分到一份尚未被占有的土地。这里“分到”一词是 ἀπολαγχάνω,其原意为“抽签获得一份”,即是说,后来的定居者都得到一份相等的份地。因此不难推测,最初的殖民者也是按照同样的原则分配殖民地的土地的。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所掌握的像这样明了而可靠的资料极少。

① 摩尔金:《古代希腊宗教与殖民运动》(L. Malkin, *Religion and Colonisation in Ancient Greece*, 莱顿 1987年版)第250—4页提出殖民地建立者的后代并不享有特权。因其王权的建立,昔兰尼应视作特例。

② 阿提尼乌斯(Athenaeus): N, 167d 引自阿基洛科斯(Archilochos)已佚的作品。

③ 有关早期昔兰尼的论述,见杰恩:《昔兰尼早期的土地与社会》(A. Jähne, 'Land und Gesellschaft in Kyrenes Frühzeit (7. — 6. Jahrhundert v. u. Z.)'),载 *Klio* 第70期(1988年),145—66页。

相比起来,我们更了解古典时代的殖民地。当然,这个时期殖民地的资料并不一定反映古风时代殖民地的具体情况。然而,它们可能反映了起源于古风时代早期大殖民运动的一个传统。土地的平均分配从来不是古典时代希腊母邦的特征,同样地,甚至也不是古风时代母邦的特征,而是希腊殖民地的一个重要特征。在希腊的母邦中,只有一个例外,即斯巴达公民所拥有的平等份地(κλήροι)。然而,就其性质来说,斯巴达的平等份地是大殖民运动的一部分,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章作详细的探讨。在这里,柏拉图的一些思想颇能说明问题。在《法学篇》中,柏拉图把他的理想国放在一个新建立的居住地—克里特内陆一个假想的殖民地里。在这个理想国里,土地严格按照平等的原则分配^①,这是柏拉图理想国的一个重要特征。值得注意的是,柏拉图把他的理想国放在一个新建立的殖民地,而不是一个古老的希腊城邦里。也许在他看来,只有在一个新的居住地里,才有可能建立一种完全新型的城邦,才有可能推行一些新的制度如土地的平均分配,而这种思想又可能来源于大殖民运动的传统。因此,把古典时代殖民地土地的平均分配看成是起源于古风时代的传统,似乎不是没有道理的^②。

我们的第一条资料是有关布里亚(Brea)的记载。布里亚是公元前五世纪中叶雅典在色雷斯建立的一个殖民地。该殖民地的法令规定:雅典公民从十个部落各选出一名土地分配者(Υεώνομοι),他们负责分配殖民地的土地,其职责在于保证将土地公正而平等地分配给殖民者^③。修昔底德在记载科林斯人的殖民地埃皮达姆

① 《法学篇》,737e, 741b-c.

② 参见格拉姆:《希腊的殖民扩张》。

③ 梅格斯和刘易斯:《希腊历史铭文选》第49条,6—8行;又见 Phryn. Praep. Soph. 57: Υεωνόμοι μὲν ὁ διανεμῶν ἐν ταῖς ἀποικίαις ἐκάστῳ τῶν κλήρων, Υεωμέτρης δὲ ὁ μετρῶν τοὺς κλήρους; 参见格拉姆:《古代希腊殖民地和它的母邦》(Colony and Mother City in Ancient Greece),曼切斯特大学1964年版,59页和他的《希腊的殖民扩张》。

努斯(Epidamnus)时说,科林斯人召集志愿者在埃皮达姆努斯建立殖民地,他们保证殖民者得到“公平而平等”的对待(ἐπὶ τῆ ἰσῆ καὶ ὁμοίᾳ)^①。值得注意的是,这里修昔底德所用的语言同公元前七世纪昔兰尼的法令完全一样。根据格拉姆的说法,至迟从公元前五世纪中叶开始,这就成为殖民地法令中所普遍采用的语句^②。

公元前四世纪的一件铭文详细记载了殖民地土地分配的情况,铭文的内容是多里安人在黑色科西拉(Black Corcyra)建立殖民地的法令。其全文如下:

最初的殖民者[在占领]那里并建筑城墙以后,每人在城墙内应该分得并占有一块地基以及一小块土地;在城墙以外,每人应该分得并占有 3 plethra[最近,或最好的地]作为他最初的份地(πρῶτος κλῆρος),以及其它应得的部分。每个人的份[地有多少]、在哪里都应该公之于众;另外每人分得 1.5 plethra 土地为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子孙]所永远所有(即不得转让)。后来定居这里的人也应[在城内分得一块地基], (在城外)分得 4.5 plethra 尚未分配(ἀδιαίρετου)的土地。官员们应该发誓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重新分配城内或城外的土地^③。

显而易见,从铭文中可以看出,最初的殖民者拥有相等的份地。在这里,不仅耕地是进行平均分配的,而且城内的地基也是平均分配给殖民者,供他们建房之用的。另外,后来的殖民者也受到同样平等的对待,他们也分得同样大小的地基和份地。

不过,从这方面来看,考古学提供了最令人信服的证据。由于历史上人口的相对稀少,意大利南部和黑海沿岸的希腊殖民地为

①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I, 27。

② 《昔兰尼殖民法令的真实性》。

③ SIGI³, 第 141 条。

我们保存了有关古典时代土地分配的最好资料。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发现是在意大利南部的美塔旁图(Metaponto)以及黑海之滨赫拉克利亚半岛上的克尔索内索斯(Chersonesos)。美塔旁图是阿卡亚人在公元前七世纪初期所建立的殖民地^①。考古学家最初从空中摄影中了解到那里土地分配的情况^②,此后,他们又在那里进行大量的调查,并且证实了空中摄影的结果。从1974年以来,美国得克萨斯大学的一个考古队又对美塔旁图的领土进行了全面而又系统的调查,他们得出的结论是,美塔旁图的土地被划分成一个一个小农庄。空中摄影和地面调查的结果表明共有四百多个这样的小农庄。学者们相信,这样的划分要追溯到公元前六世纪早期^③。尽管相比起来其中一些农庄要大些,但总的看来,这样的分配仍然是相当平等的。如同卡特所指出的那样,农庄及其墓地的分布基本上排除了存在大农庄的可能,他因此得出结论:美塔旁图的土地和财产分配“并不能说明一个‘贵族阶层’以及这样一个词所包含的社会分化的存在”,而与此相反,它所反映的是一个以“中小

① 敦巴彬:《西部希腊人:自希腊殖民地的建立至公元前480年西西里和南部意大利的历史》(T. J. Dunbabin, *The Western Greeks: the History of Sicily and South Italy from the Foundation of the Greek Colonies to 480 BC*),牛津大学1948年版,32页。

② 一些摄影照片出版在 *Metaponto: Atti del tredicesimo convegno di studi sulla Magna Grecia 1973*(那不勒斯1974年版)中,见图 xxxvii。

③ D. Adamesteanu:《美塔旁图的土地分配》(‘Le suddivisioni di terra nel Metapontino’),载芬尼主编:《古代希腊的土地问题》(*Problèmes de la terre en Grèce ancienne*),巴黎1973年版,49—61页;有关得克萨斯大学的调查,见卡特:《1976年美塔旁图领土上的考古发掘》(J. C. Carter, *Excavation in the Territory of Metaponto 1976*),得克萨斯大学1977年版;《1978年得克萨斯大学在美塔旁图的考古发掘》(*University of Texas Excavations at Metaponto 1978*),得克萨斯大学1978年版;《1980年美塔旁图领土的考古发掘》(*Excavations in the Territory, Metaponto 1980*),得克萨斯大学1980年版。Adamesteanu和瓦丹:《美塔旁图的乡村》(D. Adamesteanu & C. Vatin, ‘L’arrière-pays de Métaponte’),载 *Comptes Rendus des Séances de L’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1976年刊,110—23页主张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

规模的农庄和农民公民为主”的社会^①。

在克尔索内索斯的调查也取得了类似的结果。从1890年起，俄罗斯的考古学家们就开始了对其的调查与研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由斯瓦茨托普尔(Sevastopol)的地方博物馆和克尔索内索斯的联盟博物馆组织了全面的田野调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在斯特哲里斯基(S. F. Strzheletskii)的主持下进行了大量的田野调查。这些调查表明，克尔索内索斯的土地由道路和矮墙划分成农庄，农房则分散地分布在这些农庄里。一般说来，每个农房都有一个角楼。斯特哲里斯基的研究表明，大部分的农庄大小相同，约合26.4公顷，其长宽分别为630米和420米；只有灯塔附近的一些农庄要小些，只有4.5公顷大小^②。在克尔索内索斯的领土上共有大约408个这样的农庄^③。考古学家们对这个土地划分体系的时间存在着诸多争议；斯特哲里斯基把它定年在

① 卡特：《美塔旁图—土地、财富和人口》(‘Metapontum—land, wealth, and population’)，载德斯格得尔(J-P Descoeudres)主编：《希腊殖民者和土著居民》(*Greek Colonists and Native Populations*，牛津大学1990年版)，405—41页。

② 见斯特哲里斯基：Klery Khersonesa Tavriceskogo，(前苏联)辛菲罗波尔1961年版。遗憾的是，有关这一问题的大部分成果均以俄文出版。都夫柯娃和帕西尔卡：《克里米亚克尔索内索斯农村的农庄和农房的考古发掘》(M. Dufkova & J. Pečirka, ‘Excavations of farms and farmhouses in the chora of Chersonesos in the Crimea’)，载*Eirene*第8期(1970年)，123—74页和帕西尔卡：《克尔索内索斯城邦的农庄》(‘Country estates of the polis of Chersonesos’)，载*Recherche Historique ed économique in memoria di Corrado Barbagallo*，那不勒斯1970年版，459—77页及其《希腊古典时代和希腊化时代的农庄》(‘Homestead farms in classical and Hellenistic hellas’)，载芬尼主编：《古代希腊的土地问题》，113—47页综合论述了有关研究成果。参见华索维兹：《克里米亚半岛上土地划分的古代遗迹》(A. Wasowicz, ‘Traces de lotissements anciens en Crimée’)，载*Mélanges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 Rome, Antiquité*第84期(1972年)，199—299页。

③ 亨德：《黑海沿岸的希腊人和蛮族人》(J. G. F. Hind, ‘Greeks and barbarian peoples on the shores of the Black Sea’)，载*AR*第30期(1983—84年)，71—97页。亨德在文章中列举了俄文出版的最新研究成果；参见詹姆斯：《私人空间和希腊城市》(M. H. Jameson, ‘Private space and the Greek city’)，载穆瑞和布莱斯编：《自荷马至亚历山大的希腊城市》，牛津1990年版，175—95页。

公元前四世纪上半期,并认为也有可能是公元前五世纪末期^①;而另一些学者则倾向于一个较晚的定年,即公元前四到二世纪^②。

克尔索内索斯是由赫拉克利亚人和迪留姆(Delium)的贝奥提亚人共同建立的,由于可以确定,它的建立时间是在公元前422年,因此,我们不能完全肯定它的土地分配制度是否是在建城时确立的。在美塔旁图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况,它的土地分配体系只能追溯到公元前六世纪早期,而这个殖民地的建立是在公元前七世纪初期。因此,这里的问题是:这两个殖民地的土地划分是否是在建城时期所留下的?尽管由于资料所限,我们不能得出完全肯定的结论,但结合其它历史资料,却可以推测出符合历史真实的结论。从其它资料中我们知道,在绝大多数有据可查的例子中,最初的殖民者在分配了殖民地的土地之后,一般都有法令禁止土地的重新分配,任何重新分配土地的企图都会招致最为严厉的惩罚,其结果是没有任何有关重新分配土地的记载——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后文详述。因此有理由认为,美塔旁图和克尔索内索斯的土地分配体系是在建城时确立的。

由于考古工作主要集中在古代的城市遗址上,因此,同农村(chora)相比起来,我们可能更了解古代希腊的城市。例如,考古学的资料使我们得以详细了解迈加拉·希布来亚的城市本身,但对它的乡村却几乎一无所知。因此,如果能利用城市的有关资料来研究农村地区的土地分配,将会有助于我们的探讨,但首先必须证明其合理性。在一项极具启发性的研究中,博翼德和詹姆森提出:在古风时代,城市里的土地分配同农村中的土地分配是相关联的,农村中土地分配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城市,这是“城乡之间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纽带”,同时也“同希腊城市基本的社会经济特征即农业特

① 亨德:《黑海沿岸的希腊人和蛮族人》。

② 帕西尔卡:《希腊古典时代和希腊化时代的农庄》。

征相一致”。他们认为，“尽管存在着地区性的差异，但是，至少在希腊早期的城市规划中，城市和农村的土地分配是按照同样的原则进行的”^①。他们的这个理论得到史实的证实，从黑色科西拉的法令即可看出，城市和农村的土地同样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进行的。

如果他们的理论成立，则有关城市的考古资料亦能说明土地分配的一般情况，包括农村的土地分配。在迈加拉·希布来亚，城市的土地似乎为道路和街道划分成大小相同的份地，其中大部分用作居民房屋的地基^②。其它的考古发现也使得主持这个城邦考古的专家们相信，最初殖民者的财产是平等的^③。

在进行最初的土地分配以后，殖民地常常颁布法令禁止土地的重新分配。有时候，这条法令即包括在有关土地分配的法令之中。如前引黑色科西拉一例，土地分配法令的最后一条就是官员必须发誓“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重新分配城内和城外的土地”。公元前六世纪洛克里(Locri)人建立新殖民地的法令也有相

① 博翼德和詹姆森：《古代希腊城市与农村的土地分配》(T. D. Boyd & M. H. Jameson, 'Urban and rural land division in ancient Greece'), 载 *Hesperia* 第 50 期 (1981 年), 327—42 页; 参见詹姆森：《私人空间和希腊城市》及蒂·维塔：《自建城至布匿战争时期西西里岛希腊殖民地的城市规划》(A. Di Vita, 'Town planning in the Greek colonies of Sicily from the time of their foundations to the Punic Wars'), 德斯格得尔主编：《希腊殖民者和土著居民》(1990), 343—63 页。

② 瓦勒：《一个西部殖民城市的私人空间和公共空间：迈加拉·希布来亚》(G. Vallet, 'Espace privé et espace public dans une cité coloniale d'occident: Mégara Hyblaea'), 载芬尼主编：《古代希腊的土地问题》，巴黎 1973 年版, 83—94 页, 又见他的《西部希腊殖民地的城市及其领土》('La cité et son territoire dans les colonies grecques d'occident'), 载《城邦及其领土》(*La città e il suo territorio*, 第七次“大希腊”研究讨论会论文集), 那不勒斯 1968 年版, 67—142 页。

③ 有关该城的考古, 见瓦勒和维亚尔：《迈加拉·希布来亚：古风时代的陶器》(G. Vallet & F. Villard, *Mégara Hyblaea: la céramique archaïque*), 巴黎 1964 年版; 瓦勒、维亚尔和奥伯森：《迈加拉·希布来亚：古风时代的市政广场》(G. Vallet, F. Villard & P. Auberson, *Mégara Hyblaea: le quartier de l'agora archaïque*, 法国驻罗马考古所 *Mélanges d'Archeologie et d'Histoire* 附刊第 1 期)。

似的规定,这个法令的铭文得以保存下来。铭文的开头说:“这个有关土地的法令适用于喜拉(Hyla)和里斯卡拉(Liscara)平原上的土地分配,包括已分配的土地和公有地”(1—3行)。从这里可以看出,土地的分配已经完成。大约四行以后,法令作了如下规定:“除了在为战争所迫的情况下,一百零一人委员会以多数票形式决定,按出身选出至少两百个战士,让他们在此定居以外,任何人如果提议分配土地、或提请元老会议或公民大会或特别委员会对此进行投票表决、或在城邦内制造有关土地分配的冲突,他本人和他的家庭都将遭到永久流放,他的财产将被没收,他的房子根据有关谋杀的法律予以摧毁。”(7—14行)^①

显而易见,这样的严厉惩罚是为了保护最初的殖民者对他们份地的所有权,有关土地转让和买卖的资料也证明了这个结论。这里让我们再次回到埃塞俄普斯的例子,尽管他因为用自己的份地换取一块蜂蜜糕而受到嘲讽,但似乎没有任何人或任何法令阻止他这么做。前引洛克里殖民地的法令同样对土地的转让和买卖分别作了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把自己的财产赠送给任何人”,这里的“任何人”指的是任何公民,因为在古代希腊城邦中,只有公民才有权拥有土地;法令的铭文中还规定:“买卖应是合法的,但买卖必须在官员的监督下进行”。官员对买卖的监督显然是为了防止纠纷。黑色科西拉的法令规定,每个公民的份地中,有 1.5 plethra 是不得买卖或转让的,这也就意味着其余的部分可以买卖和转让。

另一方面,也存在着限制土地买卖和转让的法律。如在卢卡什(Leucas),法律规定公民权只限于那些拥有最初的份地(κληῆρα)的人。对古代希腊人来说,公民权是最为重要的一种社会权利,因此,为保有他们的公民权,那些份地的所有者是不会轻易放弃他们的

^① 梅格斯和刘易斯:《希腊历史铭文选》,第13条;又见巴克:《希腊方言》(C. D. Buck, *The Greek Dialects*),芝加哥大学1955年版,第59条。

份地的。甚至到了公元前四世纪,除非是在最为迫切的情况下;洛克里·埃皮泽弗里(Locri Epizephyrii)的公民也不得出卖他们的土地^①。然而,这些禁令和限制并不能说明土地不可转让和买卖,而正好相反,在特定情况下对土地买卖和转让的限制,正说明从总体上来说土地是可以转让和买卖的。反过来讲,如果一般来说,土地不能转让和买卖,又为什么会有这样或那样的限制呢?

当然,必须注意的是,无论法律如何规定,无论土地是否可以买卖和转让,土地所有者都不会轻易放弃他们的土地。在一个农业社会里,尤其是在一个古代的农业社会里,土地是最有价值、同时也是最可靠的经济资源,而且亦为绝大多数人赖以生存的基础。在古代希腊城邦中,尚有另一个重要的因素,即土地的所有权同公民权是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土地所有者更不愿放弃自己的土地。埃塞俄普斯显然是一个例外,一个受到嘲讽的例子。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下列结论:从建城分配土地之始,殖民地的土地就是私有的。但在所有有据可查的殖民地中,尚有一个例外,即西西里岛附近的利帕拉(Lipara)。出身于西西里的历史学家狄奥多鲁斯记载道:约公元前580年,克尼杜斯(Cnidus)人和罗得斯(Rhodes)人决定向海外殖民,克尼杜斯的盘塔特罗斯(Pentathlos)被选为殖民者的领袖。但他们的殖民活动并非一帆风顺,先是卷入了埃吉斯塔(Egesta)和色里努斯(Selinus)的战争,盘塔特罗斯本人丧命于斯;出师未捷,将帅先亡,殖民者决定返回家园,但在归途中,他们受到利帕拉岛人的友好款待。利帕拉岛易受提瑞尼亚海盗的袭击,但岛上只剩下五百多名男人,因此殖民者在这里定居下来。为严防海盗的袭击,他们建立起一支舰队,并将所有的人分成两半,其中一半负责保卫岛屿,另一半负责耕种土地。由此可以看出,土地为集体公有。同时,他们还把所有的财产归人公有,实行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66b 18—24。

共餐制。后来，他们分配了利帕拉岛上的土地，但仍把所属其它岛屿的土地列为公有。最后，他们又平均分配了所有的土地，并规定每隔二十年进行份地(κλήροα)的重新分配^①。

这里共包含了三种形式的土地制度：即公有制、部分公有制和部分私有制、以及定期的重新分配。我们并不了解每种制度所沿用的时间，但这并不是要点。重要的是狄奥多斯也认为这是异常的，并且解释说这样的制度是为了适应海盗侵扰所造成的特殊情况，因而，这些作法不同于正常情况下的作法^②。

无论如何，我们发现时隔不久，殖民地就形成了和希腊本土同样的社会与政治制度。在这里，城邦内部的冲突同样成为普遍现象。在地中海西部的殖民地中，普遍形成了寡头政体，如由“土地所有者”(γαμόροι)统治的叙拉古、按财产多寡选举的一千人所统治的瑞吉姆(Rhegium)^③。在洛克里·埃皮泽弗里，一个千人会议统治了城邦；在今法国南部的马赛，一个六百人会议主宰了城邦的政治与社会生活^④。亚里士多德评论说在西西里，僭主政治大多产生于寡头政治，也说明在西西里的希腊殖民地中，寡头政体是普遍的政治制度。据此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最初的殖民者无疑分得了殖民地最好的土地，因此而成为最为富有的阶层，他们形成了殖民地的统治阶层，亦即寡头集团。后来的殖民者则成为殖民地的下层，他们同前者的冲突成为殖民地的主要社会矛盾。公元前570年，昔兰

① 狄奥多鲁斯：V，9—14。

② 参见芬尼：《西西里历史：古代至阿拉伯征服》(A History of Sicily, Ancient Sicily to the Arab Conquest)，伦敦1979年第二版(1968年初版)，38页。

③ 叙拉古的γαμόροι，见希罗多德：《历史》：VI，155. 2；瑞吉姆的一千人统治集团，见Heracl. Pont.：残篇第25号(Muller, FHG, I, 219)。

④ 洛克里·埃皮泽弗里的一千人会议，见波利比阿，xii, 16. 10；马赛的六百人会议，见斯特拉波：N, 1. 5；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305b1—12, 1321a29—31，杰佛里：《希腊古风时代》(L. H. Jeffery, Archaic Greece: the City States c. 700—500BC)伦敦1976年版，43—44页和阿恩海姆：《希腊社会的贵族政治》(M. T. W. Arnheim, Aristocracy in Greek Society)，伦敦1977年版，55页。

尼城邦内发生冲突,后来的定居者要求和最初的殖民者享有同样的权利^①。这个史实也证实了上述的结论。

综上所述,就其土地分配而言,无论是古风时代早期的大殖民运动,还是希腊人后来的殖民活动,普遍的做法是将土地平均分配给最初的殖民者。在进行土地分配以后,殖民地一般制定法律禁止土地的重新分配,并对任何重新分配土地的企图予以严厉惩罚。这些法令实际上保护了最初的殖民者对他们份地的所有权,在希腊历史上第一次确立了土地的私有制。与此同时,有关土地转让与买卖的史料也证实土地为私人所有。由于最初的殖民者分得了殖民地最好的土地,他们通常形成一个寡头集团,成为殖民地的统治阶层,而后来的殖民者则只能分到较差的土地,往往成为殖民地的下层。他们为争取同等权利的斗争成为新的殖民社会的主要社会矛盾,从根本上来说,其性质与希腊本土的社会矛盾是一致的。

那么,应当如何理解与解释希腊殖民地的这种土地制度呢?为什么殖民者对土地进行平均分配呢?其目的是否在殖民地建立一个平等的社会?这里无可避免地要涉及到一个学者们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即殖民运动的根本原因。长期以来,古典学界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认为,寻求土地是殖民运动的根本原因,而另一种观点则坚持认为,发展海外贸易才是殖民运动的真正动机。尽管近几年以来,前一种意见似乎占了上风^②,但双方仍然各持己见,以致不可调和。毫不奇怪的是,这种对立主要是历史学家与考古学家之间的对立。早在1918年,古恩就在《希腊研究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十分重要的文章,提出土地的需求是希腊殖民运动的主

① 希罗多德:《历史》,Ⅳ,163—4。

② 如穆瑞:《早期希腊》(O. Murray, *Early Greece*),伦敦1993年第二版(1980年初版),104—8页。

要动机^①。他论证说,因为科林斯自古即以其商业而闻名于整个希腊世界,所以它历来被看作是海外贸易论的最有力例证,但实际上科林斯人最早殖民海外的原因是农业而非贸易,它最伟大的殖民地叙拉古即因此而建立。“无论科林斯人后来殖民活动的历史如何,它最早开始殖民活动时,其人口还主要是农业人口,在城邦内政中商业利益尚未成为主要因素”。其理由是在叙拉古的殖民者中,绝大部分人来自于一个叫特尼亚(Tenea)的内陆村庄,而非科林斯城里的商人^②。他们世代务农,对商业活动并无太大兴趣。修昔底德和柏拉图的记载也有利于土地或农业论者,他们均提到土地的缺乏是殖民运动的一个重要原因^③。同样,希罗多德也记载说,提拉岛人殖民昔兰尼的主要原因是提拉岛出现了干旱而导致的饥荒^④。

然而,另一部分学者则认为海外贸易的理论更具有说服力,这种论争偶尔也导致直接的对立。如博德曼曾经评论说:“希腊殖民运动的主要动机纯粹是为缓解本土人口或生存压力的假设顽固不衰。古代作家一般认为这是唯一的原因,但综合考古学、地理学的研究和常识来看,贸易的旗帜一般走在最前列,而在最早的一些殖民活动中,选择定居地的最重要因素是贸易而非农业。”^⑤ 基于上述认识,他在研究希腊殖民地的著作《海外希腊人》一书中,用绝大部分的篇幅来叙述希腊人的贸易活动,并以“他们的早期殖民地与贸易”为该书的附标题。同土地论者一样,贸易论者也能找到足够

① 《希腊殖民运动的性质》(A. Gwynn, 'The character of Greek colonization'), 《希腊研究杂志》第 38 期, 88—123 页。

② 参见贝拉尔:《希腊的扩张与殖民运动》(J. Berard, *L'expansion et la Colonisation Grecques*), 巴黎 1960 年版, 63 页。

③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I, 15; 柏拉图:《法学篇》, 708b, 740e。

④ 《历史》: IV, 151。

⑤ 《海外希腊人:他们的早期殖民地与贸易》(J. Boardman, *The Greeks Overseas; Their Early Colonies and Trade*), 伦敦 1980 年第三版(1964 年初版), 162 页。

的资料来论证他们的观点。希腊人很早就注重贸易活动,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例如,早在古风时代早期,希腊人就开始在海外建立他们的贸易基地(ἐμπορίον)。他们在埃及建立的著名的贸易站瑙克拉提斯(Naucratis),在公元前六世纪得到了当时埃及法老阿马西斯的承认。按照博德曼的说法,它的建立时间应该追溯到更早的时候^①。同时,出土的许多物品也有利于贸易论。如从公元前八世纪晚期到七世纪,西部殖民地所进口的几乎所有陶器都出自科林斯^②。如果科林斯在西地中海建立殖民地的目的不是海外贸易,那么又如何解释这样的现象呢?

这种争论的一个明显的问题是,双方都试图把自己看成是主要的因素而排除对方,或贬低对方的作用。但双方这种过分抬高自己而贬低对方作用的做法都不能令人信服。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有时候殖民活动的主要动机是农业和土地,而在另一些时候则是贸易。因此,这两种解释殖民运动原因的观点本身都不能令人满意。

具体分析起来,农业或土地论是建立在这样一种认识之上的,即在古风时代初期希腊人口有显著增长。最近剑桥大学的斯诺德格拉斯又重新论证了这一认识,在1977年的一次就职演讲中,斯氏宣称,主要包括墓葬在内的考古材料证明,在古风时代早期,希腊出现了人口的急剧增长^③。他得出结论说,从公元前780年到720年,阿提卡的人口增长了大约七倍,而这段时间并没有大量人口迁居阿提卡,同一时期阿戈斯地区也出现了类似规模的人口

① 《海外希腊人:他们的早期殖民地与贸易》,117页。

② 柯德斯特里姆:《希腊几何陶时代》(J. N. Coldstream, *Geometric Greece*)伦敦1977年版,186—7页。

③ 《考古学与希腊城邦的起源》(*Archaeology and the Rise of the Greek State*),这是斯氏1977年在剑桥大学的就职讲座。

增长^①。

如果斯氏的结论可靠的话,那么人口的增长本身已足以成为殖民运动的主要原因,同时对整个殖民运动的理解也就不成其为难题了。然而,在仅仅六十年的时间里,人口增长七倍似乎是难以令人置信、甚至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仔细推敲他的结论。首先,仅据墓葬的材料本身能否说明如此规模的人口增长?这里存在着两点重大疑问。其一为莫里斯所提出,在一项有关墓葬与古风时代希腊社会的研究中,他指出,在“黑暗时代”的贵族社会里,社会下层的死者不能被安葬在正式的墓地里。他们被随意埋葬,因而今天的考古发掘无法反映社会下层的墓葬情况。但在古风时代初期,随着城邦的出现,社会的所有成员都获得了在正式的墓地安葬的权利。反映在考古发掘上是墓葬的大量增加,然而这并不如斯氏所云,反映了人口的大幅度增长^②。其二,与希腊城邦的出现同步,希腊社会的城市化大大加快,事实上此两者密不可分,其结果是人口大量移居城镇。反映在考古学上,城镇地区的墓葬大幅度增加。由于考古发掘多集中在古代城镇遗址上,考古学家们所看到的自然是墓葬的普遍增加。但这种理解显然是片面的,农村的情况又如何呢?我们似乎知之甚少。因此,墓葬的增长并不一定反映同样规模的人口增长。然而,斯氏却相信在阿提卡人口并没有大量移居城镇,而与此相反,他发现“有少数人口从城镇迁徙到农村”^③。斯氏没有举出任何理由来解释这种似乎比较奇特的现象,我们也不知道他是否考虑到除雅典以外的其它小镇,抑或是把除雅典外的其它地区全部看成是“农村”。但即使有关阿提卡和阿戈斯地区的结

① 参见他的《希腊古风时代:试验的时代》(*Archaic Greece: The Age of Experiment*)加州大学1980年版,22—23页。

② 《墓葬与古代社会:希腊城邦的兴起》(I. Morris, *Burial and Ancient Society: The Rise of the Greek City—State*),剑桥大学1987年版,第9章。

③ 《希腊古风时代:试验的时代》,23页。

论是正确的,也没有理由认为希腊其它地区的情况也是如此。而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古风时代早期的殖民运动中,在斯氏看来人口压力最大的雅典和阿戈斯都没有进行任何殖民活动,它们似乎并没有感到人口的压力。无论阿提卡的人口增长情况如何,雅典城邦的土地似乎足以维系其全部的人口。经济史家的研究证明,直到公元前五世纪后半期,雅典才开始进口粮食^①。而据我们所知,雅典是古典时代缺乏粮食的最典型例子。如果雅典的土地在古风时代尚能支撑其人口,那么可以肯定,其它地区也不存在粮食或土地缺乏的问题。福塞对贝奥提亚以及东洛克里古代地形的研究同样表明,在古风时代并不存在土地缺乏的问题^②;同时,赫西阿德的描述也太模糊而不能作为人口压力的可靠证据^③。斯诺德格拉斯自己也承认,在公元前八世纪,贝奥提亚的一些地区并没有出现如此急剧的人口增长^④。在阿戈斯地区,斯坦福大学的考古小组对其南部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冉纳尔斯和安德尔在此基础上所进行的

① 甘绥:《希腊罗马世界的饥荒与粮食供应:应付风险与危机的对策》(P. Garnsey, *Famine and Food Supply in the Graeco-Roman World: Responses to Risk and Crisis*),剑桥大学1988年版,107—119,273页。

② 《古代贝奥提亚的地形与人口》(J. M. Fossey, *Topography and Population in Ancient Boeotia*),芝加哥1988年版,437页和《奥朋提亚洛克里的古代地形》(*The Ancient Topography of Opountian Lokris*),阿姆斯特丹1990年版,109页;参见斯诺德格拉斯:《调查考古学与希腊城邦的农村景象》('Survey archaeology and the rural landscape of the Greek city'),载穆瑞和普莱斯编:《自荷马至亚历山大的希腊城市》,1990年版,113—36页。

③ 福克斯:《希腊世界的继承权面面观》(R. L. Fox, 'Aspects of inheritance in the Greek world'),载卡特里奇和哈维编:《十字路口:献给G. E. M. de Ste Croix 75周岁生日的希腊史论文集》(P. Cartledge & F. D. Harvey, *Cruz: Essays in Greek History Presented to G. E. M. de Ste. Croix on His 75th Birthday*), (英国)埃克绥特1985年版,208—32页。

④ 《调查考古学与希腊城邦的农村景象》,又见他的《考古学与希腊城市的研究》('Archaeology and the study of the Greek city'),载里奇与华莱士—哈德里尔编:《古代世界的城市与乡村》(J. Rich & A. Wallace-Hadrill, *City and Country in the Ancient World*),伦敦1991年版,1—23页。

研究表明,人口的增长是农业发展的结果,而不是农业危机的原因^①。因此,斯氏的理论不能令人信服。

当然,这里笔者并不想否认古风时代人口的适度增长。一定的人口增长是无可否认的^②,但如斯氏所说的大幅度增长是值得怀疑的。

在土地论与贸易论的争论中,双方常常引用地理学与地形学的资料,且都发现它们于己有利。农业论者发现,希腊人的殖民地往往建立在土地肥沃的平原附近,如意大利南部的叙巴里斯(Sybaris)、克罗潭(Croton)和美塔旁图。另一方面,贸易论者也认为,地理学与地形学的资料支持他们的观点,例如,有些殖民地建立在土地贫瘠但却便于贸易的地方。如果殖民者是为土地而来,那么他们为什么不在土地肥沃的地方建城呢?学者们一般认为,米利都在东部和北部地区建立的殖民地多以贸易为其目的^③。在西部有皮特库塞(Pithecusae)和库迈(Cymae)的例子,它们是西部最早的殖民地,由优卑亚人建立。令人奇怪的是,它们也是公元前八世纪在西部建立的最远的殖民地,土地论似乎难以解释这样的现象。但这两个地方却是获得贵重金属以及同伊达拉里亚人进行贸易的理想地点^④。

当然,这样的论争是有益的,它使我们更清楚地了解各殖民地

① 《希腊阿戈里德南部地区拓居的演变:一个经济学的解释》(C. N. Runnels & T. H. van Andel, 'The evolution of settlement in the southern Argolid, Greece: an economic explanation'),载 *Hesperia* 第 56 期(1987 年),303—34 页。

② 如柯德斯特里姆:《希腊几何陶时代》,221 页根据在雅典水井的使用情况推测,在几何陶时期人口增长了约三倍。

③ 参见瑞巴克:《爱奥尼亚贸易与殖民运动》(C. Roebuck, *Ionian Trade and Colonisation*),纽约 1959 年版,124 页。

④ 敦巴彬:《西部希腊人:自希腊殖民地的建立至公元前 480 年西西里和南部意大利的历史》,7—8 页;斯达:《早期希腊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公元前 800 至 500 年》(C. G. Starr,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Growth of Early Greece: 800—500BC*),牛津大学 1977 年版,62—3 页。

的特征：它们的农业、手工业以及商业，简言之，它们的经济结构。其结果是，我们现在更详细地了解了一些殖民地的经济生活。然而，这样的研究方法没有也不可能解决殖民运动之根本原因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还必须回到希腊本土。笔者认为，殖民运动的根本原因只能在希腊本土、而不是在殖民地寻找。正确的方法应该是在希腊本土找到殖民运动的原因，然后将结论同殖民地的实际情况加以验证，视其是否一致。

古代作家记载了一些殖民活动的具体动机：昔兰尼的建立是由于提拉岛出现严重干旱，并因此而产生了饥荒。瑞吉姆也是由于饥荒而建立的殖民地^①。斯巴达在这一时期的唯一殖民地——即意大利南部的塔拉斯——据说是由一批被称为 Παρθέναι（其本意为“未婚妇女所生之子”）的人所建立的。他们试图推翻斯巴达的政权，但未能成功，因而遭到流放。这件事要追溯到第一次美西尼亚战争。斯特拉波记载说，Παρθέναι 是斯巴达的男性公民在美西尼亚作战期间，斯巴达妇女所生的孩子。而当战争结束、斯巴达人回到家园时，他们认为这些孩子不是自己的，因此而拒绝给予他们公民权^②，这才导致了后来的政变和放逐。同时古代作家也试图总结殖民运动的根本原因，修昔底德认为，最重要的原因是土地的缺乏^③；而柏拉图则总结出几个可能的原因：土地的缺乏，城邦内部的冲突和斗争，以及受到无法抵抗的外敌入侵或自然灾害的威胁^④。在另一处柏拉图解释说，清除不受欢迎的人口的古老办法是让他们到海外建立殖民地^⑤。

初步分析起来，古代作家的这些记载和解释似乎都是颇有根

① 昔兰尼，见希罗多德：《历史》，IV，151 以下；瑞吉姆，见斯特拉波：VI，1.6。

② 斯特拉波：VI，2—3。

③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I.15.1。

④ 《法学篇》，708b。

⑤ 《法学篇》，740e。

据的,我们只能认为它们是建立各殖民地的具体动机。然而这些是否就是殖民运动的根本原因呢?如饥荒或城邦的内部冲突似乎都是特例,因而不能作为根本的原因,在其背后一定还有更为深刻的原因。笔者认为,古风时代大殖民运动的最根本原因既不是土地的绝对缺乏,也不是纯粹为了发展海外贸易,而是财产私有制的确立。古风时代初期,私有制的初步确立在古代希腊的历史上、甚至可以说在整个西方历史上第一次激发了人们对财富的巨大欲望,其中尤其是社会的统治阶层—贵族阶层对财富的欲望。我们已经看到,在荷马世界里,贵族统治阶层控制了社会的绝大部分土地,荷马史诗本身从头到尾都体现了对财富的欲望与追求。或许,荷马对那些巴昔琉斯的财富的普遍夸张并不是不可理解的。荷马的英雄史诗极少提及社会的下层,为了解他们的情况,我们转向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在这里,诗人详细描写了小农阶层的生活,他们拥有小块土地,几乎难以为生。尽管如此,他们对财富的追求也显示出了巨大的热情。由于和贵族统治阶层不同,他们在社会中不享有种种特权,因此他们追求财富的方法也大不相同,主要的途径是通过辛勤劳作和有效地把握天时地利。或许正如赫西阿德所说,对他们来说更为重要的不是聚集更多的财富,而是在一个艰难的社会环境中如何保护自己的财产,尤其是自己的土地。在斯巴达,追求土地的欲望通过对邻近的美西尼亚地区的征服而得以实现(见下章)。在公元前七世纪的雅典,贵族统治集团基本上控制了小农阶层的土地,这点我们将在第六章中详述。

在古风时代早期,财产私有制的确立导致了财富的巨大增加,对此我们无需在这里作详细的说明。大量的资料、尤其是考古学的文物资料已明确地证明了这一点。然而,私有制的确立也加剧了一部分人的贫穷。一方面,私有制的出现激发了人们对财富的追求,从而导致了社会总财富的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对财富的欲望不可避免地加剧社会统治阶层对下层的剥削与剥夺,社会的贫

富分化也随之而大大加剧。有时候小农阶层的土地为贵族所剥夺，如在公元前七世纪的雅典。愈来愈穷困的下层农民难以谋生，因而被迫到海外寻求出路，希冀在新的殖民地里生计会有所改善。赫西阿德的父亲或许就是这样一个例子，所不同的是，他逃离的是小亚细亚的穷困，而回到的则是希腊本土，尽管实际上他的处境也许并没有很大的改善。

对一些贵族来说，他们也有足够的理由参加海外的冒险活动。新的殖民地为他们提供了获取大量财富的新机会，与此同时，活跃在地中海各地的希腊商人不断地带回有关海外的消息，那里土地肥沃，贸易的潜在利润巨大无比。此外，随着城邦内部的冲突日益激烈，一些贵族也可能因失意而迁移海外。希腊城邦中最激烈的斗争也许不是贵族统治阶层与下层之间的斗争，而是贵族集团内部的斗争。在斗争中失败的贵族往往被流放海外，有些即使未遭驱逐，也因丧失了以前的特权和社会地位而宁愿移居殖民地。

古风时代的殖民活动一般由城邦组织。当然，对于贵族统治阶层来说，大量没有土地和财产的穷人对他们的统治是一个潜在的威胁，事实上他们也是希腊城邦内部斗争的一支主要力量。最好的解决办法莫过于将他们从城邦迁走，正如柏拉图所说的那样。可以肯定，这是公元前八世纪斯巴达的 Παρθέναι 被迫离开家园，前往直意大利建立塔拉斯殖民地的历史真相。根据大量类似的资料，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大多数的殖民者来自社会的下层，他们的财产往往被贵族剥夺，因而被迫背井离乡。叙拉古殖民地的建立有力地证明了上述结论。大部分殖民者来自一个叫特尼亚的内陆村庄这个事实也说明，他们丧失了科林斯的土地和财产，而被迫移居海外。但也有例外，昔兰尼的殖民者据说是从提拉岛所有的家庭中选出来的。殖民法令规定，每家推举一人随巴图斯前往海外殖民，任何拒绝前往的人都将处以死刑，这看起来似乎是过度严厉的惩罚。法令还规定，只有在殖民者漂泊五年而尚未能建立一个殖民

地的情况下,他们才能返回家园,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才能要回自己的土地和财产^①。显而易见,上述规定的目的是尽最大可能阻止殖民者返回母邦。因为一旦他们返回家园,他们就将要回自己所留下的财产。无论如何,这个法令实际上剥夺了殖民者的财产。非但如此,法令中还规定任何移居昔兰尼的公民有权分得一块份地,并取得公民权,这显然是有利于提拉人而牺牲殖民者利益的单方面决议。

在所有的殖民法令中,只有一个法令规定殖民者在母邦仍享有拥有财产的权利。在东洛克里人建立的殖民地瑙帕克托斯(Naupactos)的殖民法令中,详细规定了殖民者在两种情况下能够在母邦拥有财产:其一是,“如果瑙帕克托斯的一个殖民者拥有兄弟,按照洛克里人的法律,如果其兄弟去世,那么该殖民者将获得其兄弟的财产,即他所应得的部分”;其二是,“如果任何人(殖地者)的父亲在洛克里,并把他的财产委托与其父,在其父去世时,居于瑙帕克托斯的殖民者可以收回他的那部分财产”^②。如格拉姆所指出的那样,法令的规定表明,殖民者能够得到他所留下的那部分财产,但并不意味着他有权继承其家庭成员所留下的所有财产^③。

由于在古代亦如今天一样,土地始终都是最为重要的经济资源,其本身也是最重要的财产,因此并不奇怪,殖民者最关心的自然是新的居住地土地的数量和质量。由于这样的原因,我们发现,绝大多数的殖民地都建立在土地肥沃的地方,但这并不排除殖民者对其它因素如贸易的考虑。在我们分析每个殖民地具体的经济特征时,土地与贸易的区别是十分重要的,但在分析殖民运动的根

① 梅格斯和刘易斯:《希腊历史铭文选》,第5条,33—40行。

② 福尔那拉:《古风时代至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结束》(C. W. Fornara, *Archaic Times to the End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剑桥大学1983年第二版(1977年初版),第47条。

③ 《古代希腊的殖民地及其母邦》,56页。

本原因时,这样的区别也许并不那么重要。对土地的优先考虑也只是由于在古代希腊,绝大部分人都以农业为生,而不是由于任何别的原因。如果我们采用这样的方法来分析,那么土地论和贸易论那种永无休止的争论就可以得到避免。

殖民运动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是这一时期希腊整个社会发展过程的一部分。财产私有制、尤其是土地私有制的确立从根本上改变了历史的进程。个人以及社会对财富的欲望和追求一方面加剧了社会的分化,另一方面也大大加速了社会的发展、文明的扩张。尽管殖民运动是获取财富的一个重要途径,但它远远不是唯一的途径。有时候,对土地的追求还通过对邻近地区的征服来实现,斯巴达对美西尼亚的征服即是这样的例子。约公元前七世纪早期,斯巴达人在最终征服美西尼亚后,把它的土地平分给其公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斯巴达对美西尼亚的征服属于殖民运动的一部分,或者更为确切地说,斯巴达对美西尼亚的征服与殖民运动的性质是相同的,两者都属于这一时期希腊社会的同一个发展过程。所谓勒朗坦战争(Lelantine War)的实质也是如此。

回到我们的出发点,殖民地土地的平均分配似乎是由殖民运动的实质所决定的。所有的殖民者都为财富、尤其是土地而来,每个人都希望得到比在母邦更为公平的对待,特别是平均分得新的定居地的土地。在这样的情形下,除殖民地的建立者即殖民者的领袖外,其它任何人都难以取得多于他人的土地。然而,这种土地平均分配的目的不在建立一个公有制社会、抑或一个平等的社会。随着殖民地土地的分配,土地私有制也最先在希腊的殖民地里确立起来。

同大多数学者的看法相左,希腊殖民运动的动机既不在纯粹地获取土地,也不在纯粹地谋求贸易利益,而是有其更为深刻的原因。从根本上来说,它反映了人类历史上观念的一次重要变革,即财产私有制的确立。财产的私有制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对待财富

的态度,个人第一次感觉到了自己对财产的权利。这种观念的改变极大地刺激了个人追求财富的欲望,并导致了一系列的后果,其中之一是财富的急剧增长和极大的丰富,以及社会贫富两极分化的加剧,这已为大量的考古资料所证实。当然,这里还存在另一个因素的作用,即古代东方文明对希腊的影响。在古风时代初期,随着希腊文明与地中海世界其它文明联系与交流的日益加强,希腊文明开始受到其它文明,其中尤其是东方文明的影响。这种影响体现在文化的各方面,并构成了这一时期希腊历史的特征,因此历史学家们借用希腊艺术史的概念,引入了“东方化时期”这一希腊史上的新观念,1993年穆瑞在其权威的希腊史教科书《早期希腊》第二版中首次提出了这个观念^①,旋即受到学者们的普遍接受。反映在生活方式上,希腊贵族阶层受到东方宫廷生活方式的影响,开始放弃荷马社会简朴的生活传统,转而追求奢华的物质生活。这就导致了他们对社会下层剥削与剥夺的加剧,贵族阶层与社会下层的矛盾与斗争也随之日益激烈起来。这一系列因素的交相作用最终导致了希腊世界的全面扩张活动,亦即古风时代早期的殖民运动。

从另一方面来说,殖民运动又对希腊世界的政治和社会观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新的社会和城邦的形成产生了新的观念,殖民者都为更好的生活和财富而来,这样的背景导致了最初殖民地土地的平均分配,以及有关土地所有权的最初立法,第一次从法律上保障了殖民者土地的所有权。从政治角度来看,最初的殖民者也获得了十分平等的政治权利,他们最终形成了殖民地的寡头统治集团,而殖民地城邦公民权的确立正是体现在这两个方面。在希腊世界,最初以法律来保障公民的土地所有权是殖民地的一个新发明,它也在殖民地最早确立了土地的私有制,随后不久,制定法律以保

^① 穆瑞:《早期希腊》,伦敦1993年第二版,第六章。

障公民土地所有权的做法为希腊本土的许多城邦所采纳,而最终导致了整个希腊世界公民权观念的变化以及古典城邦制度的确立。

第五章 斯巴达的“份地”及其土地制度

早期斯巴达土地制度中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份地(κλήροα)的平均分配,即斯巴达的成年男性公民均享有一块相等的份地。值得注意的是,在研究这些份地的所有权时,我们不应当把它看作是一个孤立的问题。斯巴达的份地制度是其整个社会与政治体制的一部分,同它的共餐制(συσσιτία)、教育制度(ἀγωγή)、尤其是它的黑劳士制度有着紧密的联系。在本章中我们将考察这些制度以及它们与份地制度的关系,从而展现份地制度的实质。

斯巴达土地制度的另一个侧面是它的地区性差异,其中主要是拉科尼亚(Lakonia)与美西尼亚(Messinia)的差异。后者是斯巴达在美西尼亚战争之后所征服的领土,因而其土地分配体系与这样的特殊情形相适应;而在斯巴达人的本土拉科尼亚,这种制度也许是无法实行的,在这里我们也将试图对这种地区性差异作出历史的解释。最后,我们还将简要地讨论庇里阿西(περίοικοι)阶层的土地制度。

1. 莱库古改革以前的斯巴达

有关莱库古改革以前的斯巴达社会,我们知之甚少,因而在这里也无法作详细的描述,但其基本的社会结构却是可以把握的。

普鲁塔克所记载的莱库古立法中提及 φυλή 和 ὠβά(或“奥

巴”);普氏解释说它们是划分居民的单位^①。其中 φυλή 的意思比较明确,它在希腊文中代表“部落”。传统认为,早期的多里安社会一般分成三个部落,其名称分别为希来斯(Hylleis)、迪马尼斯(Dymanes)和巴姆费洛伊(Pamphyloi)^②,公元前七世纪早期的斯巴达诗人提尔泰俄斯(Tyrtaios)的诗歌证实了它们在斯巴达的存在^③。一般认为,部落的出现要先于其它的社会组织^④。

“奥巴”的意思则不是那么明了,除了普鲁塔克的记载以外,希腊化时代和罗马时代的一些铭文也证实,在斯巴达存在着“奥巴”组织。这些铭文提到五个称作“奥巴”的单位,它们是阿米克莱(Amyklai)、科努拉(Konooura)、里姆耐(Limnai)、尼奥波利泰(Neopol(e)itai)和匹塔那(Pitana)^⑤。其中尼奥波利泰的名字本身即表明,它是后来才出现的一个“奥巴”^⑥,其时间可能不早于公元前三世纪^⑦。有关“奥巴”的最早史料是公元前五世纪初或六世纪后期的一件铭文,一些学者相信铭文中的一个短语 ὄψις Ἀρκάλου 意思为“阿卡利亚奥巴”^⑧。令人遗憾的是,铭文本身并没有保留下来,所保存下来的只是铭文的临摹品,因此,这件史料并不完全可靠。学者们对于“奥巴”的确切意思和它的数量都存在着极大的争议。维德一格里相信共有五个“奥巴”,它们实际上就是组成斯巴达

① 《莱库古传》,6。

② 希罗多德:《历史》,V,68.2。

③ 提尔泰俄斯(M. L. West 编):残篇第19,第8行。

④ 参见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公元前1300—362年的地区史》(P. Cartledge, *Sparta and Lakonia: A Regional History 1300—362 BC*),伦敦1979年版,93页;奥利瓦:《斯巴达及其社会问题》(P. Oliva, *Sparta and Her Social Problems*),布拉格1971年版,19—20页。

⑤ 《希腊铭文》(*Inscriptiones Graecae*):V,1.26,1.680,1.27。

⑥ 希腊文中的前缀“neo-”意即“新的”或“后来的”。

⑦ 琼斯:《古代希腊的公共组织》(N. F. Jones, *Public Organization in Ancient Greece: A Documentary Study*),费城1987年版,119页。

⑧ 《希腊铭文》,V,1.772;参见比阿提:《一项拉科尼亚早期的神圣法令》(A. J. Beattie, ‘An early Laconian *lex sacra*’),载CQ新刊号第1期(1951年),46—58页。

城的五个村庄,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在斯巴达存在着更多的“奥巴”^①。然而,笔者认为维德一格里的观点最具说服力。普鲁塔克所记载的“奥巴”实际上就是斯巴达的五个村庄。宝桑尼阿斯提到其中四个村庄的名字,它们是里姆耐、居诺苏拉(Kynosoura)即科努拉、美索亚(Mesoa)和匹塔那^②,希罗多德也提到匹塔那村^③。这是斯巴达最初的四个村庄,后来斯巴达人又征服了附近的阿米克莱(Amyklai),使之成为第五个村庄^④。这样的解释似乎同历史文献记载相符,修昔底德曾经评论说,古代斯巴达城仅仅是些村庄的集合^⑤,他所指的大约就是这些村庄。

斯巴达的军队似乎都是按照地域划分的。希罗多德提及斯巴达军队中一个称作匹塔那的军团(τὸν Πιτανάτην λόχον)^⑥。尽管修昔底德否认这个军团的存在^⑦,但其它史料仍然证实了斯巴达军队的这种地域性划分。亚里士多德的一件残篇也提到斯巴达的五个地方军团,其中一个名为美索亚^⑧。这两个军团的名称和斯巴达的两个“奥巴”或村庄完全一致,因此,亚里士多德所提到的五个军团可能也是按照斯巴达的五个“奥巴”划分的^⑨。

① 维德一格里:《普鲁塔克〈莱库古传〉第6节所记载的斯巴达立法》(H. T. Wade—Gery, ‘The Spartan Rhetra in Plutarch *Lycurgus vi*’),载CQ第37期(1943年),1—9页和38期(19938年),15—26页与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107页认为共有五个“奥巴”;比阿提:前引文则认为存在着更多的“奥巴”。

② 宝桑尼阿斯:Ⅲ,16.9。

③ 《历史》,Ⅲ,55.2。

④ 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107—8页;参见米歇尔:《斯巴达》(H. Michell, *Sparta*),剑桥大学1964年版,98—9页。

⑤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I,10.2。

⑥ 《历史》,Ⅷ,53.2—3。

⑦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I,20.3。

⑧ 亚里士多德:残篇第541(Rose, Teubner)。

⑨ 琼斯:《古代希腊的公共组织》,119页以下;雷振比:《斯巴达军队》(J. F. Lazenby, *The Spartan Army*),(英)华明斯特1985年版,181页注18著录全部有关资料,63—80页对斯巴达的军事组织持不同看法。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部落和“奥巴”在斯巴达同时存在。有些学者认为,“奥巴”是部落的下级区划,但这种看法似乎缺乏历史根据。如果“奥巴”是斯巴达的五个村庄这个观点可靠的话,那么“奥巴”可能是新出现的以地域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它逐渐取代了以血缘为纽带的部落的地位^①。尽管部落的名称仍然存在,但它在斯巴达的政治、军事与社会生活中已经不起重要作用了。

斯巴达社会的一个独特的现象是它的二王共治制,它由两个国王共同执政,并存在两个世袭的王室,它们是阿基亚达家族(Agiadai)和欧里旁提达家族(Euripontidai)。我们无法肯定这种二王共治制是如何形成的,或是在何时形成的。对于它的起源,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②。在笔者看来,最为合理的解释是,这种二王共治制起源于两个政治集团的融合^③。宝桑尼阿斯记载,阿基亚达家族的墓地是在匹塔那的克罗塔诺(Krotanoi),而欧里旁提达家族的墓地则可能是在里姆耐的领地上^④。如我们所知,斯巴达的墓葬习俗与其它希腊城邦不同,其墓葬一般是在居住区内,而不是在居住点以外。据此可以判断,斯巴达的二王共治制起源于匹塔那地区和里姆耐地区的合并。而美索亚和居诺苏拉则分别是匹塔那和里姆耐的属地^⑤。

国王以下存在着一个贵族统治集团。与古代东方的专制君主不同,斯巴达的国王不是绝对王权的象征,贵族集团在社会的政治生活中也起着很大作用,他们控制了大部分的土地。公元前700年左右,随着贵族财富的增加,斯巴达最早的神庙—俄提亚(Orthia)

① 参见汤因比:《希腊史的一些问题》(A. Toynbee, *Some Problems of Greek History*),牛津大学1969年版,264—5页;维德—格里:《普鲁塔克(莱库古传)第6节所记载的斯巴达立法》。

② 奥利瓦:《斯巴达及其社会问题》,23—8页综述各种观点。

③ 汤因比,前引书,171—2页;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106页。

④ 宝桑尼阿斯:Ⅱ,14.2. 12.8。

⑤ 参见卡特里奇,前引书,106页;汤因比,前引书,261页。

神庙随即出现。作为贵族财富的象征,神庙同时也是贵族统治阶层意识形态的象征。它试图告诉人们,统治阶层敬事神明,亲善人民^①。根据古典文献的记载,这一时期斯巴达社会冲突急剧,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的贫富分化。希罗多德说,在莱库古建立起新的社会秩序(εὐνομία)以前,斯巴达经历了最严重的混乱(κακονομία)^②。修昔底德的记载同希罗多德基本一致,尽管他没有提及莱库古之名,但他说斯巴达在建立起稳定的社会秩序以前,经历了长期的社会矛盾与冲突,这里所指当与希罗多德相同^③,普鲁塔克也描述了这种程度的混乱^④。同时,古典文献的记载也说明,斯巴达的社会冲突是同财富的不均相联系的。斯巴达殖民地塔拉斯的建立即反映了这一问题,据说塔拉斯是由一批被剥夺了公民权的斯巴达人所建立的。这些被称为 Παρθέναι 的斯巴达人的驱逐反映了斯巴达内部矛盾的激化,同时他们的财产无疑也遭到剥夺^⑤。提尔泰俄斯的诗歌提及重新分配土地的要求,亚里士多德也对此进行了精辟的论述,他把社会冲突的根本原因归纳为“贫富的巨大差异”,并评论说“在战争期间这种情况尤其可能发生,美西尼亚战争期间斯巴达的情形就是如此;这也在提尔泰俄斯名为《治世》(Εὐνομία)的诗歌中明显地反映了出来:由于战争的冲击,一些人陷入窘境,而要求重新分配土地。”^⑥ 普鲁塔克记载了同样的现实:在斯巴达,贫富差异悬殊,“许多没有财产的人(ἀκτημόνων)集中到城里,而财富则只流入少数人手中”^⑦。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少数贵族控制了大部分的土地,而大多数人则缺少赖以生存的土地。这是引起斯巴达

① 卡特里奇,前引书,119—20页。

② 《历史》,1,65.2。

③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1,18.1。

④ 《莱库古传》,5.1。

⑤ 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123—4页。

⑥ 《政治学》,1306b36—1307a2。

⑦ 《莱库古传》,8.1。

社会矛盾与冲突的根本原因,也是导致莱库古社会改革的直接动因。

2. 斯巴达的份地(κλήροι)制度

最近三十年,斯巴达的土地制度问题成为古典学者们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华尔班克教授的著名论断似乎引起了更多的争论:“斯巴达土地制度的问题是斯巴达制度研究这一模糊的领域中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①。最富争议的问题往往也是历史学家最感兴趣的问题。大体看来,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认为,斯巴达城邦对其土地拥有很大的控制权,份地的平均分配是其土地制度的主要特征^②。这个结论主要是以普鲁塔克和波利比阿的记载为根据。但近来这个结论受到一些学者的强有力挑战,其中尤其

① 《波里比阿(历史)的史实注解》(F. W. Walbank, *A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Polybius*),第一卷,牛津大学 1957 年版,728 页。

② 米歇尔:《斯巴达》,205 页以往;弗里斯特:《斯巴达历史:公元前 950—192 年》(W. G. Forrest, *A History of Sparta: 950—192 BC*),伦敦 1968 年版,51 及 135—6 页;汤因比:《希腊史的一些问题》,224、230—2 和 284 页;奥利瓦:《斯巴达及其社会问题》,32—8 页;胡克:《古代斯巴达人》(J. T. Hooker, *The Ancient Spartans*),伦敦 1980 年版,116—9 页;大卫:《在帝国与革命之间的斯巴达(公元前 404—243 年):内部问题及其对同时代希腊意识的影响》(E. David, *Sparta Between Empire and Revolution (404—243 BC): Internal Problems and Their Impact on Contemporary Greek Consciousness*),纽约 1981 年版,44—9 页;阿歇里:《古代希腊的继承法、土地的分配以及政治制度》(D. Asheri, ‘laws of inheritance, distribution of land and political constitutions in ancient Greece’),载 *Historia* 第 12 期(1963 年),1—21 页;费格拉:《斯巴达共餐制的贡献与生计》(T. J. Figueira, ‘Mess contributions and subsistence at Sparta’),载 *TAPA* 第 114 期(1984 年),87—109 页;麦克道尔:《斯巴达的法律》(D. M. MacDowell, *Spartan Law*),爱丁堡 1986 年版,89—99 页。

是霍德金森的挑战^①。霍德金森和他的同情者认为,同希腊其它城邦一样,斯巴达的土地也为个人所有,并怀疑“在古风时代和古典时代是否真正存在过由城邦所有或控制、不能转让的平等份地”^②。他们相信,平等份地是后期所建立的制度,如霍德金森所说,平均分配份地的观念“在古典时代结束以后才开始出现”^③。然而,他们的观点还值得进一步的探讨。

由于霍德金森最为系统地发展了斯巴达土地私有制的理论,因此有必要先看一下他的论述。

霍德金森在研究斯巴达土地制度的文章中,先是批判他所说的“正统观点”,亦即城邦主持份地平均分配的观点,他指责说,这个观点过分依赖较晚的文献记载如普鲁塔克和波利比阿,而忽视了较早的历史记载,其中尤其是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记载。他认为,晚期文献记载主要包括三个要素:其一是莱库古建立了份地制度,并且进行了份地的平均分配;其二是莱库古所建立的这种平等制度延续到古典时代;其三是为维持这种平等制度,斯巴达建立了整套的土地制度与相应的财产继承制。但在霍德金森看来,这些全都是后来的臆造,主要是受到公元前三世纪的改革及其观念的影响。此外,这些文献所描述的土地制度与财产继承制也是不现实的。他认为,斯巴达有关土地买卖和转让的法律、领养子嗣的习俗及其独特的长子继承制都表明,斯巴达土地制度的核心是私有制。

① 霍德金森:《古典斯巴达的土地制度及其继承制》(S. Hodkinson, 'Land tenure and inheritance in classical Sparta'),载CQ新刊号第36期(1985年),378—406页;又见其《继承制、婚姻和人口:古典斯巴达的成功与衰落之透视》('Inheritance, marriage and demography: perspectives upon the success and decline of classical Sparta'),载鲍威尔主编:《古典时代的斯巴达:隐藏在成功背后的经验》(A. Powell ed., *Classical Sparta: Techniques Behind Her Success*),伦敦1989年版,79—121页;参见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168页。

② 卡特里奇,上引书,168页。

③ 又见格罗特:《希腊史》(George Grote, *A History of Greece*),伦敦1854年版,164—81页。

这个结论主要以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对斯巴达制度的一段描述为依据。

然而，霍德金森在对斯巴达土地制度的研究中，忽视了斯巴达社会生活的许多重要侧面，而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些社会生活的侧面同斯巴达的土地制度是紧密相关的。其观点的主要缺点是把土地问题看成是一个同社会其它侧面分开的、孤立的问题。而更为致命的一点是，他忽视了同斯巴达土地制度密不可分的黑劳士制度。如我们所知，斯巴达人的土地主要由黑劳士耕种，他们依附于自己所耕种的土地^①。大量的史料表明，黑劳士同希腊世界的奴隶不同，从根本上说，他们为斯巴达城邦所有，而不是为斯巴达公民个人所有^②。埃弗鲁斯(Ephorus)有关黑劳士的记载说道：“他们的占有者既不能解放他们，也不能把他们出卖到边界之外”^③。只有斯巴达城邦才有权解放黑劳士，历史文献中也确有这样的记载。斯巴达城邦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给予一些黑劳士自由，通常是作为战功的赏赐。这些获得自由的黑劳士被称作“新公民”(νεοδαμῶδεις)。公元前425年，一部分斯巴达士兵被雅典舰队围困于派洛斯附近的一个岛上，城邦即发布公告，如果任何黑劳士为被困的士兵送去粮食，他们就将获得自由^④。公元前421年，斯巴达城邦颁布法令，给予随布拉西达斯(Brasidas)作战的黑劳士自由，并让他们在勒普留姆(Lepreum)定居下来^⑤。公元前371年的卢克特拉(Leuctra)之战后不久，底比斯的军队开始威胁斯巴达本土，城邦即宣布，凡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71b41—1272a1)记载：“黑劳士为斯巴达人耕种土地，而底里阿西人(περίουσοι)则为克里特人耕种土地。”

② 参见卡特里奇：《阿吉西劳斯与斯巴达的危机》(Agesilaos and the Crisis of Sparta)，伦敦1987年版，171页；芬尼：《古代经济》，63页。

③ 《希腊历史文献残篇》(FGH)，70，F117。

④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IV，26.5—6。

⑤ 修昔底德，同上，V，34.1。

参加保卫城邦之战的黑劳士在战后都将获得自由^①。所有相关的文献记载中,只有城邦颁布法令解放黑劳士的例证。当然,国王作为城邦的代表,也有权给予黑劳士自由。但有一个看起来似乎模棱两可的例子:修昔底德记载,当摄政王宝桑尼阿斯阴谋推翻斯巴达城邦的政体时(约公元前470年),他许诺给予支持他的黑劳士以自由^②。从表面看来,据此当然可以论争,宝桑尼阿斯不是国王,但他似乎能够许诺给黑劳士以自由。然而仔细推敲起来,这个例子却不足为证。只有在夺取斯巴达的政权之后,宝桑尼阿斯的许诺才能实现。换言之,这个诺言还是以城邦的名义公布的;再者,如卡特里奇所指出的那样,宝桑尼阿斯解放黑劳士之事,本为斯巴达城邦对他的指控,因而不能排除纯为政敌的宣传之可能^③;而这个指控本身即表明,任何个人解放黑劳士的行为,都是违反斯巴达城邦的法律的。因此,无论怎么看,宝桑尼阿斯一例都不能作为黑劳士为个人所有的例证,而正好相反,它说明个人无权解放黑劳士。除此以外,没有任何个人解放黑劳士的文献记载。这说明,黑劳士为斯巴达城邦所有,而非公民个人所有。

斯巴达人对黑劳士的任意杀戮也证明,他们不是为公民个人所有的。普鲁塔克援引亚里士多德的记载,说在斯巴达存在着一个称作 κρυπτεία 的制度,它允许斯巴达公民任意地杀戮黑劳士^④。每年护民官在任职之初,都要向黑劳士宣战,“以使对他们的杀戮为

① 色诺芬:《希腊史》,VI, 5. 28;有关斯巴达城邦解放黑劳士的全部文献资料,见洛茨:《介于自由人与奴隶之间》(D. Lotze, *Μεταξύ ἐλευθέρων καὶ δούλων*),柏林1959年版,43—4页。

② 修昔底德:同上,I,132. 4。

③ 《阿吉西劳斯与斯巴达的危机》,175页。

④ 普鲁塔克:《莱库古传》,28. 1—3,亚里士多德:残篇第611. 10;参见洛茨:同上,44—6页;奥利瓦:《斯巴达及其社会问题》,45页;芬尼:《斯巴达与斯巴达社会》(‘Sparta and Spartan Society’),载维尔朗主编:《古代希腊的战争问题》(J—P. Vernant ed., *Problèmes de la guerre en Grèce ancienne*),巴黎1968年版,143—60页。

神所接受”。护民官对黑劳士的宣战是以城邦的名义发布的，κρυπτεία 本身是斯巴达青年成为正式公民的一种仪式，实际上它不一定迫使斯巴达人大量杀戮黑劳士，但是这个制度却反映了一个事实，即斯巴达人不得不以这种恐怖的手段来控制作为一个被压迫阶层的黑劳士，对他们的杀戮是一个有效的统治手段，因而也是可以接受的^①。但如果黑劳士象雅典的奴隶一样，为斯巴达公民个人所有的話，那么，斯巴达人就不能任意地杀死他们。因为他们是主人的财产，任何公民杀死其它公民的黑劳士，他都不得不给予其主人以赔偿，这正是雅典奴隶所有制的基本特征。但在斯巴达，我们也从未发现这样的例证。尽管毫无疑问，κρυπτεία 的制度使得许多黑劳士遭到杀戮，但也从未有杀戮者因此而被迫赔偿的记载。有时候甚至当城邦感到黑劳士的势力威胁到斯巴达人的统治时，它也采取行动，大规模地杀戮黑劳士。公元前 425 年，斯巴达人担心黑劳士会起来反抗他们的统治，而大规模地杀戮了两千个强壮的黑劳士^②。

事实上，斯巴达公民个人对黑劳士的权力是十分有限的，他们无权解放他们，也无权买卖他们。斯特拉波援引埃弗鲁斯的记载，说当黑劳斯(Helos)的居民反抗斯巴达人的统治时，他们“在战争中被征服，并在一定的条件下沦为奴隶，即他们的主人既不能解放他们，也不能出卖他们；……因为斯巴达人把他们作为公共奴隶(δημοσίουσ δούλουσ)而占有，为他们规定了居住地和固定的义务”^③。普鲁塔克亦说：“黑劳士为斯巴达人耕种他们的土地，按最初的规定付给他们一定量的谷物。任何试图收取更多的人都将受到诅咒，

① 参见鲍威尔：《雅典和斯巴达：建构公元前 478 年以后希腊的政治和社会历史》(A. Powell, *Athens and Sparta: Constructing Greek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from 478 BC*), 伦敦 1988 年版, 249—50 页。

②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IV, 80. 3—4。

③ 斯特拉波：VII, 5. 4；埃弗鲁斯：《希腊历史残篇》，70F117。

以使他们(黑劳士)甘愿为奴,因为他们也得到一部分收获,而斯巴达人自己则不应贪求更多”^①。黑劳士所必须交纳给他们主人的贡赋显然是由城邦规定的,而他们的主人不能擅自收取贡赋。但如果土地和黑劳士都为公民个人所有的话,理所当然,他们的主人就可以随意征收贡赋。埃弗鲁斯所说的对妄征贡赋者的诅咒最初也可能是城邦的一个法令。所有这些都表明,城邦自身控制了黑劳士以及他们所耕种的土地。

同雅典的奴隶不同,黑劳士享有一定的家庭生活^②。提尔泰俄斯的诗歌即证实了这一点。在一首诗歌的残篇中,他记载说:“在他们的主人去世时,黑劳士和他们的妻子同样哀悼主人的不幸命运”^③。另外,黑劳士之所以能保持他们的数量,也是因为他们能娶妻生子。和雅典人购买奴隶的做法不同,斯巴达人从不大规模地购买黑劳士,而是让黑劳士自我繁衍。在第二次美西尼亚战争以后的历史中,他们也没有通过战争的手段来获取大批黑劳士。当然,奴隶有时也繁衍他们的后代,但仅仅如此则远不能保持他们的数量,同时,这也不是奴隶的主要来源。在古代希腊,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海外的奴隶市场;而黑劳士的主要来源则是靠自我繁衍^④。黑劳士和他们的家庭居住在农村里,普鲁塔克有关 κρυπτεία 的记载即能说明这一点。每年护民官向黑劳士宣战之后,斯巴达青年即潜往农村,杀死他们。虽然我们并不能肯定他们是群居在村庄里,还是散居在农庄里,但可以肯定,斯巴达人对他们的居住地作了严格的规定^⑤。公元前 421 年,斯巴达人决定给予随布拉西达斯作战的黑劳士以自由,其中的一部分条件就是允许他们选择自己的居住地。修

① *Moralia*, 239d—e.

② 参见卡特里奇:《阿吉西劳斯与斯巴达的危机》,171 页。

③ 提尔泰俄斯:残篇 7。

④ 参见芬尼:《古代经济》,63 页。

⑤ 参见斯特拉波:Ⅷ,5. 4。

昔底德告诉我们,斯巴达人最终让这些黑劳士在靠近邻近敌国伊利斯(Elis)的边境地区勒普留姆定居下来^①。这个事件即已说明,黑劳士的居住地为斯巴达城邦所严格控制。而这种控制也反映了斯巴达的社会矛盾:一方面,黑劳士作为一个被统治阶层,是斯巴达城邦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黑劳士的反抗对斯巴达的统治也一直是一个巨大的威胁。斯巴达人自己也感到了这种威胁的时时存在,因而才有 κρυπτεία 这样的恐怖制度。据此也可以推断,斯巴达人为严防黑劳士的反抗,一般迫使他们散居在自己所耕种的农庄里^②。但即便如此,我们仍然有理由认为,黑劳士从某种程度上拥有自己独立的社会生活。公元前 424 年,斯巴达人风闻黑劳士准备反抗,即要求他们推选其优秀者,假意许诺以自由,实际上是想杀死他们;黑劳士为其所骗,按照要求推举出约两千人,结果他们都为斯巴达人所杀^③。这里值得引起注意的一点是,斯巴达人要求黑劳士自己推举其杰出者,这说明黑劳士拥有某种形式的社会组织。公元前 369 年美加罗波里斯城邦(Megalopolis)的建立也表明了这一点,底比斯人在打败斯巴达并解放美西尼亚之后,帮助黑劳士建立起自己的城邦,这就是美加罗波里斯^④。黑劳士能如此迅速地建立起一个城邦的整套体制,也说明他们保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及其功能。再者,他们拥有自己的祭祀中心,从宗教方面来说,他们也享有一定的社会生活^⑤。而且,在他们的祭祀中心,无疑还集中了一些黑劳士的村庄^⑥。

同样,黑劳士也能够拥有一定的财产。让我们再回到公元前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V, 34. 1。

② 参见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 163—4 页。

③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IV, 80. 3—4。

④ 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 299 页。

⑤ 参见芬尼:《古代经济》, 63 页。

⑥ 1989 年 3 月 25 日,在伦敦、牛津与剑桥的古典学研究生讨论会上卡特里奇先生对笔者阐明了这一点。

425年斯巴达士兵被困于派洛斯附近斯伐克特里亚岛(Sphacteria)一事。在斯巴达人的重赏之下,许多黑劳士冒死驾着他们的小船,将粮食送到岛上斯巴达士兵手中。他们“衡量了自己小船的价值,最后决定只要能把粮食送达,即使损坏了自己的船只也在所不惜。”^①对他们来说,以一只小船的代价换取自由,显然是值得的。也就是说,至少一部分黑劳士自己拥有船只。公元前223年,克里奥美尼(Kleomenes)进行改革,宣布凡能付出五百德拉克玛的黑劳士均可获得自由,此令一出,立即就有六千黑劳士交纳了赎金。克里奥美尼的这条措施使得城邦一共获得五百他连特的收入^②。这就是说,在克里奥美尼的时代,至少六千个黑劳士拥有不少于五百德拉克玛的财产。同时,黑劳士只需把他们收获的一部分交给主人这个事实也说明,他们拥有剩余部分的收获^③。根据普鲁塔克的解释,斯巴达人这样做的目的是使黑劳士甘愿为奴,因为他们也有一部分收入。但奴隶则不同,亚里士多德清楚地告诉我们,奴隶自己就是主人的财产,可以被主人随意买卖,因而也不可能拥有任何财产,他们的收获全部归主人所有。这样的区别也说明,黑劳士不是为斯巴达个人所有,而是为城邦所有的。

斯巴达的黑劳士制度是理解其份地制度的关键,二者密不可分。上述研究表明,黑劳士为斯巴达公民共同所有;城邦将他们分配到斯巴达人的份地上,迫使他们为其主人劳动。由于份地的耕种者为城邦所有,又由于份地的占有者无权出卖或转让份地上的黑劳士,因之份地本身很可能也是为城邦所有的。奥利瓦的一段论述十分确切地说明了这样的现实:“如同‘公有地’一样,黑劳士不是个人所有的奴隶,而是集体即斯巴达城邦的财产。这决定了斯巴达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IV,26.7.

② 普鲁塔克:《克里奥美尼》,23.1.

③ 参见卡特里奇:《阿吉西劳斯与斯巴达的危机》,171页。

人对他们的份地以及耕种这些份地的黑劳士的态度”^①。在一篇研究黑劳士制度与斯巴达社会的文章中，法国学者杜卡同样强调，黑劳士制度与斯巴达人的份地制度密不可分^②。尽管公民个人有权使用他们的份地，但他们的权利是十分有限的。对于份地上的收获，他们只能得到城邦所规定的部分，不得随意征收。所有文献记载均表明，城邦规定了公民所征收贡赋的定量，但在具体规定上却又意见不一。最早的有关记载是提尔泰俄斯一篇诗歌的残篇，诗中描述道，黑劳士在他们主人的份地上辛勤劳作，“负担如驴子一样的沉重，以致精疲力歇；他们被迫把全部收获的一半交给他们的主人”^③。从这段记载来看，城邦规定的贡赋是按收获的比例而定，即全部收获的一半，公元前三世纪的历史学家米隆(Myron)也持同样的观点。在他所著的《美西尼亚历史》中，米隆记载说：“斯巴达人把他们的土地交给黑劳士耕种，并规定了他们所要上交的比例(μῶρα)”^④。然而，根据普鲁塔克的记载，黑劳士被迫交给他们主人的不是一定比例，而是一定数量的收获^⑤。普氏的记载虽然较晚，但却最为详尽，而且普氏可能援引了早期的文献资料。按照普氏的记载，城邦的规定是，黑劳士每年必须交给每个男性斯巴达人 70 medimnoi 的小麦、每个女性 12 medimnoi 的小麦以及相应的新鲜水果^⑥。但这种争执并不是不可调和的，或许规定的数量大约是全部收获的一半，但这种不一致更可能反映了城邦对黑劳士政策的变化。当斯巴达人征服美西尼亚之初，为安定沦为黑劳士的美西尼亚人之心，贡赋可能是按比例规定的，但后来随着剥削的加剧，斯

① 《斯巴达及其社会问题》，48 页。

② 《黑劳士面面观》(J. Ducat, 'Aspects de l'hilotisme'), 载 *Ancient Society* 第 9 期(1978 年), 1—46 页。

③ 残篇 6

④ 阿提尼乌斯: XV, 657d(转引自米隆:《希腊历史残篇》, 106F2)。

⑤ 《莱库古传》, 24. 2; *Moralia*, 239d。

⑥ 《莱库古传》, 8. 7。

巴达人为保证在荒年收到同样的的贡赋,改为让黑劳士按照一定的数量交纳贡赋。无论如何,城邦对贡赋的规定表明,斯巴达人的份地和黑劳士都由城邦控制。由于公民个人甚至不能完全控制其份地的收获,因此可以肯定,他们没有完全的所有权,份地的最终所有权仍然在于城邦。

如果上述论证成立的话,那么,由城邦平均分配份地的做法是完全现实的,斯巴达整套的社会与政治体制也验证了这个结论。城邦内重装步兵的改革、公民的共餐制及其教育制度均使得份地的平均分配不仅成为可能,而且成为必要。

斯巴达重装步兵的改革不同于希腊的其它城邦,其独特性在于,它使得所有成年男性公民都成为城邦赖以生存的军事力量即重装步兵^①。对于斯巴达人来说,一个公民最崇高的职责在于成为一个最勇敢的战士,保卫自己的城邦,因此,他们将战争和军事训练作为自己毕生从事的唯一职业,这也是城邦对他们的要求。公元前七世纪初的改革家莱库古即“禁止所有的自由人从事追求财富的职业,并规定他们唯一的职责在于保卫城邦的自由”^②。在斯巴达,所有六十岁以下的成年男性公民都有随时服兵役的义务^③,在这一时期内,他们要时刻坚持军事训练,以便能够随时拿起武器,走上战场。同时,城邦也“要求所有的斯巴达人在军事服役期间坚持从事体育锻炼”^④。

斯巴达这种公民军事化的制度使得其平等份地制度有了合理的解释。所有的公民,无论是平民还是贵族,都是重装步兵的一员。

① 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135页及其《重装步兵与英雄:斯巴达对古代战争技巧的贡献》(‘Hoplites and heroes: Sparta’s contribution to the technique of ancient warfare’),载《希腊研究杂志》第97期(1977年),11—27页;雷振比:《斯巴达军队》,4页;汤因比:《希腊史的一些问题》,258页。

② 色诺芬:《斯巴达政制》,7.2;参见普鲁塔克:《莱库古传》,24.2。

③ 普鲁塔克:《阿吉西劳斯传》,24.3。

④ 色诺芬:《斯巴达政制》,12.5。

在战场上,在训练场上,他们都在同一个方阵里,肩并肩地作战或训练。这种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群体生活,无疑对斯巴达人的社会与政治意识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虽然有学者对其重要性提出质疑^①,但是这种影响仍然是不可忽视的。重装步兵的作战方式无疑增强了平民在同贵族斗争时的自信心,尽管在古风时代,这种自信心可能还不足以形成一种强烈的政治意识,以致于提出平等政治权利的要求,但是他们在经济上、尤其是土地上的平等要求却并不是不可理解的。斯巴达公民军事化的最显著特征是,所有成年男性公民都是职业军人,他们不能从事任何旨在谋求利润的工商业活动。显然,城邦必须为他们的生计提供一定的保障,这也是出于城邦自身的利益。困扰古代斯巴达城邦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公民人数的不断减少,每减少一个公民就意味着城邦丧失了一个战士。为保障作为重装步兵的公民人数,城邦不得不分配给每个公民一定数量的土地,以保障他们的生计,使他们有足够的闲暇从事军事训练和作战,因此才有了份地的平均分配^②。斯巴达人正是利用了黑劳士来耕种这些份地,以使他们自己能够成为职业军人。

这种重装步兵改革的时间正好同文献记载中有关重新分配土地的要求相吻合。提尔泰俄斯的诗歌残篇中,记载到美西尼亚战争期间一部分斯巴达人提出的这种要求。这里所说的是公元前七世纪中期的第二次美西尼亚战争,其时以方阵为主的新的作战方式已开始使用。学者们普遍认为,提尔泰俄斯的一些诗句所反映的就是这种新的作战方式,其中一段描写道:“那些勇敢的战士,肩并肩地走在前面,冲入敌方业已混乱的阵线,以他们的死来换取后面战

① 卡特里奇:《重装步兵与英雄:斯巴达对古代战争技巧的贡献》;参见斯诺德格拉斯:《重装步兵改革与历史》(‘The hoplite reform and history’),载《希腊研究杂志》第85期(1965年),110--22页。

② 参见安德鲁斯:《希腊僭主》(A. Andrewes, *The Greek Tyrants*),伦敦1956年版,71页;汤因比:《希腊史的一些问题》,230和284页。

士的生”；在另一段中，诗人以生动的语言鼓励斯巴达的战士：“肩并着肩、盾牌压着盾牌、头盔挨着头盔、胸靠着胸，握紧你们的剑，迎击你们的敌人”^①。这种作战方式的改革不仅提高了士兵的作战能力，同时对希腊社会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正是在这个时候，一部分斯巴达人提出了重新分配土地的要求。也是在这次战争中，斯巴达人征服了美西尼亚，占领了富饶的美西尼亚平原，并把美西尼亚人变成他们的黑劳士。重新分配土地的要求一方面是征服的结果，一方面也反映了重装步兵改革的影响。在大约同一时期，希腊其它城邦也出现了重新分配土地的要求。在雅典，梭伦的诗歌记载了重新分配土地的呼声；在小亚细亚的米利都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形。

斯巴达公民的共餐制同份地的平均分配也是相关联的。从文献记载来看，共餐制是在莱库古的改革中建立起来的^②。按照这个制度，所有斯巴达的男性公民——包括它的国王——都要集体就餐。为了维持这种集体就餐的制度，每个公民每年都必须向城邦交纳一定数量的粮食。如果一个公民不能交纳规定数量的粮食，他就会丧失公民权^③。这种共餐制最基本的前提是，至少在最初阶段，所有公民都必须有相应的经济基础，即拥有的土地足以提供所必须交纳的粮食，而这个基础只能通过城邦平均分配土地来实现。没有这样一个基础，集体就餐的制度是无法实行的，因为共餐制的目的不是从一开始就把一部分公民排除在外，而是培养所有公民的集体观念和城邦观念。毋庸置疑，在分配份地以前，一部分斯巴达人占有很少的土地，或者根本没有土地，因而无法交纳规定数量的粮食，份地的平均分配以及黑劳士的使用似乎有效而合理地解决了

① 残篇 11；参见斯诺德格拉斯：《希腊人的武器与装备》(*Arms and Armour of the Greeks*)，伦敦 1967 年版，66-7 页。

② 普鲁塔克：《莱库古传》，10；色诺芬：《斯巴达政制》，5. 2—7。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71a36—7。

这个问题。只有通过这种方法，城邦才能使所有公民都成为共餐制的一员，而且为了保持自己在共餐制中的位置，公民还不能丧失自己的份地。

平等的观念也反映在斯巴达的教育制度之中。从七岁到二十岁的所有斯巴达男孩，除王位的继承者外，都要接受严格的军事化训练，这就是斯巴达独特的教育制度(ἀγωγή)。只有在通过了这些训练以后，男孩们才能成为斯巴达的全权公民。在训练期间，他们过着军事化的集体生活。尽管各人家庭背景不同，但是他们在同样的条件下生活和训练，人人平等。在从童年到成年的成长过程中，这样的平等生活必定对他们以后的生活方式以及社会观念产生深刻的影响，他们的内心深处已经种上了平等的种子。这种平等的观念同份地的平均分配也是相关联和一致的。

在探讨斯巴达的份地制度时，我们必须对斯巴达整体的社会与政治体系进行综合研究。土地所有制的问题不能孤立于作为整体的社会与政治体系之外，而是应该作为它的一部分来加以考察。同其它希腊城邦相比起来，斯巴达的独特性与不同在于其公民的相对平等。其独特的教育制度以及共餐制都不可避免地造就了一种平等的社会观念，而这种平等观念必然又影响到城邦社会、政治与经济生活的其它方面。正是因为这样的平等，斯巴达人才常常把他们自己称为“平等的人”(ὄμοιοι)。在教育、军事以及社会体制中的平等表明，他们在土地的占有上也是相对平等的。这样的平等是否维持到古典时代乃至以后，是一个我们将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但在实践中，只有在进行了份地的平均分配、每个公民都至少拥有足以维持他们在整个社会体系中的位置时，公民的军事化和共餐制才是可能的^①。

^① 参见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168页及其《阿吉西劳斯与斯巴达的危机》，168页。

让我们再回到霍德金森的论述上,他的结论——即份地的平均分配是后期的臆造——显然是没有充分的事实根据的。柏拉图的记载即可推翻这一结论,在《法学篇》中,柏拉图通过一个雅典人之口告知我们,在斯巴达存在着平等份地。在谈及多里安城邦的政治体制时,柏拉图笔下的雅典人对他的斯巴达同伴米吉洛斯(Megillos)说,斯巴达、阿戈斯和美西尼的立法者都进行了土地的平均分配,并废除了债务,以试图在公民中建立财产的某种平等。他接着评论说,这些立法者之所以能进行这样的改革,其原因在于,他们并没有如其它城邦的立法者那样,受到激烈的攻击。他继续议论道:“三个城邦都建立了这样的制度,但其中两个城邦的政治体制和立法不久就被篡改了。只有第三个城邦保留了这些制度,那就是你们斯巴达。”^① 霍德金森认为,平等份地的假象主要应归咎于公元前三世纪的革命,^② 但柏拉图的记载要远远早于前三世纪的革命。不过,霍德金森完全排除了柏拉图的史料价值,认为他“所描写的是更早时期的历史,是在多里安人征服拉科尼亚时进行的土地平均分配,但从没有提到后来任何时候实施过类似的措施”。这个结论却没有任何根据,从原文上下文的联系来看,唯一可以肯定的一点是,柏拉图认为斯巴达的份地制度是在早期建立的,距他的时代已很久远。或许最具说服力的记载是希罗多德有关斯巴达与提吉亚(Tegea)之间的一次战争的描述。在战争中斯巴达人侵入提吉亚的领土,他们携带着尺子和测量的绳子,以用来测量提吉亚的土地,并把提吉亚人变为他们的黑劳士^③。尽管斯巴达人的目的最终没有得逞,但是希罗多德的记载似乎表明,这是古风时代斯巴达人获取新的份地和更多黑劳士的又一尝试,它同斯巴达人对美西尼

① 《法学篇》,684d—685a。

② 参见大卫:《在帝国与革命之间的斯巴达》,69页。

③ 《历史》:1, 66.3—4。

亚的征服有着鲜明的一致性^①。

综上所述,公元前七世纪所进行的份地平均分配似乎符合斯巴达的历史真实,认为它纯粹是后来的臆造缺乏充分的理由。它是早期斯巴达整个社会与政治体系的一部分,而且是这个体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如果我们相信斯巴达黑劳士制度、重装步兵改革、共餐制和斯巴达教育制度的历史真实性,如果我们承认古风时代斯巴达社会的独特性,那么就难以否认平等份地的历史真实性。

3. 斯巴达份地的实质

在上节中我们试图论证,斯巴达城邦在公元前七世纪进行了份地的平均分配。但在具体实践中,这个平等的份地制度又是如何的呢?它的实质又是什么呢?本节试图探讨这一系列的问题。

如前所述,为斯巴达人耕种份地的黑劳士归城邦所有。但是,在城邦将他们分配到公民的份地上以后,其管理与使用似乎完全听命于他们的主人,而后者则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尽量地剥削他们。而且,笔者认为,城邦也不会制定严格的法律来保护黑劳士的权利。毕竟黑劳士制度的全部目的在于为斯巴达公民以及斯巴达城邦服务。再者,斯巴达的法律似乎也没有禁止黑劳士的买卖,而正好相反,埃弗鲁斯的记载表明,在一定的条件下公民是可以买卖黑劳士的:“他们的占有者既不能解放他们,也不能将他们卖出到‘边界’之外(ὥστε τὸν ἔχοντα μήτ' ἐλευθεροῦν ἐξεῖναι μήτε πωλεῖν ἔξω τῶν ὁρίων τούτους)”。这条法令禁止斯巴达人把黑劳士卖到外邦,也就是说,在城邦内买卖黑劳士是合法的,他们的主人可以把他们卖给其它公民。有学者认为,这里的“边界”代表公民份地的边界,而

^① 参见费格拉:《古风时代后期与古典时代斯巴达的人口模式》(T. J. Figueira, 'Population patterns in late archaic and classical Sparta'),载 *TAPA* 第 116 期(1986 年),165—213 页;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137 页。

不是斯巴达城邦的边界^①。但对原文的如此理解似乎是歪曲的，因为假若果真如此的话，那么，原文只须说“他们的占有者既不能解放他们，也不能出卖他们”（ὥστε τὸν ἔχοντα μὴτ ἐλευθεροῦν ἐξεῖναι μὴτε πωλεῖν τοὺτους），其含义也就明确无误了。“边界”一词似乎是画蛇添足。因此，这里短语 ἐξω τῶν ὀρῶν 只能代表斯巴达城邦的边界，也就是说，斯巴达公民可以在城邦范围内买卖黑劳士。这个法令也是同斯巴达对黑劳士的一贯政策相一致的，斯巴达人采取各种措施防止黑劳士的反抗，他们担心一旦黑劳士被卖到其它城邦，其敌对城邦会煽动黑劳士起来反抗他们的统治。亚里士多德的残篇中所记载的斯巴达人与提吉亚人的条约即说明了这一点，亚氏的记载说：“当斯巴达人与提吉亚人达成协议时，他们签订了一个条约，并共同立起一块刻有条约全文的石碑。除其它条文外，其中还规定，提吉亚人必须将美西尼亚人驱逐出境，而不能让他们自由自在（亦即成为公民）。”^②除了担心敌邦利用黑劳士反对他们以外，斯巴达人还担心，如果黑劳士在外邦获得自由，就会引起更多黑劳士的外逃^③。事实上，斯巴达人的担心也不是没有理由的。公元前 425 年春，当一支雅典舰队在伯罗奔尼撒半岛采取军事行动时，将军德谟斯剃尼（Demosthenes）建议雅典舰队在派洛斯建立要塞。修昔底德告诉我们，对德谟斯剃尼来说，“这个地方具有很大优势：附近有一个港口，而且拥有众多的美西尼亚人；他们世代居住此地，同斯巴达人说同样的方言；他（德谟斯剃尼）认为，如果他们在这里拥有一个基地的话，美西尼亚人能给予斯巴达人以沉重的打击，而且也会忠实地驻守要塞”^④。当然，斯巴达城邦禁止公民把黑劳士卖到它邦，以及禁止提吉亚人接纳黑劳士，尚有另一个目

① 麦克道尔：《斯巴达的法律》，35 页。

② 亚里士多德，残篇 592。

③ 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69a40—b7。

④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IV，3. 3。

的,那就是防止公民把黑劳士卖到外邦,以牟取利润,而黑劳士随他们的主人到外地作战则是通常的事^①。

与此同时,斯巴达人还想尽办法提高黑劳士的贡赋,加重对他们的剥削。我们已经知道,至少在最初,黑劳士缴纳的贡赋或多或少是固定的,但他们的主人似乎仍然加重了对黑劳士的剥削。实际上贡赋从一定比例的收入变为一定数量的收入即反映了这种剥削的加剧,而剥削的加重无疑也是造成黑劳士日益仇视斯巴达人的一个重要原因^②。

霍德金森否认斯巴达份地之真实性的另一个原因涉及到城邦对份地的管理问题。首先,他宣称斯巴达城邦缺乏保管这些份地的记录以及管理份地的官僚体制^③。但这个非难似乎既没有根据,也不合乎情理。在一个小规模的城市社会里,对这些份地的管理似乎无需一套庞大的官僚体制。或许,有关份地的完整记录根本就是不必要的。霍德金森带着现代西方社会观念的眼光来看待古代社会的问题,因而得出了如此“现代化”(modernizing)的结论,但古代社会中的管理与记录也许不同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实际上即使没有完整的份地记录,其管理仍然是可能的。公民只需申请要求分得某一块土地,无须任何记录,城邦就能知道这块土地的现状,它是否已为他人合法占有。霍德金森的第二点理由是,普鲁塔克在《阿吉斯传》中的记载与在《莱库古传》中的记载相互矛盾。在《阿吉斯传》中,父亲的份地由其中一个儿子继承,而在《莱库古传》的记载中,儿子的份地由城邦分配。但这个矛盾并不是不可调和的。在理论上两者是有区别的,但在实践中城邦分配给儿子的份地可能就是父亲留下的,只不过儿子对份地的继承必须得到城邦的认可

① 希罗多德:《历史》,Ⅹ,10.1,29.1;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Ⅶ,19。

② 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69b7-12。

③ 《古典斯巴达的土地制度与继承制》。

而已。而据我们所知，这种由城邦或国家认可的继承制度普遍存在于古代世界。不但在希腊的马其顿存在着这种作法（见第八章有关马其顿的论述），而且在地中海世界的其它地区也存在着类似的做法。

笔者认为，斯巴达份地的实质是其公民对征服地区土地的瓜分，而这实际上主要是对美西尼亚土地的瓜分。它的目的远不是在斯巴达建立一个平等的社会，而是通过征服满足下层公民重新分配土地的要求，从而缓和其社会矛盾，同时为斯巴达的社会制度提供必要的基础。下层公民重新分配土地的要求只是通过对美西尼亚的征服才得以满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被征服土地的瓜分与古风时代的殖民运动具有相同的性质，其唯一的区别在于斯巴达是通过邻近地区的征服，而不是通过海外的殖民活动来解决社会矛盾的，唯其如此平等份地的分配才成为可能。在雅典，梭伦所面临的是同样的问题，但由于其具体情况不同，他所采取的措施也极不相同。从一开始，斯巴达发动美西尼亚战争的目的就是占有那里肥沃的土地，提尔泰俄斯诗歌的残篇明确地说明了这点^①。但是在美西尼亚战争以后，斯巴达城邦再没有进行份地的分配，原有的份地逐渐变为私人所有。而在实际上，父亲的份地由儿子继承。斯巴达的财产继承制同样打上了私有制的烙印。同希腊其它城邦一样，父亲的份地由儿子共同继承^②。这种共同继承的制度使得份地制度不可避免地受到破坏，并且带来了另外两个后果：一方面，一部分公民由于子嗣众多，因而个人所有的土地逐渐减少；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公民没有子嗣，其份地由女儿继承，进而导致了土地的集中。亚里士多德认为，斯巴达土地集中的两个重要原因是女继承人的众多和嫁妆的丰厚。他相信在斯巴达，有五分之二的土地掌

① 残篇 5。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70b4—6。

握在妇女手中^①。这样,在平等份地分配后不久,份地制度本身不可避免地受到破坏。再者,由于平等份地的目的不是建立一个绝对平等的社会,它的破坏和衰落也是不难理解的。

4. 其它的土地和财产

如上所述,斯巴达人的份地实质上主要是对美西尼亚土地的瓜分,而斯巴达本土即拉科尼亚的土地则基本没有受到份地制度的影响。正如卡特里奇所指出的那样,这部分土地从一开始就掌握在贵族手中,它形成了一种与份地不同类型的土地^②。古典作家也记载,在斯巴达存在着两种类型的土地。公元前二世纪的历史学家赫拉克莱德·伦波斯(Heracleides Lembos)记载了斯巴达土地类型的划分。他说:“对斯巴达人来说,出卖自己的土地是可耻的,而出卖最初的部分则是违法的(πωλεῖν δὲ τῆν Λακεδαιμονίαις αἰσχρὸν κενόμισται, τῆς ἀρχαίας μοίρας οὐδὲ ἔστι)”^③。学者们相信,赫拉克莱德的这段记载以亚里士多德为根据,主要源出于亚里士多德研究斯巴达政治体制的著作——其业已散佚的《斯巴达政制》^④。它表明,在斯巴达有两种类型的土地,按照斯巴达的法律规定,其中一类——即赫拉克莱德所说的“最初部分”——是不能出卖的。虽然出卖另外的土地被认为是可耻的,但却并不违反城邦的法律。这样的区分也同我们对份地的分析与理解相一致。然而,有些学者援引波里比阿的记载,否认两种类型土地的存在。波里比阿在论述斯巴达的社会与政治制度时评论说:“斯巴达城邦制度的第一个特殊性在于其有

① 《政治学》,1270a23—5;有关斯巴达妇女的财产权,见霍德金森:《古典斯巴达的土地制度与继承制》。

② 《斯巴达与拉科尼亚》,168页。

③ 迪尔茨(Dilts)编:残篇12。

④ 见亚里士多德,残篇611.12;迪尔茨:《赫拉克莱德·伦波斯政论选》(*Heracleidis lembi excerpta politiarum*)。

关土地财产的法律；按照这个法律，公民占有的土地不能多于其它人，而所有人都应该占有相等的公有地(πολιτικὴ χώρα)”^①。但是，我们必须对波里比阿的评论持谨慎态度，在这里，他所关注的是斯巴达的特殊性，因而极可能忽略其土地制度的另外一些方面。而且，他所提到的“公有地”同赫拉克莱德或亚里士多德的“最初部分”似乎并不矛盾，因此，波里比阿的证据并不能用来否定两种类型土地的存在。但对持赞成意见的学者来说，一般认为，亚氏的“最初部分”表示拉科尼亚的土地，因为它是斯巴达人最早占有的土地^②。但由于斯巴达人不能出卖的正是亚氏所谓的“最初部分”，它指的更可能是斯巴达人在美西尼亚的份地，而另一类的土地则代表拉科尼亚的土地。美西尼亚的份地之所以被称为“最初的部分”，是因为对相当一部分斯巴达人来说，这是他们所占有的唯一土地，也是他们最重要的土地。正是这部分土地才使他们成为 ὄμοιοι，即斯巴达城邦的全权公民^③。同样，波里比阿所说的“公有地”也是指斯巴达人在美西尼亚的份地。学者们一般把波里比阿所说的 πολιτικὴ χώρα 翻译为“公有地”(“public land”，或拉丁文中的 ager publicus)，其实，希腊文中的 πολιτικὴ χώρα 尚有“属于公民的土地”之意。也就是说，这些土地同公民权是相联系在一起，实际上也就是斯巴达公民在美西尼亚的份地。如果这样的论证正确，那么，拉科尼亚的土地就完全是私人所有的土地。尽管出卖这部分土地是可耻的事，但法律并没有禁止它的买卖。而在古代社会，有关土地的法律与习俗往往互相矛盾。在法律上为社会所接受的土地买卖行为，有时却为习俗所不容，这也是常见的现象。

斯巴达妇女的财产继承权也表明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希罗多

① 《历史》：VI，45. 3；参见霍德金森：《古典斯巴达的土地制度与继承制》。

② 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168页。

③ 参见霍德金森：《古典斯巴达的土地制度与继承制》。

德在提到未婚女子的财产继承权时说：“只有国王才能裁决下列案例：有关未婚的女继承人，如果其父尚未为她订婚，（国王）有权决定她应该嫁给谁”^①。亚里士多德在谈到斯巴达妇女的土地所有权时评论说：“由于女继承人的众多以及嫁妆的丰厚，致使大约五分之二土地掌握在妇女手中。如果城邦能够完全禁止嫁妆、或限制其多少、或至少使其适度，那么就不会出现如此的情形。但实际上一个女继承人可以嫁给任何人。如果她的父亲在去世前没有为她安排婚姻，他所指定的监护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为她择婿。”^②未婚女子所继承的土地无疑是私有土地，由于她们能够自由婚配，因此她们所继承的田产随之转让到夫家。这也说明，至少部分土地是可以转让的^③。

除耕种份地的黑劳士外，斯巴达人还拥有其它类型的奴仆和奴隶。也许并非所有的黑劳士都居住在美西尼亚，但他们中的大部分无疑是在那里耕种主人的份地。这个问题不可避免地牵涉到黑劳士的起源问题。尽管在这个问题上学者们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但笔者仍然认为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大部分的黑劳士是为斯巴达所征服的美西尼亚人^④。不过，在拉科尼亚也有一些黑劳士。据说斯巴达的国王阿吉斯二世（Agis II）即拥有一些黑劳士，并以之为仆人（τὰς εἰλωτίδας）^⑤。色诺芬在描述基那栋（Cinadon）的阴谋时，通过后者之口说：“对所有在斯巴达公民的庄园上劳作的人来说，只有一个敌人，即他们的主人，但在每个庄园里都有许多的同

① 《历史》，Ⅵ，57.4。

② 《政治学》，1270a23—9。

③ 参见霍德金森：《古典斯巴达的土地制度与继承制》及其《财产继承制、婚姻与人口：古典斯巴达的成功与衰落之透视》。

④ 参见奥利瓦：《论黑劳士问题》（‘On the Problem of the helots’），载 *Historica* 第3期（1961年），5—34页；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96—7页；杜卡：《黑劳士面面观》。

⑤ 普鲁塔克：《阿吉西劳斯传》，3.1。

伴”^①。卡特里奇认为,这里的“同伴”意即在拉科尼亚为斯巴达人耕种土地的黑劳士^②。但除黑劳士以外,尚有其它类型的奴隶。柏拉图就曾指出,斯巴达人拥有黑劳士类型的奴隶和其它类型的奴隶(ἀνδραπόδων τῶν τε ἄλλων καὶ τῶν εἰλωτικῶν)^③。普鲁塔克也说,斯巴达人“把赚钱的事全部交给他们的奴隶和黑劳士(δούλοις καὶ εἰλώτοις)”^④。尽管古典作家有时把黑劳士也称作奴隶(δούλοι)^⑤,但是当柏拉图和普鲁塔克提及“黑劳士和其它奴隶”时,无疑他们所指的不仅仅是黑劳士,而是包括了区别于黑劳士的其它奴隶,后者可能被他们的主人用来耕种拉科尼亚的土地或用作家里的奴仆。

斯巴达公民之间的平富分化也有力地说明,除了平等的份地以及耕种它们的黑劳士以外,斯巴达人还拥有私有土地和其它的私有财产,如区别于黑劳士的奴隶。首先,国王是最为富有的公民^⑥。他们甚至在庇里阿西人(οἱ περίοικοι)的领土上也拥有土地,据色诺芬记载,莱库古曾把庇里阿西领土上的一些土地分给国王^⑦。或许有人认为,与普通公民不同,国王拥有种种特权,但除国王以外尚有其它的富有公民。提尔泰俄斯在论及名望时补充道,他甚至不会把比米达斯(Midas)和基纽拉斯(Cinyras)更为富有的人考虑在内^⑧。这段话说明,某些斯巴达人的财富甚至可以与米达斯和基纽拉斯媲美。按照普鲁塔克的描述,共餐制应当是非常平等的制度。在共餐制中,所有公民同桌而餐,其食物也应当是相同的,但其实不然。据说有些公民从家里带来面包,以替代共餐制中供应的食

① 《希腊史》Ⅲ, 3. 5。

② 《阿吉西弗斯与斯巴达的危机》, 174 页。

③ *Alcibiades*, 122d。

④ 《莱库古与努马》, 2. 4。

⑤ 色诺芬:《斯巴达政制》, 1. 4; 参见麦克道尔:《斯巴达法律》, 37 页。

⑥ 柏拉图: *Alcibiades*, 123a。

⑦ 《斯巴达政制》, 15. 3。

⑧ 残篇 12。

所指的是同一个立法者,而不是两个立法者。由于法令的前半部分明显带有古风时代的特征,因此可以判断,亚氏所指的立法者就是传说中的莱库古。由于以上的原因,笔者认为,所谓埃皮塔杜斯的立法要么是后来的臆造,要么是对业已存在的法令的重申,它并不是造成斯巴达土地集中和贫富分化的根本原因,也不能说明土地集中和贫富分化是到了四世纪才开始的^①。

拉科尼亚私有土地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奥巴”组织。如前所述,“奥巴”组织是公民的区域性划分,它取代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部落划分而成为斯巴达主要的社会组织。而斯巴达的军队也是按照地区即“奥巴”来划分的。这种军队的区域性划分又反映了希腊城邦社会的一个典型特征,即军事义务与土地财产之间的联系。由此可以推测,公民所有的土地是在他们所属的“奥巴”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斯巴达的“奥巴”也可以同雅典的村社(δημος)相比。

5. 庇里阿西社会

除黑劳士和公民群体以外,在斯巴达还存在着另一个社会阶层,即庇里阿西人阶层。希腊文中的“庇里阿西人”(οἱ περίουκοι)意即“住在周边地区的人”。在斯巴达,他们形成了介于黑劳士与公民之间、没有完全公民权的一个自由人阶层。有关庇里阿西人土地所有制的资料很少,为了研究他们的土地所有制,首先必须探明他们和斯巴达城邦之间的关系。

毋庸置疑,庇里阿西人的社会附属于斯巴达城邦,他们没有独立的外交权,他们和斯巴达有着相同的敌人和朋友。此外,他们还

^① 亚弗里加:《弗拉科斯与斯巴达革命》(T. W. Africa, *Phylarchus and the Spartan Revolution*),加州大学1961年版,63页认为埃皮塔杜斯的立法可能是虚构的;参见斯区特隆普:《埃皮塔杜斯立法:一个柏拉图式的虚构》(E. Schutrumpf, 'The Rhetra of Epitadeus: a Platonist fiction'),载GRBS第28期(1987年),441--57页。

赛,必须拥有大量财富^①。参赛者必须驯养多匹良马,而这就需要拥有大量土地。在土地贫瘠的希腊,使用大量土地养马本身即是一种极为奢侈的作法,只有极少数富有的土地所有者才能负担得起,因此,也只有极少数的富人才能参加四匹马拉战车的比赛。斯巴达的夺冠者中只有一人来自王室这个事实有力地说明,除国王外还有一部分极为富有的公民。文献记载中的第一位斯巴达夺冠者犹阿哥拉斯(Euagoras)连续三次夺得古代奥运会的四匹马拉战车赛冠军。据希罗多德记载,除雅典的西门(马拉松英雄米尔提阿底斯之父)外,犹阿哥拉斯是唯一获此殊荣的希腊人^②。另一位斯巴达人,阿克西劳斯(Arcesilaos)在公元前448年和444年连续两次夺得此项赛事的冠军^③。他们无疑都属于斯巴达最为富有的阶层,因而能够负担驯养赛马和参加比赛所必须的巨大花费。

另一方面,也存在着贫穷的斯巴达人。亚里士多德把他们称之为“穷人”(οἱ πένητες,其本意为“以劳力谋生之人”)^④。亚氏还告诉我们,斯巴达的贫穷公民亦可当选为护民官^⑤,但另有些公民因为穷困而无法负担为维持共餐制所必须交纳的粮食。不仅如此,还有些贫穷公民陷人债务之中。在斯巴达存在着这样的习俗,当一个新

① 色诺芬:《阿吉西劳斯传》,9.6 评论说阿吉西劳斯“的庄园里拥有符合其身份的财产,驯养着许多猎狗和战马;但他说服其妹基尼斯卡(Cynisca)驯养战车赛马,并以他的胜利说明战车赛马是财富而不是美德的象征”;参见戴维斯:《雅典有产家庭:公元前600—300年》(J. K. Davies, *Athenian Propertied Families: 600—300BC*),牛津1971年版,XXV—XXVI页及注7。在阿戈斯也有城邦赞助四匹马拉战车比赛的记载,见刘易斯:《城邦的公共财产》(D. Lewis, 'Public property in the city'),载穆瑞和布莱斯编:《自荷马至亚历山大的希腊城市》,牛津1990年版,245—63页,但在斯巴达似乎没有类似的记录。

② 《历史》,VI, 103.4。

③ 宝桑尼阿斯:VI, 2.2。

④ 《政治学》,1270b6, 1294b22—4。

⑤ 《政治学》,1270b8—12 指出无论是在以前还是他自己的时代都出现过这种情况。

品^①。然而,并非所有公民都能吃上面包的,大部分公民别无选择,只能食用城邦供应的任何食品^②。希罗多德的记载也反映了这种贫富分化,他记载道,阿尼里什托斯(Aneristos)之子斯伯尔基阿斯(Sperchias)和尼科拉斯(Nicolas)之子布里斯(Bulis)是斯巴达最为富有、同时也是出身最高贵的人^③。与此同时,古典作家在论述斯巴达时所使用的词语,如希罗多德的“富人”(οἱ ὄλβιοι)、修昔底德之“拥有巨额财产的人”(οἱ τὰ μείζω κεκτημένοι ἰσοδίατοι μάλιστα κατέστησαν)以及亚里士多德的“富人”(οἱ ὄλβιοι)等^④,都反映在斯巴达存在着一个富有的上层阶级^⑤。

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四匹马拉战车的比赛同样表明,从较早的阶段起,在斯巴达就存在着极其富有的公民。从公元前548年第58届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斯巴达人第一次夺得四匹马拉战车比赛冠军起,到公元前五世纪末,斯巴达人一共十二次夺得这项赛事的冠军^⑥。在九个冠军获得者中,一个来自斯巴达的王室,即达玛拉托斯王(Damaratos)在公元前504年夺得第69届古代奥运会的四匹马拉战车赛冠军。根据希罗多德的说法,他是唯一一位获此殊荣的斯巴达国王^⑦。而据我们所知,要参加四匹马拉战车的比

① 色诺芬:《斯巴达政制》,5.3。

② 参见霍德金森:《财产继承制、婚姻与人口:古典斯巴达的成功与衰落之透视》。

③ 《历史》,Ⅷ,134.2。

④ 希罗多德:《历史》,Ⅷ,61.3;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1,6;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94b22。

⑤ 参见圣·克瓦尔:《伯罗奔尼撒战争的起源》(G. E. M. de Ste. Croix, *The Origins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伦敦1972年版,137—8页及附录XXVII。

⑥ 摩里提(L. Moretti): *Olympionikai, i vincitori negli antichi agoni Olimpici*, 罗马1957年版,110,113,117,157,195,305,311,315,324,327,332,339;参见霍德金森:《财产继承制、婚姻与人口:古典斯巴达的成功与衰落之透视》。

⑦ 《历史》,Ⅷ,70.3。

产；因此土地集中到少数人手中。这是由于法律的缺陷所引起的。因为他们的立法者虽然正确地规定买卖土地是可耻的，但却并没有限制土地的随意转让与赠送。而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同样的结果^①。

这里亚里士多德指出，在斯巴达，土地逐渐集中到少数人手中，而大部分人却陷于贫穷。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公元前四世纪的情形，它是由于埃皮塔杜斯(Epitadeus)的立法所引起的。根据这个立法，公民有权通过赠送或遗赠的方式转让自己的土地^②，但这个立法的真实性值得怀疑^③。古典史家中只有普鲁塔克一人对此作了记载，普氏认为，埃皮塔杜斯立法的时间是在斯巴达人打败雅典后不久，即公元前四世纪初。但令人不解的是，亚里士多德和色诺芬都没有记载这个立法。两者都对斯巴达的政体与制度进行过系统研究，色诺芬正好生活在同一时代，而亚里士多德也在稍后开始他的研究。如果确有所谓埃皮塔杜斯的立法，无论如何，他们也不至于对此毫无所闻。有学者如大卫援引上引亚里士多德的论述作为普鲁塔克记载的佐证，认为亚里士多德所提到的“立法者”就是指埃皮塔杜斯。为了对此作出圆满的解释，大卫提议把亚氏所记载的法令分为独立的两部分来理解，因为连他自己也不得不承认，法令的前半部分即阻止土地买卖的部分明显带有古风时代的特征。在他看来，法令的后一部分即有关土地转让的部分则是埃皮塔杜斯所为。然而，这样的解释显然是对作者原意的歪曲。从原文来看，无论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立法者指的是谁，我们都可以肯定，他

① 《政治学》，1270a15—22。

② 大卫：《亚里士多德和斯巴达》(E. David, 'Aristotle and Sparta')，载 *Ancient Society* 第 13—14 期(1982—3 年)，67—103 页。

③ 弗里斯特：《斯巴达历史》，137 页；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167 页及其《阿吉西劳斯与斯巴达的危机》，167 页；霍德金森：《古典斯巴达的土地所有制与继承制》。

的国王登上王位时,他往往豁免公民所欠他自己和城邦的债务^①。公民所欠城邦的债务可能就是他们无法交纳给共餐制的粮食,而按照规定,如果公民不能交纳规定数量的粮食,他就会丧失公民权^②。事实上一些斯巴达人也因此而丧失了公民权。亚里士多德总结了一些斯巴达人陷于贫穷的两个原因:一方面是土地的集中,另一方面,由于有些公民有多个儿子,他们共同继承父亲留下的土地,因而每个人都只能分得一小块土地。公民权的丧失也是斯巴达公民人数不断减少的一个重要原因^③。希罗多德相信,在公元前480年,斯巴达成年男性公民的人数是8000^④;亚里士多德认为,大约在同一时期,斯巴达公民的人数是10000^⑤。普鲁塔克在谈到斯巴达的份地制度时说,莱库古将土地分成9000份,每个公民分得一份^⑥。这些数字也许并不是斯巴达公民的确切人数,但是它们大体上反映了这一时期斯巴达公民的总体人数。而到亚里士多德撰写其《政治学》时,斯巴达的公民人数减少到不足1000^⑦;到阿吉斯四世时,公民人数进一步减少到700^⑧。

一些古典作家也明确认识到,在斯巴达存在着严重的贫富不均,其中尤其是土地财产的不平等。亚里士多德在论述斯巴达城邦的政治与社会制度时,抨击了其公民之间的贫富分化。他说:

我们接着论述在斯巴达存在的财产不平等。一些(斯巴达人)拥有太多的财产,而另一些人则拥有很少的财

① 希罗多德:《历史》,VI,59。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71a35-7,1272a13-5。

③ 参见圣·克瓦尔:《伯罗奔尼撒战争的起源》,附录XVI。

④ 《历史》,VI,234.2。

⑤ 《政治学》,1270a36-7。

⑥ 《莱库古传》,8.5。

⑦ 《政治学》,1270a29-31。

⑧ 普鲁塔克:《阿吉斯传》,5.4;参见费格拉:《古风时代晚期和古典时代斯巴达的人口模式》。

必须承担城邦的军事义务^①。然而，庇里阿西人的社会似乎由他们自己管理。当今学者们普遍认为，他们拥有一定的自治权^②，因此古典作家通常用“城邦”(πόλεις)一词来表示他们的城镇，在希腊文里，这个词本身就象征着独立和自治^③。尽管如此，斯巴达城邦及其官员仍然有权干涉其事务，其护民官甚至有权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将一个庇里阿西人处死^④。但我们可以推测，只有在庇里阿西人的行动违背斯巴达城邦的利益时，才会受到后者的干预。

庇里阿西人与斯巴达城邦的这种独特关系可以用来解释他们的土地制度。他们的城镇常常被称作“城邦”的事实说明，庇里阿西人的土地属于他们自己，而不是斯巴达人。色诺芬的记载也说明了这一点，他告诉我们，在庇里阿西人的领土上占有土地是斯巴达国王的特权^⑤。也就是说，除国王以外，普通斯巴达公民无权在庇里阿西人的领土上拥有土地。

除国王的领地以外，其余的土地为庇里阿西人个人所有。普鲁塔克相信，莱库古推行的份地制度也包括了庇里阿西人。他把庇里阿西人的土地分成 30,000 块份地，并将它们分配给个人^⑥。但这个说法似乎并不可信。如上所述，斯巴达的份地制度其实只是对被征服的美西尼亚领土的瓜分。而庇里阿西人从一开始就生活在他们的土地上，不是最近才被斯巴达人所征服的。而且份地制度的目的是为了维持作为公民集体的城邦体制，同庇里阿西人似乎没有

① 参见卡特里奇：《阿吉西劳斯与斯巴达的危机》，177 页。

② 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178—9 页；麦克道尔：《斯巴达法律》，27 页。

③ 希罗多德：《历史》，Ⅶ，234. 2；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Ⅴ，54. 1；色诺芬：《斯巴达政制》，15. 3 及其《希腊史》，Ⅵ，5. 21。

④ 伊索克拉底(Isocrates)：*Panathenaicus*, 271。

⑤ 《斯巴达政制》，15. 3。

⑥ 《莱库古传》，8. 3。

太大的关系^①。而正好相反,文献记载表明,在庇里阿西人之间也存在着贫富分化。他们中的一些人被称作“出身高贵的”(καλοὶ καὶγαθοί)或“最为优雅的”(χαριέστατοι)^②。这两个词都是古代希腊人用来称呼贵族的典型词汇,它们象征着财富和高贵的出身,而καλοὶ καὶγαθοί则更是贵族的代名词,这些人显然是庇里阿西人中的富有阶层。同时学者们也注意到,只有富有而且拥有较多土地的庇里阿西人才能成为斯巴达军队的重装步兵,他们需要自己负担重装步兵所必须的整套装备^③。我们尚不能肯定庇里阿西人是否必须向斯巴达城邦或国王交纳固定的税收或贡赋。在斯巴达有两条有关税收或贡赋的记载:一是斯巴达人交纳给国王的贡赋(βασιλικὸς φόρος)^④;一是庇里阿西人必须向斯巴达城邦交纳的赋税(συντελεῖν προστάξαι)^⑤。但两者的性质均不明确,不能因此就断定庇里阿西人必须交纳固定的赋税^⑥。

虽然庇里阿西人的土地一般为个人所有,但是斯巴达城邦对他们的领土有一定的控制权。公元前431年,斯巴达人让爱吉那(Aegina)的流亡者在庇里阿西领土上的提里亚镇(Thyrea)定居下来^⑦。宝桑尼阿斯也记载,斯巴达将美西尼亚的阿西尼(Asine)和摩托尼(Mothone)分别划作阿西那亚人(Asinaeans)和瑙普利亚人(Nauplians)的居住地^⑧。显而易见,当这些流亡者在庇里阿西

① 汤因比:《希腊史的一些问题》,210—12页提出,一些庇里阿西人的土地十分贫瘠而不值得划分成份地。

② 色诺芬:《希腊史》,V, 3.9;普鲁塔克:《克利奥美尼传》,11.2。

③ 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179页;奥利瓦:《斯巴达及其社会问题》,59—60页。

④ 柏拉图:Alcibiades, I, 123a。

⑤ 斯特拉波:Ⅷ,5.4。

⑥ 参见卡特里奇:《斯巴达与拉科尼亚》,180页;奥利瓦:《斯巴达及其社会问题》,60页。

⑦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I, 27.2和,Ⅳ,56.2。

⑧ 宝桑尼阿斯:Ⅳ, 39.9—12, 24.4和35.2。

人的领土上定居下来时,他们也获得了定居地的土地^①。

6. 结 论

在研究古风时代斯巴达的土地制度时,必须把它的土地制度看成是其整体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的一部分,将它们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斯巴达的土地制度同它的共餐制、教育制度和军事制度都有着密切的联系,而同它的黑劳士制度更是不可分割的。现有的历史资料表明,黑劳士为斯巴达城邦而不是公民个人所有,他们被用来耕种公民的份地,但后者对他们的权利为城邦所限制。与黑劳士制度相关的所有史料都表明,他们所耕种的份地也为城邦所有,至少最初是如此。这又引出了进一步的结论,即在古风时期,斯巴达城邦进行过份地的平均分配。固然这种平等的份地制度并没有维持下来,但这是另外一个问题。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平等的份地制度并不如霍德金森所说,是后来的臆造。本章对斯巴达的教育制度、军事制度以及共餐制的研究也证实了这样一个结论。

然而,平等份地制度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建立一个绝对平等的公民社会。份地的平均分配实质上是征服者对被征服领土的瓜分,同时也适应了城邦整体的社会与政治制度的需要,适应了下层公民重新分配土地的要求,正是他们在征服美西尼亚的战争^②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除了公民的份地以外,在斯巴达还存在着另一类的土地,即斯巴达本土拉科尼亚的土地。它们可能在莱库古进行“奥巴”的划分

^① 参见汤因比:《希腊史的一些问题》,183页,注3及207页;据宝桑尼阿斯(IV, 24.4)记载,阿西那亚人和瑞普利亚人拥有土地的权利:“现在斯巴达人控制了整个美西尼亚,他们占领了那里全部的土地,只有阿西尼和摩托尼的土地除外;他们将后者送给刚被阿戈斯人赶出家园的瑞普利亚人。”

^② 即第二次美西尼亚战争。

时即已成为私有土地。从以血缘为基础的部落结构向以地域为基础的“奥巴”组织的过渡本身即象征着古典城邦的初步形成，但古典城邦制度的建立则是由莱库古的改革来完成的。虽然莱库古本人可能是传说中的人物，但古典作家归功于他的改革却是不容置疑的。份地的分配正是适应了古典城邦制度的需要。拉科尼亚的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少数贵族手中，而大多数的下层斯巴达人则没有或拥有很少的土地。份地的分配使得社会的下层获得了最基本的经济基础，从而能够参与城邦的社会与政治生活，从斯巴达城邦独特的社会制度来说，有了份地的经济基础，斯巴达人才能成为共餐制中的一员，也才能成为职业士兵；也就是说，他们才得以成为城邦的正式成员即公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斯巴达份地的分配实际上限定了公民群体的范围，从而也就定义了公民权。此后，公民的份地为他们的后代所继承。子女共同继承的制度以及女继承人的众多又导致了土地的集中和公民群体内的贫富分化。虽然斯巴达的份地是由城邦分配给公民的，但它实际上标志着斯巴达土地私有制的开端。

第六章 梭伦改革与雅典的土地制度

1. 土地制度

古风时期雅典城邦的土地所有制问题历来是学术界的一个难题。综观古典文献,极少直接论及雅典的土地所有权。虽然梭伦的一些立法与农业和土地问题有关,但是它们并没有直接论及土地的所有权和所有制问题。

一般认为,在公元前七世纪以前,阿提卡的所有土地都为“氏族”(γένος)所控制,个人没有直接的所有权^①。虽然这个理论的前一部分即“家族”控制土地的说法仍值得怀疑(见本章有关“氏族”的讨论),但个人没有直接的土地所有权却是确定无疑的。有关梭伦改革的记载证明了这一观点,亚里士多德说直到梭伦改革,雅典的债务只能以人身作为抵押^②。这就是说,债务人无权用自己耕种的土地作为债务的抵押。由此推出的结论只能是,实际上个人对自己耕种的土地没有直接的所有权,因而也无法全权支配它。普鲁塔克在《梭伦传》中提到梭伦有关遗嘱的立法,并且评论说梭伦最早制定了这样的遗嘱法,使得没有子嗣的雅典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

① 法恩:《*Horoi*: 古代雅典的抵押、担保与土地制度研究》(J. V. A. Fine, *Horoi: Studies in Mortgage, Real Security, and Land Tenure in Ancient Athens*), *Hesperia* 附刊第9期(1951年);伍德豪斯:《解放者梭伦:七世纪阿提卡的农业问题研究》(W. J. Woodhouse, *Solon the Liberator: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Problems in Attika in the Seventh Century*), 牛津大学1938年版,74—84页。

② 《雅典政制》,2.2。

愿将财产遗赠给他人^①。这就意味着,在这个立法以前,没有子嗣的雅典人是没有权利把自己耕种的土地遗赠给他人的,亦即是说,他们没有全部的土地所有权。按照传统的观点,在没有子嗣的雅典人去世后,他所耕种的土地自动归还“氏族”^②,但如果死者留有子嗣,那么他的土地和财产即为其子嗣所占用。土地只能留在“氏族”之内,而不得转让到“氏族”以外。

虽然如本章将要论述的那样,“氏族”并没有在古风时代雅典的社会生活中起到如此重要的作用,但在古典时代的雅典,仍然保留了公有制观念的残余这一点却是确凿无疑的。例如,公元前483年,雅典城邦从阿提卡南部的劳里姆(Laurium)银矿中获取大笔财富,著名政治家底米斯托克利还没有来得及劝说雅典人用它来建立一支强大的舰队,立即就有人提议将这笔财富以每人十德拉克玛的比例平分给大家^③。这个记载明确地反映了公有制观念的存在:城邦的财富应为所有成员共享。同时,雅典仍然保留了一定的公有土地,城邦的基层组织如村社(δημος)和部落(φυλή)均拥有可观的公有地^④,其收获为村社或部落的成员所共享。例如,村社的公有地为由所有成员组成的村社大会所控制,只有它才有权处置这些土地,同时,公有地的收获亦为这些成员所共享^⑤。安得罗

① 《梭伦传》,21.2。

② 参见第七章有关戈田法典的讨论。

③ 希罗多德:《历史》,VI,143.2—3;又见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22.7和普鲁塔克:《底米斯托克利传》,4.1。

④ 参见芬尼:《古代雅典的土地与信贷研究:公元前500—200年》(*Studies in Land and Credit in Ancient Athens: 500—200BC*), (美)路特格斯大学1952年版,90页以往;安德罗耶夫:《公元前五世纪至三世纪阿提卡农业条件的一些侧面》(V. N. Andreyev, 'Some aspects of agrarian conditions in Attica in the fifth to third centuries BC'),载 *Eirene* 第12期(1974年),5—46页;哈里森:《雅典的法律》第一卷,牛津大学1971年版,234—5页;尼米斯:《阿提卡村社的公有财产》(Z. Nemes, 'The public property of demes in Attica'),载 *ACD* 第16期,3—8页。

⑤ 参见尼米斯:前引文。

耶夫的研究表明,雅典的公有地通常集中在富饶且人口众多的平原地区。这说明,这些公有地的起源远远早于有关的文献记载,甚至可以追溯到古风时代或者更早^①。或许有人认为,有些公有地是在古典时代通过没收富有公民的财产而获得的,而不是起源于古风时代或者更早,但正如刘易斯所指出的那样,雅典城邦并没有把没收的私有土地变为城邦的公有地,一般的作法是将它们卖给其他公民^②。因此,村社和部落的公有地之起源只能在古风时期或者更早,而不是在古典时期。另一个例子是有关雅典著名政治家伯里克利的故事,公元前431年,雅典和伯罗奔尼撒同盟的战争一触即发,斯巴达国王阿基达摩斯(Archidamos)正准备率军进攻阿提卡。伯里克利担心阿基达摩斯或是出于对他本人的友好,或是想故意引起雅典人对他的不满,而对他的土地和房屋区别对待,在大肆破坏和劫掠其他雅典人的田产和房屋时,对他的土地和房屋手下留情。因此,他在雅典的公民大会上宣布,如果敌人不破坏和劫掠他的土地和房屋,他就将它们充公,使之成为公有财产^③。这个故事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远古时代财产公有制观念的残存,它使我们立即联想到古风时代个人使用的土地向集体的归还。

即是在梭伦改革以后的两个世纪里,有关土地所有权的资料仍然十分稀少,而土地所有制的问题也是含糊不清的。到公元前四世纪,才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土地是私有的。经济史家们对作为田产抵押标志的“界标”(ὄροι)的大量研究说明,在公元前四世纪,雅典

① 见安德罗耶夫:前引文;曼维尔:《古代雅典公民权的起源》(P. B. Manville, *The Origins of Citizenship in Ancient Athens*),普林斯顿大学1990年版,108—9页。

② 《城市的公有财产》(D. Lewis, 'Public property in the city'),载穆瑞和布莱斯编:《自荷马至亚历山大的希腊城市》,牛津1990年版,245—63页。

③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1, 13. 1;又见普鲁塔克:《伯里克利传》,33. 2。

土地的占有者不仅有权转让或抵押自己的土地,而且有权出卖它们^①。而据我们上述的分析,在梭伦改革以前,个人没有完全的土地所有权,这就是说,在公元前七世纪和四世纪之间,雅典的土地制度经历了一个深刻的变革。而土地制度的变革必将对雅典整个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虽然这种变革不是一夜之间即可完成的,但它最可能发生在社会的大变革时期。在雅典,梭伦的改革即代表了这样的社会大变革。然而,美国学者法恩和英国史家哈蒙德却认为,最早有关土地抵押的资料出现在公元前五世纪后期,因此,雅典土地制度的变革并不是发生在公元前六世纪初期,只是到了第二次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阿提卡的土地才可以自由转让与买卖。法恩相信,是由于战争的影响、土地的没收以及城邦“大量授予忠诚的外邦人以公民权”等诸多因素造成了这种土地制度的变革^②。

然而,法恩这个理论的许多方面都值得进一步的商榷。从历史记载来看,公元前五世纪的最后三十年,有关雅典社会的历史记载相对来说十分丰富。修昔底德即生活在这个时期,而后不久他开始撰写其名著《伯罗奔尼撒战争史》。阿里斯托芬的一部分喜剧也创作于这一时期。他们的著作中都对雅典社会进行了精辟的论述,其本身也反映了他们对雅典社会深刻的理解。然而,他们却并没有提到法恩所说的土地制度的变革。这一时期也保存了十分丰富的铭文资料,其中有些涉及财产问题,奇怪的是,它们也没有提及土地所有权的变化。而更令人费解的是,公元前五世纪末和四世纪初给

① 芬尼:《古代雅典的土地与信贷研究:公元前500—200年》;法恩:《Horoi:古代雅典的抵押、担保与土地制度研究》。

② 法恩,同上;哈蒙德:《雅典的土地制度与梭伦的“解负令”》(N. G. L. Hammond, 'Land tenure in Athens and Solon's *Seisachtheia*'),载《希腊研究杂志》第83期(1961年),76—98页;布里奥:《探求氏族的性质—雅典古风时代和古典时代的社会史研究》(F. Bourriot,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du genos — étude d'histoire sociale Athénienne périodes archaïque et classique*), (法)里尔第三大学1976年版,第二卷,734—44页综述各种观点。

我们留下了大量的法庭辩论及演说,其中大部分牵涉到财产和土地的纠纷,但这些辩论和演说也没有提到这样的变化。如我们所知,这些法庭辩论和演说的重要策略之一就是引用相关的法律条文来为自己辩护,如果诚如法恩所言,这一时期经历了土地所有权的重大变革,那么这些法庭辩论和演说几乎不可能不提及这样的变化。从历史背景来看,在战争期间进行这样的变革也是不能合乎情理的。任何这样的变革都有可能引起内部的矛盾或冲突,而战争期间最为需要的却是内部的团结,由此也可以判断,城邦不可能选择战争时期来进行土地所有权的变革。从法恩的论证来看,其中一些证据也并不充分。综观整个古典时代雅典的历史,公民权一直是受到严格控制的最重要特权之一,雅典城邦也从来没有大量地将公民权授予外邦人。正是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前不久,伯里克利还使公民大会通过了旨在限制公民权范围的公民权法案。根据这个法案,只有父母双方三代都是雅典公民的雅典人才能获得公民权^①。伯里克利和出生于米利都的阿斯帕西亚(Aspasia)所生的儿子也因此而丧失了雅典的公民权^②。法恩所谓雅典城邦将公民权大量授予外邦人的说法也是没有充分的根据的。

上述分析说明,法恩的理论缺乏充分的史实根据。我们不得不寻找其它的可能性。由于历史文献没有直接告知变革的具体时间,笔者以为,最适当的方法是,从可以相对肯定的时期出发,向前追溯土地制度的演变,并对所有有关土地或田产的记载进行仔细分析,以确定土地所有权变革的时间。在下文中我们将从公元前五世纪末开始,逐一分析有关资料,以追溯土地制度的变革。

在公元前五世纪的最后二十五年中,法恩找到了一些有关田

① 参见帕特森:《公元前451—50年伯里克利的公民权法》(C. Patterson, *Pericles' Citizenship Law of 451—50BC*),萨勒姆1981年版。

② 普鲁塔克:《伯里克利传》,24。

产抵押的例证,它们有力地说明,在这一时期土地是可以自由地转让和买卖的^①。除此以外,还有其它土地买卖的例子。在里西阿斯有关破坏橄榄树的辩护演说中,一位无名的富有雅典公民被控破坏自己土地上的橄榄树,他在法庭上辩护说,在三十僭主倒台不久(即公元前403年后),他从安提克勒斯(Anticles)的手中买得这块土地;而在这之前不久,安提克勒斯又是从迈加拉的阿波罗多罗斯(Apollodoros)手中购得这块土地的(公元前404年)^②。与此同时,也有雅典公民在其它城邦获取田产的例证。公元前426年,雅典将军尼基阿斯(Nicias)重新制定了提洛岛阿波罗神的祭礼仪式。在这次祭礼上,他献给阿波罗神一棵青铜的棕榈树和一小块土地。普鲁塔克补充说,这块土地是他花10000德拉克玛买来的^③。在公元前415年的破坏神像案中,一些被城邦没收的田产也是在阿提卡之外的地区,在俄罗普斯(Oropus)、优卑亚、塔索斯(Thasos)、阿比多斯(Abydos)和奥弗里尼俄斯(Ophryneios)^④。

雅典著名将军西门的一个故事也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土地所有制的一些线索,据说西门让贫穷的雅典人从他的田庄中随意取食。亚里士多德也证实说,西门拥有巨大的田庄。他不仅积极参加捐助活动,而且撤除自己田庄的篱笆,以让穷苦雅典人分享其收获^⑤。这里并没有提到土地的买卖或转让,但值得注意的是,西门对自己田庄收获的自由处置似乎表明了土地的私有制。这个例子和斯巴达公民对自己份地收获的有限权利正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如前一章所述,斯巴达公民对自己份地收获的权利之所以有限,是因为

① 法恩:前引书。

② 里西阿斯,VI。

③ 普鲁塔克:《尼基阿斯传》,3.6。

④ 参见普里切特:《阿提卡的石碑:第二部分》(W. K. Pritchett, 'The Attic stelai, part II'),载 *Hesperia* 第25期(1956年),178—328页。

⑤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27;又见普鲁塔克:《西门传》,10.1—2。

他们对份地没有最终的所有权；而西门的例子却正好反映了相反的情况。亚里士多德强调说，西门如僭主般使用自己的田产，这使我们联想到雅典僭主庇西斯特拉图的一个故事。阿提尼乌斯援引提奥旁普斯(Theopompus)，说庇西斯特拉图“甚至没有看护自己的田庄和果园，根据提奥旁普斯第二十一卷的记载，他让他人自由地进来各取所需——这正是后来西门模仿他所做的事情”^①。庇西斯特拉图的例子远远早于西门，它表明在公元前六世纪后半期，土地可能已经为私人所有。除对土地收获的自由处置以外，这两个故事所引出的另一点是，庇西斯特拉图和西门为取得雅典人政治上的支持，而不惜把自己的土地当作公有土地来使用，也正是这种不同寻常的举动才引起了古典作家的注意，而这正好表明，一般来说，土地是私有而不是公有的。

雅典城邦向其依附城邦派住公民的制度也说明，土地是为个人所有的。根据这个称之为 κληρουχία 的制度，雅典城邦将在其它城邦所获得的土地分配给它的公民，而一旦公民分得这些土地，它就成为个人的私有财产。这些公民或住在土地所在的城邦，或仍住在雅典，但他们仍是雅典公民，在雅典的部落和村社注册。他们仍有义务在雅典的军队中服役，向雅典城邦交纳赋税。最早实行这个制度的例子为希多德所记载，约公元前 504 年，雅典与优卑亚的卡尔西斯(Chalcis)之间爆发战争。战争结束后，雅典人夺取了卡尔西斯人的土地，并让 4000 名雅典公民在那里定居下来，每个人分得一块“马匹饲养者”(ἵπποβοῦται)的土地^②。卡尔西斯的“马匹饲养者”即是该城邦的贵族统治阶层，他们占有了城邦最好的土地。然而，只是到了公元前五世纪中叶雅典成为希腊世界的霸主后，这个

^① 阿提尼乌斯，VI. 532f—533a；又见《希腊历史残篇》，115F135；参见弗尔那拉：《古风时代至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结束》(C. W. Fornara, *Archaic Times to the End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剑桥大学 1983 年第二版(1977 年初版)，31a，33 页。

^② 希罗多德：《历史》，V，77. 2。

制度才得以普遍实施。公元前 449 年,500 名雅典公民定居那克索斯(Naxos),另有 250 人定居安德罗斯(Andros)^①。此后,雅典城邦又分别把它的公民派居卡尔西斯、勒斯波斯(Lesbos)、勒姆诺斯(Lemnos)、伊姆布罗斯(Imbros)和斯居罗斯(Scyros)^②。公元前 427 年,雅典镇压了勒斯波斯岛的反抗,并将它的土地划分成 3,000 块份地(忠于雅典的美提姆那(Methymna)除外),其中 300 块为众神所保留,余下的分给了雅典公民。根据修昔底德的记载,勒斯波斯人继续耕种这些份地,但他们每年必须交纳 200 德拉克玛给份地的主人^③。移居他邦或在外邦分得土地的公民往往是贫穷的雅典人,他们中的许多人在阿提卡没有土地。如果他们能够拥有海外的田产的话,那么更为富有的雅典公民在阿提卡也无疑是享有土地所有权的。

雅典的检举制度(συκοφαντία)则更为明确地反映了土地的私有制。雅典城邦没有设专门的检察官,违反城邦利益的案件一般由自愿公民向法庭举报。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公民都可充任检察官,这就是雅典的检举制度^④。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个检举制度起源于梭伦改革。亚里士多德在评论梭伦改革时说,梭伦改革最为民主的

① 普鲁塔克:《伯里克利传》,11.5。

② 琼斯:《雅典民主政治》(A. H. M. Jones, *Athenian Democracy*),牛津(Oxford: Blackwell)1957年版,170—3页和布朗特:《公元前五世纪雅典人在外邦的定居情况》(P. A. Brunt, 'Athenian settlements abroad in the fifth century BC'),载《古代社会及其制度:维克多·艾亨伯格七十五周岁生日纪念文集》(*Ancient Society and Institutions, Studies Presented to Victor Ehrenberg on His 75th Birthday*),牛津(Oxford: Basil Blackwell)1966年版,71—92页详细论述了雅典在其它城邦派住公民的情况。

③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Ⅱ,50.2;布朗特:前引文;参见琼斯:前引书,174—6页对雅典公民在其它城邦拥有土地,但仍居住在雅典这种情况的论述。

④ 洛夫伯格:《雅典的检举制度》(J. O. Lofberg, *Sycophancy in Athens*),芝加哥大学1917年版,7页;伯尼尔和史密斯:《自荷马至亚历山大时期的司法管理》(R. J. Bonner & G. Sm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from Homer to Alexander*),芝加哥1938年版,第二卷,39页以往;麦克道尔:《雅典古典时期的法律》(D. M. MacDowell, *The Law in Classical Athens*),伦敦1978版,62页。

措施之一就是给予所有公民向法庭控告犯罪行为^①。无论亚氏的记载正确与否,我们都可以肯定,在希波战争以后的民主政治中,雅典的检举制度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和完善^②。在某些案例中,自愿的起诉者能得到经济上的奖赏。其中的一类案例被称作 *φάσις*。它主要涉及贸易方面的犯罪。在这样的案例中,如果自愿的起诉者能够证明被告有罪,那么他将获得被告所付罚款的一半作为奖赏。另一类的案件称作 *ἀπογραφή*,它涉及个人侵吞城邦财产的犯罪。在这样的案例中,如果自愿的控告者证明被告有罪,他将得到被告所归还财产的四分之三作为奖励^③,这实际上就是有关没收财产的法律。如果一个公民没有按期偿还城邦的债务,其它公民可以向法庭提议没收他的财产,以偿还债务^④。在此种情况下,起诉者必须向法庭递交一份应予没收的财产清单,包括土地、房产、奴隶和其它财产。而事实上,城邦所没收财产的大部分都为自愿的起诉者所得。因为没收的财产常常包括土地,这就牵涉到土地的转让。而据古典作家的记载,至少从公元前五世纪中期起,检举制度常常被投机者用作获取财富的一种手段,这也说明,包括土地在内的财产是为私人所有的。

普鲁塔克在其《底米斯托克利传》中,记载了底米斯托克利的一则轶事。他说:“当底米斯托克利想要卖出一个田庄时,他宣布说它有一个好的邻居。”^⑤毫无疑问,这里提到了一个买卖土地的交易。然而,法恩却怀疑这则记载的真实性,其根据是伪普鲁塔克(Pseudo-Plutarch)的一条记载。后者在评论赫西阿德的作品时说:“普鲁塔克谈到这一点,他说底米斯托克利或是加图在出卖一

① 《雅典政制》,9. 1。

② 洛夫伯格,前引书。

③ 伯尼尔和史密斯:前引书,第二卷,41页。

④ 芬尼:《古代雅典的土地和信贷研究:公元前500—200年》,91页。

⑤ 《底米斯托克利传》,18. 8。

个田庄时,说它有一个好邻居。”(Δείκνυσι τούτο Πλούταρχος. Θεμιστοκλέα γάρ φησιν ἢ Κάτωνα πεπράσκοντα τὸν ἄγρον λέγειν ὅτι ἄγαθὸν ἔχει γείτονα)。法恩认为,这条记载说明,普鲁塔克并不能肯定这是底米斯托克利的轶事或是加图的轶事,因而不足以为证^②。但法恩对原文的理解显然是错误的,其正确的理解应当是,这个伪普鲁塔克在普鲁塔克的传记作品中读到这条记载,但他在写作时已记不清普鲁塔克所述是有关底米斯托克利的轶事还是有关加图的轶事,而又不愿或无法查对,因此才有如此含糊的记载。据我们所知,这是古典作家的一种常用做法。由于我们在普鲁塔克的《底米斯托克利传》中找到了这条记载,可以肯定普鲁塔克本人的记载是确凿无疑的,无法肯定的只不过是伪普鲁塔克自己而已。因此,法恩的说法并不能证明这个故事不是真实的。如果这则轶事属实,那么土地无疑是私有的。

雅典的捐助制度同财产的私有制也有着密切的联系。雅典城邦对它的公民即不征收固定的人头税,也不课以固定的财产税,城邦的公共支出主要由富有公民承担。每年城邦都要指定一部分富有公民承担公共支出,这就是雅典的捐助制度(λειτουργία)。捐助的项目主要包括公共节日和戏剧节中合唱队的费用(χορηγία),以及维持雅典舰队三层桨战舰的费用(τριηραρχία)。根据戴维斯的研究,捐助制度的起源当在公元前六世纪初^③。对合唱队的资助在公元前502年已成为制度^④。最早有关资助合唱队的记载是在公元

① 普鲁塔克: *Moralia: ΕΙΣ ΤΑ ΗΣΙΟΔΟΥ ΕΡΓΑ*, 残篇 50a。

② 《Horoî: 古代雅典的抵押、担保与土地制度研究》。

③ 《古典雅典的财富及其权力》(J. K. Davies, *Wealth and the Power of Wealth in Classical Athens*), (美)萨勒姆 1981 年版, 32 页。

④ 戴维斯:《雅典有产家庭:公元前 600—300 年》(*Athenian Propertied Families: 600—300BC*), 牛津大学 1971 年版, XXV 页。

前 480 年代^①。据文献记载,在公元前 477 年的大狄奥尼修斯戏剧节(又称城市狄奥尼修斯戏剧节)上,悲剧家弗里尼科斯(Phrynichos)上演了其已散佚的悲剧,并一举获得头奖,著名政治家底米斯托克利即是该剧的资助者;在公元前 473 年的大狄奥尼修斯节上,雅典著名悲剧家伊斯库里斯上演了其名剧之一《波斯人》,该剧在此次戏剧节中一举夺得悲剧组大奖,它的资助者是年轻的政治家伯里克利^②。最早有关负担三层桨战舰费用的记载是在公元前 480 年,这年雅典舰队的 180 艘三层桨战舰参加了决定希波战争胜负的萨拉米海战^③。负担三层桨战舰费用的捐助者均是雅典的富有公民,一般拥有较大规模的田产。学者们称之为底米斯托克利法令的铭文即说明了这一点,铭文中说:“从明天开始,将军们还将从在雅典拥有土地和房产(ἐκ τῶν κ[εκ]τημέν[ω]ν γ[ῆ]ν τ[ε] κ[α]ὶ [οἰκί]αν)、同时有合法子女的公民中选出两百人,任命他们为三层桨战舰的捐助者(τρεῖς ἀρχος)。他们的年龄应不超过五十岁,并将以抽签的形式决定每个人的战舰。”^④ 从这里可以看出,成为捐助

① 据戴维斯:《雅典有产家庭:公元前 600—300 年》,7825 Ⅱ,斯特卢松(Strouthon)的希波尼科斯(Hipponikos)可能是第一个合唱队的资助者。

② 戴维斯:《雅典有产家庭:公元前 600—300 年》,216 和 459 页。

③ 希罗多德:《历史》,Ⅶ,44.1;戴维斯:《雅典有产家庭:公元前 600—300 年》,XXV 页。

④ 梅格斯和刘易斯:《希腊历史铭文选》,23,18—23 行(48—9 页)。有关底米斯托克利法令的真实性尚有不少争议;梅格斯和刘易斯:《希腊历史铭文选》49—52 页对此作了综述。钱伯斯:《底米斯托克利法令的重要性》(M. Chamber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hemistocles Decree'),载 *Philologus* 第 111 期(1967 年),157—69 页附有 1967 年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文献目录。近年来赞成其真实性的研究如哈蒙德:《希罗多德第七章的描述与特洛伊真的底米斯托克利法令》(N. G. L. Hammond, 'The narrative of Herodotus vii and the decree of Themistocles at Troizen'),载《希腊研究杂志》第 102 期(1982 年),75—93 页;马汀李:《特洛伊真的底米斯托克利法令:流传及其地位》(H. B. Mattingly, 'The Themistocles Decree from Troizen: transmission and status'),载斯里姆普顿和麦卡加尔主编:《古典时代的贡献:马尔卡姆·弗朗西斯·麦克格里格纪念文集》(G. S. Shrimpton & D. J. McCargar des., *Classical Contributions: Studies in Honour of Malcolm Francis McGregor*),1981 年版,79—87 页。

者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捐助者必须是土地所有者(κεκτημένος)。戴维斯对雅典富有家庭的研究证明，底米斯托克利和西门均在捐助者之列，他们都拥有较大规模的田产^①，这同前文对底米斯托克利和西门的财产之分析相一致，实际上也验证了我们的分析。

有时候被指定为捐助者的富有公民并不愿提供捐助，其理由是，比他更为富有的公民没有被指定为捐助者。如果他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便可以免于捐助的负担，这就导致了雅典法律所规定的“交换法”(ἀντίδοσις)。被指定的捐助者为避免捐助，只能诉诸法庭。在此种情况下，起诉者要向法庭指明一个比他更为富有的公民，并分别将两人的财产列出清单，呈交法庭。被告面临着两个选择：要么承认自己比原告更为富有，并自愿承担原告的捐助；要么否认自己更为富有，并因此而拒绝承担捐助。如果他选择后者，他就必须同原告交换所有的财产，而迫使原告承担捐助。这样的财产交换无疑也包括了土地的交流。根据德谟斯提尼的说法，“交换法”是梭伦所订立的法律^②。不管他的说法是否可靠，我们可以肯定，这条法律在公元前五世纪中期业已存在^③。也正是由于它的存在，才得以保证捐助制度的顺利实施。

捐助制度的目的是维持城邦的公共开支，根据我们上述的分析，它实质上确认了包括土地在内的财产私有制。在民主的雅典，捐助制度也成为富有贵族利用自己的财富换取政治资本的一个重要手段。在雅典的政治领袖中，几乎所有的人都出自捐助者阶层。同时，雅典的政治领袖们在其政治演说中常常夸耀自己的捐助，以借此获取政治上的支持；同样，在雅典法庭的辩护演说中，被告也常常夸耀自己的捐助以及对城邦的贡献，以获得陪审团的同情与

① 《雅典有产家庭：公元前 600—300 年》，6669 和 8429。

② 德谟斯提尼，xlii；Πρὸς Φαίππον περὶ ἀντιδοσέως，1。

③ 参见 IG, I². 186/7, 5—7 行。这件铭文提及“交换法”，其定年在公元前 450 年。

好感。由此私有制以及私有财产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已可见一斑^①。由于“交换法”适用于除矿产以外所有财产的交流^②，它无疑也涉及土地的交流，从而不可避免地造成土地的转让。而按照亚里士多德的定义，这是财产私有制的一个重要标志。

雅典民主政治中的陶片放逐法也反映了土地的私有制，根据这条法律，当一个雅典公民遭陶片放逐法放逐时，他必须离开雅典及其盟邦，到他邦居住十年。但在这个时期，他仍然是自己土地的所有者，并拥有其收获。这条法律说明，土地的私有制已是根深蒂固的观念，同时也说明，在城邦最初制定这个法律时，土地的私有制已存在。而文献记载和学者们的研究已经证实，陶片放逐法是在公元前508年克里斯刺尼的改革中所制定的。即是说，在公元前六世纪末期，土地已为私人所有。这一时期尚有卡里阿斯(Callias)的例子，希罗多德记载说，菲尼普斯(Phaenippos)之子、希波尼科斯(Hipponicos)之父卡里阿斯“是在庇西斯特拉图遭驱逐、其财产遭拍卖时，唯一胆敢购买其财产的人”^③。这个例子同时涉及到财产的没收和买卖。毋庸置疑，庇西斯特拉图的财产包括大量的土地，或其财产的绝大部分都是田产。从更广的范围来看，在古代希腊，没收财产是惩罚违背城邦利益的行为之重要手段。在古典的希腊文中，所有表示“没收”的词(δημευνεῖν, δημοσιευνεῖν, δημοσιώειν)都有一个共同的词根 δημ-, 意即“使成为公有”^④。这里的要点是，只有在财产为私人所有时，才能使之成为公有。这也说明，在公元前六世纪的雅典，包括土地在内的财产已成为个人的私有财产。

梭伦本人所制定的一些法律也确认了土地的私有制。普鲁塔克记载，梭伦最早制定了一条遗嘱法，根据这条法律，没有子嗣的

① 参见拙作：《雅典民主政治新论》，载《世界历史》，1994年第1期，60—66页。

② 麦克道尔：《古典时代雅典的法律》，162页。

③ 《历史》，VI，121.2。

④ 参见刘易斯：《城市的公有财产》。

公民有权将自己的财产遗赠给任何人。普氏评论道,通过这条法律,梭伦使得个人获得了对他自己财产的所有权^①。遗嘱法让个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转让田产,从而剥夺了任何组织或机构对土地的绝对控制权^②。也就是说,个人在特定条件下对土地的转让得到了法律的认可,这也是私有制的一个重要因素。

同样,梭伦所制定的财产等级制度与土地的私有制也是密不可分的。梭伦在其改革中把雅典的公民按财产多少划分成四个等级,并予以各等级不同的政治权利,而等级划分的标准则是个人占有土地的收获^③。第一等级的年收成在五百斗以上,称作五百斗级(πεντακοσιομέδιμνοι);第二等级的年收成在三百斗以上,称作骑士级(ἵππεις);第三等级年收成在二百斗以上,称作公牛级(ζευγίται);第四等级年收成在二百斗以下,称为“平民”θῆτες,意即“没有财产的人”),他们形成了公民的最低等级,其政治权利也最少。他们有出席公民大会的权利,但是不能担任城邦的官职。第一二等级享有最高的政治权利,只有他们才能担任城邦的最重要官职如执政官和财务官^④。这个等级制度的显著特点是,它把政治权利同个人所占有土地的多少联系起来,个人的社会与政治地位取决于他的田产。这个等级制度包含了两个要素:其一是在梭伦的时代,土地是个人最为重要的财产;其二是至少从梭伦制定这样的等级制度起,土地即开始成为个人的私有财产。

由于在这样的等级制度中,个人的土地财产决定了他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可以想见,公民不会轻易放弃他们的土地。正如

① 《梭伦传》,21.2。

② 参见布里奥:《探求民族的性质——雅典古风时代和古典时代的社会史研究》,第二卷,755-7页对梭伦遗嘱法的解释。

③ 参见罗得斯:《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注释》(P. J. Rhodes, *A Commentary on the Aristotelian Athenian Politeia*),牛津大学1981年版,141—2页。

④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7.2—3;参见普鲁塔克:《梭伦传》:18.1—2。

戴维斯所说,梭伦的财产等级制度“实际上禁止了土地的买卖:如果一个公民出卖他的土地,他就会在社会等级的阶梯中下降,从而失去担任官职的机会”^①。因此,一个公民会尽量避免出卖自己的田产;非但如此,如果他有几个儿子的话,他还会时时感到必须增加自己的土地的压力,以使每个儿子至少能够享有和他自己同等的社会地位。也许,这正是为什么在公元前六世纪,几乎没有关于土地买卖之记载的原因。

上述分析表明,至少从公元前六世纪初的梭伦改革起,雅典的土地已成为私有财产。因此,雅典城邦土地制度的变革只能发生在公元前七世纪末和六世纪初。这一时期雅典城邦的历史背景、梭伦的改革及其所触及的社会问题等似乎都对这种土地制度的变革提供了最为合理的解释。虽然这样的变革不是一夜之间即可完成的,但是可以肯定,它在公元前六世纪即已完成,而不是如法恩所说,发生在公元前五世纪后期。

当然,在探讨梭伦的改革以前,我们的分析还远远不是完全的。或许有人会问:这种土地制度变革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其具体的历史背景如何?在下面的讨论中,我们将通过对梭伦改革的分析,试图对这一系列问题作出历史的解释。

2. 解 负 令

1. 史 料

有关梭伦改革的唯一原始资料是他留下的诗歌残篇及其所制定的法律,而大部分的诗歌残篇则保留在亚里士多德和普鲁塔克

^① 《古典雅典的财富及其权力》,40页。

有关梭伦改革的著作中^①。同样,他所制定的大部分法律也保存在后来古典作家的作品以及公元前四世纪的演说中^②。梭伦的法律最初刻在被称作 *ἀξονες* 和 *κύρβεις* 的木简上,前者的残片一直保存到公元二世纪的中期,而古典作家如亚里士多德、埃拉托什提尼(Eratosthenes)和波莱蒙(Polemon)都参阅过后者^③。

早期的历史学家和古典作家对梭伦的改革都没有详细的记载。尽管希罗多德记载了梭伦的许多事迹,但却没有论及他的改革。虽然雅典的地方史家(Atthidographers)详细论述了梭伦的改革,但遗憾的是,他们的著作都没有能完整地保存下来,其存留下来的残篇亦不足以为据^④。

第一个对梭伦改革作了较为详细记载的古典作家是亚里士多德,他在公元前四世纪后期所著的《雅典政制》中,系统论述了雅典政治制度的发展和演变,其中包括梭伦改革及其所建立的政治体制,此外,他的《政治学》一书也多处论及梭伦的改革。

普鲁塔克的《梭伦传》是另一个重要的史料来源。虽然普氏生活的年代较晚,其传记作品作于公元一世纪末和二世纪初,但普氏大量援引梭伦本人的诗歌及彼时尚存的梭伦立法,并参考了早期作家如亚里士多德和其它雅典地方史家的著作,因此他的记载仍

① 汇集梭伦诗歌残篇的标准版本是图伯勒(Teubner)古典丛书版(E. Diehl, *Anthologia Lyrica Graeca*, 1959年第三版,20—47页)和牛津古典丛书版(M. L. West, *Iambi et Elegi Graeci*, 第二卷,119—45页);劳埃布古典丛书的版本(J. M. Edmonds, *Elegy and Iambus I*, 1931年版)则略差于前两种版本。

② Ruschenbusch, *ΣΟΛΩΝΟΣ ΝΟΜΟΙ* (*Historia* 附刊第9期,1966年)汇集了梭伦的所有法律条文。

③ 斯特劳德:《德拉孔和梭伦的 *Axones* 与 *Kyrbeis*》(R. S. Stroud, *The Axones and Kyrbeis of Dracon and Solon*),加州大学古典学研究丛书第19辑(1979年版),对此进行了详细研究;参见罗伯逊:《梭伦的 *axones* 和 *kyrbeis* 以及六世纪的背景》(N. Robertson, 'Solon's *axones* and *kyrbeis*, and the sixth century background'),载 *Historia* 第35期(1986年),147—76页。

④ 例如,普鲁塔克《梭伦传》,15.4在论及梭伦的解负令时即援引了安德罗先(Androtion)的记载。

然是较为可信的史料。

除了上述的主要史料以外,其它所有的零散史料都收录在意大利学者马提那的编著中^①。

2. 公元前七世纪的雅典:梭伦改革的历史背景

出人意料的是,同其它城邦如斯巴达和科林斯相比,我们对公元前七世纪的雅典知之甚少。现代史家也极少触及这一时期,正如罗宾·奥斯邦在一篇文章中所说:“公元前七世纪是雅典历史上无人愿意触及的一个世纪。”^② 古代的文献资料只是记载了公元前630年左右某个基伦(Cylon)试图推翻城邦政体的阴谋,以及公元前620年左右的德拉孔(Dracon)立法。除此以外,我们对公元前七世纪雅典社会情况的了解只能从梭伦所试图解决的问题及其意义含糊的诗歌片断中推测出来。考古学家们搜集了许多有关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和几何陶时代阿提卡的物质资料,但却也极少触及公元前七世纪。在这里,笔者将把通常十分简略的文献记载和有限的考古学资料结合起来加以分析,以揭示公元前七世纪雅典社会的基本特征。

传统上认为,在公元前七世纪,雅典由一个封闭的贵族集团(εὐπατρίδαι)所统治。由于资料有限,我们无法详细描述这一时期雅典的政治历史。一个多世纪以来,占统治地位的说法是,在早期的雅典社会中,部落和家族(γένος)组织起着重要作用。这种说法的主要根据是基于人类学的研究成果,而不是具体的历史资料。然而,近年来学者们的研究,其中尤其是法国学者的研究证明,这种

^① 《梭伦:古代史料汇编》(A. Martina, *Solon: Testimonia Veterum Collegit*),罗马1968年版。

^② 《考古学史中的危机? 公元前七世纪的阿提卡》(Robin Osborne, 'A crisis in archaeological history? The seventh century B. C. in Attica'),载 *The Annual of the British School at Athens* 第84期(1989年),297—322页。

研究方法及其所得出的结论都是不可靠的,它所描绘的具体情形也同历史真实相左。布里奥和卢塞尔对雅典部落和家族的研究表明,虽然它们作为社会组织是存在的,但是它们在社会生活中并没有起如此重要的作用^①。家族的传统大体上是公元前四世纪贵族阶层意识形态的宣传与虚构,其主要目的是,贵族家庭借此光宗耀祖。但可以肯定的是,贵族阶层在社会的政治与经济生活中都占了主导地位,这也是古风时代希腊社会的共同特征。雅典的独特性在于,地方性的宗教崇拜中心似乎在社会生活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考古学的资料表明,在公元前七世纪,阿提卡的居民定居点有减少的趋势。一些原来的定居点被遗弃,但与此同时,宗教崇拜活动却有一定的增加,居民交纳给宗教崇拜中心的祭品比例上升,同时各地的宗教中心也相应增多^②。这些地方性的宗教崇拜中心是贵族权力的一个重要基础,因为在公元前七世纪的阿提卡,政治活动的重心还不是在中心城市雅典,而是在地方社区。普鲁塔克在描述提修斯统一阿提卡的传统时说,在统一后贵族失去了他们的权力基地,每个村社(δημος)的贵族也失去了他们的首领地位(ἀρχὴν καὶ βασιλείαν),同时人们也失去了他们的宗教崇拜中心^③。然而,在阿提卡统一以后,作为贵族地方势力基础的宗教崇拜中心似乎并没有立即消失。普鲁塔克的这段描述似乎源于修昔底德一段著名的论述,后者在评论第二次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初,伯里克利让所有雅典人移居城内的策略时说:“很久以来,雅典人都居住在阿提卡

① 布里奥:《探求氏族的性质—雅典古风时代和古典时代的社会史研究》;卢塞尔:《部落和城邦:古风时代与古典时代希腊城邦的社会组织研究》(D. Roussel, *Tribu et Cité: études sur les groupes sociaux dans les cités Grecques aux époques archaïque et classique*),巴黎1976年版。

② 见奥斯邦:《考古学史中的危机?公元前七世纪的阿提卡》;参见兰东:《希米托期山上的一个宙斯祭坛》(M. K. Langdon, *A Sanctuary of Zeus on Mount Hymettos*), *Hesperia* 附刊16(1976年),92页。

③ 《提修斯传》,32.1,又见2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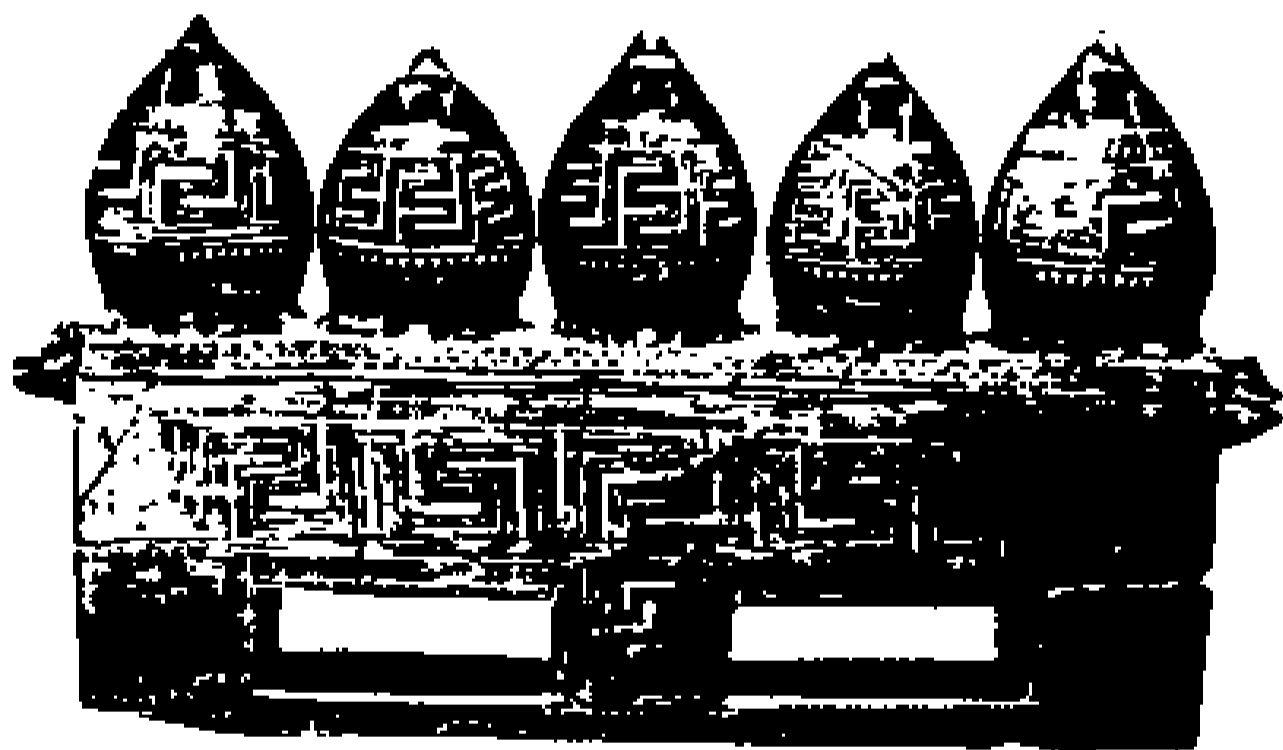
各地独立的社区里。甚至在阿提卡统一以后,古老的习俗也得以保存,大部分的雅典人……都出生并生长在乡村……现在他们怀着悲伤而勉强的心情放弃了他们的家园和古老而受到崇拜的神庙,他们放弃了每个人认为是自己城邦(πολις)的地方,并准备改变他们整个的生活方式”^①。这就是说,到公元前五世纪后期,阿提卡的居民仍然没有完全丧失他们的地方身份。修昔底德和普鲁塔克都把地方宗教崇拜中心看成是地方社区的象征,也许并不是出于偶然,它充分说明了地方宗教崇拜中心在雅典社会生活和当时人们观念中的重要性。剩下的问题是,作为地方权贵和社会首脑的贵族阶层是否也控制了地方的宗教中心,现有的史料对这个问题作了十分肯定的答复。我们知道,在梭伦的等级制度中,只有第一等级即五百斗级才有资格担任雅典娜女神的司库,同时其它神祇的司库可能也限制在五百斗级内^②。从梭伦改革的背景与内容来看,这条规定似乎不是梭伦的革新,而是承袭了以前的传统。考古学家在雅典卫城北坡上发现的一个贵族妇女的墓葬即证实了这个结论,这个墓葬的定年在公元前 850 年左右。墓中的陪葬品除金饰品、一条项链和其它几何陶外,还有一件形状特别的几何陶(见图)。陶器上的装饰是组成一排的五个粮仓模型,它们看起来是其所有者社会地位的象征。希腊几何陶时代的考古专家柯尔德斯特里姆认为,这种粮仓模型的全部意义“显然是象征性而非实用性的”^③。显而易见,它是雅典的贵族阶层即五百斗级的象征,它也说明,雅典的

①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I, 16。

② 参见汤普森:《雅典五百斗级的地域分布》(W. E. Thompson, 'The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the Athenian pentakosiomedimnoi'), 载 *Klio* 第 52 期(1970 年), 437—51 页。

③ 《希腊几何陶时代》(J. N. Coldstream, *Geometric Greece*), 伦敦 1977 年版, 55—6 页及 57 页, 图 13a; 参见坎普:《雅典市政广场:古典时代雅典心脏地区的发掘》(J. Camp, *The Athenian Agora: Excavations in the Heart of Classical Athens*), 伦敦 1986 年版, 30—31 页及图 16。

五百斗级在梭伦改革以前即已存在,也正是这个阶层控制了地方的宗教中心。再者,克里斯刺尼的改革也说明,到公元前六世纪末,贵族阶层仍然控制了地方宗教中心。克里斯刺尼改革的措施之一就是 will 阿提卡的部落分成三一区(τριττες)。根据刘易斯的研究,这条措施的目的在于摧毁贵族地方权力的基础;克里斯刺尼的目的即是把传统的宗教崇拜社区分割开来。例如,马拉松的提特拉波利斯(Tetrapolis)、赫卡勒(Hekale)、哈里莫斯(Halimous)和提特拉科摩伊(Tetrakomoi)都被分割开来,并加以重新组合^①。除刘易斯所举的例子以外,尚有埃尔基亚(Erchia)一例,它被从其传统的社区中割裂开来,并被划分到内陆的爱格以斯(Aigeis)三一区^②。有迹象表明,即使是到了古典时代,贵族阶层仍然需要他们的地方基地以获得政治上的影响与支持,他们仍然插手地方宗教中心的管理^③。



① 刘易斯:《克里斯刺尼与阿提卡》(D. Lewis, 'Cleisthenes and Attica'),载 *Historia* 第 12 期(1963 年),22--40 页;参见特雷尔:《阿提卡的政治组织:村社、三一区、部落及其在雅典五百人会议中的代表之研究》(J. S. Trail, *The Political Organisation of Attica: A Study of the Demes, Trittyes, and Phylai and Their Representation in the Athenian Council*), *Hesperia* 附刊第 14 期(1975 年)及其《村社与三一区:雅典组织机构的铭文学与地形学之研究》(*Demes and Trittyes; Epigraphical and Topographical Studies in the Organisation of Attica*),多伦多 1986 年版。布里奥的研究并没有推翻刘易斯的结论,贵族阶层也不一定要通过家族才能控制地方宗教崇拜中心。

② 戴维斯:《古典雅典的财富及其权力》,108 页。

③ 奥斯邦:《村社:古典阿提卡的发现》(*Demos; The Discovery of Classical Attika*),剑桥大学 1985 年版,第四章。



到公元前七世纪后期,贵族的统治受到一系列的挑战。约公元前630年,雅典贵族基伦在麦加拉僭主提阿格尼斯(Theagenes)的支持下,阴谋推翻城邦的政治制度,而建立起僭主统治。在其支持者的帮助下,他一度占领雅典卫城。尽管他的阴谋以失败告终,但这个事件却说明了城邦内部矛盾的激化,以及社会其它阶层对贵族统治阶层的日趋不满。虽然贵族统治阶层镇压了基伦的暴动,但日益激化的社会矛盾并没有因此而缓和。只是到梭伦登上雅典的政治舞台后,雅典社会才发生了重大变化。

3. “六一汉”

在亚里士多德和普鲁塔克的记载中,他们都提到了一个被称作“六一汉”(ἐκτημόροι)的阶层^①。这个奇特的现象引起了现代学者各种各样的猜测,他们纷纷提出自己的假设^②。英国学者伍德豪斯在研究梭伦的著作中提出,六一汉是下层农民,他们使自己依附于

①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2.2;普鲁塔克:《梭伦传》,13.2。

② 参见罗德斯:《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注释》,92页。

贵族家庭,以取得其保护。作为回报,他们每年都必须把自己土地上的一定收成交纳给保护人。伍德豪斯相信,尽管交纳的比例最初可能很低,但最终达到其全部收成的六分之五。如果他们无法交纳所规定的收成,他们就会失去自由,沦为奴隶,被卖到海外^①。

本世纪四十年代,弗里茨和刘易斯撰文对伍德豪斯的论断提出了挑战。他们认为,六分之五的收成仅仅作为保护的回报似乎太高,且极不现实。如果下层农民不得不把他们收成的六分之五交纳给贵族,那么仅仅依靠剩下的六分之一,他们根本就无法维持生计。他们认为,农民交纳给贵族的不是六分之五,而是六分之一,剩下的六分之五则是他们自己所得的部分^②。但这样看起来,六分之一似乎又不是一种过重的负担,因此难以解释古典作家所记载的六一汉阶层的普遍不满以及社会矛盾的日趋激化。他们的观点也是难以完全令人信服的。

上述所交纳的比例之争议,其根源在于原文的意义模糊。亚里士多德和普鲁塔克所提到的 *ἐκτημόροι*,其本意为“六分之一份额者”,单从这个词来看,交纳六分之一或保留六分之一而交纳六分之五两种解释均可。因此完全停留在这种比例的争议上也是远远不够的。

稍后不久,弗任奇又把六一汉同债务联系起来。他设想到梭伦时期,许多穷苦农民已经陷入债务之中,而当他们的债务达到一定的程度,再也无力偿还时,他们就不得不依附于债主,每年被迫将

① 伍德豪斯:《解放者梭伦:七世纪阿提卡的农业问题研究》,第四章;参见弗里斯特:《希腊民主政治的起源:希腊政治之特征,公元前 800—400 年》(W. G. Forrest, *The Emergence of Greek Democracy, The Character of Greek Politics, 800—400BC*),伦敦 1966 年版,147—56 页。

② 弗里茨:《“六一汉”的含义》(K. von Fritz, 'The meaning of *ἐκτημόροι*'),载 *AJP* 第 61 期(1940 年),54—61 页及其《再论“六一汉”的含义》('Once more the *ἐκτημόροι*'),载 *AJP* 第 64 期(1943 年),24—43 页;刘易斯:《梭伦的农业立法》(N. Lewis, 'Solon's agrarian legislation'),载 *AJP* 第 62 期(1941 年),144—56 页。

自己上地收成的六分之一交纳给后者,作为抵偿^①。弗任奇的这个理论主要建立在两个假设之上:其一是,农民主要为市场而不是为自给自足而生产;其二是,至少从公元前七世纪后期起,雅典已经开始大量从海外进口粮食。他认为,农民的生计同市场直接相关,农民将他们的剩余收成拿到市场出卖,以换取其它的生活必需品。到梭伦的时代,由于“地力耗竭”和土壤“肥力下降”,农民土地的收成业已下降,因而剩余收成已很有限,但这种损失还是因为市场价格提高而得以补偿。正在这个节骨眼上,雅典开始从海外进口廉价的粮食,导致了粮食价格的大幅度下跌,农民因此陷入困境,而被迫向贵族举债。这个市场经济的崩溃最终导致了雅典社会全面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危机。

然而,弗任奇这个理论所赖以存在的两个假设都是没有充分的事实根据的。在梭伦时代乃至整个古典时代,阿提卡最基本的经济结构都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尽管农民需要在市场上出卖一定的剩余收成,以换取少量必需品如农具等,但从根本上来说,他们的生计并不依赖于市场。同时,至少在古风时代,雅典还没有开始从任何规模上进口海外粮食。剑桥学者彼得·甘缓的研究表明,“在古风时期,雅典并不依赖进口粮食,只是到了公元前五世纪,随着雅典帝国的形成,人口的迅速增长,雅典才开始依赖进口粮食”^②。因此,弗任奇的理论实际上也是不可信的,其缺陷在于用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观念来分析古代社会的经济与社会问题。

最近英国学者加伦特对这个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并提出

① 《梭伦改革的经济背景》(A. French, 'The economic background to Solon's reforms'),载CQ新刊号第6期(1956年),11—25页。

② 《希腊罗马世界的饥荒与粮食供应:应付风险与危机之对策》(P. D. A. Garnsey, *Famine and Food Supply in the Graeco-Roman World: Responses to Risk and Crisis*),剑桥大学1988年版,273页及第七章;参见他的《雅典的谷物》('Grain for Athens'),载卡特里奇和哈佛编:《十字路口:圣·克瓦尔七十五周岁生日纪念文集》,(英)埃克绥特1985年版,62—75页。

了新的看法。他认为,六一汉既不是受贵族保护的下层农民,也不是陷入债务的贫苦农民,而是在农忙季节为富有贵族耕种土地的农民,作为报酬,他们得到其收获的六分之一。加伦特的这个结论主要是基于亚里士多德下面的一段论述:

他们被称作附庸和六一汉;因为他们正是按照这样的地租耕种富人的土地。所有的土地都控制在少数人手中;如果他们无力支付地租,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孩子都将失去自由^①。

καὶ ἐκαλοῦντο πελάται καὶ ἐκτήμοροι· κατὰ ταύτην γὰρ τὴν μίσθωσιν ἠργάζοντο τῶν πλουσίων τοὺς ἀγρούς· ἡ δὲ πᾶσα γῆ δι' ὀλίγων ἦν· καὶ εἰ μὴ τὰς μισθώσεις ἀποδίδοιεν, ἀγώγιμοι καὶ αὐτοὶ καὶ οἱ παῖδες ἐγίγνοντο.

加伦特相信,亚里士多德在这段论述中两次使用“地租”(μίσθωσις)一词,其含义各不相同:它在前一处表示农民预先从贵族那里所得到的报酬,而在第二处则表示农民为此而必须付出的劳动^②。然而,我们很难想象同一个词在同一段落中会有如此不同的意思,而且很显然,这样的用法只能在读者中产生混淆乃至误解。如果亚氏确是想表达两种不同的意思,为避免造成混淆和误解,他更可能会用不同的表达方式。如此看来,似乎没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里“地租”一词表示两种不同的意思,加伦特的解释不能令人信服。

① 《雅典政制》,2. 2.

② 《农业体系、土地制度与梭伦改革》(T. W. Gallant, 'Agricultural systems, land tenure and the reforms of Solon'),载 *BSA* 第77期(1982年),111—24页。

从加伦特的理论本身来看,这样的雇工制度似乎对下层的农民有利。他们只在农忙时节为贵族耕种其土地,而能够获得收成的六分之一,应该是十分合理、甚至优厚的报酬。这部分收入加上他们自己土地的收获,已能使他们的生计有所改善。为自圆其说,加伦特不得不引入一个“羞耻文化”(shame culture)的概念,进一步提出假设,认为对下层农民来说,为得到额外的一部分收入而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是一件羞耻的事。尽管这个“羞耻”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不能令人信服地解释公元前七世纪末和六世纪初雅典社会危机的根本原因。“羞耻”不是导致公元前六世纪初雅典社会变革的唯一原因,甚至也不是一个主要原因。

在第二版的《剑桥古代史》中,安德鲁斯教授提出了一个更为合理的理论。他在充分研究了考古学资料的基础上,提出从公元前八世纪开始,阿提卡经历了城邦内部的殖民。同希腊人在海外的殖民运动一样,在阿提卡内部的殖民活动中,贵族同样起了领导作用,他们因此而控制了土地,并把它分给下层农民耕种,收取一定的实物作为地租。对安德鲁斯教授来说,这就是六一汉的起源^①。这个理论的必要前提是在所谓的“黑暗时代”,阿提亚的乡村地区遭到遗弃,但从公元前八世纪后期起,雅典人又重新在这些地区定居下来。然而从考古资料来看,阿提卡是在迈锡尼文明以后,其定居唯一没有中断的地区。再者,考古资料似乎表明,到元前七世纪,阿提卡的定居点有一定的减少,而不是增加^②,这显然同安德鲁斯教授的结论相左。因此,他的理论也不能对所有的历史资料、其中尤其是考古材料作出圆满的解释。

那么,到底谁是六一汉呢?笔者以为,他们既不是向贵族交纳

① 《剑桥古代史》1982年第二版,第三卷第3部分,360—91页;《雅典城邦的发展》(A. Andrewes, 'The growth of the Athenian state')。

② 见奥斯邦:《考古学史中的危机?公元前七世纪的阿提卡》。

自己土地收成的六分之一或六分之五的下层农民,也不是为贵族耕种土地而得到六分之一的收成作为报酬的贫穷农民,他们是阿提卡所有的农民。他们因为被迫将自己土地收成的六分之一交给某些公共组织机构,而被古典作家称为六一汉。收取这六分之一收成的不是贵族阶层本身,而是由他们所控制、遍布阿提卡的地方宗教崇拜中心。

由于所有的解释都必须基于亚里士多德和普鲁塔克的有关记载,因此有必要先来看一下这两段论述。

在《雅典政制》第二章中,亚里士多德提到了阿提卡的六一汉:

这以后发生了贵族与大众之间的冲突。从各方面来看,他们的政治体制都掌握少数人手中,尤其是穷人自己、他们的妻子和儿女都为富人所奴役。他们被称作附庸和六一汉。

Μετὰ δὲ ταῦτα συνέβη στασιάσαι τοὺς τε γνωρίμους καὶ τὸ πλῆθος πολὺν χρόνον. ἦν γὰρ αὐτῶν ἡ πολιτεία τοῖς τε ἄλλοις ὀλιγαρχικῇ πᾶσιν, καὶ δὴ καὶ ἐδούλευον οἱ πένητες τοῖς πλουσίοις καὶ αὐτοὶ καὶ τὰ τέκνα καὶ αἱ γυναῖκες. καὶ ἐκαλοῦντο πελάται καὶ ἐκτήμοροι.

普鲁塔克对此作了类似的描述:

那时候贫富差别是如此悬殊,以致于城邦在各方面都走到了革命的边缘,看起来结束这种混乱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建立僭主政治。所有的大众都欠了富人的债。他们要么为富人耕作,交纳收成的六分之一,因而被称作六一汉和贫民;要么以人身作为抵押,欠了富人的债,因而为借债人所奴役,他们中的一些沦为奴隶,另一些被卖到

海外^①。

τότε δὲ τῆς τῶν πενήτων πρὸς τοὺς πλουσίους /
ἀνωμαλίας ὡσπερ ἀκμὴν λαβούσης, παντάπασιν
ἐπισφαλῶς ἢ πόλις διέκειτο, καὶ μόνως ἂν
ἔδόκει καταστήναι καὶ παύσασθαι ταραττομένη
τυρραννίδος γενομένης. ἅπας μὲν γὰρ ὁ δῆμος ἦν
ὑπόχρεως τῶν πλουσίων. ἦ γὰρ ἐγεώργουν ἐκείνοις
ἕκτα τῶν γινομένων τελοῦντες, ἐκτήμοροι
προσαγορευόμενοι καὶ θῆτες, ἢ χρέα λαμβάνοντες
ἐπὶ τοῖς σώμασιν, ἀγώγιμοι τοῖς δανείζουσιν
ἦσαν, οἱ μὲν αὐτοῦ δουλεύοντες, οἱ δ' ἐπὶ τὴν ξένην
ἵπρασκόμενοι.

如果我们把亚里士多德和普鲁塔克的记载加以比较,就会发现一些微妙的差别。亚里士多德把所有的穷人都看成是六一汉和“附庸”(οἱ πενήτες),而普鲁塔克则把穷人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人为富人耕作,被迫交纳六分之一的收成,因而被称作六一汉和“贫民”(θητες);另一部分人则陷入债务,因而失去自由,他们或沦为奴隶,或被卖到海外。尽管有这样的差别,他们似乎一致认为,所有穷人或大众(το πλῆθος 或 ο δῆμος)都为富人用某种方式所奴役,而且都使用了另一个他们和他们的读者所熟悉的词来解释“六一汉”一词,亚里士多德用“附庸”(πενήτες)一词,而普鲁塔克则使用“贫民”(θητες)一词。这样一个事实证明,对他们来说,“六一汉”已是一个古老的词语,他们自己也无法确定其确切的含义。实际上在梭伦改革以后,这个词也再没有使用过。虽然这个词本身保留了下来,但

^① 《梭伦传》,13.3—4。

很显然,其确切的含义已不为人所知,它所包含的社会状况亦已不复存在。后来的作家如亚里士多德和普鲁塔克只能从他们所掌握的资料中推测当时的情形。因此,我们有理由怀疑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解释,并在利用其记载时有所取舍。

除此以外,其它的一些原因也使笔者怀疑六一汉的六分之一份额是向富人所交纳的地租。如前所述,无论是六分之五还是六分之一的比例似乎都不是最为合理的地租。六分之五的收成作为地租似乎高得惊人而几乎没有现实性,而六分之一比例又似乎有益于下层农民而无法解释他们的不满和导致社会危机的原因。再者,六分之一这样一个在整个阿提卡统一而固定的份额本身就说明,它不是穷苦农民交纳给地主的地租。因为地租通常是地主和农民个人之间的协定,而不同的协定或在不同的情形下对地租的比例或数量会有不同的规定。如在上地贫瘠的地区,地租的比例或数量可能会低些,而在土壤肥沃的地区,地租极可能较贫瘠地区要高。另外,地主和租借土地者的关系如亲戚关系或家族关系也会影响地租比例之高低。很显然,雅典城邦也没有规定统一而固定的地租。虽然斯巴达的黑劳士向他们的主人所交纳的贡赋可能是固定比例的收成,但如前一章已述,斯巴达的黑劳士是一个独特的制度,其情形亦不能同公元前七世纪的雅典相提并论。因此,怀疑六分之一的份额是地租并不是没有道理的^①。我们必须寻求其它的解释,从常理来看,固定而统一的贡赋一般是交纳给政府或其它机构的赋税,而不是交纳给个人的地租。在公元前七世纪的阿提卡,地方宗教崇拜中心或宗教祭坛似乎是收取这六分之一份额的最显而易见的机构。

那么,实际上阿提卡的地方宗教中心或宗教祭坛是否收取了农民六分之一的收成呢?尽管没有直接的记载,对此古风时期以及

^① 参见安德鲁斯:《雅典城邦的发展》。

古典时期的各种有关资料似乎作了肯定的回答。

我们知道,在古代希腊,奥林匹斯诸神在社会生活以及人们的观念中都占据着重要位置,向众神敬献祭品也是普遍的做法。如同其它早期文明一样,希腊早期的大部分宗教崇拜都同农业相关联^①。和所有的希腊人一样,雅典人相信是神赋予他们好的收成,使他们的牲畜增加,因此,人类必须把他们的一部分收获敬献给神,以报答“他们赐予的土地”以及“他们赐予的牛、马和羊”^②。赫尔摩格尼(Hermogenes)在色诺芬的《会饮篇》中明确地表达了这样的观念,对他来说,人类所有的一切都是神所赐予的,为赢得神的好意和保佑,一个凡人必须将他的一部分收获归还给神^③。每年在收获之后,农民都要把收成的一部分献祭给神,这就是在古代阿提卡所普遍存在的收获祭礼^④。而从人类社会学和历史学有关农业社会的研究成果来看,在古代世界的其它地区乃至传统的农业社会,这种收获祭礼都是普遍存在的。

现存的资料表明,在古代阿提卡地区,地方的宗教活动频繁,宗教崇拜中心收到的祭礼和祭品也极其丰富。在埃尔基亚村(Erchia),每年有四十三个神祇和英雄的祭坛收到祭礼,其中四十一个的祭礼来自本村;而在马拉松,每年至少有十八个神祇收到三十八份祭礼^⑤。这些资料说明,农民每年交纳给地方宗教崇拜中心的祭礼是十分丰富的。

① 参见卡特里奇:《希腊的宗教节日》('The Greek religious festivals'),载伊斯特莲和缪尔主编:《希腊宗教与社会》(P. Easterling & J. Muir eds., *Greek Religion and Society*),剑桥大学 1985 年版,98—127 页。

② 色诺芬:*Oeconomicus*, 5. 19—20。

③ 《会饮篇》,4. 49。

④ 参见米卡尔森:《雅典的大众宗教》(J. D. Mikalson, *Athenian Popular Religion*),北卡罗莱拉大学 1983 年版,21 页。

⑤ 米卡尔森:《阿提卡村社的宗教》('Religion in the Attic demes'),载 *AJP* 第 98 期(1977 年)424—35 页。

在最初阶段,农民的祭礼可能并不是固定的,他们按自己的意愿将其收成的一部分献给神,以示对神的虔诚和敬意。然而,后来随着祭司组织的形成和祭司阶层的出现,农民交纳的祭礼逐渐固定下来,正如鲁兹所指出的那样:“实际上,只要没有祭司组织,就没有必要交纳比表达敬奉更多的祭礼。但是随着祭司组织的建立,随着社会组织的出现,必然要有所改革。国王或神的代表就会对祭礼的最低数量作出规定,并作为一种赋税来征收。”^① 这就是阿提卡六分之一份额的起源。最初农民们把他们收成的一部分奉献给神明,以表达他们的虔诚。但到后来,在祭司组织出现以后,一小部分人被奉为神在人间的代表,他们就以神的名义对农民的祭礼作了数量上的规定。也许不是为了神的利益,而是他们自己的利益,六分之一的份额似乎就是这样的—一个规定。事实上,宗教组织向农民征收实物税并不是古代雅典的独特现象。在中世纪的欧洲,农民普遍必须向教会交纳什一税^②。

尽管在雅典缺乏直接的史料,但是希腊其它城邦的资料表明,政治领袖利用宗教崇拜为自己利益服务的事例屡见不鲜。据古典作家记载,科林斯僭主居普绥洛斯(Cypselus)曾先后十年向科林斯人征收什一税,作为献给宙斯的祭礼^③。虽然我们不知道这些什一税的具体用途,但似乎不难想象,这里显然涉及到居普绥洛斯本人的利益。一个更具说服力的例子是吕底亚国王克罗伊苏斯(Croesus)对居鲁士大帝的劝告。在居鲁士率军攻占吕底亚首府萨地什(Sardis)以后,波斯士兵洗劫了该城,居鲁士本人的利益因此

① 《希腊的谢恩祭礼》(W. H. D. Rouse, *Greek Votive Offerings*), 剑桥大学 1902 年版, 54 页。

② 例如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直到 1936 年农民都必须向教会交纳什一税。参见恺恩和普林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什一税之调查》(R. J. P. Kain & H. C. Prince, *The Tithe Surveys of England and Wales*), 剑桥大学 1985 年版。

③ 伪亚里士多德(Pseudo-Aristotle), *Oeconomica*, 1346a31-b6。

而受到侵害。此时,克罗伊苏斯建议居鲁士在城内设立岗哨,并宣布收取战利品的什一税作为献给宙斯的祭礼,“这样他们不仅不会因为陛下以武力夺走他们的钱财而怀恨,而且还会赞同陛下的公正而甘愿交纳”^①。从这里可以明显地看出,宗教祭礼是统治者向臣民征收贡赋的一种有效手段。此外,宗教崇拜中心的另一个功能是对财富的重新分配。雅典将军和作家色诺芬曾在奥林匹亚附近的斯奇鲁斯(Skillous)建立起阿尔特弥斯的祭坛。这以后“他总是将其土地收获的十分之一献给祭坛作为对女神的祭礼;附近的所有公民—包括男人和女人都来庆祝节日。女神向住在帐篷里的人提供大麦、面包、酒、坚果和橄榄,以及神圣牧群中动物牺牲品的一部分和猎获物的一部分”^②。尽管这是公元前四世纪的一个例子,但它很可能反映了从古风时代甚至更早时期流传下来的一个传统。

在古风时代后期和古典时代的阿提卡,农民交纳固定祭礼的观念仍然存在。亚里士多德记载说,雅典僭主庇西斯特拉图曾经向农民征收什一税,并在每个村社设立法官(δικαστής)以监督什一税的征收^③。它最初可能是献给女神雅典娜的祭礼,因为对雅典娜的崇拜正是在庇西斯特拉图执政期间发展起来的^④。但亚氏又评论

① 希罗多德:《历史》, I, 89。

② 色诺芬:《远征记》, V, 3. 9; 参见伯克特:《古风时代和古典时代的希腊宗教》(W. Burkert, *Greek Religion: Archaic and Classical*), 牛津(Basil Blackwell)1985年版, 62页。

③ 《雅典政制》, 16. 4;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VI, 54. 5 记载庇西斯特拉图的儿子只征收了二十分之一的收成作为税收; 参见罗得斯:《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注释》, 215页。

④ 雅典娜的崇拜和庇西斯特拉图的统治有着直接的关系。希罗多德《历史》, I, 60 记载, 庇西斯特拉图曾经利用雅典娜的崇拜以夺取雅典的统治权。他把一个美丽而高大的妇女装扮成雅典娜女神的样子, 和她同乘一辆马车回到雅典, 并派人散布说, 雅典娜女神把庇西斯特拉图请回她的卫城, 让他成为雅典的主宰。他因此而暂时夺取了城邦的统治权。正是因为雅典娜的崇拜与其统治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 因此庇西斯特拉图才发展了对雅典娜的崇拜; 又见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 14. 4。

说,通过征收什一税,庇西斯特拉图本人的收入也大大增加,并举例说明农民的不满情绪。庇西斯特拉图在一次出巡时,在希米托斯山区看到一个农民忙着在不毛之地上勤奋耕作,便好奇地派人问他,在那里可以得到什么收获,农民回答说:“除了痛苦和不幸以外,一无所获;而这种痛苦和不幸的十分之一也还必须交纳给庇西斯特拉图。”^① 尽管庇西斯特拉图的什一税比六分之一的份额要低,但征收农业税的观念可能起源于古风时代早期^②。他生活的时代在梭伦改革以后不久,因而对改革以前的六一税并不是完全陌生的。公元前五世纪后期的一件铭文对埃留西斯(Eleusis)的底米特尔(Demeter)和佩尔色芬(Persephone)神庙所收到的祭礼作了详细记录。根据铭文记载,农民必须把他们收获大麦的六百分之一和小麦的一千二百分之一交给底米特尔和佩尔色芬女神作为祭礼^③。当然,这两个比例都要远远低于六一税,但这只是农民交纳给一个神坛的祭礼,而雅典人通常要向许多神的祭坛交纳祭礼。况且对我们来说,更为重要的一点是这种远古观念的存留。

另一个更具说服力的例子是提洛同盟成员所必须交纳的贡赋。到公元前五世纪后期,雅典城邦完全控制了提洛同盟,并使之成为扩张其海上霸权的工具。从公元前454年起,雅典城邦规定了每个成员国所必须交纳贡金的数量,并规定这些贡金的六十分之一必须献给雅典娜^④。实际上这部分贡金成为城邦的收入,因为雅典城邦不仅控制了城邦的公共财产,而且还控制了神庙的财产。因此,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之初,伯里克利把雅典娜神庙的财产以

① 《雅典政制》,16.4。

② 《雅典政制》,16.6。

③ *IGI*³,78;参见 *IGH*²,1672。

④ 见梅格斯和刘易斯:《希腊历史铭文选》,第39条,表一之引言(84页)。

及雅典娜雕像上的黄金也计算在雅典人的财力之中^①。当然,从理论上来说,城邦只能向神庙借取钱财,而不能随意取走,如同公元前五世纪后期一件铭文的记载^②。但就在这同一件铭文中,城邦对神庙财产的管理及其司库的任命都作了详细的规定。似乎可以肯定,对神庙财产的控制最终取决于城邦。它所谓的借贷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而是否偿还最终也还是由城邦决定的。

古典时期的一些资料反映了地方宗教中心的财产控制权。一份对雅典宗教权力的研究得出结论说:“可以看出,在五世纪后半期,城邦对公共宗教中心的财务干预大大增加了”^③。也许这种干预并非始于五世纪后半期。1965年美国学者德奥发表了他对埃尔基亚村祭祀年历的铭文之研究^④。铭文的定年是在四世纪前期,德奥的研究表明,该村宗教祭坛的权力与经济上的支持者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可能是克里斯剃尼改革的一部分,在这以前,宗教祭坛的权力控制在各家族的族长手中,他们负责其费用,而这以后族长们“再也不愿或者是无力承担其费用”,因此宗教祭祀的费用改由村社自身承担。每年村社从较为富裕的村民中挑选五人或五批人来负担祭祀的费用。这样看来,在古风时代控制宗教祭坛的族长们很可能将祭祀的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而这也就是六一税的起源。

近年来学者对雅典 ναυκραρία 制度的研究进一步证明了我们的结论。加布尼尔森的研究表明,“传统的 ναυκραρία—海上舰队之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I, 13. 4—5; 参见加兰德:《古风时代与古典时代雅典的宗教权力》(R. S. J. Garland, 'Religious authority in archaic and classical Athens') 载 *BSA* 第 79 期(1984 年), 75—123 页; 刘易斯:《城市的公有财产》。

② 梅格斯和刘易斯:《希腊历史铭文选》, 第 58 条。

③ 加兰德:《古风时代与古典时代雅典的宗教权力》。

④ 《埃尔基亚村社的宗教纪年》(S. Dow, 'The greater demakhia of Erchia'), 载 *BCH* 第 89 期(1965 年), 180—213 页。

间的联系并没有事实根据”^①。比利梅耶和都森则在词源学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把 ναύκραροι 同神庙联系起来。他们的结论是:“雅典的 ναύκραροι 代表了一种古老的,可能追溯到青铜时代的制度,只不过它保留到古典时期”。他们认为,其最初的作用是神庙的守护者,并因此而控制了神庙的金库^②。如果这个结论正确的话,那么,这些 ναύκραροι 很可能也负责六一税的征收^③。

如果前述结论即六一税是农民交纳给地方宗教中心的赋税正确的话,那么梭伦所提到的 ὄροι 就比较容易理解了。ὄροι 一词的本意为“界碑”或“石碑”,但这显然不是梭伦所说的意思。他在一篇诗歌残篇中说,他自己“清除了立在黑色田野(亦即肥沃的田野)上的 ὄροι;以前她为人所奴役,但现在获得了自由”(Ἐγὼ μὲλαινα, τῆς ἔγώ ποτε ὄρους ἀνείλον πολλαχῆ πεπηγότας, πρόσθεν δὲ δουλεύουσα, νῦν ἐλευθέρη)^④。根据前述分析,梭伦所说的 ὄροι 就是标明各宗教祭坛名称的石碑,就是说,它规定了哪个神的祭坛应该收到这块土地的六一税。从这个意义上说,地方宗教崇拜中心控制了土地,用梭伦的象征性说法,她象奴隶一样为人所役使。而更为确切地说,是贵族阶层通过地方宗教中心控制了土地,因为他们也就是祭司阶层。有学者提出,梭伦所说的 ὄροι 可能是表明土地抵押的界碑,但这种意见无疑是错误的^⑤。如亚里士多德所说,所有的债务都必须以人

① 《ναυκραρίαι 和雅典海军》(V. Gabrielsen, 'The naucrariai and the Athenian navy'),载 *Classica et Mediaevalia* 第 36 期(1985 年),21—51 页。

② 《雅典 ναύκραροι 的起源与作用:词源学与历史学的解释》(J. C. Billigmeier & A. S. Dusing, 'The origin and function of the naucrarioi at Athens: an etymological and historical explanation'),载 *TAPA* 第 111 期(1981 年),11—16 页。

③ 根据现有资料,似乎可以肯定 *naucrarioi* 在梭伦改革之前即已存在,见希罗多德:《历史》,V, 71. 2;参见罗得斯:《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注释》,151—2 页和托马斯:《古典雅典的口头传统与文字记载》(R. Thomas, *Oral Tradition and Written Records in Classical Athens*),剑桥大学 1989 年版,277—79 页。

④ 梭伦,残篇 36(韦斯特),5—8 行;又见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12. 4。

⑤ 伍德豪斯:《解放者梭伦:七世纪阿提卡的农业问题研究》,第十章。

身作为抵押,也就是说,土地还不能用来作为债务的抵押^①。迄今为止,尚未发现公元前七世纪的 *ῥορα*, 要么它们完全没有保存下来,要么我们已无法辨认它们。如果诚如上述结论,这些 *ῥορα* 只是标明了收取六一税的神祇之名,那么它们就同保存下来的记载祭礼的大量石碑没有任何区别^②。可能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再也无法识别它们。

4. 债务问题与梭伦的“解负令”

亚里士多德和普鲁塔克两人都提到债务的问题。亚里士多德说,直到梭伦为止,所有的债务都以人身作为抵押,而普鲁塔克则认为,所有的穷人都欠了富人的债(见前引文)。正如安德鲁斯教授所指出的那样,他们所说的债务不是六一税,而是六一税以外的欠债^③;但它不是穷人所欠的金钱。克拉亚和华莱士对早期雅典货币的研究表明,雅典最早开始使用货币是在公元前六世纪后半期的事^④。因此,穷人欠的债务只能是谷物或种子之类,而不是金钱。然而,我们不能象亚里士多德和普鲁塔克那样,简单地把债务本身看作是导致梭伦改革或公元前七世纪末六世纪初雅典社会危机的直接原因,因为无论是在梭伦改革以前还是改革以后,债务一直存在。也没有资料可以说明,由于旱灾或其它自然灾害之类极其特别的原因,使梭伦改革以前雅典的债务问题尤为严重。梭伦在列举自

① 《雅典政制》,2. 2。

② 参见托马斯:《古典雅典的口头传统与文字记载》,57页及注139;58页,注143提出,梭伦时代的 *ορα* 是没有铭文的。

③ 《雅典城邦的发展》。

④ 克拉亚:《雅典古风时期的钱币:分类与纪年》(C. M. Kraay, 'The archaic owls of Athens: classification and chronology'),载 *The Numismatic Chronicle and Journal of the Royal Numismatic Society*, 第六辑,第16期(1956年),43—68页;华莱士:《早期雅典与优卑亚的货币》(W. P. Wallace, 'The early coinage of Athens and Euboea'),载 *The Numismatic Chronicle and Journal of the Royal Numismatic Society* 第七辑,第2期(1963年),23—42页。

己的成就时,描述了如下的情形:

我使许多流落外邦的雅典人返回他们为神所保佑的祖国;他们中的一些或正当地或不正当地被卖到海外,另一些则由于生计所迫而逃离雅典;他们四处流浪,不再说阿提卡的方言;对那些留在家乡遭受奴役之耻,在主人面前总是因害怕而发抖的人,我也使他们获得了自由^①。

πολλοὺς δ' Ἀθήνας πατρίδ' ἐς θεόκτιτον
ἀνήγαγον πρᾶθέντας, ἄλλον ἐκδίκως,
ἄλλον δικαίως, τοὺς δ' ἀναγκαίης ὑπὸ
χρειοῦς φυγόντας, γλῶσσαν οὐκέτ' Ἀττικὴν
ιέντας, ὡς δὴ πολλαχῆι πλανωμένους·
τοὺς δ' ἐνθάδ' αὐτοῦ δουλίην ἀεικέα
ἔχοντας, ἦθη δεσποτέων τρομεομένους,
ἐλευθέρους ἔθηκα.

这段描述表明,最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是,许多雅典人因债务而沦为奴隶,这是社会财富的贫富分化日益加剧的结果。到公元前七世纪后期,雅典的海外贸易同前一个时期相比有较大增长,随着贸易联系的加强,东方奢侈的宫廷式生活方式也传入雅典,这也同穆瑞所说的希腊史上的“东方化时代”之特征相符合。新的贵族生活方式需要更多的财富资源来维持,而对贵族阶层来说,取得更多财富资源的最简单办法莫过于剥夺农民的土地。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加重了对无力偿还债务的农民的惩罚,将他们卖为奴隶。而对众多的贫苦农民来说,无力偿还债务是不可避免的;在交纳六一税

^① 梭伦,残篇 36(韦斯特)8—15行;又见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12.4。

后,剩余的收成已不足以维持生计,因而被迫举债,偶尔的歉收或灾荒又必然加剧农民的不幸,结果是许多农民无力偿还债务,他们因此而失去自由,沦为奴隶,土地遭到剥夺。在这种严酷的惩罚制度下,即使无力偿还债务的人不占下层农民的大多数,也仍会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因为每个穷苦农民时时都受到失去自由、沦为奴隶的威胁。因此,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不是债务本身,而是由债务所导致的沦为奴隶,亦即债务奴隶制。由于这个制度的存在,下层农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没有任何保障,他们的不满情绪也正是表现在这一方面。从根本上来说,这才是梭伦所面临的最严峻的社会现实。

梭伦所采取的措施是其著名的解负令,即废除所有的债务和六一税,并废除债务奴隶制,禁止以人身作为债务的抵押^①。他还清除了土地上的 $\delta\rho\alpha\kappa$,从而也废止了依附在土地上的赋税。通过废除六一税和清除土地上的 $\delta\rho\alpha\kappa$,梭伦剥夺了地方宗教崇拜中心对土地的控制权,用他自己话说,就是使之获得自由,亦即使它成为占有者的私有财产。梭伦的遗嘱法也证明了同样的结论,土地的占有者自此获得了转让自己土地的权利,这也意味着雅典土地私有制的正式确立。

5. 梭伦改革以后雅典的农民阶层

梭伦的改革保障了下层农民的人身自由。对亚里士多德来说,债务奴隶制的废除是梭伦改革中最为民主的内容^②。从此以后,穷苦的农民虽然仍然可能陷入债务,或甚至因此而失去自己的土地,但他再也不用担心会因此而失去人身自由。在此基础上,梭伦又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将土地财产与政治权利联系起来,这就是他的

①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6.1;普鲁塔克:《梭伦传》,15.3。

② 《雅典政制》,9.1。

财产等级制度。其核心内容是把公民按其土地的年收成分成四个等级，每个等级的标准分别是第一等级五百斗，第二等级三百斗，第三等级二百斗，而最低等级的年收成在二百斗以下。我们已经讨论了每一等级相应的政治权利。每个等级所需要的土地数量可能已经无法精确地计算出来了，但一个合理的估计也会有助于我们的理解。学者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估计，其中之一是芬尼的估算，他认为每个等级所需要的土地大约为第一等级 50—70 英亩，第二等级 30—45 英亩，第三等级 25 英亩，第四等级 25 英亩以下^①。当然，这只能是大概的估算，但它也大体反映了雅典土地制度的整体面貌。除此以外，我们还拥有以下一些反映雅典公民财富分配的数据：

1. 公元前 322 年，马其顿将军安提帕特 (Antipater) 在雅典建立起寡头政治。在这个制度中，只有财产价值在 2,000 德拉克玛以上的人才拥有全部的公民权，大部分雅典人因而失去了他们的公民权。据狄奥多鲁斯记载，失去公民权的人数达到 22,000，而约 9,000 人仍然拥有全部的公民权^②。戈麦认为，从寡头政治的特征来看，这种财产的限制主要是根据土地财产而定^③。而 2,000 德拉

① 芬尼：《古代雅典的土地与信贷研究：公元前 500—200 年》，58—9 页根据不同农作物所需之土地进行了三种估算，即如果土地只用来种植谷物，则前三个等级所需要的土地数量分别为：五百斗级：75—145 英亩；骑士级：45—75 英亩；重装步兵等级：30—50 英亩；如果只用作果园和种植橄榄，则分别为 20—25 英亩、12—15 英亩和 7.5—10 英亩；如果土地用来种植混合农作物，则所需土地数分别为 50—75 英亩、30—45 英亩和 25 英亩。笔者采纳了有关混合农作物的估算，因为这是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所采用的普遍作法；参见奥斯邦：《古典时代的地形及其数据：古代希腊的城市与农村》(Classical Landscape with Figures: the Ancient Greek City and its Countryside)，伦敦 1987 年版，36—8 页；罗得斯：《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注释》，141 页。在梭伦时期，虽然橄榄的种植十分普遍，但对大多数自给自足的小农来说，它也不可能是唯一的作物。

② 狄奥多鲁斯，X VII, 18. 4—5；普鲁塔克则认为失去公民权的人数当为 12,000。

③ 《公元前五至四世纪雅典的人口》(A. W. Gomme, *The Population of Athens in the Fifth and Fourth Centuries BC*)，牛津大学 1933 年版，17—8 页。

克玛正好约是一个重装步兵为维持其地位所需要的财产价值^①。

2. 公元前 411 年,由五千人会议控制的雅典城邦试图建立重装步兵的民主政治,即有财产限制的民主政治。根据这个限制,只有约 9,000 人享有全部的公民权^②。

3. 公元前 403 年,某个弗尔米修斯(Phormisius)提议,把政治权利限制在土地所有者阶层以内。根据狄奥尼修斯的记载,如果这个提案得以实施的话,那么近 5,000 人就会失去公民权^③。这个数字表明在公元前五世纪后期,约五分之四的雅典公民或多或少拥有一些土地^④。

4. 公元前四世纪,雅典最为富有的 300 公民拥有的财产价值均超过 21,000 德拉克玛。这些公民形成了雅典的捐助者阶层^⑤。

表 1 雅典公民的组成及其财富分配

所属社会阶层	财产价值 (德拉克玛)	男性公民人数	占公民总人数的 比例(0/0)
捐助者阶层	21,000 以上	300	1.2—0.75
重装步兵	2,000 以上	8,700	34.8—21.65
小农阶层	2,000 以下	11,000—26,000	44—65
贫穷公民(thetes)		5,000	20—12.5
总计		25,000—40,000	100

① 琼斯:《雅典民主政治》,81 页和 142 页注 50 认为,重装步兵阶层的财产限制是 2,000 德拉克玛。

② 里西阿斯,XX,13;参见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Ⅶ,97.1。

③ 哈里卡纳苏斯的狄奥尼修斯:《论里西阿斯的演说》,32。

④ 参见芬尼:《古代雅典的土地与信贷研究:公元前 500—200 年》,58 页。

⑤ 见戴维斯:《古典雅典的财富及其权力》,34 页。他认为在公元前五世纪这个数字达到 400。

当然,上述这些数据并不一定是十分精确的真实数据,而且它们所反映的是不同时期的情况,但即使如此,它们仍然反映了雅典公民的大体组成及其财富分配状况。利用这些数据,我们可以列出如上的表格。

从表格中可以看出,约五分之四的公民或多或少拥有一些土地,而且他们中的大部分都是小土地所有者,所拥有的土地只能维持生计。应该承认的是,公元前五世纪和四世纪雅典公民的人数变化较大,但即是从公元前四世纪的人数来看,仍然可以肯定,雅典城邦公民的主体仍是自由的小农阶层。而这个自由农阶层的最显著特征是土地所有权同政治权利的结合。为此,城邦保护个人的财产权,而且不收取直接的土地税和人头税。城邦的 εἰσφορά 是在战时向部分富有公民收取的临时人头税,它从来没有成为一种固定的土地税。再者,只有一部分较为富有的公民才必须交纳这种人头税。土地税的缺乏和捐助制度一起决定了雅典自由农阶层的在城邦中的社会与经济地位^①,它保护了农民的经济独立性,并减少了他们陷于债务的可能,从而也就减少了他们受富人剥削的可能。

3. 结 论

古代雅典的土地私有制是在古典城邦的形成过程中确立起来的。梭伦在试图解决雅典的社会、经济与政治问题时,对城邦的政治与社会制度进行了根本的改革,从而奠定了古典城邦的基础,梭伦的改革标志着雅典古典城邦制度的确立。在改革以前,城邦由一个排他性的贵族阶层统治,其权力基础建立在家庭出身之上。我们的研究表明,这个贵族阶层通过地方宗教崇拜中心控制了阿提卡

^① 参见芬尼:《古代经济》,175页及其《希腊世界公民的自由》(‘The Freedom of the citizen in the Greek world’),载 *Talanta* 第7期(1975年),1—23页。

的土地,所有的农民都必须向这些宗教崇拜中心交纳六一税。事实上,这些宗教机构自身也占有的一部分土地,安德罗耶夫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点^①。与此同时,学者们的研究还表明,“家族”(Γένος)控制土地的传统观点是没有历史根据的。到公元前七世纪,随着希腊世界与地中海其它文明联系的加强,以及相互交往的进一步频繁,古代东方奢侈的宫廷式生活方式对希腊贵族阶层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物质享受的追求成为上流社会的时尚,这种变化明显地反映在贵族阶层的生活方式如酒会中。为了维持这种日益奢侈的生活方式,贵族阶层需要取得更多的经济资源。由于土地是古代社会最可靠、同时也是最为重要的经济资源,下层农民的土地自然成为贵族剥夺的对象。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他们加重了对欠债的下层农民的惩罚,将他们卖为奴隶。这种债务奴隶制使下层农民时时受到失去人身自由的威胁,从而加深了他们与贵族统治阶层之间的矛盾。到七世纪末,这种矛盾的激化使雅典出现了社会和政治危机,城邦面临暴力革命的边缘。当选为执政官的梭伦为缓和社会矛盾,避免暴力革命,而进行了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通过废除所有的债务和六一税,梭伦减轻了下层农民的负担,剥夺了地方宗教机构亦即贵族对土地的控制权,将土地还给农民,实际上保护了他们对土地的所有权;通过禁止以人身作为债务的抵押,梭伦实际上废除了债务奴隶制,从而保障了下层农民的人身自由;再通过财产的等级制度,梭伦打破了贵族阶层对政治权利的垄断,并给予社会每个阶层——包括下层农民——一定的政治权利。从根本上来说,通过这一系列的措施,梭伦从三个方面定义了雅典城邦的公民权,即公民的人身自由、土地所有权和政治权利。而包括这三个要素的公民权

^① 安德罗耶夫:《公元前五世纪至三世纪阿提卡农业条件的一些侧面》;参见芬尼:《古代雅典的土地与信贷研究,公元前500—200年》,97—100页;哈里森:《雅典的法律》第一卷,234—5页。

也构成了城邦最根本的基础。只有公民才拥有政治权利和土地所有权,也只有他们的人身自由才受到城邦的保护。因此,在雅典城邦,土地私有制的确立是古典城邦制度确立的一部分,二者不可分割。这也就是雅典土地私有制的起源^①。

^① 试比较曼维尔:《古代雅典公民权的起源》(P. B. Manville, *The Origins of Citizenship in Ancient Athens*),普林斯顿大学 1990 年版,93—112 页,126—31 页。

第七章 其它城邦：社会变革与土地制度

雅典和斯巴达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古风时代土地制度的两个最典型例子，但其它城邦的情况又如何呢？它们在古风时期同样经历了社会大变革，并且建立起新的社会与政治秩序，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资料的缺乏，对它们作详尽而系统的研究已是不可能的。我们的全部知识来自于古典作家零散而且一般较晚的记载。虽然偶尔也有一些铭文得以保存下来，但是它们往往只是一些残篇，又由于这些铭文的历史背景已不可知，因此对它们的解释也是一个难题。即便是当今对一些最重要城邦的权威研究也只能描述其历史的大概线索，绝大多数的城邦甚至无法建立起可靠的纪年。这些研究没有也无法叙述这一时期城邦的社会生活，更不用说描述其土地制度了。然而，如果我们要对古风时期希腊土地制度进行任何形式的整体研究，并试图得出一些一般结论的话，我们就不得不作出新的尝试。在对希腊殖民运动的讨论中，我们已经分析了参加殖民运动的城邦的社会状况；前文对斯巴达和雅典的研究也为我们提供了具有参考价值的模式。本章的目的即是在完成搜集仅有的零散资料的基础上，对这些材料进行历史的分析，并试图得出有关这些城邦土地制度的基本结论。

古风时期希腊社会的一个普遍特征是，至少从公元前八世纪后半期起，绝大多数的城邦都由一个封闭的贵族寡头集团所统治，它在城邦的社会、经济与政治生活中都起了主导作用，并占据垄断地位。这个贵族寡头集团以出生为标志，具有很强的世袭性，其统

治的垄断性与排他性导致了社会其他阶层的强烈不满。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贵族集团中的一些个人利用社会下层的不满情绪,推翻了贵族寡头集团的统治,在希腊城邦中纷纷建立起以个人权威为特征的独裁统治,亦即僭主政治^①。在从公元前 650 年到 550 年左右的一个世纪里,希腊许多城邦都经历了这种僭主政治。这些僭主本人往往出自贵族集团内部,如科林斯的居普绥洛斯(Cypselos),但其政敌常常嘲骂他们出生卑贱。例如,勒斯博斯岛的僭主皮塔科斯(Pittakos)即被贵族诗人阿尔恺俄斯(Alcaeus)讥为出生低贱^②。

这一时期社会生活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重装步兵的改革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后果,即一个重装步兵阶层的出现。随着荷马式的以贵族为主的英雄作战方式为以重装步兵为主的方阵所取代,贵族阶层的社会地位有所动摇,而以小土地所有者为主体的重装步兵阶层上升为城邦政治与社会生活中的一支主要力量。

贵族统治集团与社会其他阶层尤其是下层之间的矛盾与斗争,以及由此而导致的贵族力量的削弱和小农阶层力量的加强,形成了古风时期希腊社会发展的主线,因此,我们对土地制度的分析不能忽视这条主线,事实上它是我们理解土地制度的关键。在下面的分析中,我们将从社会的主要矛盾与斗争入手,具体探讨各城邦的土地制度之特征。

我们的第一个例子是科林斯,初看起来,这个例子也许不可思议,因为科林斯自古即以其商业之繁荣而闻名于希腊世界,但其土地与农业则鲜为人知。但如果站在险要的科林斯卫城上俯瞰她的沿海平原,就不难发现,其实她的土地也同样肥沃。毋庸置疑,农业

① 安德鲁斯:《希腊僭主》(*The Greek Tyrants*),伦敦 1956 年版,参见 38 页。

② 阿尔恺俄斯:残篇 163(牛津古典丛书版,同劳埃布版残篇 348):*κακοπατρίδαν Πίττακον*;参见安德鲁斯:《希腊僭主》,95—5 页。

在古代科林斯的经济中也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①。无论如何,科林斯的例子极能说明问题。从大约公元前八世纪起,她就由一个称作巴基阿德家族(Bacchiadai)的贵族寡头集团所统治^②。关于这个巴基阿德家族的记载却是很少,除了狄奥多鲁斯记载他们的人数超过两百,而且每年选出一个 πρόταυς 来执掌巴昔琉斯的权力以外,我们就只有希罗多德的记载,即他们只在家族内部通婚^③。这个现象如此奇特,以致于有些学者对希罗多德记载的可靠性产生了怀疑^④。但仔细分析起来,这个现象并非没有其合理性。致使巴基阿德家族实行内部通婚的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他们以此来保持其出身的高贵^⑤;二是防止他们所占有的土地分散到其他科林斯人手中。

仅就土地财产而言,现存有关巴基阿德家族的全部资料就止于此。但对其它相关史料的分析,却使我们得以透视巴基阿德家族统治时期科林斯土地制度之基本特征。亚里士多德记载了某个腓东(Pheidon)的立法。亚氏在对柏拉图《法学篇》的批评中指出,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虽然将土地划分成一定数量的平等份地,但柏拉图并没有提出任何措施以控制人口增长,其结果是公民的人数

① 圣·克瓦尔:《古代希腊世界的阶级斗争》,120页认为,在古代科林斯存在一个商人统治阶层(kaufmannsaristokratie)的说法纯属现代学者的捏造;参见他的《伯罗奔尼撒战争的起源》,266-7页。

② 西西里的历史学家狄奥多鲁斯(vii, 9. 6)记载说,到居普绥洛斯建立起僭主政治时,巴基阿德家族统治科林斯已达九十年之久。有关科林斯早期的历史,见萨尔曼:《富有的科林斯:至公元前338年的城市历史》(J. Salmon, *Wealthy Corinth: A History of the City to 338 BC*),牛津1984年版。

③ 希罗多德:《历史》,V, 92. β. 1;参见杰佛里:《希腊古风时代:公元前700--500年的希腊城邦》(L. H. Jeffery, *Archaic Greece: the City States c. 700-500BC*),伦敦1976年版,145-6页;安德鲁斯:《希腊僭主》,43-5页。

④ 萨尔曼:《富有的科林斯:至公元前338年的城市历史》,56页。

⑤ 根据以希罗多德为代表的希腊贵族文学传统,居普绥洛斯的母亲属于巴基阿德家庭,但其父则出生平凡。这种解释可能代表了贵族阶层对僭主居普绥洛斯的鄙视与攻击。

必然超过份地的数量。亚氏评论说,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社会问题,并举一个与此相反的例子:“科林斯的腓东是最早的立法者之一,他提出份地的数量应与公民的人数相等,即使每个人最初占有的份地是不平等的;在《法学篇》中情况正好与此相反”^①。这个腓东的确切年代已不可知,但亚里士多德把他看成是最早的立法者之一,由此似乎可以肯定,他生活的年代是在居普绥洛斯的僭主政治以前^②,因此,他无疑也属于巴基阿德家族^③。他的具体改革措施只能从亚里士多德的记载中推测出来。这里有两个要点:其一是腓东承认了每个家庭最初所占有土地的不平等;其二,他改革的目的是使份地的数量与公民的人数相等。从理论上来说,这个目的可以通过两个途径来实现,要么减少公民的人数,要么增加份地的数量,使之同公民的人数相等。首先可以排除的一点是,腓东无疑没有进行土地的重新分配,或增加公民的人数。如萨尔曼所指出的那样,可以肯定,所有的土地占有者都是公民,但并非所有公民都占有土地。也就是说,至少有一部分公民没有土地。他认为,腓东的改革实际上是剥夺那些没有土地的公民之公民权,以减少公民人数,从而达到土地数量和公民人数的相等^④。如果他的解释是正确的,那么腓东实际上定义了公民权,即公民必须是土地占有者。这个结论对我们的研究来说是再好不过的,但根据亚里士多德的上下文来看,这种解释显然是错误的。在柏拉图的《法学篇》中,份地的数量是固定的,而公民的人数则不然;如亚氏所说,腓东的作法与柏拉图相反,即是说,在腓东的立法中,公民人数是固定的,他所采取的改革措施是增加份地的数量,使之与公民的人数相等。这个

① 《政治学》,1265b12—16;参见牛曼:《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W. L. Newman,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牛津大学 1887 年版,第二卷,272 页。

② 参见萨尔曼:《富有的科林斯:至公元前 338 年的城市历史》,63 页。

③ 参见杰佛里:《希腊古风时代:公元前 700—500 年的城邦》,145 页。

④ 萨尔曼:前引书,64 页。

结论同亚里士多德的措辞相符合 (τοὺς οἴκους ἴσους ὡπῆθι δεῖν διαμένειν καὶ τὸ πλῆθος τῶν πολιτῶν)。实际上,科林斯在海外的殖民活动,尤其是叙拉古和科西拉两个殖民地的建立,也使得份地的增加成为可能^①。然而,这里并不是说腓东从整体上进行了土地的新分配,他不过是重新分配了殖民者所留下的部分土地。这里的要点是,每个公民或多或少都应拥有一定量的土地^②,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腓东对公民权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即公民应该是土地所有者。

科林斯的另一个重大变革是公元前 650 年左右居普绥洛斯的暴力革命。他以暴力的手段推翻了巴基阿德家族的统治,建立起僭主政治。根据文献记载,居普绥洛斯获得了人民的支持^③。在夺取政权以后,他流放了许多巴基阿德家族的成员,没收了他们的财产^④,毫无疑问,这其中包括大量的地产。居普绥洛斯是如何处理这些没收来的土地的呢?对这个问题似乎还没有确切的答案。法国学者威尔提出,居普绥洛斯把这些土地分给了支持他的穷人^⑤。尽管没有足够的史料可以证实这一点^⑥,但这个假设仍然是比较合理的。学者们普遍同意的一点是,居普绥洛斯得到了新兴的重装

① 参见萨尔曼:前引书,64 页。

② 试比较下文对底比斯腓洛劳斯的立法之分析。

③ 大马士革的尼科劳斯(Nicolaus Damascus):《希腊历史残篇》(FGH), 90F57.4;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310b29-31。

④ 希罗多德:《历史》, V, 92, e. 2;大马士革的尼科劳斯:《希腊历史残篇》, 90F57.7。

⑤ 《科林斯志:自开端至米底亚战争的科林斯历史与文化研究》(É. Will, *Korinthiaka: recherches sur l'histoire et la civilisation de Corinthe des origines aux guerres médiques*), 巴黎 1955 年版, 477-481 页。

⑥ 参见萨尔曼:前引书:195 页,注 30;刘易斯:《城市的公有财产》。

步兵阶层的支持^①。他无疑也保护了这个阶层的利益,使之免受巴基阿德家族的剥削。

居普绥洛斯和他的儿子与继承人伯里安德(Periander)还重新划分了科林斯的地方组织,其目的可能是打破巴基阿德家族的权力基础。史料中称在科林斯一切都分成八个部分(πάντα ὀκτώ)^②。斯特劳德据此对科林斯的界碑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并得出了一些极有意义的结论。这些界碑上刻有字母缩写的铭文如 ΣΙ-Π, ΔΕ-Ε, ΔΕ-Π 和 ΚΥ-Φ, 其中缩写 ΚΥ 可能代表唯一为我们所知的科林斯部落——即基诺法洛伊部落(Kynophaloi), 由此可以推断, 每组缩写的前两个字母可能代表部落之名称, 而后一个字母则代表部落的下级组织。在这个基础上, 斯特劳德提出, 科林斯城邦组织同克里斯剃尼对雅典城邦的划分相似, 城邦共划分成八个部落, 每个部落又分成三个三一区^③。尽管这个理论从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假设, 但它似乎与文献记载相符。希罗多德在述及雅典克里斯剃尼的改革时评论说, 他模仿了与其同名的外祖父、西居昂(Sicyon)僭主克里斯剃尼的作法。后者也曾重新划分西居昂的部落^④。西居昂与科林斯相邻, 僭主克里斯剃尼可能借用了居普绥洛斯及其儿子的作法, 而同样的作法又为雅典的改革家克里斯剃尼所采

① 参见欧斯特:《巴基阿德家族的居普绥洛斯》(S. I. Oost, 'Cypselus the Bacchiad'), 载 *CP* 第 67 期(1872 年), 10—30 页; 萨尔曼:《政治性的重装步兵?》('Political hoplites?'), 载《希腊研究杂志》第 97 期(1977 年), 84—101 页; 安德鲁斯:《希腊僭主》, 49 页。

② 见萨尔曼:《富有的科林斯:至公元前 338 年的城市历史》(J. B. Salmon, *Wealthy Corinth: A History of the City to 338 BC*), 牛津大学 1984 年版, 附录一。

③ 斯特劳德:《科林斯的部落界碑》(R. S. Stroud, 'Tribal boundary markers from Corinth'), 载《加利福尼亚古典时代研究》(*California Studies in Classical Antiquity*) 第 1 期(1968 年), 233—42 页; 参见萨尔曼:前引书, 附录 1。琼斯:《科林斯的公民组织》(N. F. Jones, 'The civil organisation of Corinth'), 载 *TAPA* 第 110 期(1980 年), 161—93 页持不同观点。

④ 《历史》, V, 66—9。

用。这三个事件的年代也同我们的推测相吻合，希罗多德的记载也许并不是全无根据的。但尽管这个理论看起来合理地解释了科林斯的城邦组织，它仍然有待历史学家的进一步证实。

居普绥洛斯并不是唯一同土地与财产权利相联系的僭主，他也不是唯一利用下层人民的力量夺取政权的例子。在科林斯东部的邻国迈加拉，仅在居普绥洛斯上台十年以后，提阿格尼(Theagenes)也以相同的手段建立起僭主政治。亚里士多德总结说，僭主一般以他们对富人及其财产的仇视而取得人民的信任，迈加拉的提阿格尼即“以屠杀富人在河边放牧的羊群”而夺取了政权^①。显然这里牵涉到放牧的权利，但遗憾的是，由于史料的限制，具体的历史真实同样只能通过推测而得知。从亚里士多德的记载来看，提阿格尼的这个行动显然获得了下层人民的支持。他所屠杀的富人羊群可能是在由后者所控制的公有地上放牧，也可能是在被富有贵族强行占领的下层农民的土地上放牧^②。提阿格尼的行动保护了下层农民的土地权利，因而获得了他们的支持。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在这里，土地的使用权是冲突的焦点，土地仍然是贵族与下层农民之间矛盾与斗争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这个事件以后，在那克索斯岛(Naxos)上，僭主吕格达米斯(Lygdamis)也没收了其政敌的财产，他把这些没收的财产公开出卖。伪亚里士多德(Pseudo-Aristotle)在他题为《家庭经济》(*Oeconomica*)的一本小册子中对此事作了记载。他说：“那克索斯的吕格达米斯在放逐一些居民以后，发现没有人愿意以合适的价格购买

① 《政治学》1305a24—6。

② 参见莱贡：《迈加拉：一个希腊城邦至公元前 336 年的政治史》(R. P. Legon, *Megara: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a Greek City—State to 336 BC*)，康乃尔大学 1981 年版，95—6 及 116 页；欧斯特：《提阿格尼与提欧根尼的迈加拉》(‘The Megara of Theagenes and Theognis’)，载 *CP* 第 68 期(1973 年)，186—96 页；杰弗里：《希腊古风时代：公元前 700—500 年的城邦》，156 页。

他所没收的财产,因此又将它们卖给了那些被流放的居民。”^① 这个吕格达米斯是雅典僭主庇西斯特拉图的盟友,据希罗多德记载,他是在庇西斯特拉图的帮助下夺取政权的^②。这又让人联想到庇西斯特拉图同下层农民的联系,他虽然没有按照农民的要求重新分配土地,但却贷款给穷苦农民,使他们能够维持生计^③。无论如何,吕格达米斯出卖没收来的土地和财产的作法,以及被放逐者愿意出钱购买这些土地和财产的事实表明,在那克索斯岛已经确立了土地与财产的私有制。

勒斯博斯岛(Lesbos)是诗人萨福(Sappho)和阿尔恺俄斯的故乡。他们的诗歌反映了古风时期勒斯博斯的社会矛盾与社会生活。阿尔恺俄斯出生于岛上最为显赫的贵族家庭,他自己在皮塔科斯的僭主统治时期也是一个活跃的政治家,站在贵族阶层的立场上反对皮塔科斯的统治^④,结果遭到流放,财产被没收。他的一首诗就记述了自己的这段经历:

我,一个可怜的人,象一个乡巴佬一样地生活,渴望听到召集公民大会和城邦会议的消息;啊!阿吉西莱德斯,我被赶出了自己的庄园,我的父亲和父亲的父亲曾经生活在这个庄园里,生活在这些相互敌视的邦民之中,而我却被流放到遥远的地方,……^⑤

在随后的诗句中,他接着说,尽管遭到流放,他仍然决心推翻皮塔科斯的僭主政治。对阿尔恺俄斯来说,一个出身卑贱的暴君取代他

① 伪亚里士多德:《家庭经济》(*Oeconomica*, Teubner 版),1346b7—9。

② 希罗多德:《历史》, I, 61.4 和 64.1—2。

③ 参见刘易斯:《城市的公有财产》。

④ 斯特拉波:Ⅷ, 2.3。有关阿尔恺俄斯的生平,见伯拉:《从阿尔克曼到西门尼德斯的希腊抒情诗歌》(C. M. Bowra, *Greek Lyric Poetry from Alcman to Simonides*), 牛津大学 1961 年第二版,135—7 页。

⑤ 残篇 128(牛津古典丛书版,同劳埃布版残篇 130b);又见伯拉:前引书,154 页。

所属的贵族集团而统治城邦,是一件不可忍受的事^①。贵族统治的理想仍然牢固地存在于他的思想中,他不希望看到社会的任何变革。但在现实生活中,出身卑微但拥有一定财富的人开始成功地对贵族的世袭权力进行挑战,正如安德鲁斯教授所说:“阿尔恺俄斯把早期的贵族统治理想化,希冀保持一个独一无二的贵族阶层,以高贵的姿态展现他们的美德,而社会的其它阶层则自愿接受并赞美他们的统治;他无法接受公元前 600 年的社会现实”^②。诗人在另一首诗歌残篇中痛苦地承认这样的现实:“据说阿里斯托德谟(Aristodemos)曾经在斯巴达明智地说:‘金钱造就个人,没有穷人是高贵的,也没有穷人受到尊敬’”^③。对阿尔恺俄斯来说,一个理想的社会应该是只有出身高贵的人才拥有财富。迈加拉的提欧根尼(Theognis)也表达了同样的思想:“普鲁托斯(πλούτος,意即“财富”),人们有充分的理由推崇你,因为你如此地宽容他们的邪恶;只有高贵的人拥有财富才是正确的,而贫穷才是卑贱之人的伴侣。”^④和阿尔恺俄斯一样,提欧根尼也出生于贵族阶层,并有着相似的遭遇^⑤。他同样遭到放逐,只不过放逐他的不是一个僭主,而是一个民主政权^⑥。他也记载了自己的遭遇:

啊!波里帕俄斯的儿子,我听到了鸟儿尖锐的叫声,
它告诉人们耕种的季节已经来到;这叫声令我心碎。因为
我的肥沃的土地为别人所占,沉默的骡子也不是为我在

① 伯拉:前引书,137,140和150-2页。

② 《希腊僭主》,96页。

③ 残篇169(牛津古典丛书版,同劳埃布版残篇360)。

④ 提欧根尼,523-6行。诗人在此用拟人化的手法称呼“财富”,这也是希腊古风时代诗歌中常用的手法。普鲁托斯亦为希腊人的财富之神。

⑤ 莱贡:《迈加拉:一个希腊城邦至公元前336年的政治史》,111页。

⑥ 有关提欧根尼的生平及其诗歌的研究,见莱贡上引书,106-111页。莱贡认为他出生于约公元前630年,活跃于“温和政体”时期。

耕地，这都是因为这次可恨的放逐^①。

为理解提欧根尼的经历，让我们先来看一下继提阿格尼的僭主统治之后，迈加拉所谓的“温和政体”(σωφροσύνη)。普鲁塔克记载了这个政体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他的资料来源可能援引自亚里士多德已散佚的《迈加拉政制》一书^②。根据这个传统，“温和政体”起初实行较为温和的统治，但不久平民领袖们就完全受到腐化，开始滥用他们所拥有的权力与自由。“除了其它的放肆行为以外，他们还到富人家里强行索要酒和食物。如果要求没有得到满足，他们就大肆洗劫。最后他们还通过了一条法令，要求债主们归还他们以前所收取的利息，并把这个法令称为‘偿息令’(παλινοκία)”^③。

普鲁塔克的措辞立即使我们联想到梭伦的“解负令”，但就此而断言迈加拉与阿提卡有着同样的情形则是缺乏根据的^④。唯一可以肯定的是，普鲁塔克的记载反映了平民阶层对富有阶层的敌视。亚里士多德也证实了这一点，他记载说，平民领袖们不断地“放逐许多富有公民，直到把流放者变成一支可怕的力量”，于是他们回来推翻了这个民主的政体^⑤。重新夺权的富有阶层在迈加拉建立了一个少数人当政的寡头政体^⑥。

但即使如此，往日的贵族理想已是一去不复返了。同出身相比，在现实生活中财富决定了个人的社会地位。一些出自贵族阶层以外的公民取得了大量财富，并以此为资本，同贵族建立了婚姻关系。对提欧根尼来说，这是可耻的事：

如果一个低贱的人给予一个高贵的人以财富，他就

① 提欧根尼：1197-1202行；参见莱贡：上引书，116—7页。

② 参见莱贡：上引书，105页。

③ *Moralia*, 259d；参见莱贡：前引书，104页。

④ 试比较莱贡：前引书，115—6页。

⑤ 《政治学》，1304b36—39。

⑥ 约公元前580年；参见莱贡：前引书，134页和欧斯特：《提阿格尼和提欧根尼的迈加拉》。

娶他低贱的女儿为妻；一个有身份的女人也不会为嫁给一个低贱的人而羞愧，只要他富有；她重财富而轻出身。人们推崇财富胜于一切，高贵者与下贱者结亲，低贱者与高贵者联姻：钱财毁灭了我们的血统^①。

到提欧根尼的时代，迈加拉城邦同其它希腊城邦一样，正在经历从以出身为个人地位之基础的社会向以财富为基础的社会转变，而这是贵族阶层所不愿接受但又不得不接受的现实。提欧根尼几乎是绝望地发出了这样的呐喊：“普鲁托斯，你是所有神明中最为美好的，也是最为人所想望的，有了你甚至一个下贱的人也变得高贵起来。”^②

从希腊整体来看，这种现象并不是勒斯波斯和迈加拉所特有的，而是古风时代的普遍现象。在萨摩斯岛(Samos)，至迟从公元前七世纪后期起，一个称作“土地分享者”(γεωμόρος)的集团统治了城邦^③。根据普鲁塔克的记载，他们的统治是一种寡头政治^④。似乎可以肯定，他们是一个世袭的贵族寡头集团^⑤。虽然我们无法确切地知道他们的起源，但公元前八世纪末七世纪初的米利亚战争(Meliac War)可能说明问题。战争的一方是小亚细亚西岸的米利亚，另一方是萨摩斯、普里尼(Priene)和另外一些城邦，其结果是米利亚被征服，其领土被瓜分。萨摩斯获得了小亚细亚西海岸的佩里亚地区(Peraea)。尽管尚无法确定米利亚战争和“土地分享者”建立其统治的精确纪年，但它们的相对纪年却是确凿无疑的，米利

① 提欧根尼，183—90行。

② 提欧根尼，1117—8行。

③ 普鲁塔克：*Moralia*，303e—304d；参见希普里：《萨摩斯历史：公元前800—188年》(G. Shipley, *A History of Samos 800—188BC*)，牛津大学1987年版，39页。

④ *Moralia*，303e—304c。

⑤ 参见希普里：《萨摩斯历史：公元前800—188年》，39页。

亚战争略早于“土地分享者”的统治^①。由此可以推测，“土地分享者”集团的出现是米利亚战争的结果，这个阶层分享了佩里亚的土地，并因此得名。到修昔底德的时代，这个“土地分享者”阶层仍然存在^②。在希腊的其它城邦，在西西里的叙拉古，这个词也用来代表它的统治集团（见第四章）^③。

上述对有关文献资料的分析充分说明，在古风时代早期，以出身和土地财产为基础的贵族集团在城邦中占据了统治地位，他们受东方宫廷式的生活方式所影响，生活日渐趋于奢侈。而维持这种日益膨胀的物质欲望的最重要手段和必要条件是土地的集中，贵族阶层攫取土地的行为必然导致它和社会其它阶层尤其是新兴的重装步兵阶层的冲突，而矛盾与冲突的焦点无一例外是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僭主政治正是在这样的矛盾与斗争中确立起来的，它从客观上削弱了贵族集团的势力，保护了下层农民的土地权利。也正是在这样的矛盾与斗争中，古典土地私有制的观念逐渐确立起来。

古风时期和古典时期有关财产继承权的法令也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证据。在贝奥提亚的底比斯，腓洛劳斯(Philolaus)的立法即涉及到财产的权利。传统认为，腓洛劳斯是科林斯基阿德家族的一员，他和底比斯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冠军迪奥克利(Diocles)有着密切的关系，并因此而移居底比斯。他所制定的法令中有一条继养法，亚里士多德认为，这条法律的目的在于保持份地的

① 参见杰佛里：《希腊古风时代：公元前 800—500 年的城邦》，208—9 页；希普里：上引书，37—9 页把这次战争看作是所谓“列朗提战争”(Lelantine War)的一部分。

②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Ⅶ，21；参见戈麦、安德鲁斯和多佛：《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历史注释，第八章》(A. W. Gomme, A. Andrewes & K. J. Dover, *A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ucydides, book VII*)，牛津大学 1981 年版，48—9 页。

③ 希罗多德：《历史》，Ⅶ，155. 2；亚里士多德：残篇 586。

数量^①，亦即防止土地集中到少数人手中^②。

这一时期所保留下来的少量铭文资料似乎更能说明问题。洛克里城邦以其立法者而闻名于古代希腊，它在意大利南部的殖民地洛克里·埃皮泽弗里造就了希腊最早的立法者之一扎留科斯(Zaleucos)；也有人认为，洛克里本邦的奥诺马克里托(Onomacritos)才是最早的立法者^③。无论如何，公元前六世纪后期洛克里的一项法令得以在铭文中保存下来^④，它对财产的继承权作了具体而详细的规定：

这个有关土地的法令适用于喜拉和里斯卡拉平原上的土地分配，包括已分配的土地和公有地。放牧的权利(ἐπινομία)应属于父母和儿子；如果没有儿子，应属于女儿；如果没有女儿，应属于兄弟；如果也没有兄弟，应当按照法律让一个亲属获得放牧权(ἐπινεμέσθω)。

法令的末尾还有一些附加的条文，其中一条规定：“买卖应是合法的，但买卖必须在官员的监督下进行。”接下来的一条说：“个人应有权将他的那部分财产转让给任何人。”一般认为，这个法令与放牧的权利相关，法令中 ἐπινομία、ἐπινεμέσθω、ἐπινόμοι 等几个词的用法说明了这一点。但最近有的学者提出，这个法令不是特指放牧权，它实质上关系到土地的继承权，放牧的权利即指土地的继承

① 《政治学》，1274a31—b5。

② 巴克：《贝奥提亚历史》，95页认为，腓洛劳斯立法的目的在于维持一支拥有足够重装步兵的军事力量。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74a22—3。

④ 梅格斯和刘易斯：《希腊历史铭文选》，第13条，22—5页。

权,而法令旨在对此作详细的规定^①。继承权的顺序依次是儿子、女儿、兄弟和其它亲属,但土地的占有者也有权把土地赠送给别人。另外,土地的买卖也是合法的。

时隔不久,东洛克里人也制定法律,对它的殖民地璠帕克图斯及其本土的财产权利作了严格的规定^②。从这件铭文中得知,前往璠帕克图斯的殖民者把他们的财产留给了在东洛克里的亲属,但根据法律,他们在东洛克里仍然享有财产的继承权。其有关条文如下:

vi、如果前往璠帕克图斯的殖民者有兄弟,按照喜波克尼米底亚洛克人的法律,如果一个兄弟去世,殖民者将获得他应得的部分;(29—31行)

viii、如果前往璠帕克图斯的殖民者留下一个父亲和他的那部分财产,当他的父亲去世时,他有权获得他应得的那部分。(36—7行)

这两条法令对殖民者的财产权这种特殊情况作了规定,正如格拉姆所指出的那样^③。在一般情况下,所有的儿子平均继承父亲的财产,但如果其中一个儿子去世,他的那部分就为其它的儿子平分,因此才有上述规定。第二条法令表明殖民者对他留在母邦的财产仍然享有占有权。此外,这件铭文还规定,在特定的条件下殖民者可以返回母邦,这就是格拉姆所谓的“最低限制”^④。这条规定与殖

① 参见瓦丹:《巴巴达基斯的青铜铭文:一项殖民地法令研究》(C. Vatin, 'Le bronze Pappadakis, étude d'une loi coloniale'),载 *BCH* 第 87 期(1963 年),1—19 页;马腓:《洛克里的农业法令(巴巴达基斯青铜铭文),放牧权还是土地的重新分配?》(A. Maffi, 'La legge agraria locrese (Bronzo Pappadakis), diritto di pascolo o ridistribuzione di terre?'),载 *Studi in onore di Arnaldo Biscardi* 第 6 辑,365—425 页;参见梅格斯和刘易斯:《希腊历史铭文选》,24 页和 *SEG*, X X V (1985 年),482 条。

② 梅格斯和刘易斯:《希腊历史铭文选》,第 20 条,35—40 页。

③ 《古代希腊的殖民地及其母邦》,56 页。

④ 格拉姆:上引书,53 页。

民者仍在母邦享有财产占有权的事实均证明,东洛克人参与殖民活动的原因不是土地的缺乏^①。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殖民者在殖民地留下财产,其在母邦的亲属也有权继承这些财产,但条件是他移居殖民地(16—19行)。这条规定的目的似乎是为了吸引更多的人前往殖民地定居。

在小亚细亚的哈里卡那苏斯发现的一件铭文也关系到财产权。这件铭文的定年在公元前五世纪中期^②,其目的旨在解决哈里卡那苏斯人和萨尔马基斯人(Salmakis)之间的财产争执。法令由哈里卡那苏斯人、萨尔马基斯人和某个吕格达米斯共同制定^③。法令中规定:“在阿波罗尼德(Apollonides)和帕那米埃(Panamyes)担任书记官时即占有的土地和房产,其占有者的所有权将得到保障,除非他们后来卖掉了这些土地和房产。”(28—32行)从这个法令可以看出,土地的买卖是正常现象,但在立法以前,土地的所有权似乎没有保障,这个立法保护了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从法律上确立了土地的私有制。

古代希腊所保留下来的最完整的法令是发现于克里特的戈田法典,它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财产权及其继承权的最详实资料。这个法典也是古典时代所保留下来的最长的铭文,它的纪年在公元前五世纪前期,但其反映的土地及其继承制度至少可以追溯到古风时代晚期^④。从铭文的行文来看,法典的许多部分仅仅是早期法令

① 参见福塞:《东洛克里的古代地形》(J. M. Fossey, *The Ancient Topography of Opountian Lokris*),阿姆斯特丹1988年版,109和111页。

② 梅格斯和刘易斯:《希腊历史铭文选》,第32条,69—72页。

③ 这个吕格达米斯即是希罗多德时期哈里卡那苏斯的僭主。希罗多德因反对他的统治而遭流放。

④ 参见威里茨:《戈田法典》(R. F. Willets, *The Law Code of Gortyn*),柏林1967年版。

的汇编^①。但在进一步讨论法典以前,让我们先来看一下有关古代克里特社会的文献记载。

我们最主要的资料来源于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亚氏专门讨论了克里特的政治体制,并将它与斯巴达的政体相比:“克里特人的政体同拉科尼亚人的政体相似。黑劳士为斯巴达人耕种土地,而庇里阿西人则为克里特人耕种土地”^②。他相信,斯巴达的共餐制起源于克里特,而且克里特共餐制的基础比斯巴达更为公有化:“在所有公有的农业收成——包括牲畜和谷物——以及庇里阿西人交纳的贡赋中,一部分献给神祇或留作公用,另一部分则用于共餐制,以使所有人——男人、妇女和儿童——都能集体用餐。”^③ 亚氏的记载表明,至少一部分土地是公有财产。我们不知道这些公有地是由谁耕种的,但亚氏说庇里阿西人为克里特人耕种土地,而且他们交纳的贡赋并不是来自于公有地,由此可知,庇里阿西人耕种的是个人所占有的土地,而不是公有地。

现在让我们回到戈田法典,令人奇怪的是,法典根本没有提及公有地。也许它的目的是规定个人占有的财产及其继承权,但法典中的一条规定提供了理解庇里阿西人社会地位的线索:如果去世者没有子女和亲属,那么“庄园(κλῆρος)的其它成员应当继承其财产”。除家庭的血亲成员以外,庄园或家庭的其它成员只能是奴仆或庄园土地的耕种者,亦即亚氏所提及的庇里阿西人,而法典中的“庄园”可能就是向共餐制交纳贡赋的单位^④。

由于篇幅和内容的限制,这里不可能对戈田法典进行详细而系统的研究,但法典有关财产及其继承权的规定可以归纳如下:

① 威里茨,前引书,8页认为法典所反映的一些作法甚至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七世纪。

② 《政治学》,1271a10—11。

③ 《政治学》,1272a13—21。

④ 威里茨,《戈田法典》,15页。

1、第2栏45行—第3栏31行：离婚或丈夫去世时妻子的财产继承权；

2、第4栏23行—第5栏1行：继承人的遗产之分配；

3、第5栏1—54行：其它亲属的财产继承权；

4、第6栏2—43行：财产买卖的条件；

5、第7栏15行—第9栏24行：有关女继承人之规定；

6、第10栏33行—第11栏23行：有关养子之规定。

1. 如果丈夫与妻子离婚，妻子无权分得丈夫的财产，她只能分得自己赔嫁的财产，及其一半的收入，再加上她所织布匹的一半（第2栏45—54行）。丈夫去世时妻子的财产继承权基本相同，只不过她还可以获得丈夫赠送的财产（第3栏17—30行）。
2. 有关子女的财产分配之规定如下：如果父亲在世，他负责财产的分配，但实际上一般是在父亲去世后，遗产才为子女所瓜分。在这样的情况下，“城市里没有奴仆居住的房子、不属于奴仆的牛群应为儿子所继承”。其余的所有财产应在继承人之间公平分配，儿子分得的部分应是女儿的两倍。对母亲的遗产也以同样的原则分配（第4栏31—46行）。
3. 财产继承权的次序是：子女、孙子女和重孙子女；如果没有上述后代，则是兄弟、兄弟的子女、兄弟的孙子女；如果也没有这一系的亲属，则财产由姐妹、姐妹的子女、姐妹的孙子女继承。如果没有任何亲属，则由庄园或家庭的其他成员继承（第5栏9—28行）。
4. 财产的买卖是合法的，但个人只能买卖他的那部分财产。“只要父亲在世，儿子无权出卖父亲的财产，或用它作抵押；儿子可以出卖他自己获得或继承的财产，如果他愿意的话。同样，父亲也不能出卖或抵押其子女的财产，无论是他们自己的还是继承的；丈夫不能出卖或抵押妻子的财产，儿子不能出卖或抵押母亲的财产”（第6栏2—12行）。接着法典对母亲留下的遗产作

了规定。母亲去世后,其财产由父亲掌管,但他不能出卖或抵押这些财产,除非得到其成年子女的同意(第6栏31—9行)。显而易见,母亲的财产是由子女而不是父亲继承。

5. 法典的很大一部分是对女继承人的规定,包括她的婚姻。根据这样的规定,她只能嫁给近亲,其选择丈夫的次序为父亲的兄弟、父亲兄弟的儿子。如果有一个以上的女继承人,则她们依次选择丈夫。但如果没有以上的近亲,则她有权嫁给部落内的任何求婚者;最后,如果部落里没有人愿意娶她为妻,则她可以自由地嫁给任何人。

6. 收养儿子时必须要在市政广场公之于众,并举行正式的仪式,向所在的兄弟会(ἐταρεία)献祭牺牲品和酒。养子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继承遗产。在收养者没有合法子女的情况下,他可以继承所有的遗产,条件是他履行了收养者“对神和人”的义务。否则遗产将为近亲继承。但如果收养者有合法儿女,养子只能分得和女儿相等的遗产。不过这并不是所有的限制,如果养子没有能留下子女,他所继承的财产还要归还给收养人的继承者或近亲。这条规定说明收养儿子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家庭传宗接代。

通过上述粗略的归纳和分析可以发现,法典反映的是一个财产私有制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财产由个体成员所有,而不是家庭共同所有。家庭中的一个成员不能转让和买卖其它成员的财产,但转让和买卖自己所有的财产却是完全合法的。另一方面,家庭及血缘关系极大地影响到财产的继承权。女性继承人只能嫁给男性近亲,而养子的唯一功能就是为家庭传宗接代,如果他不能成功地做到这一点,他就会丧失财产的继承权。从总体来看,戈田法典中有关财产及其继承权的规定同古典时代希腊世界的普遍特征并无不同。也许唯一的不同是,女儿也有继承土地财产的权利,尽管她只能分得儿子的一半。但事实上这也不是克里特所特有的继承制度,而是多里安社会的共同特征。例如,在斯巴达,妇女同样拥有继

承土地财产的权力^①。

回到我们的主题，贵族统治阶层与社会下层之间的矛盾与斗争是古风时期城邦社会发展的主线，而财产权——其中尤其是土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是这种斗争的焦点。一方面，占据统治地位的贵族集团试图剥夺下层农民的财产尤其是土地，以达到聚集土地的目的，为其奢侈的生活方式提供经济基础；另一方面，社会下层在一些异己贵族和作为贵族统治阶层对立面的僭主的帮助下，不断地展开和贵族集团的斗争，以保护自己的财产和土地权利。正是在这样的矛盾与斗争中，古典的土地私有制逐步确立起来，古风时期普遍出现于各城邦的立法活动即是土地私有制确立的标志。这些立法一般对财产及其继承权作了严格而具体的规定，可以说它们是古代希腊土地制度史上的一个突破。它第一次从法律上保护了下层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在古典时代的许多希腊城邦，贵族集团虽然仍然在社会与政治生活中占据统治地位，但他们再也不能侵犯下层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同时，因为土地所有权同公民权是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些法令的确立也标志着公民权的确立，亦即古典城邦制度的确立。

^① 参见第五章的有关论述。

第八章 帖撒利和马其顿的土地制度

同希腊世界的其它地区相比,帖撒利和马其顿的社会与政治发展较为缓慢。只是到了古典时代,城邦制度才在这里萌芽。但由于我们的主题不仅仅局限于古风时代本身,它还关系到古典自由农阶层的形成以及古典城邦制度的确立,因此,在这里仍有必要研究帖撒利和马其顿的土地制度之发展,而研究的目的也不仅仅限于同其它地区的比较。

对有些历史学家来说,希腊北部地区与其它城邦的区别在于“同盟”(ἔθνος)与城邦(πόλις)之区别。这种区分起源于我们的文献资料。有些古典作家把帖撒利和马其顿称为“同盟”,而不是通常的城邦。然而,这种区分并不是十分严格的,古典作家有时候也把帖撒利和马其顿称为城邦,实际上这两个词更可能是交互使用,而不是严格区分开来的^①。建立在这种区分之基础上的研究只能导致片面的结论,因此,我们在这里先从具体的研究入手,而不是以任何观念为出发点,以期得出更为客观的结论。

1. 帖 撒 利

帖撒利位于希腊北部肥沃的平原地区,自古即以盛产粮食而闻名于希腊世界。在希腊文明的早期,帖撒利人进入这一地区,并在此定居下来,该地区也因此而得名。对于公元前七世纪后期阿留

^① 参见拉尔森:《希腊的邦联国家:它们的体制和历史》(J. A. O. Larson, *Greek Federal States: Their Institutions and History*),牛津大学1968年版,8—9页。

埃斯(Aleuas)改革以前帖撒利的政治体制,我们知之甚少。亚里士多德的《帖撒利政制》一书虽已散佚,但其保留下来的一个残篇记载了这个阿留埃斯的改革。根据这个记载,阿留埃斯把帖撒利的城邦划分成“庄园”(κλήροα),并规定,每个“庄园”必须向帖撒利的军队提供40名骑兵和80名重装步兵^①。虽然阿留埃斯的目的在于军队的组织,但“庄园”一词的使用对于我们的研究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说明阿留埃斯对城邦的划分是以土地为基础的。而“庄园”的划分可能在帖撒利人征服这一地区时即已存在,只不过阿留埃斯使之进一步形成制度。亚里士多德该书的另一个残篇说,帖撒利又划分成四个地区,它们分别是帖撒利奥提(Thessaliotis)、佛提奥提(Phthiotis)、皮拉斯吉奥提(Pelasgiotis)和赫什提爱奥提(Hestiaiotis)^②。同时,我们还知道,帖撒利的城邦由一个称作“塔古”(ταγός)的人所统治,他由选举产生,但终身任职。由此我们已可以把握帖撒利大体的社会与政治组织:这一地区虽然有几个城邦,但都由一个最高执政官塔古所统治;整个地区划分成四个部分,每个部分又以土地为基础划分成若干个“庄园”^③。

一般认为,帖撒利的“庄园”实质上是贵族所占有的大地产,但也有不同的观点,其中之一认为,“庄园”是帖撒利的行政单位,同雅典克里斯剃尼改革后的部落相类似,它包括了全权公民的土地,而由伯尼斯提人(πενέσται)所耕种的贵族庄园则被排除在外^④。这

① 亚里士多德:残篇498。

② 残篇497;参见维德—格里:《弗瑞的伊阿宋与赤者阿留埃斯》(H. T. Wade-Gery, 'Jason of Pherae and Aleuas the Red'),载《希腊研究杂志》第44期(1924年),55—64页。

③ 关于帖撒利政治组织的一般论述,见拉尔森:《希腊的邦联国家:它们的体制和历史》,13—26页及其《帖撒利同盟新论》('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Thessalian Confederacy'),载CP第55期(1960年),229—48页;韦斯特雷克:《公元前四世纪的帖撒利》(H. D. Westlake, *Thessaly in the Fourth Century BC*),伦敦1935年版,25—7页。

④ 索尔蒂(M. Sordi):*La Lega Tessala Fino ad Alessandro Magno*,罗马1958年版,320。

个观点显然忽视了“庄园”的含义，这里的“庄园”(κληροί)一词在希腊文中的原意即“份地”或“土地”。正如拉尔森所说，“庄园”一词用来代表纯粹的行政组织的说法不符合这个词的原意^①。同时，从帖撒利的社会发展来看，在这一时期一个全权的公民阶层似乎还没有出现。因此，较为合理的解释是，“庄园”同时代表了行政区划和土地的划分单位。接下来的问题是，每个“庄园”所提供的 40 名骑兵和 80 名重装步兵又是什么人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对于我们理解“庄园”的性质至关重要。公元前四世纪雅典的演说家和政治家德谟斯剃尼为此提供了具有说服力的证据，他在两处提到雅典城邦曾给予帖撒利法萨洛斯(Pharsalus)的门侖(Menon)以至高荣誉，因为在公元前 476 年，后者从自己的伯尼斯提人中挑选出 200 到 300 名骑兵，以帮助雅典军队在爱昂(Eion)的作战^②。这个事例说明，“庄园”所提供的骑兵和重装步兵实际上是由帖撒利的被统治阶层——伯尼斯提人所组成的。

但伯尼斯提人确切的社会地位问题却是又一个难题，古典作家通常把他们和希腊其它地区的被统治阶层相提并论。亚里士多德将他们与斯巴达的黑劳士相比^③，但古希腊人自己对他们的社会地位也没有确切的定义，只是模糊地把他们定义为“介于自由人与奴隶之间”(μεταξὺ ἐλευθέρων καὶ δούλων)的阶层。因此波留克斯(Pollux)对所有类似的被统治阶层作了如下的概括：

介于自由人与奴隶之间的有斯巴达的黑劳士、帖撒利的伯尼斯提人、克里特的克拉罗提人(κλαρωται)和门诺伊提人(μνωται)、马里安迪诺(Mariandynos)的多罗佛罗人(δωροφόροι)、阿戈斯的古姆尼提人(γυμνήτες)和西居昂

① 《帖撒利同盟新论》。

② 德谟斯剃尼，XIII, 23 和 XXIII, 199。

③ 《政治学》，1269a37。

的科里尼佛罗人(κορυνηφόροι)^①。

也就是说,和其它城邦的被统治阶层一样,伯尼斯提人是介于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一个附庸阶层。对提奥克里图(Theocritus)来说,他们是帖撒利人土地的耕种者,后者每月分给他们一定的粮食以维持生计^②。阿克马科斯(Archemachos)的记载则更为详细,因此也更为可靠。他说当帖撒利人入侵这一地区时,一部分人逃到贝奥提亚,另一部分人则留了下来,他们

投降了帖撒利人,并且在下列条件下成为后者的奴隶:帖撒利人不得将他们卖到外地,也不得杀死他们;但他们为帖撒利人耕种土地,并交纳一定的贡赋^③。

根据这些记载和古典作家的类比来看,帖撒利的伯尼斯提人同斯巴达的黑劳士有着相似的地位,他们为帖撒利人耕种土地,交纳一定的贡赋,并履行其它一些义务,包括在帖撒利的军队里服役^④。

一旦清楚地了解了伯尼斯提人的社会地位,“庄园”的性质也就变得明晰起来,它是帖撒利的贵族阶层所拥有的大庄园,由伯尼斯提人耕种,后者每年向主人交纳一定的收成,并随主人在帖撒利的军队里服役。有些学者认为这是一种封建制度^⑤。虽然二者有相似之处,但却有着本质的区别。封建制度的最重要特征是,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亦即臣民与君主之间的依附和义务关系,但在帖撒利,城邦的执政官塔古与贵族之间、以及伯尼斯提人与贵族之间的关系并不完全是个人的依附关系。塔古由选举产生,贵族对城邦的义

① 波留克斯(Pollux), III, 83;有关伯尼斯提人的详细论述,见洛茨,《介于自由人与奴隶之间》(D. Lotze, *Μεταξύ ἐλευθέρων καὶ Δούλων*),柏林1959年版,48—53页。

② 提奥克里图, *Idylls*, 16. 34—5。

③ 阿克马科斯,《希腊历史残篇》,424F1。

④ 参见《剑桥古代史》,第八卷第3部分,1982年第二版,297页。

⑤ 韦斯特雷克,《公元前四世纪的帖撒利》,104页;拉尔森,《帖撒利同盟新论》。

务并非贵族与塔古的个人依附关系。而伯尼斯提人的义务与权利也有制度上的保障,他们不能被主人出卖到外地。

到古典时期,帖撒利的社会与政治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公元前四世纪,弗里(Pherae)的伊阿宋(Jason)进行了重大改革。他改变了以“庄园”为单位征兵的作法,而代之以由城邦为单位征兵^①。但帖撒利社会制度的变化在五世纪即已发生,有迹象表明,帖撒利四个部分的长官—传统的提特拉克(τετραρχία)已由波利马克(πολεμαρχία)所取代。在德尔斐发现的一件铭文证明了这一点,铭文记载了帖撒利献给德尔斐阿波罗神的一份祭礼,它以波利马克的名字纪年^②。这种变化反映了传统贵族势力的削弱,一个更加制度化的政治体制正在逐步形成,一个公民集体可能也在逐渐形成^③。遗憾的是,在这点上我们缺乏进行系统研究的资料。

2. 马其顿

有关马其顿的大部分资料都来自于公元前四世纪,但这些文献资料所反映的一些传统要追溯到更早的阶段,因而也为我们研究马其顿早期的社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根据^④。

马其顿王国由一个世袭的国王统治,国王下面有一个称作“同僚”(ἑταῖροι)的特权集团,但有关他们的确切地位却存在着争议。传统认为,他们是一个世袭的贵族集团或一个封建的土地所有者

① 色诺芬:《希腊史》,VI, 1. 9; 参见韦德—格里:《弗瑞的伊阿宋与赤者阿留埃斯》。

② SEG, X VI (1960年), 243页; 参见拉尔森:《帖撒利同盟新论》。

③ 参见安德鲁斯:《希腊人》(A. Andrewes, *The Greeks*), 伦敦1967年版, 91页。

④ 有关马其顿历史, 见哈蒙德和格里菲什:《马其顿历史》(N. G. L. Hammond & G. T. Griffith, *A History of Macedon*), 第二卷, 牛津大学1979年版, 及哈蒙德:《马其顿国家: 起源、制度与历史》(*The Macedonian State: Origins, Institutions, and History*), 牛津大学1989年版。

阶层,然而这种观点受到哈蒙德的反驳。他认为,从“同僚”这个词的历史含义来看,他们是国王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的幕僚和大臣^①。从理论上来说,这种解释可能是正确的,但如果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实际上国王的选择权可能是十分有限的,他不得不从少数势力强大的贵族家庭里选择这些“同僚”,因而这些“同僚”在很大程度上是世袭的。这种同僚制度可能要追溯到马其顿历史的早期阶段,到公元前四世纪它已十分完善^②。在“同僚”集团内部也存在着一定的等级差别,其上层成员是国王的共餐者和密友、幕僚和军事指挥官。至少从腓力浦二世时起,马其顿的骑兵也获得了“同僚”的称号。

国王与“同僚”的关系纯粹是个人之间的依附与忠诚关系。国王选择“同僚”作为他的大臣、幕僚和军事指挥官,而且不同的国王会选择不同的“同僚”。作为回报,“同僚”获得国王丰厚的赏赐,包括土地财产^③。由于频繁的征服活动,国王控制了大量的土地,因此赏赐给“同僚”们的土地也是十分可观的,其结果是这些“同僚”形成了一个大地所有者阶层。根据古典文献记载,到腓力浦二世时期,马其顿王国 800 个“同僚”所占有的土地超过了 10,000 个最为富有的希腊人之总合^④。国王与“同僚”的关系具有典型的封建特征。有些西方学者认为,封建制度是欧洲中世纪所特有的社会制度,但事实似乎与此相反,封建制度在其它时期、其它文明中同样存在,例如,在中国的西周时期就存在过封建制度(见第九章)。

马其顿人与他们国王的关系亦即士兵与国王的关系,因为从

① 《马其顿国家:起源、制度与历史》,54 页。

② 参见爱德生:《早期马其顿》(C. F. Edson, 'Early Macedonia'),载 *APXAI A MAKEΔONIA*。(希)帖撒洛尼基 1970 年版,17—44 页。

③ 哈蒙德:《马其顿国家:起源、制度与历史》,55 页;哈蒙德与格里腓什:《马其顿历史》第二卷,352 页以往。

④ 提奥庞普斯(Theopompus):《希腊历史残篇》,115F225b;参见哈蒙德与格里腓什:上引书,370 页;哈蒙德:上引书,141 页。

根本上来说,马其顿人就是那些曾经或正在服役的士兵^①,他们必须完全忠诚于国王。普鲁塔克在其《尤美尼斯传》中记载了这样一个事例:马其顿的士兵要宣誓忠于奥林匹斯诸神和他们的国王,与他们有同样的敌人和朋友^②。同样,这种关系也反映了一种个人的依附关系。

接下来的问题是要说明马其顿人和国王在土地制度中的关系。直接影响马其顿土地制度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从腓力浦二世起,马其顿所进行的一系列征服活动,而对被占领土的控制权则是问题的焦点。古典文献中把这些被占领土称作国王“以矛与盾所赢得”的土地,并记载了国王对它的分配^③。狄奥多鲁斯告诉我们,腓力浦在征服一个名为美托尼(Methone)的希腊城邦后,即将它的领土分给了马其顿人^④。虽然文献记载的材料极为有限,但是保存下来的一些铭文资料却更能说明问题。公元前356年,色雷斯人进攻并围困希腊城邦克里尼德斯(Crenides),后者求救于马其顿的腓力浦二世。腓力浦即遣军相救,并击退了色雷斯人。战后腓力浦得到了克里尼德斯附近的色雷斯领土,而且我们有理由认为,他利用这个机会控制了克里尼德斯城邦,因为此后不久,这个城邦得以扩张其领土,并更名为腓力庇(Philippi)^⑤。正是在这个城邦中发现了一件有关土地控制权的铭文,它记载了亚历山大大帝对腓力庇城邦领土的裁决。近来这件铭文引起了许多学者的注意,它虽然已

① 参见哈蒙德:上引书,62—4页。

② 普鲁塔克:《尤美尼斯传》,12.2;参见哈蒙德:上引书,65—7页。

③ 参见哈蒙德:上引书,155—60页及其《马其顿王国的国王与土地》(‘The king and the land in the Macedonian Kingdom’),载CQ新刊号第38期(1988年),382—91页。

④ 狄奥多鲁斯,XVI,34.5。

⑤ 狄奥多鲁斯,XVI,8.6。

残缺不全,但仍然有助于马其顿王国土地所有权的研究^①。为便于讨论,这里援引铭文的原文于下:

ρσιδ[...]

[καὶ ----- Φιλιπ]ήσ[ιοι π]ρεσβεύσαν-
 [τες πρὸς βασιλέα Ἀλέ]ξαν[δ]ρον· καὶ Ἀλέξανδρος
 [τάδε διατέταχε]ν τὴν ἀργὸν ἐργάζεσθαι Φ[ιλί]π-
 5 [πους ... ἐστ]ιν χώρα καὶ προστελοῦσ[ι ...]
 [------τ]ήν ἀργὸν· ὀρίσαι δὲ τὴν [------]
 [------]ς Φιλώταν καὶ Λεονν[άτον -----]
 [------ ἐπεισβ]εβήκασιν τῆς χώ[ρας -----]
 [------ Φιλίπ]ποις ἔδωκεν Φίλ[ιππος -----]
 10 [------] ἐπισκέψα[σθαι -----]
 [------]ασιν τοῦ [------]
 [------ ἐ]πεισβεβήκ[ασιν -----]
 [------] ἐξελεῖν [------]
 [------] πλέθρα δισχ[ίλια -----]
 15 [------] Δάτου χώρα [------]
 vacat
 [------ πρ]οσλαβε[ῖν] ἀπὸ [------]
 μ[------στ]αδίους· τ[ῶ]ν μὲν α[------]
 ν[------]ς· ὅσα δὲ τοῖς Θραιξίν [ὑπὸ]

① 铭文发表在下列论文中:瓦丹:《腓力庇城市使团致亚历山大的请愿书》(C. Vatin, 'Lettre adressée a la cité de Philippes par les ambassadeurs auprès d' Alexandre'), 载 Πρακτικά τοῦ Η' Διεθνoῦς Συνεδρίου Ἑλληνικῆ καὶ Λατινικῆς Ἐπιγραφικῆς 第1辑, 雅典1984版, 259—70页;米西茨斯:《亚历山大大帝有关腓力庇土地的敕令》(L. Mitsis 'A royal decree of Alexander the Great on the lands of Philippi'), 载 *Ancient World* 第12期(1985年), 3—14页;哈蒙德:《马其顿王国的国王与土地》。

20 [Φιλίππου δέδο]ται, κα[ρ]πίζεσθαι τοὺς Θρ[ᾶι]-
 [κας καθάπερ καὶ Ἀλέξαν]δρος περὶ αὐτῶν δια-
 [τέταχεν· Φιλίππου]ς δὲ ἔχειν τὴν χώραν τὴν
 [-----, ἣ]ς οἱ λόφοι ἐκατέρωθεν ἔχου-
 [σι -----]η[.... πε]ρὶ Σειραϊκὴν γῆν καὶ
 25 Δαίνηρον νέμεσθ[αι Φι]λίππους, καθάπερ ἔδω-
 κέ Φίλιππος· τὴν δὲ [ῥύ]λην τὴν ἐν Δυ[σώρ]ωι μη-
 θένα πωλεῖν, τέως ἢ πρεσβεία πά[λιν παρ' Ἀλε]-
 ξάνδρου ἐπανέλ[θ]ηι· τὰ δὲ ἔλη ε[ῖναι πάντα]
 Φιλίππων ἕως γεφύρας.

vacat

铭文告诉我们，腓力庇的公民派遣使团到马其顿晋见亚历山大，以讨论城邦的领土权，铭文的内容即记了亚历山大裁决的结果。尽管铭文的许多部分已经残缺，但我们仍可以明确以下几点：其一，亚历山大授权两个名为腓洛塔斯(Philotas)和列奥那图(Leonnatus)的官员划定腓力庇的疆界(6—7行)；其二，亚历山大的父亲腓力浦曾经赐予腓力庇人一部分土地(第九行)；其三，亚历山大在这个裁决中确认了其父腓力浦的部分安排(第23—25行)。从这里可以看出，国王对领土和土地的划分拥有最后的决定权，而且以前的有关决定必须得到新任国王的认可，也就是说，他也可以推翻其前任的决定，这个事实证明，国王实际上控制了王国的土地。

另一件铭文来自于波提得亚(Potidaea)，它记载了马其顿国王赏赐土地给个人的事例：

在居迪阿斯(Kydias)任祭司时期，马其顿人的国王卡桑德(Cassander)赐给科伊诺斯(Koinos)之子伯提卡斯(Perdikkas)在西耐亚(Sinaia，今西奈半岛)和特拉伯

佐 (Trapezos) 的庄园,这正是他的祖父波利谟克拉提 (Polemocrates) 和父亲在腓力浦时期所占有的份地 (κλήροε),正如腓力浦赐予他们和他们的后代这些世袭财产一样,他们拥有占有权、买卖与转让的权利;伯提卡斯在斯巴托洛斯 (Spartolos) 从托勒马约斯 (Ptolemaios) 手中购买的庄园,他也同样赐给他和他的子孙,作为他们世袭的财产,并享有占有权、买卖与转让的权利,正如亚历山大把它赐给托勒马约斯的父亲老托勒马约斯一样;此外,他还赐予他和他的后代进出口财产的免税权^①。

这件铭文由伯提卡斯所立,其目的在于将他的土地所有权公之于众。一部分土地实际上是腓力浦赐给他的祖父和父亲的,卡桑德只不过是确认了他对这些土地的继承权。但重要的是,卡桑德认可的形式是重新赐予同样的田产,这就是说,如果他愿意的话,他也可以从伯提卡斯手中收回这些田产。在实际上,这些土地可能世代代为伯提卡斯的家庭所有,但是至少在理论上,这些土地为国王所有,他有权改变前任国王的决定,收回这些土地,尽管在此处他并没有这么做。而同样重要的一点是,卡桑德也认可了一桩土地的买卖,即伯提卡斯从托勒马约斯手中购买的地产,这部分地产是由亚历山大赐给托勒马约斯之父的。这说明,虽然土地的买卖与转让是合法的,但伯提卡斯也感到有必要得到国王的确认。从总体来看,铭文说明,被征服土地的控制权掌握在国王手中,尽管实际上他并不占有这些土地。伯提卡斯立这个铭文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他的所有权受到威胁,因此他才感到有必要重申自己的权利。

第三件铭文资料记载了亚历山大大帝将被占领土赐予马其顿人的事实。在征服卡林多亚 (Kalindoia) 以后,亚历山大将它的城市及其周围的领土塔米斯基亚 (Thamiskia)、卡马卡亚

^① *SIG³* I, 332.

(Kamakaia)和特里波阿提(Tripoatis)赐给了马其顿人^①。

上述资料充分说明,国王是被征服土地的最终所有者,他通常把这些土地赏赐给大臣和臣民,以换取他们的忠诚。从腓力浦的人口迁居措施来看,他可能也控制了马其顿本土的土地。古典作家居士汀(Justin)记载说,腓力浦“按照自己的意愿迁移人口和城市,并决定哪些地方应该有人定居,哪些地方应该放弃”。这种人口的迁移关系到腓力浦的一次改革。亚历山大曾在奥庇斯(Opis)向他的士兵发表过一次著名的演说,他说道:

腓力浦看到你们过着游牧生活,缺乏资源,大部分人穿戴的是羊皮,在深山中放牧着少得可怜的羊群,并为此而徒劳地和伊利里亚人、特里巴利亚人以及附近的色雷斯人抗争。他……把你们从深山密林中带到平原上,……他使你们成为城市的居民,并制定了合理的法律,带给你们一个更好的生活方式^②。

从另一方面来看,腓力浦的改革标志着马其顿社会的一次重大变革,即从传统的游牧社会迈向城邦社会的变革。而城邦社会和法制正是希腊城邦制度的两个重要特征。从这一点来说,马其顿王国和希腊城邦又有共同的一面。

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无法肯定为国王和“同僚”耕种土地的人来自于哪个阶层,但从马其顿的社会特征来看,不难推测,他们的土地是由奴隶和被征服的下层农民来耕种的。被称为“同僚”的贵族阶层长期在外作战或担任国王手下的大臣,无疑他们不会亲自耕种自己的土地。但马其顿连年不断的征服战争给王国带来了大量的劳动力,大批的战俘变成奴隶,同时许多被征服民族也变成

^① 参见俄科托普鲁:《卡林多亚铭文》(I. P. Vokotopoulou, 'ἡ ἐπιγραφή καλινδοίων'),载 *Ancient Macedonia* 第4辑,帖撒洛尼基1986年版,87—114页;哈蒙德:《马其顿王国的国王与土地》。

^② 阿里安:《远征记》,Ⅶ,9.2—3。

了王国一个从属的被统治阶级。他们成为王国的主要劳动力，也是国王和“同僚”土地的主要耕种者。

3. 结 论

虽然帖撒利和马其顿同其它的希腊城邦有着很大的差异，但似乎没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它们的社会制度完全不同于后者。从帖撒利和马其顿来看，它们自身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在帖撒利，社会的统治阶层是一个占有大土地的贵族土地所有者阶层，他们的土地由一个附属的被统治阶层耕种。然而，从公元前五世纪后期起，有迹象表明这个以土地为基础的贵族阶层逐渐衰落，而一个新兴的、以小农为主体的公民阶层正在逐步兴起。在马其顿，虽然土地在理论上属于国王所有，但实际上同希腊城邦中一样，土地由个人占有，为其子孙继承，同时个人享有买卖和转让土地的权利。它可以说是一种有限的土地私有制，土地的最终所有权属于国王，而这正是它的独特性。

第九章 古代中国的土地制度： 一个参照系

古代中国的土地制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研究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的良好参照系。同早期希腊文献对迈锡尼土地制度的记载相比，中国古典文献中对早期的土地制度即井田制的记载要丰富得多。虽然古代中国和古代希腊属于两个极不相同的文明，但如果将这两个时期的土地制度加以比较，则可以得到十分有益的结果。本章的目的即在讨论中国先秦的土地制度，其中尤其是井田制，并希图借此阐明早期希腊土地制度的一些特征。

古代中国文献所记载的最早的土地制度是井田制。先秦的许多文献都对这种土地制度作了较为详细的记载，其中最早也是最为详细的记载见于《孟子·滕文公上》：

使毕战问井地。

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之。

……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

除《孟子》外，《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和“襄公三十年”以及《国

语·鲁语下》均提到井田制。《谷梁传》(“宣公十五年”)在评论鲁国初税亩时说：

初税亩，非正也。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

但先秦文献对井田制的记载并不是没有分歧的。《孟子》认为八家共一井，而《周礼》“地官·小司徒”条和“考工记·匠人”条则云九家共一井。但即便如此，先秦以后的文献仍然对井田制有较为详细的记载。《汉书·食货志上》评论道：

理民之道，地著为本。故必建步立亩，正其经界。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亩，公田十亩，是为八百八十亩，余二十亩以为庐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齐同，力役生产可得而平也。

除上述援引文献外，《韩诗外传》与东汉何休的《公羊解诂》均论及井田之制。大多数学者认为，古代文献所描述的这样一种土地制度是可信的，但也有一些学者持不同观点^①。他们提出，《孟子》所述是一种理想化的土地制度，而非历史真实。首先，将土地划分成如此规则的几何形状几乎是不可能的，这说明井田制是《孟子》的作者所虚构的制度；其次，古代文献的记载似乎各相矛盾。《孟子》以“八家为井”，而《周礼》则曰“九夫为井”；再次，《孟子》以后各种有关文献记载似乎都出自《孟子》一书。

然而，上述理由并不足以否定井田制的存在。首先，这几条理由自身自相矛盾。文献记载的互相矛盾与不一致本身即说明，它们

^① 参见胡寄窗：《关于井田制的若干问题的讨论》，载《学术研究》1981年第4期，59—66页和第5期，57—67页。

的出处各异。有关井田制的大量文献记载这个事实也难以说明为什么一种虚构的制度会为许多文献所关注。至于井田的形状，我们可以想见，孟子并不是在谈论其精确的形状，他所说的只能是井田的大致形状。而且，先秦中国文明的主要地域范围仍然是黄河流域的平原地区，将这里的土地划分成大致的井字形并不是不可能的，也不是不现实的^①。

但更难以辩驳的一个理由是，有些学者认为，《孟子》所述之井田制是一种理想化的制度，而不是取之于历史真实。《孟子》一书的主旨是修身养性治国经世济民之术，而不是论述历史。从《孟子》有关井田制的论述本身来看，我们无法判断作者是在援引历史事实，还是在构造理想。尽管如此，仍有理由认为，他更可能是在援引历史。如众所周知，春秋儒家学派以复古之风著称，他们认为，周代的制度是理想的制度，孔子本人即多次表达了这种思想。《汉书·食货制》的作者则明确记载，井田制成于周代。《易经》的材料也证实了这一点，《易·井卦》有“改邑不改井”之说。虽然有人认为，这里的“井”并不代表“井田”，而是水井^②，但《易经》此条同时提及“邑”和“井”却至少给我们提供了一些线索。有关“邑”字的含义相对明确，它表示居住地如村镇或城市^③。依此看来，“井”一字可能也代表一个类似的单位，即井田，而非水井。《周礼·小司徒》亦云“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却是证明了我们的结论。

有关井田制的最有说服力的资料来源于考古材料。甲骨文中“田”字的写法诸多，如“田”、囿、囿、囿、囿和囿。从汉字的象形特征

① 参见赵光贤：《西周井田制争议述评》，载《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1984年，1—16页。

② 胡寄窗：《关于井田制的若干问题的讨论》。

③ 参见杨宽：《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124页；许倬仁和林杜夫：《西周文明》（Hsu Cho-Yun & K. M. Linduff, *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耶鲁大学1988年版，270—2页。

来看,它们可能同商代农田的形状有关。这也可能说明,井田制的初期形式在商代早已存在^①。与此同时,考古材料也证实了文献记载的可靠性。周代井田制的亩长百步,宽一步。1979至1980年在四川省青川郝家坪发现的秦代木牍记载了秦国修改亩制的史实。武王二年,命丞相甘茂等修订《为田律》,改亩制为宽一步,长二百四十步。这个记载同文献记载相符合,它说明,文献中有关周代和秦国的田制是可信的^②。

古代文献中有关“公田”和“私田”的记载同样证实了周代井田的真实性。井田制的基本特征即“公田”与“私田”之分以及与之相应的劳役地租。作为占有和使用“私田”的条件,农民必须耕种“公田”。而自《诗经》始,即有大量关于“公田”与“私田”的记载。《诗·小雅》“大田”中的名句“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即说明了“公田”与“私田”毗邻存在。学者们相信,这种“公田”与“私田”的划分要追溯到氏族公社时期。氏族成员各分得“私田”一份,以维持合家生计,“公田”则由氏族成员共同耕种,其收成亦为氏族成员共用,如作祭祀之用等^③。氏族“私田”的分配制度十分完善,《汉书·食货志》云“二十受田,六十归田”,当指此而言。每隔一定时间,氏族要对其成员的“私田”进行重新分配和更换。因此,文献中有“三年一换地易居”或“三年更耕之,自爰其处”的记载^④。

随着氏族制度的解体和国家的出现,氏族公社的土地制度也发生了变化。土地成为国王的财产,到周代国王对土地的所有权已经稳固地建立起来。因此,《诗经》中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

① 参见何兹全:《周代的土地制度和它的演变》,载《历史研究》1964年第3期,145—62页;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49—75页。

② 参见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348—9页。

③ 参见杨宽:《井田制度和村社组织》,载《学术月刊》1959年第6期及其《古史新探》,111—34页;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24—35页。

④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汉书·食货志》。

之滨，莫非王臣”之说。氏族的土地制度为国王所采用，但其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氏族的“公田”成为国王与公卿的领地，“私田”仍为农民占有和使用，但他们必须为国王和公卿耕种他们的领地，这也许是井田制的起源。

农民集体耕种国王和贵族土地的记载在商代甲骨文中即已出现，殷墟卜辞中常有“小臣令众黍”或“王往氏众黍于囿”之说^①，至《诗经》记载则更为详细。《诗·周颂》“载芟”有云：

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疆侯以。有嘏其馐，思媚其妇，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实函斯活。驿驿其达，有厌其杰。厌厌其苗，绵绵其鹿。载获济济，有实其积，万亿及秭。

这首诗是周王在秋收后祭祀宗庙时所唱之乐歌，它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农民在国王土地上集体耕作的生动景象。《诗·小雅》“甫田”同样描绘了农民为贵族耕种土地的情景，并提到称为“田峻”的田官。但最为著名的是《诗·周颂》“噫嘻”的描述：

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

学者认为，这是周成王在举行藉礼之时所唱之乐歌。周代的藉礼本身也反映了集体耕作的事实。藉田亦即公田，按古代学者的解释，“藉”乃“借”之意，取借民力以治公田的用法。每岁春，周王必在藉田上举行初耕之礼，即藉礼。从殷墟甲骨文来看，藉礼在商代可能

^① 见罗振玉：《殷墟书契前编》，4,30.2和5,20.2；参见恺特利：《古代中国的公共劳动：商代与西周劳役之研究》(D. Keightley, *Public Work in Ancient China: A Study of Forced Labour in the Shang and Western Chou*)，哥伦比亚大学1969年博士论文，98—111页。

即已存在^①。周代金文中更有“王大藉农于淇田”(《令鼎》)和“令汝作司土,官司藉田”(《哉簋》)等记载^②,但最为详细的记载仍见于古代文献。《国语·周语上》于藉礼有详实的描述。

另一方面,也有关于“私田”和以个体家庭为单位的农耕之记载。前引《诗·小雅》“大田”与《诗·周颂》“噫嘻”均提及“私田”。《诗·豳风》“七月”描述了一种十分复杂的农业生活,农民不仅要耕种自己的“私田”,还须耕种贵族的领地,并到贵族家里劳动。每年十月,他们还要外出狩猎,为贵族提供兽皮。但农民的“私田”并不为他们自己所有,他们的权利仅限于土地的使用权。古代文献记载表明,周时发展了一套完善的土地分配和定期重新分配的体制。由于土地的肥沃与贫瘠各异,“私田”的大小也因此有别,以保证份地的平等。《周礼·大司徒》云: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两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

《周礼·遂人》亦有类似记载: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两百亩;余夫亦如之。

《汉书·食货志上》则不仅记述了土地分配的方法,而且还记载了土地定期的重新分配:

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农民户人已受田,其

^① 参见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70页;恺特利:《古代中国的公共劳动:商代与西周劳役之研究》,112—23页。

^② 参见杨宽:《古史新探》,218—33页。

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比。……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也提到分田之法，并说民“肥饶不能独乐，烧墉不得独居，故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上述文献均表明，每隔三年，“私田”必进行重新分配，以维持农民的平等。有学者提出，在井田制之初，每隔一年即进行土地的重新分配，后来“私田”的占有与使用渐趋稳固，始改为三年一换土易居^①。

综上所述，文献中所记“公田”与“私田”之分以及它们的毗邻存在与井田制的记载相一致，有关“公田”耕种的记载同样与井田之说相合。我们的史料均说明，井田制是古代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有较全面记载的土地制度。

在周代，井田制并不仅仅是一种土地制度，而且还是在家庭之上的一种基本的社会组织。因此《孟子》有“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说。同时，井也是征收军赋的单位^②。

由于“私田”的定期重新分配，田界的维持便成为一件重要的事。每年春天在耕作之前，农民都要在官吏监督之下“修封疆”，而经界之定亦成为仁政的一个重要标志。《礼记·月令》即有“王命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经术，……田事既飭，农乃不惑”的记载。到后来废井田的主要行动即“开阡陌封疆”，它也充分说明了井田制中田界的重要性。

至东周时期井田制开始走向衰落，其社会与政治原因是周王室权力的削弱和诸侯国权力的膨胀。各诸侯国成为事实上独立的国家，公卿分享了周王室的权力，各国之间为争夺霸权而战争连绵。战争必然加重农民的负担，也使井田制遭到了破坏。诸侯国必须从农民那里获取更多的粮食以供给日益扩大的军队，而以劳役

① 杨宽：《古史新探》，122—24页；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140页。

② 参见杨宽：《古史新探》，112页。

地租为特征的井田制已不能满足这样的需要。每逢荒年之时，“公田”收成不佳，不能保障军队和统治阶层的供给。同时，由于战争的影响和管理的不力，“公田不治”（《汉书·食货志上》）已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文献中有“民不肯尽力于公田”之说。至宣王时更是“不籍千里”（《国语·鲁语上》），传统的籍礼也暂时遭到废止。

井田制崩溃的经济原因是农耕技术的改进。西周末期即已出现的铁器到战国时期得到普遍推广，同时，牛耕的技术也被普遍采用，它代替了《诗经》中所描绘的民夫负犁耕作的方式。这种变化无疑是农耕技术的一个巨大进步，它大大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耕作效率。在同一时期，灌溉技术也大大改进，人工灌溉的作法得到推广^①。最为著名的一个例证是蜀地成都附近的都江堰，它在战国时建成，至今在灌溉上仍起着重大作用。

农耕技术的改进导致了荒地的开垦，其结果是井田经界的破坏。各诸侯国对此的态度不一，所采取的措施也因此而各异。公元前645年，晋国为改变军事失败的困境而施行“作爰田”和“作州兵”的措施，承认已开垦私田的合法性，也承认了重新变动的田界，同时对这些新开垦的私田征收军赋^②。但在郑国，保守的态度却导致了保守的措施。公元前563年，郑国执政子驷采取“为田恤”的作法，以维护井田的疆界，他因此而被反对派所杀^③。到543年，子产进行了相对温和的改革，将已开垦的私田按“伍”编制，并征收赋税。亦即《左传》所记“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恤，庐井有伍”（“襄公三十年”）。其目的仍在维护井田制度，但他的改革也遭到强烈反对。

更为有效的做法是承认新开垦私田的合法性，但对它征收赋

① 参见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二版（1955年初版），34—61页。

② 《左传》“僖公十五年”；《国语·晋语》。

③ 《左传》“襄公十年”。

税。公元前 594 年，鲁国“初税亩”（《左传》“宣公十五年”），实行按田亩收税的新办法。这个措施引起了巨大的争议，史书有“初税亩，非正也”之说（《谷梁传》“宣公十五年”）。它实际上废除了传统的井田制度，改征收劳役地租为征收实物地租。井田制中土地的分配制度也遭到破坏，由“三年换土易居”而变为“自爰其处，不复易居”。诸侯各国随即采取了同样的措施，经济发展相对缓慢的秦国也在简公七年（公元前 408 年）实行“初租禾”（《史记·六国年表》），至商鞅时更是“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史记·商君列传》）。《汉书·食货志》对此评价道：商鞅“坏井田，开阡陌，急耕战之赏。虽非古道，犹以务本之故，倾邻国而雄诸侯”。

替代井田制中劳役地租的实物地租通常是什一税。《公羊传》说：“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宣公十五年”）。但也有变通，《管子·大匡》即提出“二岁而税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岁饥不税”的仁政之策。

井田制的废除和“履亩而税”政策的推行即标志着土地私有制的确立。汉董仲舒在论及秦国土地集中与贫富的巨大悬殊时评论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书·食货志》），至此土地的买卖得到法律上的认可。另一方面，井田的废止和“履亩而税”的措施从客观上也鼓励了荒地的开垦。原先的百亩私田已无法维持家庭的生计和履行税收的义务。战国初的改革家李悝在论及农民生计时，以“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来计算：亩收粟一石半，年收 150 石。除什一之税 15 石，余 135 石。每人每月食 1.5 石，五人共 90 石。余 45 石，石卖钱 30，共得钱 1350。祭祀用 300 钱，余 1050 钱。衣每人 300 钱，共需 1500 钱。如此已入不敷出，如遇疾病死伤、临时赋税，则必陷人困境（《汉书·食货志》）。为维持生计，农民只能依靠开垦荒地来增加收入。而农耕技术的提高又为荒地的开垦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同古代希腊一样,古代中国的土地制度随社会与政治制度的发展而变化。虽然早期的王国采用了在氏族公社内部发展起来的井田制度,但它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部落的“公田”和“私田”都成了国王的财产,而氏族公社的成员则成为国王公卿及其土地的依附民。春秋时期,随着王权的削弱,各诸侯国分享了王室的权力和土地。最终公卿之间为争夺霸权的斗争迫使他们放弃了井田制下的劳役地租,而采取了一个更为有效的税制,即“履亩而税”的制度。这一变革从根本上废除了传统的井田制,并且初步确立了土地的私有制。显然,从一开始古代中国的土地私有制就同赋税和兵役联系在一起。

古代希腊和古代中国是两个极不相同的社会,然而,我们发现其早期土地制度的发展有着某些共同的特征,其中最为显著的是两个土地制度中的“公田”与“私田”之分。如果说学者们对迈锡尼时代“公有地”与“私有地”之分仍然存在一些疑虑的话,那么古代中国的“公田”与“私田”之分则有较为确切的记载。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点上两个社会的制度可以相互验证。另一个共同的特征是农民的集体耕种。《诗经》中有关集体耕作的描绘立即使人联想到《伊利亚特》所记阿基里斯盾牌上集体耕作的情景。第三个共同点是两个社会中的农民都意识到了顺应农时的重要性。《诗·豳风》中的“七月”一篇与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描述了同样的主题。然而,这种比较的重要性不仅仅在于发现它们的共同性,还在于它使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到,土地制度上的差异是如何反映了两种文化中社会与政治制度的不同。在两个社会的早期阶段,我们都看到了土地私有制的逐步确立,但产生土地私有制的社会背景的不同决定了其在两个社会中所起的不同作用。古代希腊土地私有制的确立是下层农民对贵族统治阶层斗争的一个胜利,它使中小农民同样获得了参与城邦政治的权利;而在古代中国,作为土地的私有制标志的是赋税和兵役,它仅仅是又一次确认了农民对统治阶级

的义务。这样的比较也使我们更为深刻地认识到，对土地制度的研究不能孤立于社会与政治制度之外，它们相互作用，这是我们正确认识整个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各个侧面。

第十章 结 论

我们有关古代希腊和古代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均表明,在历史之初土地并不是为私人所有的。它是否为社会成员公有也许已不得而知,但希腊青铜时代的线文 B 资料表明,土地一般分为“公有地”和“私有地”两个部分。然而,仅从线文 B 的资料来看,这种划分的性质并不明确。但如果把迈锡尼时期的土地划分同古代中国的土地制度加以比较,就会得出十分有意义的结论。中国古代最早有史料记载的土地制度是井田制,在这个制度里,土地也分成“公田”和“私田”两部分,其中“公田”为国王和公卿所占有,“私田”则是农民的份地。作为占有和使用份地即“私田”的条件,农民必须负担耕种“公田”的义务,而且他们必须首先耕种“公田”,然后才能耕种自己的份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相比起来,有关井田制的记载要详细而完整得多。它和迈锡尼时代线文 B 所反映的土地制度有着惊人的相似,两者的土地都分成“公有地”和“私有地”,而且下层农民都必须向国王和贵族负担种种义务,其唯一的区别在于“公有地”和“私有地”的含义似乎正好相反。在希腊的迈锡尼,“私有地”是国王和贵族所占有的土地,“公有地”则是下层农民的份地;而在古代中国,“私田”是农民的份地,“公田”则是国王和公卿所占有的土地。但这种区别与其说是两种土地制度的区别,还不如说是两种文化中观念上的差异,其土地划分的实质是一致的。

上述的比较虽然是较为粗浅的,但它已足以帮助我们阐明迈锡尼土地制度的基本特征。迈锡尼的土地大体上分成两部分,其中被称作“私有地”的部分是国王和贵族官僚的领地,而称为“公有

地”的部分则是村社分配给农民的份地。作为占有与使用领地或份地的条件，贵族必须听命于国王，农民则必须耕种国王和贵族官僚的土地，并负担其它一些必要的义务。也就是说，在迈锡尼时期，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同一定的义务相联系。这个结论同线文 B 的资料相符，同时，迈锡尼宫廷保存了有关土地占有和贡赋的详细档案，这个事实也证明了同样的结论。这样的土地制度需要一套高度集权的统治机制来维系则是显而易见的。

公元前十三到十二世纪，迈锡尼文明遭到毁灭性打击，它的土地制度也随之解体，其后希腊经历了一个学者们称之为“黑暗时代”的阶段，它的土地制度也不为人知。到了我们所说的“荷马社会”，其社会制度与土地制度均显示出同迈锡尼极不相同的特征。这是一个英雄和贵族武士的时代，他们的英雄事迹成为荷马史诗的主题。迈锡尼社会与荷马社会土地制度的非延续性(discontinuity)极其明显，这点已为著名古代社会经济史家摩西·芬尼爵士的研究所证实^①。首先，从迈锡尼到荷马，社会的结构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相应地，土地制度也有很大改变。在荷马社会，贵族的“家庭”成为最重要的社会经济组织，它控制了绝大部分的土地。同芬尼称作“有条件占有”(conditional tenure)的迈锡尼土地制度不同，荷马社会土地制度的特征是自由的占有，土地的占有者不须承担任何义务。然而，如果过分强调这种非延续性而忽视了土地制度的延续性，则必然导致片面的结论。在承认这种非延续性的前提下，我们必须看到，无论我们称它为延续性与否，荷马史诗中的材料都反映了迈锡尼土地制度的残留，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有关τέμενος的记载。这个词同时出现在迈锡尼的线文 B 泥板文书和荷马史诗中，而且从我们的研究来看，它在两处都代表同样性质的土

^① 芬尼：《荷马和迈锡尼：财产与所有制》(M. I. Finley, 'Homer and Mycenae: property and tenure'), 载 *Historia* 第 6 期(1957 年), 133—59。

地。因此可以断言,尽管其间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个词和它所代表的含义仍然存留到荷马社会。如果如芬尼所说,在迈锡尼王国毁灭之后,在历经了四个世纪的时间之后,任何的延续性都是难以令人置信的,那么,同样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无论发生了什么样的情况,无论毁灭是如何的惨烈,一个文明会不留下一些残迹,会完全的消失。事实上,迈锡尼王国的毁灭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中央集权的瓦解,地方贵族则仍然保持了他们的地位,并逐步上升为主要的社会与政治力量。从这一点来说,从迈锡尼到荷马社会,其间变化的形式虽然是剧烈的,但实质上是渐进的,是延续的。在迈锡尼的王国遭到毁灭之后,地方贵族分享了王国的权利,积聚了大量土地,从迈锡尼到荷马社会的非延续性或延续性(无论我们如何措辞)正是反映在这里。

因此,早期文献中有关 τέμενος 的记载提供了联接迈锡尼与荷马社会的一条纽带。尽管荷马社会土地制度的特征是自由的占有,但是我们尚不能把它看成是已经确立了的土地私有制。史诗中没有直接反映土地私有制的资料,芬尼用以证明其私有制理论的所有资料都是有关动产而非土地财产的^①。如我们所力图论证的那样,从古代希腊土地制度演变的整体线索来看,符合历史真实的认识是,把荷马社会的土地制度看作一个过渡阶段,在这个过渡阶段里,存在着各种土地制度的因素。固然,从大体上来说,土地为个人无条件(或自由)占有,但也有迈锡尼“有条件占有”的残余,同样,在荷马社会也存在土地平等分配的观念。然而,其土地制度的核心是贵族阶层对土地的控制。从这点上来说,荷马社会是古风时期贵族集聚和垄断土地的开端。

如果说荷马史诗的主题仅仅是英雄、武士亦即贵族阶层的活动的话,那么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则主要描写了中小农民的生

① 芬尼,同上。

活。在这里,典型的社会和经济单位是农民的“家庭”,它包括农民和他的妻子,或许少量的仆人,以及一小块土地。对农民来说,最为重要的事,或最大的负担就是保有自己的土地,维持“家庭”的独立,以免陷于债务。然而,对他们来说,债务的风险时时存在,他们自身及其财产也时时受到巴昔琉斯即贵族阶层的剥削。即使如此,在赫西阿德的社会里,已有迹象表明,土地私有制的观念业已形成,例如,农民渴望购买邻居的土地,而不愿出卖自己的土地。

土地私有制观念的一个后果是个人主义观念的逐步发展。赫西阿德的《田功农时》在古代希腊的文学作品中,第一次明确地表现了这种个人主义观念^①。它表现在个人处理同社会其它成员关系的各个侧面,表现在同邻居的关系,以及同家庭其它成员的关系上,甚至还表现在中小农民对巴昔琉斯的态度之中。邻里之间、家庭成员之间一定的帮助和合作是必不可少的,但对赫西阿德来说,必须通过各种手段将这种帮助和合作的关系减少到最低限度^②。理想的“家庭”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独立的单位。这样看起来,个人主义似乎从更大程度上是土地私有制的产物,而不是传统农业社会的普遍特征^③。

综合荷马社会和赫西阿德社会的土地制度来看,其共同的特征是贵族阶层对土地的垄断与控制,而另一面则是中下层农民土地占有权的丧失,这也是导致古风时期普遍的社会和经济危机的

① 参见艾斯特鲁德:《赫西阿德的个人主义》(S. Østerud, 'The individuality of Hesiod'),载 *Hermes* 第 104 期(1976 年),13—29 页。

② 参见米勒:《赫西阿德和他的世界》。

③ 米勒援引福斯特:《农民社会与有限利益的想象》(G. M. Foster, 'Peasant society and the image of the limited good'),载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第 67 期(1965 年),293—315 页,认为个人主义是农民社会的普遍特征。

一个最主要原因^①。大量的资料证明,为许多学者所接受、用来解释这一时期社会、政治与经济危机的理论——即人口急剧增长以及由此导致土地缺乏的理论是缺乏充分的历史根据的。希腊殖民运动的根本原因不是人口的过剩或土地的缺乏,人口增长本身也不是导致古风时期社会与政治变革的主要原因^②。我们的研究表明,导致古风时代社会经济问题的主要原因不是人口的增长或土地的绝对缺乏,而是土地的集中。这里之所以说“土地的绝对缺乏”,是因为毫无疑问,对中小农民来说存在着土地的相对缺乏,这也是土地集中所造成的一个必然结果。但宣称在古风时代存在着土地的绝对缺乏——即所有土地不足以养活全部人口——似乎是没有事实根据的。

人口急剧增长和土地缺乏的问题同我们对古风时代早期殖民运动的理解有着密切的关联。一旦我们推翻了人口急剧增长和土地缺乏的理论,则对殖民运动的性质也应加以重新认识。希腊人向海外大规模殖民的目的和动机既不是缓解人口的压力,也不是解决土地缺乏的问题。除上述理由外,以人口压力和土地缺乏来解释殖民运动原因的理论还面临着一个既简单却又无法回避的问题,即希腊人是否需要建立如此多的殖民地来缓解人口增长或土地缺乏的压力,其回答必然是是否定的。在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希腊人将他们的势力扩张到整个地中海世界,在西部的西西里、意大利和法国南部,在北非的突尼斯,在爱琴海的北部沿岸以及黑海沿岸

① 参见甘绥和莫里斯:《风险与城邦:古代希腊城邦解决粮食供应问题之制度化对策的演变》(P. D. A. Garnsey & I. Morris, 'Risk and the poli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alised responses to food supply problems in the ancient Greek state'),载 P. Halstead 和 J. Oshea 主编:《荒年经济:应付风险与不稳定的文化对策》(*Bad Year Economics: Cultural Responses to Risk and Uncertainty*),剑桥大学 1989 年版,98—105 页。

② 参见波里尼阿:《希腊城邦的起源:公元前八至七世纪的宗教崇拜、空间与社会》(F. de Poligniac, *La naissance de la cité grecque: cultes, espace et société viii^e-vii^e siècles avant J. -C.*),巴黎 1984 年版,19—20 页。

的广大地区都建立起殖民城邦,使希腊城邦的总数几乎增加了一倍。显而易见,如果纯粹是为了缓解人口增长和土地缺乏的压力,希腊人并不需要建立如此多的海外殖民地。而更耐人寻味的是,事实表明,有些城邦有时甚至无法招募到足够的殖民者,因此不得不同其它城邦联合建立殖民地。更有甚者,有些城邦如优卑亚的卡尔西斯和小亚细亚的米利都建立了一系列的殖民地,而这似乎并不能说明它们面临着尤为严重的人口过剩和土地缺乏的压力。大量的史实表明,希腊殖民运动的原因比简单的人口增长或土地缺乏的压力要深刻得多。它反映了人类历史上财产观念的一个重大变革,即私有制观念的形成。这种观念的变革引发了个人和社会追求财富的巨大欲望,从而最终导致了希腊人大规模的向外扩张。正如历史上每一次大规模的殖民运动一样,希腊殖民运动的动机也是追求财富,它的目的既不在单纯地寻求土地,也不在单纯地追求商业和贸易利益。在建立每一个具体的殖民地时,对土地或商业的考虑或许有所偏重,但由于土地一直是古代世界最重要、同时也是最可靠的经济资源,殖民活动的最主要目的也是寻求海外肥沃的土地。

于是我们看到,殖民活动中最为重要的一个侧面即是对土地的分配。正如我们已经论证的那样,除了一些殖民者的领袖拥有一定特权外,殖民地的土地一般按照平等的原则进行分配。这样的实践反过来又促进了希腊人思想中平等观念的发展,以及希腊本土的一些实际做法如斯巴达的平等份地^①。在进行了土地的分配之后,殖民者感到有必要保护他们的土地所有权,由此出现了希腊最早的成文法。这也是为什么殖民地立法早于希腊本土的原因,实际

^① 参见原西曼:《国家的起源:希腊古风时代的例证》(W. G. Runciman, 'Origins of state, the case of archaic Greece'),载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第 24 期(1982 年),351—77 页。

上希腊本土法律的最早出现正是受了殖民地的影响。殖民地法令确认了殖民者对所分得土地的所有权,并从法律上禁止土地的重新分配。同样的法令还对殖民者的公民权作了详细的规定。这些法令标志着土地私有制在殖民地的确立,同时也标志着殖民地城邦制度的确立。新的城邦、新的制度所产生的新观念对希腊本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促进了古典城邦制度以及土地私有制的确立。

与此同时,在希腊本土,由贵族对土地的控制与垄断所造成的社会问题远远没有得到彻底解决。殖民运动在某种程度上缓和了希腊本土的经济压力,但它没有改变贵族政治的性质,或社会的根本结构,社会、经济与政治问题依然存在。而且在有些城邦如提拉,殖民活动受到一定程度的抵制。贵族与中小农民有关财产和土地权利的矛盾与斗争最终导了古风时代的大变革。在斯巴达,社会矛盾通过美西尼亚广大领土的征服及其在公民中的平等分配而得到了解决,传统中归于莱库古的进一步改革赋予了下层公民一定的政治权利。如同其它所有希腊城邦一样,在斯巴达,政治权利建立在土地占有的基础之上。但在这方面,斯巴达又有其明显的独特性。在这里,公民权同军事义务和一种共餐的制度相联系,每个公民都是职业士兵,他的唯一职责就是随时准备为城邦作战。同时,每个公民都必须向共餐制交纳一定数量的粮食,如果无法交纳规定量的粮食,就会导致公民权的丧失。显然,公民的军事职业化和共餐制的前提都需要一个平等的经济基础,平等份地的分配即是这些制度的必要前提。但这并不是斯巴达制度的全貌,拉科尼亚本土的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少数贵族手中,份地的平均分配并不触及这部分土地。也就是说,美西尼亚份地平均分配的目的不是为了建立或维持一个完全平等的社会,而是解除斯巴达社会的危机以及维持其特有的社会与政治制度。然而,斯巴达份地平均分配的意义在于它实际上定义了公民权。分得份地的社会成员成为共餐制的成员,亦即城邦的公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波里比阿把斯巴达的

份地称之为“政治的部分”，也正是在这里体现了斯巴达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在雅典，梭伦通过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成功地调和了贵族与中小农民的矛盾。他打破了贵族阶层通过地方宗教崇拜中心对土地的控制，废除了所有的债务，而更为重要的是，他废除了雅典的债务奴隶制。通过这一系列改革，中小农民的人身自由得到了保障，他们也获得了对自己土地的所有权。梭伦又进一步把土地财产同政治权利联系起来，从而将中小农民阶层纳入城邦的政治体系。在其它城邦，改革没有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功，有时候甚至发生了暴力革命，例如在科林斯，居普绥洛斯只是通过暴力的手段才推翻了巴基阿德贵族集团的统治，从而建立起僭主政治。我们的资料表明，居普绥洛斯不仅放逐了巴基阿德家族的许多成员，而且重新组织了科林斯城邦，把它划分成不同的部落，又把部落划分成不同的三一区，这些措施有效地削弱了贵族集团的势力。同一时期其它许多城邦都以相似的手段建立起僭主的统治。虽然僭主政治是个人的独裁统治，但是它是作为贵族政治的对立面出现的，而且常常打着人民的旗号出现。无论僭主的个人野心是什么，他们在社会下层与贵族的斗争中是站在下层一边的。他们打破了贵族对政治与经济权利的垄断；为取得下层农民的支持，他们往往废除债务，有时甚至将没收来的贵族土地分配给下层农民。僭主政治在客观上保护了中小农民的财产和利益，也推动了古典城邦制度的确立。

另一个对土地私有制的确立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是重装步兵的改革。它本身虽然是一场军事改革，但却包含了更为深刻的意义。首先，从以贵族个人为主的荷马式英雄或武士的作战方式到以重装步兵为主的作战方式的变革本身就说明了农民社会地位的提高。城邦的主要军事力量不再依赖于贵族英雄，而是一个更为广泛的基础，成为主要军事力量的农民阶层，其社会地位也必然随之而提高。其次，重装步兵的主要来源是中小土地占有者，而参加重装步兵作战也是城邦公民的义务，它同公民权、政治权利和土地所有

权也是相联系的。这也就使我们得以理解重装步兵作战方式的一些特征：其一，重装步兵必须为自己提供盔甲和武器的一整套装备，其费用较高，它需要个人拥有稳定的经济基础；其二，重装步兵作战的根本目的在于防御，士兵身负笨重的盔甲和武器，适宜于防御作战，而不擅长进攻作战；其三，由重装步兵组成的方阵只有在平原地区才能发挥其优势，它的目的也在于守御城邦平原地区的耕地，而这一点是和重装步兵的组成以及个人占有土地的权利密不可分的。

如此看来，在研究古代希腊土地私有制的起源和确立时，我们不能孤立地把它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来研究，而应该把它看成是古风时代整体的社会和政治发展与变革过程中的一个侧面，更为重要的是，把它看成是古典城邦制度确立过程中的一部分。在古风时期，贵族对政治权利与经济资源的垄断与控制、下层农民为争取政治权利与财产权利——其中尤其是土地所有权——的斗争、僭主政治的兴起、重装步兵的改革和土地私有制的确立都属于同一发展过程的不同侧面。它们不是孤立的、偶然的或不可解释的现象，而是古风时代社会整体变革在不同侧面的反映，所有这些侧面的发展组成了区别于其它文明的古典城邦制度之确立过程。对其中任何一个侧面的忽视都会导致对希腊城邦制度的片面理解。

回过头来看，土地私有制的产生与确立对希腊的城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为一个自由农阶层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也是这个阶层赖以取得政治权利，成为城邦政治之中坚力量的基础。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基础，他们才被纳入了城邦的政治体系，也才出现了芬尼称之为“一个希腊创新”的独特现象。在这一点上，同古代中国的比较又更为明确地证实了我们的结论。在古代中国，早在战国时期，随着井田制度的崩溃，各诸侯国实行“履亩而税”的措施，土地私有制即已逐步确立起来。然而，在皇权统治的漫长历史中，中国的农民阶层从来没有取得任何政治权利。笔者认为，其决定因素

在于土地私有制产生与确立的具体历史情形的不同。古代希腊的土地私有制确立于下层农民对贵族的斗争之中,在这个斗争中农民阶层是一个积极的因素,他们为争取政治与经济权利而展开了这场积极的斗争。而在古代中国,土地私有制确立的历史情形是统治阶级对农民剥削的加重与剥削手段的改变。从井田制到“履亩而税”的改革,意味着从劳动力剥削向土地税的剥削形式的转变。因此,从一开始,古代中国的土地私有制即以土地税为其标志。而与此相反,古代希腊城邦从没有对农民的土地征收固定的土地税。这样的区别同样说明,对土地制度的研究不能脱离于社会的其它方面。希腊以没有税收义务为特征的土地私有制,也许正是将希腊城邦制度同古代世界其它政治体系区分开来的特征。

但是必须注意的一点是,我们在说自由农阶层是城邦政治力量的主体时,仅仅是就城邦的公民群体而言。自由农阶层是城邦公民的主体,并不一定就是说它是城邦的主要阶层。雅典往往被看成是希腊城邦中自由农阶层的典型例子,但是雅典在许多方面都是独特的,是不典型的。在斯巴达,占总人口大部分的黑劳士是城邦土地的主要耕种者,同样在其它许多城邦都存在着类似的附属阶层。在西部的殖民地城邦中,被征服的土著人口也成为附属的土地耕种者阶层。帖撒利和马其顿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形。即是在雅典,奴隶也被用于农业劳动^①。更为典型的模式是,一个有限的土地所有者阶层形成了城邦的公民集团,享有政治权利和其它种种特权,而土地则由一个附属的被统治阶层来耕种。因此,芬尼的自由农理论需要一定的限制。希腊的城邦是一种多样化的政治体系。

土地私有制的起源和确立在古典城邦制度的形成过程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它从某种程度上也限制了城邦的政治与社会生

^① 参见杰姆森,《古典时代雅典的农业与奴隶制》(M. H. Jameson, 'Agriculture and slavery in classical Athens'),载 *CJ* 第 73 期(1977—8 年),122—45 页。

活。土地私有制是城邦最为根本的经济基础,无论是贵族寡头政治的城邦,还是民主政治的城邦。因此,在研究希腊的城邦制度时,不应忽视对其土地制度的研究。另一方面,必须注意的是,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并不是城邦制度形成的直接原因,它的纪年也说明了这一点。在斯巴达,土地私有制确立于公元前七世纪,而在雅典,它的确立时间是在公元前七世纪末和六世纪初。同样,这里的情形也是多样化的。

最后的一个结论是,土地的私有制也不是决定城邦政治制度的直接因素,无论是民主政治还是贵族寡头政治。它是所有城邦共同的经济基础,而这一点对城邦的政治活动又起了限制作用。它是城邦中政治权利的基础,在贵族寡头政治中尤其如此。这也许无须我们来详细论证。一些城邦的贵族寡头统治集团被称作“土地所有者”,如西西里的叙拉古和爱琴海上的萨摩斯。这个事实本身就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但即是在以民主政治为标榜的城邦如雅典,它仍然是政治权利必不可少的基础。而这一点却需要我们略加分析。虽然同贵族寡头政体相比,在民主政治中土地私有制同政治权力的关联要微妙一些,但其本质并没有不同。事实上在雅典实际的政治生活中,所有的政治领袖——包括民主政治的领袖都出自于拥有大量土地的贵族家庭,我们在第六章中对雅典政治领袖如伯里克利、底米斯托克利和西门的论述已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同时,土地财产也是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最重要因素^①。雅典富有的土地所有者通过捐助制度,以财富的使用来影响他们的政治和社会地位,他们通过夸耀其贡献来获取政治上的支持和法庭上的同情。而更为直接的一点是,雅典城邦的官员没有薪水,他们必须自己负担任职期间的个人花费。这就从根本上排除了贫穷农民担任官员的可能性,只有富有的土地所有者才能享受同城邦官职联系在一

^① 参见笔者:《雅典民主政治新论》,载《世界历史》1994年第1期,60—66页。

起的种种权利。从这点上来说，雅典同其它城并无不同，这也是土地私有制的重要性之所在。

西文参考书目

- Adamesteanu, D. (1973) 'Le sudduisioni di terra nel Metapontino,' 载 M. I. Finley 主编: *Problèmes de la terre en Grèce ancienne*, Paris, 1973, 49—61.
- Adamesteanu, D & C. Vatin (1976) 'L' arrière — pays de Métaponte', *Comptes Rendus des Séances de L'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1976, 110—23.
- Adcock, F. E. (1944) 'The institution of the *hektemoroi*', *PCPhS* 178, 20—2.
- Adkins, A. W. H. (1971) 'Homeric values and Homeric society', *JHS* 91, 1—14.
- Africa, T. W. (1961) *Phylarchus and the Spartan Revolu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 Los Angeles.
- Andrewes, A. (1938) 'Eunomia,' *CQ* 32, 89—102.
- (1956) *The Greek Tyrants*, Hutchinson & Co Ltd, London.
- (1961) 'Phratries in Homer', *Hermes* 89, 129—40.
- (1967) *The Greeks*, Hutchinson & Co Ltd, London.
- Andreyev, V. N. (1974) 'Some aspects of agrarian conditions

- in Attica in the fifth to third centuries BC', *Eirene* 12, 5—46.
- Armstrong, E. A. (1943) 'The triple—furrowed field', *CR* 57, 3—5.
- Arnheim, M. T. W. (1977) *Aristocracy in Greek Society*, Thames and Hudson, London.
- Asheri, D. (1963) 'Laws of inheritance, distribution of land and political constitutions in ancient Greece', *Historia* 12, 1—21.
- (1966) *Distribuzioni di terre nell'antica Grecia* (Memoria dell'Accademia delle Scienze di Torino, serie 4^a 10, 1966).
- Austin, M. M. & P. Vidal—Naquet (1977)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cient Greece: An Introduc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 Los Angeles.
- Beattie, A. J. (1951) 'An early Laconian *lex sacra*', *CQ* n. s. 1, 46—58.
- Bennett, E. L. Jr. (1956) 'The landholders of Pylos', *AJA* 60, 103—33.
- Bérard, J. (1960) *L'expansion et la colonisation Grecques jusqu'aux guerres médiques*, Éditions Montaigne, Paris.
- Bergquist, B. (1967) *The Archaic Greek Temenos: A Study of Structure and Function*, CWK Gleerup, Lund.
- Beringer, W. (1985) 'Freedom, family, and citizenship in early Greece', 载 J. W. Eadie & J. Ober 编: *The Craft of the Ancient Historian — Essays in Honor of*

- Chester G. Starr*,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Lanham, New York and London, 41—56.
- Billigmeier, J. C. & A. S. Dusing (1981) 'The origin and function of the *naucraroï* at Athens; an etymological and historical explanation', *TAPA* 111, 11—16.
- Boardman, J. (1980) *The Greeks Overseas: Their Early Colonies and Trade*, Thames and Hudson, London, 第三版 (1964 初版).
- Boer, W. D. (1954) *Laconian Studies*, North 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Amsterdam.
- Bonner, R. J. & G. Smith (1938)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from Homer to Alexander*, in 2 vols., Chicago.
- Borecky, B. (1963), 'The primitive origin of the Greek conception of equality', 載 L. Varcl & R. F. Willetts 編: *ΓΕΡΑΣ: Studies Presented to George Thomson on the Occasion of His Sixtieth Birthday*, Charles University, Prague, 41—60.
- Bosworth, A. B. (1973) 'ΑΣΘΕΤΑΙΡΟΙ', *CQ* n. s. 23, 245—53.
- Bourriot, F. (1976)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du genos — étude d'histoire sociale Athénienne périodes archaïque et classique*, in 2 vols., Université Lille II, Lille.
- Bowra, C. M. (1961) *Greek Lyric Poetry from Alcman to Simonides*, Clarendon, Oxford, 第二版.
- Boyd, T. D. & M. H. Jameson (1981) 'Urban and rural land division in ancient Greece', *Hesperia* 50, 327—42.
- Braswell, B. K. (1981) 'Odyssey 8. 166—77 and Theogony 79—93', *CQ* n. s. 31, 237—9.

- Brown, W. E. (1956) 'Land tenure in Mycenaean Pylos', *Historia* 5, 385—400.
- Brunt, P. A. (1966) 'Athenian settlements abroad in the fifth century BC', 載 *Ancient Society and Institutions: Studies Presented to Victor Ehrenberg on His 75th Birthday*, Basil Blackwell, Oxford, 71—92.
- Buck, C. D. (1955) *The Greek Dialects: Grammar, Selected Inscriptions, Glossa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 Buck, R. J. (1979) *A History of Boeotia*, The University of Alberta Press, Alberta, Edmonton.
- Burkert, W. (1985) *Greek Religion: Archaic and Classical*, Basil Blackwell, Oxford.
- Burn, A. R. (1929) 'The so-called 'trade leagues' in early Greece and the Lelantine War', *JHS* 49, 14—37.
- Camp, J. (1979) 'A drought in the late eighth century BC', *Hesperia* 48, 397—411.
- (1986) *The Athenian Agora: Excavations in the Heart of Classical Athens*, Thames and Hudson, London and New York.
- Campbell, J. K. (1964) *Honour, Family and Patronage: A Study of Institutions and Moral Values in a Greek Mountain Community*, Clarendon, Oxford.
- Carpenter, M. (1983) 'Ki-ti-me-na and ke-ke-me-na at Pylos', *Minos* 18, 81—88.
- Carratelli, G. P. (1954) 'La decifrazione dei testi micenei', *La Parola del Passato* 35, 81—117.
- Carter, J. C. (1977) *Excavations in the Territory of Metaponto*

- 1976,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 (1978) *University of Texas Excavations at Metaponto*, 1978, Austin.
- (1980) *Excavations in the Territory, Metaponto*, 1980, Austin.
- (1990) 'Metapontum—land, wealth, and population', 载 J—P. Descoeudres 主编: *Greek Colonists and Native Popul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Australian Congress of Classical Archaeology), Clarendon, Oxford, 405—41.
- Cartledge, P. (1977) 'Hoplites and heroes: Sparta's contribution to the technique of ancient warfare', *JHS* 97, 11—27.
- (1978) 'Literacy in the Spartan oligarchy', *JHS* 98, 25—37.
- (1979) *Sparta and Lakonia: A Regional History, 1300—362 BC*,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 (1981) 'Spartan wives: liberation or licence?', *CQ* n. s. 31, 84—105.
- (1985) 'The Greek religious festivals', 载 P. Easterling & J. Muir 编: *Greek Religion and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8—127.
- (1987) *Argesilaos and the Crisis of Sparta*, Duckworth, London.
- (1988) 'Serfdom in classical Greece', 载 L. J. Archer 主编: *Slavery and Other Forms of Unfree Labour*, Routledge, London, 33—41.
- Cassola, F. (1964) 'Solone, la terra, e gli ectemori', *La Parola*

del Passato 19, 26—68.

Chadwick, J. (1976) *The Mycenaean Worl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mbers, J. T. (1977—8) 'On Messenian and Laconian helots in the fifth century BC', *The Historian* 40, 271—85.

Chambers, M. C. (1967)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hemistocles Decree', *Philologus* 111, 157—69.

Chrimes, K. M. T. (1949) *Ancient Sparta: A Re-examination of the Evidence*,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Manchester.

Clinton, K. (1979) 'IG I² 5, The Eleusinia, and the Eleusinians', *AJP* 100, 1—12.

Coldstream, J. N. (1977) *Geometric Greece*, Ernest Benn Ltd, London.

(1984) *The Formation of the Greek Polis: Archaeology and Aristotle*, Westdeutscher Verlag, Opladen.

Cook, J. M. (1982) 'The Eastern Greeks', in *CAH*², vol. iii, part 3, 196—221.

Cook, R. M. (1962) 'Reasons for the foundation of Ischia and Cumae', *Historia* 11, 113—4.

Cooper, A. B. (1977—8) 'The family farm in Greece', *CJ* 73, 162—75.

Coulanges, Fustel de (1980) *The Ancient City: A Study on the Religion, Laws, and Institutions of Greece and Rome*, Baltimore and London (系法文版 *La Cité Antique*, 1864的英译).

Creel, H. G. (1970)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the Western Chou Empi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David, E. (1979) 'The pamphlet of Pausanias', *La Parola del Passato* 34, 94—116.

(1979—80) 'The influx of money into Sparta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century BC', *SCI* (1979—80), 30—45.

(1981) *Sparta Between Empire and Revolution* (404—243 BC); *Internal Problems and Their Impact on Contemporary Greek Consciousness*, Arno Press, New York.

(1982—3) 'Aristotle and Sparta', *Ancient Society* 13—4, 67—103.

Davies, J. K. (1971) *Athenian Propertied Families: 600—300 BC*, Clarendon, Oxford.

(1981) *Wealth and the Power of Wealth in Classical Athens*, The Ayer Company, Salem.

Desborough, V. R. d'A. (1972) *The Greek Dark Ages*, Ernest Benn Ltd, London.

Di Vita, A. (1990) 'Town planning in the Greek colonies of Sicily from the time of their foundations to the Punic Wars', 载 J—P. Desoedres 主编: *Greek Colonists and Native Popul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Australian Congress of Classical Archaeology), Clarendon, Oxford, 343—63.

Diehl, E. (1959) *Anthologia Lyrica Graeca*, Teubner, third edition.

Dilts, M. R. (1971) *Heracleides Lembus Excerpta Politiarum*, GRBS monograph 5.

Dickinson, O. T. P. K. (1986) 'Homer, the poet of the Dark Age', *G&R* 33, 20—37.

- Donlan, W. (1970) 'Changes and shifts in the meaning of *demos* in the literature of the archaic period', *La Parola del Passato* 25, 381—95.
- (1981) 'Scale, value, and function in the Homeric economy', *AJAH* 6, 101—17.
- (1981—2) 'Reciprocities in Homer', *CW* 75, 137—75.
- (1982) 'The politics of generosity in Homer', *Helios* n. s. 9, 1—15.
- (1989) 'Homeric τέμενος and the land economy of the Dark Age', *Museum Helveticum* 46, 129—45.
- Dow, S. (1965) 'The Greater Demarkhia of Erkhia', *BCH* 89, 180—213.
- (1968) 'Six Athenian sacrificial calendars', *BCH* 92, 170—86.
- Drews, R. (1976) 'The earliest Greek settlement on the Black Sea', *JHS* 96, 18—31.
- (1983) *Basileus: the Evidence for Kingship in Geometric Gree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 London.
- Du Boulay, J. (1974) *Portrait of a Greek Mountain Vill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cat, J. (1978) 'Aspects de l'hilotisme', *Ancient Society* 9, 1—46.
- Dufkova, M. & J. Pečírka (1970) 'Excavations of farms and farmhouses in the *chora* of Chersonesos in the Crimea', *Eirene* 8, 123—74.
- Dunbabin, T. J. (1948) *The Western Greeks; the History of Sicily and South Italy from the Foundation of the*

- Greek Colonies to 480 B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48) 'The early history of Corinth', *JHS* 68, 59—69.
- Dunkel, G. (1981) 'Mycenaean *ke-ke-me-na*, *ki-ti-me-na*', *Minos* 17, 18—29.
- Edson, C. F. (1970) 'Early Macedonia', 載 *ARXAIA MAKEΔONIA*, Thessaloniki, 17—44.
- Edwards, G. P. (1971) *The Language of Hesiod in Its Traditional Context*, Basil Blackwell, Oxford.
- Effenterre, H. van (1967) 'Téménos', *REG* 80, 17—26.
- Ehrenberg, V. (1969) *The Greek State*, Methuen & Co Ltd, London, second edition.
- Ellis, J. R. (1969) 'Population-transplants by Philip II', *Μακεδονικά* 9, 9—17.
- Figueira, T. J. (1981) *Aegina: Society and Politics*, Arno Press, New York.
- (1984) 'Mess contributions and subsistence at Sparta', *TAPA* 114, 87—109.
- (1984) 'The ten *Archontes* of 579/8 at Athens', *Hesperia* 53, 447—73.
- (1986) 'Population patterns in the late archaic and classical Sparta', *TAPA* 116, —213.
- Fine, J. V. A. (1951) *Horoi: Studies in Mortgage, Real Security, and Land Tenure in Ancient Athens* (*Hesperia* Suppl. 9).
- Finley, M. I. (1952) *Studies in Land and Credit in Ancient Athens: 500—200 BC*,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 (1955) 'Marriage, sale and gift in the Homeric world', *Re-*

- vue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antiquité*, 3^e sér. , ii, 167—94 (reprinted in M. I. Finley, *Economy and Society in Ancient Greece*, Chatto & Windus Lte, London, 233—45).
- (1957) 'Homer and Mycenae; property and tenure', *Historia* 6, 133—59 (reprinted in his *Economy and Society in Ancient Greece*, 213—32).
- (1957—8) 'The Mycenaean tablets and economic history', *EHR* 2nd ser. 10, 128—41 (reprinted in his *Economy and Society in Ancient Greece*, 199—212).
- (1964) 'Between slavery and freedom',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6, 233—49 (reprinted in his *Economy and Society in Ancient Greece*, 116—32).
- (1968) 'The alienability of land in ancient Greece: a point of view', *Eirene* 7, 25—32.
- (1968) 'Sparta and Spartan society', 載 J—P. Vernant 主編: *Problèmes de la guerre en Grèce ancienne* (Mouton & Co. , Paris and the Hague), 143—60 (reprinted in Finley, *Economy and Society in Ancient Greece*, 24—40).
- (1970) *Early Greece: the Bronze and Archaic Ages*, London.
- (1975) 'The freedom of the citizen in the Greek world', *Talanta* 7, 1—23 (reprinted in his *Economy and Society in Ancient Greece*, 77—94).
- (1977) *The World of Odysseus*, Chatto & Windus, London, second edition.
- (1979) *A History of Sicily: Ancient Sicily to the Arab Con-*

- quest*, Chatto & Windus, London, second edition.
- (1983) *Politics in the Ancient Worl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5) *The Ancient Economy*, The Hogarth Press, London, second edition.
- (1985) *Ancient History: Evidence and Models*, Chatto & Windus, London.
- Fornara, C. W. (1983) *Archaic Times to the End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ition.
- Forrest, W. G. (1963) 'The date of the Lycurgan reforms in Sparta', *Phoenix* 17, 157—79.
- (1966) *The Emergence of Greek Democracy: the Character of Greek Politics, 800—400 BC*, World University Library, London.
- (1968) *A History of Sparta: 950—192 BC*, Hutchinson & Co Ltd, London.
- (1982) 'Central Greece and Thessaly', in *CAH²*, vol. iii, part 3, 286—320.
- Fossey, J. M. (1988) *Topography and Population in Ancient Boeotia*, Chicago.
- (1990) *The Ancient Topography of Opountian Lokris*, J. C. Gieben, Amsterdam.
- Foster, R. L. (1985) 'Aspects of inheritance in the Greek world', 載 P. Cartledge & F. D. Harvey 編: *Cruz: Essays in Greek History Presented to G. E. M. de Ste. Croix on His 75th Birthday*, Imprint Academic, Exeter, 208—32.

- Foxhall, L. (1989) 'Household, gender and property in classical Athens', *CQ* n. s. 39, 22–44.
- French, A. (1956) 'The economic background to Solon's reforms', *CQ* n. s. 6, 11–25.
- (1959) 'The party of Peisistratus', *G&R* 6, 46–57.
- (1963) 'Land tenure and the Solonian problem', *Historia* 12, 242–7.
- (1964) *The Growth of the Athenian Economy*,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 (1984) 'Solon's act of mediation', *Antichthon* 18, 1–12.
- Fritz, K. von (1940) 'The meaning of ἐκτήμορος', *AJP* 61, 54–61.
- (1943) 'Once more the ἐκτήμορος', *AJP* 64, 24–43.
- Fuks, A. (1979–80) 'The share of property by the rich with the poor in Greek theory and practice', *SCI* (1979–80), 46–63.
- Gabrielson, V. (1985) 'The *naucrariai* and the Athenian navy', *Classica et Mediaevalia* 36, 21–51.
- Gagarin, M. (1973) 'Dike in the *Works and Days*', *CP* 68, 81–94.
- (1974) 'Hesiod's dispute with Perses', *TAPA* 104, 103–11.
- Gallant, T. W. (1982) 'Agricultural systems, land tenure, and the reforms of Solon', *BSA* 77, 111–24.
- Garlan, Y. (1988) *Slavery in Ancient Greec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 London.
- Garland, R. S. J. (1984) 'Religious authority in archaic and classical Athens', *BSA* 79, 75–123.

- Garnsey, P. D. A. (1985) 'Grain for Athens', 載 P. Cartledge & F. D. Harvey 編: *Cruce: Essays in Greek History Presented to G. E. M. de Ste. Croix on His 75th Birthday*, Exeter, 62—75.
- (1988) *Famine and Food Supply in the Graeco — Roman World: Responses to Risk and Crisi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arnsey, P. D. A. & I. Morris (1989) 'Risk and the poli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alised responses to food supply problems in the ancient Greek state', 載 P. Halstead & J. O'shea 編: *Bad Year Economics: Cultural Responses to Risk and Uncertain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8—105.
- Geddes, A. G. (1984) 'Who's who in 'Homeric' society', *CQ* n. s. 34, 17—36.
- Glötz, G. (1929) *The Greek City and Its Institutions*, London.
- Gomme, A. W. (1933) *The Population of Athens in the Fifth and Fourth Centuries BC*, Oxford.
- Gomme, A. W., A. Andrewes & K. J. Dover (1981), *A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Thucydides, book viii*, Clarendon, Oxford.
- Goody, J. & I. Watt (1968) 'The consequences of literacy', 載 J. Goody 主編: *Literacy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Cambridge, 27—68.
- Gorlin, C. E. (1988) 'The Spensithios Decree and archaic Cretan civil status', *ZPE* 74, 159—65.
- Graham, A. J. (1960)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ΟΡΚΙΟΝ ΤΩΝ ΟΙΚΙΣΤΗΡΩΝ of Cyrene', *JHS* 80, 94—111.

- (1964) *Colony and Mother City in Ancient Greece*,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Manchester.
- (1971) 'Patterns in early Greek colonisation', *JHS* 91, 35–47.
- (1982) 'The colonial expansion of Greece', in *CAH*², vol. iii, part 3, 83–162.
- Green, P. (1984) 'Works and Days 1–285: Hesiod's invisible audience', in H. D. Evjen ed., *Classical Studies in Memory of Karl K. Hulley*, Chicago, 21–39.
- Griffin, G. T. (1965) 'The Macedonian background', *G&R* 2nd series 12, 125–39.
- Griffith, G. T. & N. G. L. Hammond (1979) *A History of Macedonia*, vol. ii, Clarendon, Oxford.
- Griffith, M. (1983) 'Personality in Homer', *Cl. Ant.* 2, 37–65.
- Groningen, B. A. van (1957) 'Hésiode et Persès', *Meded. Nederl. Akad. van Wet., Afd. Letterkunde* N. R. 20. 6, 153–66.
- Grote, G. (1854) *A History of Greece*, London.
- Gwynn, A. (1918) 'The character of Greek colonisation', *JHS* 38, 88–123.
- Hahn, I. (1977) 'Temenos and service land in the Homeric epics', *Acta Antiqua* 25, 299–316.
- (1984) 'Eigentumsverhältnisse im archaischen Hellas', in J. Harmatta ed., *Actes du VII^e Congrès de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tudes Classiques*, vol. i, Budapest, 77–96.
- Halstead, P. (1987) 'Traditional and ancient rural economy in

- Mediterranean Europe: plus ça change?', *JHS* 107, 77–87.
- Halverson, J. (1985) 'Social order in the *Odyssey*', *Hermes* 113, 129–45.
- (1986) 'The succession issue in the *Odyssey*', *G&R*, 2nd series 33, 119–28.
- Hammond, N. G. L. (1950) 'The Lycurgan reform at Sparta', *JHS* 70, 42–64.
- (1961) 'Land tenure in Athens and Solon's *seisachtheia*', *JHS* 81, 76–98.
- (1982) 'The narrative of Herodotus vii and the decree of Themistocles at Troezen', *JHS* 102, 75–93.
- (1988) 'The king and the land in the Macedonian kingdom', *CQ* n. s. 38, 382–91.
- (1989) *The Macedonian State: Origins, Institutions, and History*, Clarendon, Oxford.
- Hampl, F. (1937) 'Die lakedämonischen Periöken', *Hermes* 72, 1–49.
- Harris, W. V. (1989) *Ancient Literac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on, A. R. W. (1971) *The Law of Athens*, in 2 vols., Clarendon, Oxford.
- Hind, J. G. F. (1983–4) 'Greek and barbarian peoples on the shores of the Black Sea', *AR* 30, 71–97.
- Hirzel, R. (1907) *Themis, Dike, und Verwandtes*, Leipzig.
- Hodkinson, S. (1983) 'Social order and the conflict of values in classical Sparta', *Chiron* 13, 239–81.
- (1986) 'Land tenure and inheritance in classical Sparta', *CQ*

n. s. 36, 378—406.

(1988) 'Animal husbandry in the Greek polis', 载 C. R. Wittaker 主编: *Pastoral Economies in Classical Antiquity* (The Cambridge Philological Society Suppl., 14), 35—74.

(1989) 'Inheritance, marriage and demography: perspectives upon the success and decline of classical Sparta', 载 A. Powell 主编: *Classical Sparta: Techniques Behind Her Success*, Routledge, London, 79—121.

Holladay, A. J. (1977) 'The followers of Peisistratus', *G&R*, 2nd series 24, 40—56.

(1982) 'Hoplites and heresies', *JHS* 102, 94—103.

Hooker, J. T. (1976) *Mycenaean Greece*,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1980) *The Ancient Spartans*, J M Dent & Sons Ltd, London.

(1987) 'Titles and functions in the Pylian state', 载 J. T. Killen, J. L. Melena & J-P. Olivier 编: *Studies in Mycenaean and Classical Greek Presented to John Chadwick* (= *Minos* 20—22), 257—67.

Hopper, R. J. (1966) 'The Solonian 'crisis'', in *Ancient Society and Institutions: Studies Presented to Victor Ehrenberg on His 75th Birthday*, Oxford, 139—46.

Hsu, Cho — Yun & K. M. Linduff (1988) *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umphreys, S. C. (1978) *Anthropology and the Greeks*,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 Hutchinson, J. S. (1977) 'Mycenaean kingdoms and Mediaeval estates', *Historia* 26, 1—23.
- Isaac, B. (1986) *The Greek Settlement in Thrace Until the Macedonian Conquest*, E. J. Brill, Leiden.
- Jähne, A. (1988) 'Land und Gesellschaft in Kyrenes Frühzeit (7—6 Jahrhundert v. u. Z.)', *Klio* 70, 145—66.
- Jameson, M. H. (1977—8) 'Agriculture and slavery in classical Athens', *CJ* 73, 122—45.
- (1990) 'Private space and the Greek city', 載 O. Murray & S. Price 編: *The Greek City from Homer to Alexander*, Clarendon, Oxford, 175—95.
- Jeffery, L. H. (1961) 'The pact of the first settlers at Cyrene', *Historia* 10, 139—47.
- (1976) *Archaic Greece: the City—States c. 700—500 BC*, Methuen & Co Ltd, London.
- (1990) *The Local Scripts of Archaic Greece: A Study of the Origin of the Greek Alphabet and Its Development from the Eighth to the Fifth Centuries BC*, Clarendon, Oxford, revised, edition.
- Jones, A. H. M. (1957) *Athenian Democracy*, Basil Blackwell, Oxford.
- Jones, D. M. (1966) 'Land tenure at Pakijane: some doubts and questions', 載 L. R. Palmer & J. Chadwick 編: *Proceedings of the Cambridge Colloquium on Mycenaean Studies*, Cambridge, 245—9.
- Jones, N. F. (1980) 'The civil organization of Corinth', *TAPA* 110, 161—93.
- (1983) 'Perses, "Work in season", and the purpose of Hes-

iod *Works and Days*', *CJ* 79, 307—23.

(1987) *Public Organization in Ancient Greece: A Documentary Study*, American Philological Society, Philadelphia.

Keightley, D. (1969) *Public Work in Ancient China: A Study of Forced Labour in the Shang and Western Chou*, PhD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Kelly, D. H. (1981) 'Policy-making in the Spartan Assembly', *Antichthon* 15, 47—61.

Killen, J. T. (1983) 'PY An1', *Minos* 18, 71—9.

(1988) 'The Linear B tablets and the Mycenaean economy', 载 A. Davies & Y. Duhoux 编: *Linear B: A 1984 Survey*, Louvain-La-Neuve, 241—305.

Kirk, G. S. (1975) 'The Homeric poems as history', in *CAH*³, vol. ii, part 2, 820—50.

(1977) 'The *hektemoroi* of pre-Solonian Athens reconsidered', *Historia* 26, 369—70.

Knox, M. O. (1971) 'Huts and farm buildings in Homer', *CQ* n. s. 21, 27—31.

Kraay, C. M. (1956) 'The archaic owls of Athens: classification and chronology', *The Numismatic Chronicle and Journal of the Royal Numismatic Society*, 6th series 16, 43—68.

Lacey, W. K. (1966) 'Homeric εἶδα and Penelope's κύριος', *JHS* 86, 55—68.

(1968)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Greece*, Thames and Hudson, London.

Larsen, J. A. O. (1960)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Thessalian

- Confederacy', *CP* 55, 229—48.
- (1968) *Greek Federal States: Their Institutions and History*, Clarendon, Oxford.
- Lazenby, J. F. (1985) *The Spartan Army*, Aris & Phillips, Warminster.
- Legon, R. P. (1981) *Megara: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a Greek City — State to 336 BC*,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 London.
- Lewis, D. (1963) 'Cleisthenes and Attica', *Historia* 12, 22—40.
- (1966) 'After the profanation of the Mysteries', 载 *Ancient Society and Institutions: Studies Presented to Victor Ehrenberg on His 75th Birthday*, Oxford, 177—91.
- (1990) 'Public property in the city', 载 O. Murray & S. Price 编: *The Greek City from Homer to Alexander*, Oxford, 245—63.
- Lewis, N. (1941) 'Solon's agrarian legislation', *AJP* 62, 144—56.
- Lindgren, M. (1973) *The People of Pylos: Prosopographical and Methodological Studies in the Pylos Archives*, Uppsala.
- Littman, R. J. (1979) 'Kinship in Athens', *Ancient Society* 10, 5—31.
- Lofberg, J. O. (1917) *Sycophancy in Athen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Chicago.
- Lorimer, H. L. (1947) 'The hoplite phalanx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oems of Archilochus and Tyrtaeus', *BSA* 42, 76—138.

- (1950) *Homer and the Monuments*, Macmillan & Co Ltd, London.
- Lotze, D. (1950) *Μεταξύ ελευθερων και δουλων*, Akademie-Verlag, Berlin.
- Luce, J. V. (1975) *Homer and the Heroic Age*, Thames and Hudson, London.
- (1978) 'The polis in Homer and Hesiod',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Irish Academy*, C78, 1—15.
- MacDowell, D. M. (1978) *The Law in Classical Athens*, Thames and Hudson, London.
- (1986) *Spartan Law*, Scottish Academic Press, Edinburgh.
- (1989) 'The *oikos* in Athenian law', *CQ* n. s. 39, 10—21.
- Maffi, A. (1987) 'La legge agraria locrese (Bronzo Pappadakis), diritto di pascolo o redistribuzione di terre?' in *Studi in onore di Arnaldo Biscardi*, vi, 365—425.
- Malkin, I. (1987) *Religion and Colonization in Ancient Greece*, E. J. Brill, Leiden.
- Manville, P. B. (1990) *The Origins of Citizenship in Ancient Athe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R. P. (1984) 'Hesiod, Odysseus, and the instruction of princes', *TAPA* 114, 29—48.
- Martina, A. (1968) *Solon; Testimonia Veterum Collegit*, Edizioni dell'Areneo, Rome.
- Mattingly, H. B. (1981) 'The Themistocles Decree from Troizen; transmission and status', 載 G. S. Shrimpton & D. J. McCargar 編: *Classical Contributions; Studies in Honour of Malcolm Francis McGre-*

gor, Locast Valley, 79—87.

Meiggs, R. (1972) *The Athenian Empire*, Clarendon, Oxford.

Meiggs, R. & D. Lewis (1988) *A Selection of Greek Historical Inscriptions to the End of the Fifth Century BC*, Clarendon, Oxford, revised edition.

Mikalson, J. D. (1977) 'Religion in the Attic demes', *AJP* 98, 424—35.

(1983) *Athenian Popular Religion*,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Chapel Hill and London.

Millett, P. (1984) 'Hesiod and his world', *PCPhS* n. s. 30, 84—115.

Missitzis, L. (1985) 'A royal decree of Alexander the Great on the lands of Philippi', *Ancient World* 12, 3—14.

Moretti, L. (1957) *Olympionikai, i vincitori negli antichi agoni Olimpici*, Rome.

Morgan, C. (1988) 'Corinth, the Corinthian Gulf and western Greece during the eighth century BC', *BSA* 83, 313—38.

Morris, I. (1986) 'The use and abuse of Homer', *CA* 5, 81—138.

(1987) *Burial and Ancient Society: the Rise of the Greek City—Stat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urray, O. (1993) *Early Greece*, Fontana Press, London. second edition.

Mylonas, G. E. (1961) *Eleusis and the Eleusinian Myster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The wanax of the Mycenaean state', 载 *Classical Studies Presented to Ben Edwin Perry*, Urbana,

Chicago and London.

- Nagy, G. (1982) 'Hesiod', 載 T. J. Luce 主編: *Ancient Writers: Greece and Rome*, Scribner, New York, 43—73.
- Neitzel, H. (1977) 'Zum zeitlichen Verhältnis von *Theogonies* (80—93) und *Odyssee* (8. 166—77)', *Philologus* 121, 24—44.
- Nemes, Z. (1980) 'The public property of demes in Attica', *ACD* 16, 3—8.
- Newman, W. L. (1887)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with an Introduction, Two Prefatory Essays and Notes Critical and Explanatory*, 4 vols., Clarendon, Oxford.
- Nilsson, M. P. (1933) *Homer and Mycenae*, London.
- Nussbaum, G. (1960) 'Labour and status in the *Works and Days*', *CQ* n. s. 10, 213—20.
- Oliva, P. (1961) 'On the problem of the helots', *Historica* 3, 5—34.
- (1963) 'πατρικὴ βασιλεία', 載 L. Varcl & R. F. Willetts 編: *ΓΕΡΑΣ: Studies Presented to George Thomson on the Occasion of His 60th Birthday*, Prague, 171—81.
- (1971) *Sparta and Her Social Problems*, Academia, Prague.
- Oost, S. I. (1972) 'Cypselus the Bacchiad', *CP*, 67, 10—30.
- (1973) 'The Megara of Theagenes and Theognis', *CP* 68, 186—96.
- Osborne, R. (1985) *Dēmos: The Discovery of Classical Attik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7) *Classical Landscape with Figures: the Ancient Greek City and Its Countryside*, George Philip, London.

- (1988) 'Social and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the leasing of land and property in classical and Hellenistic Greece', *Chiron* 18, 279—323.
- (1989) 'A crisis in archaeological history? the seventh century BC in Attica', *BSA* 84, 297—322.
- Page, D. L. (1968) ed. *Lyrica Graeca Selecta*, Clarendon, Oxford.
- Palmer, L. R. (1954) 'Mycenaean Greek texts from Pylos', *Philological Society*, 18—53.
- (1963) *The Interpretation of Mycenaean Greek Texts*, Clarendon, Oxford.
- (1965) *Mycenaeans and Minoans*, Alfred A Knopf, New York, second edition.
- (1977) 'War and society in a Mycenaean kingdom', in *Armées et Fiscalité dans le Monde Antique* (Colloques Nationaux du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14—16 Oct. 1976), Paris, 35—64.
- Parke, H. W. (1977) *Festivals of the Athenians*, Thames and Hudson, London.
- Patterson, C. (1981) *Pericles' Citizenship Law of 451—50 BC*, The Ayer Company, Salem.
- Pečírka, J. (1963) 'Land ten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thenian polis', 載 L. Varcl & R. F. Willetts 編: *ΓΕΡΑΣ; Studies Presented to George Thomson on the Occasion of His 60th Birthday*, Prague, 183—201.
- (1970) 'Country estates of the polis of Chersonesos', in *Recherche Storiche ed economica in memoria di Cor-*

rado Barbagallo, Naples, 59—77.

(1973) 'Homestead farms in classical and Hellenistic Hellas', 載 M. I. Finley 主編: *Problèmes de la terre en Grèce ancienne*, Paris, 113—47.

Piper, L. J. (1984—6) 'Spartan helots in the Hellenistic age', *Ancient Society* 15—7, 75—88.

Polignac, F. de (1984) *La naissance de la cité grecque: cultes, espace et société viii^e — vii^e siècles avant J. — C.*, Éditions La Decouverte, Paris.

Powell, A. (1988) *Athens and Sparta: Constructing Greek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from 478 BC*, Routledge, London.

Pritchett, W. K. (1956) 'The Attic stelai, part II', *Hesperia* 25, 178—328.

(1985) *The Greek State at War*, part iv,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85) *Studies in Ancient Greek Topography*, part v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Classical Studies 31).

Qviller, B. (1981) 'The dynamics of the Homeric society', *Symbolae Osloenses* 56, 109—55.

Rabe, P. A. (1980) 'The selection of ephors at Sparta', *Historia* 29, 385—401.

Rawson, E. (1969) *The Spartan Tradition in European Thought*, Clarendon, Oxford.

Redfield, J. M. (1977—8) 'The women of Sparta', *CJ* 73, 146—61.

Rhodes, P. J. (1981) 'The selection of ephors at Sparta', *His-*

- toria* 30, 498—502.
- (1981) *A Commentary on the Aristotelian Athenaion Politeia*, Clarendon, Oxford.
- Richardson, N. J. (1981) 'The contest of Homer and Hesiod and Alcidas' *mouseion*', *CQ* n. s. 31, 1—10.
- Richardson, N. J. & S. Piggott (1982) 'Hesiod's wagon: text and technology', *JHS* 102, 225—9.
- Ridgeway, W. (1885) 'The Homeric land system', *JHS* 6, 319—39.
- Ridley, R. T. (1974)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perioikoi*', *Mnemosyne* 27, 281—92.
- Rihll, T. E. (1989) 'Lawgivers and tyrants (Solon fr. 9—11 West)', *CQ* n. s. 39, 277—86.
- Robertson, N. (1986) 'Solon's *axones* and *kyrbeis*, and the sixth century background', *Historia* 35, 147—76.
- Roebuck, C. (1959) *Ionian Trade and Colonization*, New York.
- (1972) 'Some aspects of urbanization in Corinth', *Hesperia* 41, 96—127.
- Rose, P. W. (1975) 'Class ambivalence in the *Odyssey*', *Historia* 24, 129—49.
- Rose, V. (1886) *Aristotelis Fragmenta*, Teubner.
- Rouse, W. H. D. (1902) *Greek Votive Offering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ussel, D. (1976) *Tribu et Cité: études sur les groupes sociaux dans les cités Grecque aux époques archaïque et classique*, Paris.
- Runciman, W. G. (1982) 'Origins of states: the case of archaic Greec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4, 351—77.

Runnels, C. N. & T. H. van Andel (1987) 'The evolution of settlement in the southern Argolid, Greece: an economic explanation', *Hesperia* 56, 303—34.

(1987) *Beyond the Acropolis: A Rural Greek Pas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uschenbusch, V. E. (1966) *ΣΟΛΩΝΩΣ ΝΟΜΟΙ* (*Historia* Suppl. 9).

Sahlins, M. (1972) *Stone Age Economics*, Aldine — Atherton, Chicago.

Ste. Croix, G. E. M. de (1972) *The Origins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Duckworth, London.

(1981) *The Class Struggle in the Ancient Greek World from the Archaic Age to the Arab Conquest*, Duckworth, London.

Salmon, J. (1977) 'Political hoplites?', *JHS* 97, 84—101.

(1984) *Wealthy Corinth: A History of the City to 338 BC*, Clarendon, Oxford.

Sarkady, J. (1975) 'Outlin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Greek society: 1200—800 BC', *Acta Antiqua* 23, 107—25.

Schaps, D. M. (1979) *Economic Rights of Women in Ancient Greece*,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Schutrumpf, E. (1987) 'The *Rhetra* of Epitadeus: a Platonist fiction', *GRBS* 28, 441—57.

Scully, S. (1981) 'The polis in Homer: a defin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Ramus* 10, 1—34.

Shanin, T. (1987)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Basil Blackwell, Oxford.

- Shelmerdine, C. W. (1973) 'The Pylos Ma tablets reconsidered', *AJA* 77, 261—75.
- Shipley, G. (1987) *A History of Samos 800—188 BC*, Clarendon, Oxford.
- Sinclair, T. A. (1932) *Hesiod Works and Days*, Macmillan & Co Ltd, London.
- Smith, R. C. (1985) 'The clan of Athens and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archaic period', *EMC* 29, 51—61.
- Snodgrass, A. M. (1965) 'The hoplite reform and history', *JHS* 85, 110—22.
- (1967) *Arms and Armour of the Greeks*, Thames and Hudson, London.
- (1971) *The Dark Age of Greece: An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the Eleventh to the Eighth Centuries BC*,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1974) 'An historical Homeric society?' *JHS* 94, 114—25.
- (1977) *Archaeology and the Rise of the Greek State*, Inaugural Lecture, Cambridge.
- (1980) *Archaic Greece, The Age of Experi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 Los Angeles.
- (1982) 'The formation of the Greek city-state', *Proceedings of the Classical Association* 79, 27—8.
- (1983) 'Heavy freight in archaic Greece', 载 P. Garnsey, K. Hopkins & C. R. Wittaker 编: *Trade in the Ancient Economy*, Chatto & Windus, London, 16—26.
- (1985) 'The site of Askra', 载 G. Argoud & P. Roesch 编: *La Béotie antique*, Paris, 88—95.
- (1990) 'Survey archaeology and the rural landscape of the

- Greek city', 载 O. Murray & S. Price 编: *The Greek City from Homer to Alexander*, Oxford, 113—36.
- (1991) 'Archaeology and the study of the Greek city', 载 J. Rich & A. Wallace-Hadrill 编: *City and Country in the Ancient World*, Routledge, London.
- Sordi, M. (1958) *La Lega Tessala Fino ad Alessandro Magno*, Rome.
- Starr, C. G. (1965) 'The credibility of early Spartan history', *Historia* 14, 257—72.
- (1977)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Growth of Early Greece: 800—500 B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2) 'Economic and social conditions in the Greek world', in *CAH²*, vol. iii, part 3, 417—41.
- (1986)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the Rise of the polis 800—500 B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roud, R. S. (1968) 'Tribal boundary markers from Corinth', *California Studies in Classical Antiquity* 1, 233—42.
- (1979) *The Axones and Kyrbeis of Drakon and Sol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lassical Studies 19).
- Strzheletskii, S. F. (1961) *Klery Khersonesa Tauriceskogo*, Simferopol.
- Sussman, L. S. (1978) 'Workers and drones; labour, idleness and gender definition in Hesiod's beehive', *Arethusa* 11, 27—41.
- Svetsitskaya, I. S. (1976) 'The interpretation of data on landholding in the *Iliad* and *Odyssey*', *VDI* 1976, 52—63.
- Talbert, R. J. A. (1989) 'The role of the helots in the class

- struggle at Sparta', *Historia* 38, 22—40.
- Thomas, C. G. (1966) 'The roots of Homeric kingship', *Historia* 15, 387—407.
- (1970) 'The Mycenaean Domesday records', *La Parola del Passato* 25, 301—11.
- (1973) 'Matriarchy in early Greece; the Bronze and Dark Ages', *Arethusa* 6, 173—95.
- (1976) 'The nature of Mycenaean kingship', *SMEA* 17, 93—116.
- Thomas, R. (1989) *Oral Tradition and Written Record in Classical Athe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W. E. (1970) 'The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the Athenian *pentakosiomedimnoi*', *Klio* 52, 437—51.
- Thomson, G. (1949) *Studies in Ancient Greek Society*, vol. i: *The Prehistoric Aegean*, Lawrance & Wishart, London.
- Tigerstedt, E. N. (1974) *The Legend of Sparta in Classical Antiquity*, 2 vols., Almqvist & Wiksell, Stockholm.
- Toynbee, A. (1969) *Some Problems of Greek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raill, J. S. (1975) *Th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Attica: A Study of the Demes, Trittyes, and Phylai and Their Representation in the Athenian Council* (*Hesperia* Suppl. 14).
- (1986) *Demes and Trittyes: Epigraphical and Topographical Studie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Attica*, Athenians, Toronto.
- Trever, A. A. (1924) 'The age of Hesiod; a study in economic

- history', *CP* 19, 157—68.
- Tsagarakis, O. (1986) 'On the question of priority of Homer and Hesiod', *Emerita* 54, 189—202.
- Østerud, S. (1976) 'The individuality of Hesiod', *Hermes* 104, 13—29.
- Vallet, G. (1968) 'La cité et son territoire dans les colonies grecques d'occident', in *La città e il suo territorio* (Atti del settimo convegno di studi sulla Magna Grecia), Naples, 67—142.
- (1973) 'Espace privé et public dans une cité coloniale d'occident: Mégara Hyblaea', 載 M. I. Finley 主编: *Problèmes de la terre en Grèce antique*, Paris, 83—94.
- Vallet, G. & F. Villard (1964) *Mégara Hyblaea: la céramique archaïque*, E. de Boccard, Paris.
- Vallet, G., F. Villard & P. Auberson, *Mégara Hyblaea: le quartier de l' agora archaïque*, École Française de Rome (*Mélanges d' Archéologie et d' Histoire Suppl.* 1).
- Vatin, C. (1963) 'Le bronze Pappadakis, étude d' une loi coloniale', *BCH* 87, 1—19.
- (1984) 'Lettre adressée à la cité de Philippes par les ambassadeurs auprès d' Alexandre', in *Πρακτικά Τοῦ Η' Διεθνούς Συνεδρίου Ἑλληνικῆς καὶ Λατινικῆς Επιγραφικῆς*, I, Athens 259—70.
- Ventris, M. & J. Chadwick (1973) *Documents in Mycenaean Gree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ition.

- Verdenius, W. J. (1985) *A Commentary on Hesiod: Works and Days vv 1—382* (*Mnemosyne* Suppl. 86).
- Vermeule, E. (1964) *Greece in the Bronze Ag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and London.
- Vidal—Naquet, P. (1981) 'Land and sacrifice in the *Odyssey*: a study of religious and mythical meanings', 載 R. L. Gordon 主編: *Myth, Religion and Society*, Cambridge, 80—94.
- Vokotopoulou, I. P. (1986) 'η επιγραφή καλινδοίων' *Ancient Macedonia* 4, Thessaloniki, 87—114.
- Wade—Gery, H. T. (1924) 'Jason of Pherae and Aleuas the Red', *JHS* 44, 55—64.
- (1943—4) 'The Spartan *Rhetra* in Plutarch *Lycurgus* vi', *CQ* 37, 62—72 & 38, 1—9, 115—26.
- (1958) 'Hesiod', in his *Essays in Greek History*, Oxford, 1—16.
- Walbank, F. W. (1957) *A Historical Commentary on Polybius*, vol. I, Clarendon, Oxford.
- Walcot, P. (1963) 'Hesiod and the law', *SO* 38, 5—21.
- (1966) *Hesiod and the Near East*,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Cardiff.
- (1970) *Greek Peasants, Ancient and Moder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Manchester.
- Wallace, P. W. (1974) 'Hesiod and the valley of the Muses', *GRBS* 15, 5—24.
- Wallace, W. P. (1962) 'The early coinage of Athens and Euboia', *The Numismatic Chronicle and Journal of the Royal Numismatic Society*, 7th series I, 23—

- Wasowicz, A. (1972) 'Traces de lotissements anciens en Crimée', *Mélanges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 Rome: Antiquité* 84, 199—299.
- Webster, T. B. L. (1958) *From Mycenae to Homer*, Methuen & Co Ltd, London.
- West, M. L. (1978) *Hesiod Works and Days*, Clarendon, Oxford.
- (1980)ed. *Delectus ex Iambis et Elegis Graecis*, Clarendon, Oxford.
- West, S. (1989) 'Laertes revisited', *PCPhS* n. s. 35, 113—43.
- Westlake, H. D. (1935) *Thessaly in the Fourth Century BC*, Methuen & Co Ltd, London.
- Whitehead, D. (1986) *The Demes of Attica 508/7—ca 250 BC*,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ill, É. (1955) *Korinthiaka; recherches sur l'histoire et la civilisation de Corinthe des origines aux guerres médiques*, E. de Boccard, Paris.
- (1957) 'Aux origines du régime foncier grec: Homère, Hésiode et l'arrière—plan Mycénien', *REA* 59, 5—50.
- Will, Ernest (1965) 'Hésiode; crise agraire? ou recul de l'aristocratie?', *REG* 78, 542—56.
- Willetts, R. F. (1955) *Aristocratic Society in Ancient Crete*,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 (1965) *Ancient Crete: A Social History*,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 (1967) *The Law Code of Gortyn*, Walter de Gruyter & Co,

Berlin.

Wood, E. M. (1988) *Peasant-Citizen and Slave; the Foundation of Athenian Democracy*, Verso, London and New York.

Woodhouse, W. J. (1938) *Solon the Liberator;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Problems in Attika in the Seventh Centu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Young, J. H. (1956) 'Studies in south Attica: country estates at Sounion', *Hesperia* 25, 122—46.

封面页
版权页
前言
目录
正文